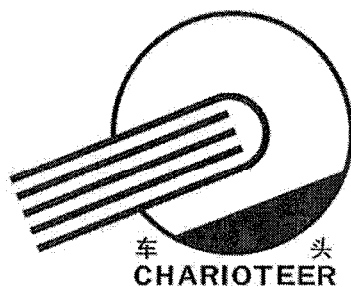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ARIOTE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仙居县大战乡桐坑溪)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简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公司发行及股东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812.5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249.999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李廉英承诺：（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3）若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若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该项承诺。（3）若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该项承诺。（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		

	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 若本人自公司离职, 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3、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 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 若本人自公司离职, 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 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监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 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4、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宝寿九鼎、盛世九鼎、兴贤九鼎、智仕九鼎、卓兴九鼎、银科九鼎承诺:(1)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 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的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的分红中扣减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付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李廉英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若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若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该项承诺。

3、若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该项承诺。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若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三)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若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监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四）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宝寿九鼎、盛世九鼎、兴贤九鼎、智仕九鼎、卓兴九鼎、银科九鼎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的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的分红中扣减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需考虑的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经营发展形势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要状况提议公司

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订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拟订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 2017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市场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国际化学制药的重心开始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的原料药市场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增长。我国目前是全球主要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原料药的出口接近世界原料药市场份额的 20%。工信部的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国内化学药品的原料药制造营业收入达到 5,034.90 亿元，同比增长 8.4%。

印度作为中国原料药企业在国际市场中的最大竞争对手，虽然原料药产值和出口值略低于中国，但其产品结构与中国相似度较高，原料药生产的增长势头较快。印度、巴西、墨西哥等新兴市场还对我国原料药产品发起过“两反一保”措施。

市场环境变化和来自印度等新兴医药生产国的竞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面临出口竞争加剧，利润率下滑等风险。

（二）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积极开拓境外市场，外销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5%、30.39%、45.51%和 43.07%。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标价及结算，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一定波动性。2015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保持上升,但是2017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下跌趋势。人民币对美元升值,一方面若公司提高以美元标价的外销产品价格水平,则将削弱公司外销产品在境外市场的产品竞争力,若公司保持以美元标价的外销产品的价格水平,则会减少公司外销产品销售收入,降低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另一方面人民币对美元升值会导致美元账户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失,增加公司财务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汇兑损失分别为-566.09万元、-210.61万元、1,069.10万元和101.45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9%、-1.93%、9.29%和1.82%。未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大幅升值,公司外销产品市场竞争力将有所下降,同时产生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 环境保护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环境保护部陆续发布多个针对制药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不同类型的制药企业做出了不同期限、地域、排放污染因子等限制规定,并增加了制药中间体环保标准。2008年8月1日,由国家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正式实施,严格规定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企业的水污染排放限值、检测和监控要求;2009年2月25日,浙江省开始实施《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了原料药制药企业的环境保护要求;2015年1月1日,修订后的《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正式实施，该法采用“按日计罚”的处罚方式，加大了对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同时强化了地方政府及其负责人的环境保护责任，提升了地方政府及排污企业对环境保护投资的重视程度与积极性；2016年7月1日，由国家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正式实施，规定了锅炉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的排放限值；2018年10月1日起，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亦将正式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化学合成类制药企业或生产设施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

在环保问题日益受到重视的背景下，公司面临的环保压力将日趋增加，在环保设施、生产流程改造等方面的投入亦会日渐增加，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上升，市场竞争力削弱等不利影响。

（四）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药行业是全球范围内监管最为严格的行业之一，世界各国对药品安全日益重视，各国监管标准日益提升。近年来，国内外药品监管环境进一步趋严，国务院在2016年3月下发《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对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单独出台针对性政策，标志着我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改革大幕正式拉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在2017年2月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临床有效性试验一般考虑》，为药品生产企业进一步制定了严格的参比标准。美国在2012年开始实施《仿制药用户收费法案》，在2014年颁布《药物供应链安全法案》，严控药品包装环节、细化监管供应链；在2016年初制定了USP金属元素杂质检测限度和检测的药品检测新方法。欧盟亦在2013年正式实施欧盟62号指令，要求所有输欧的人用药活性物质(AS)必须出具出口国监管部门的书面证明，进一步提高了药品进口门槛。上述法案均对医药行业制定了更严格的标准。

行业监管政策的趋严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或者提升公司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主业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主要集中在生产线改造、建设及相关环保等配套设施的投入。报告期各期，折旧及摊销费用分别为 5,990.07 万元、6,613.66 万元、6,770.88 万元和 3,586.4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大，固定资产折旧将相应增加，预计未来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将大幅上升。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盈利未及时达到预期水平，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审计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股票相关收盘价做复权复息处理。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以及免除控股股东要约收购责任的前提下，按照先后顺序依次实施如下股价稳定措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2、实施股票回购；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4、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实施方案

1、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公司在每一年度内首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将在 3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制订并审议通过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公司实施完毕该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公司在 1 个会计年度内，最多实施 1 次该股价稳定措施。

2、实施股票回购

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审议通过股票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以不再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

继续实施；(3)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及股票回购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恬、陈世干、李廉英保证其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实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3）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二）公司控股股东陈世干、陈恬、李廉英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陈世干、陈恬、李廉英作出如下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审计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股票相关收盘价做复权复息处理。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以及免除控股股东要约收购责任的前提下，按照先后顺序依次实施如下股价稳定措施：

- 1、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 2、实施股票回购；
-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 4、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实施方案

1、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公司在每一年度内首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将在 3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制订并审议通过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

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公司实施完毕该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公司在 1 个会计年度内，最多实施 1 次该股价稳定措施。

2、实施股票回购

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审议通过股票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以不再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3）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及股票回购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

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恬、陈世干、李廉英保证其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2) 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实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

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3)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 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

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审计基准日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股票相关收盘价做复权复息处理。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以及免除控股股东要约收购责任的前提下，按照先后顺序依次实施如下股价稳定措施：

- 1、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 2、实施股票回购；
-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 4、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实施方案

1、实施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公司在每一年度内首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将在 3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制订并审议通过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公司实施完毕该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公司在 1 个会计年度内，最多实施 1 次该股价稳定措施。

2、实施股票回购

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并审议通过股票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以不再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2)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3)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的50%。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及股票回购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将在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恬、陈世干、李廉英保证其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 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 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但如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前, 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实施条件的, 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 如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 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3)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非

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预案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 公司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行政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李廉英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李廉英作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购回价格不低于购回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购回股份的措施。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若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则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在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将不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

贴。

3、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公司控股股东陈世干、陈恬、李廉英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陈世干、陈恬、李廉英作出如下承诺：

“1、若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则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则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取得的收入均归公司所有；

3、在本人未按照前款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前，则本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4、本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若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则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则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取得的收入均归公司所有；

3、在本人未按照前款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前，则本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本

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且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若有)、薪酬或津贴以用于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4、本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主要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李廉英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李廉英的承诺:

“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世干、李廉英、陈恬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份。

一、股份减持的条件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二、减持股份数量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三、减持价格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四、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

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五、减持的信息披露

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六、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宝寿九鼎、盛世九鼎、兴贤九鼎、智仕九鼎、卓兴九鼎、银科九鼎承诺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宝寿九鼎、盛世九鼎、兴贤九鼎、智仕九鼎、卓兴九鼎、银科九鼎承诺：

“公开发行前，本企业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一、股份减持的条件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二、减持股份数量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

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投基金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三、减持价格

最低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届时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价格，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四、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五、减持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六、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七、如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就承诺人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事宜另有新规的，承诺人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按新规执行。”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人员承诺：

“公开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份。

一、股份减持的条件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二、减持股份数量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三、减持价格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四、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五、减持的信息披露

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六、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九、关于防范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承诺将拟公布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十、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声明：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验资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声明：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其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其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分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

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承诺：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中，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目 录

本次发行简况	1
声 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锁定承诺	4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李廉英承诺.....	4
(二)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4
(三)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5
(四)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宝寿九鼎、盛世九鼎、兴贤九鼎、智仕九鼎、卓兴九鼎、银科九鼎承诺:	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6
三、滚存利润安排	8
四、特别风险提示	8
(一) 市场风险.....	8
(二) 汇率波动风险.....	8
(三) 环境保护的风险.....	9
(四) 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10
(五) 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11
五、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1
(一) 公司的承诺.....	11
(二) 公司控股股东陈世干、陈恬、李廉英的承诺.....	15
(三)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8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22
(一) 公司的承诺.....	22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李廉英的承诺.....	23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23

七、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23
(一) 公司的承诺	23
(二) 公司控股股东陈世干、陈恬、李廉英的承诺	24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24
八、主要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25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李廉英的承诺	25
(二)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宝寿九鼎、盛世九鼎、兴贤九鼎、智仕九鼎、卓兴九鼎、银科九鼎承诺	26
(三)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人员承诺	27
九、关于防范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29
十、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29
十一、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安排	30
目 录	31
第一节 释义	46
一、普通术语	46
二、专业术语	47
第二节 概览	54
一、发行人简介	54
(一) 企业基本情况	54
(二) 设立情况	54
(三) 主营业务	55
(四) 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	5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6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57
(一) 主要财务数据	5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58
四、本次发行概况	59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59
第三节 发行概况	6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6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62
(一) 发行人	62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62
(三) 发行人律师	62
(四) 会计师事务所	62
(五) 资产评估公司	63
(六) 股票登记机构	63
(七) 收款银行	63
三、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63
四、本次发行时间表	6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65
一、市场风险	65
二、经营风险	65
(一) 汇率波动风险	65
(二) 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66
(三) 商标、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许可证等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	67
(四) 大客户依赖风险	67
三、财务风险	67
(一) 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67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68
(三) 税收政策风险	68
四、环境保护的风险	69
五、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69
六、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风险	70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70

八、产品质量和安全性风险	71
九、融资渠道相对不足的风险	71
十、人才储备相对不足的风险	7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2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7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72
(一) 设立方式	72
(二) 发起人	73
(三) 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 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74
(四) 发行人成立时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74
(五) 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75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 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75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75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和变化及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6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	76
(二) 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2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112
(一)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12
(二) 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14
五、公司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	114
(一) 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114
(二) 公司组织机构	114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116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16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17
(三) 发行人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22
(四) 发行人已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情况	122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23
(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123
(二) 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24
(三)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9
(四)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149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49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149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150
(三)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50
(四) 公司股东中战略投资者, 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151
(五) 公司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及登记备案的情况.....	151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各自的持股比例.....	152
(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53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54
(一) 员工情况.....	154
(二)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55
(三) 劳务派遣情况.....	161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61
(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61
(二) 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	161
(三) 有关股份锁定等的承诺.....	161
(四)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61
(五)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62
(六) 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63

十一、主要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164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李廉英的承诺....	164
(二)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宝寿九鼎、盛世九鼎、兴贤九鼎、智仕九鼎、卓兴九鼎、银科九鼎承诺.....	165
(三)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人员承诺.....	16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6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6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69
(一)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70
(二) 行业竞争及市场状况.....	178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200
(四) 行业的主要特征.....	204
(五)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206
(六) 发行人主要产品进口国的相关情况.....	20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09
(一)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209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211
(三) 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214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214
(一) 主要产品及用途.....	215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17
(三) 主要经营模式.....	220
(四) 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223
(五)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263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285
(七)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285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96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96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03
六、行业相关许可和认证情况	305
(一) 生产经营许可证情况.....	305
(二) GMP 认证证书、出口原料药证明文件和 DMF 文件	306
(三) 药品批准文号.....	308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308
八、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状况	309
(一) 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309
(二) 发行人的研发状况.....	311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314
(一) 质量方针、控制标准.....	314
(二) 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	315
(三) 产品质量纠纷.....	31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18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318
(一) 业务独立情况.....	318
(二) 资产完整情况.....	318
(三) 人员独立情况.....	318
(四) 机构独立情况.....	319
(五) 财务独立情况.....	319
二、同业竞争情况	319
(一)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19
(二)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19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320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26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27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327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327

四、关联交易情况	331
(一)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331
(二)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334
(三) 报告期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38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和程序	338
(五)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4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44
(一) 董事	344
(二) 监事	346
(三) 高级管理人员	347
(四) 核心技术人员	34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349
(一)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49
(二)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50
(三) 最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350
(四) 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35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35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35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5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互相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35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355
(一) 签订的协议情况	355
(二) 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35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35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356

(一) 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356
(二) 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357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35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60
一、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36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360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372
(三) 独立董事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373
(四) 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374
(五) 公司针对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377
二、发行人报告期违法违规行情况	378
(一)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378
(二) 发行人在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	379
三、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79
四、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379
(一) 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379
(二) 注册会计师意见.....	38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81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38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81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381
(一)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381
(二) 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381
四、发行人财务报表	382
(一) 合并财务报表.....	38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386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89
(一) 收入.....	389
(二) 金融工具.....	391
(三) 应收款项.....	395
(四) 存货.....	396
(五)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397
(六) 长期股权投资.....	399
(七) 投资性房地产.....	401
(八) 固定资产.....	401
(九) 在建工程.....	402
(十) 借款费用.....	402
(十一) 无形资产.....	403
(十二)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403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404
(十四) 职工薪酬.....	404
(十五) 政府补助.....	405
(十六) 外币业务折算.....	406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406
(十八) 经营租赁.....	407
(十九) 安全生产费.....	407
(二十) 分部报告.....	408
(二十一)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	408
(二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408
六、税项	409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409
(二) 税收优惠.....	410
七、分部信息	410
(一) 产品分部信息.....	410
(二) 地区分部信息.....	411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412
九、非经常性损益	412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413
(一) 固定资产	413
(二) 在建工程	413
(三) 长期股权投资	414
(四) 无形资产	414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414
(一) 短期借款	414
(二) 应付款项和预收账款	415
(三) 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415
(四) 或有负债	416
(五) 逾期未偿还债项	416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	417
(一) 股本	417
(二) 资本公积	417
(三) 盈余公积	417
(四) 未分配利润	418
十三、现金流量	418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18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418
(一) 基本财务指标	41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419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420
(一)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420
(二) 报告期内其他资产评估	420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42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22

一、资产状况分析	422
(一) 资产规模及资产构成分析	422
(二) 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	423
(三) 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	438
(四) 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448
二、负债状况分析	450
(一) 负债构成分析	450
(二) 偿债能力分析	463
三、盈利能力分析	466
(一) 营业收入	468
(二) 营业成本及其构成	491
(三) 主营业务毛利及各产品毛利率	497
(四) 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分析	503
(五) 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510
(六) 资产减值损失	521
(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23
(八) 投资收益	523
(九) 资产处置收益	524
(十) 其他收益	524
(十一) 营业外收支分析	524
(十二) 非经常性损益	525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529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529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538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539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	540
(一) 公司报告期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540
(二) 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540

(三)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540
六、公司的财务特点及趋势分析	541
(一) 财务优势.....	541
(二) 财务困难.....	541
(三) 财务状况的趋势分析.....	542
七、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经营趋势和盈利前景的总体判断	542
八、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544
(一) 本次发行后, 发行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趋势	544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546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547
(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548
(五)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	549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550
九、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551
(一) 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时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程序.....	551
(二)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551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552
十、审计截止日后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55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54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	554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554
(一) 研发与创新计划.....	555
(二) 人力资源提升计划.....	555
(三) 品牌和影响力提升计划.....	555
(四) 资金筹措与运用计划.....	556

三、公司拟定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556
四、公司实施上述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556
五、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措施	557
(一) 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	557
(二) 加强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557
(三) 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机制	557
六、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5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59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559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559
(二)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投入时间进度情况	559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560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560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560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关系	561
(七)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募投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561
(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56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561
(一) 年产 1000 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	561
(二) 年产 5 吨酮咯酸氨丁三醇、50 吨单硝酸异山梨酯、100 吨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精干包建设项目	562
(三) 特色实验室建设项目	564
(四)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56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566
(一) 年产 1000 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	566
(二) 年产 5 吨酮咯酸氨丁三醇、50 吨单硝酸异山梨酯、100 吨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精干包建设项目	573
(三) 特色实验室建设项目	58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86

(一) 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586
(二)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58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88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588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589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89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59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92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联系方式	592
二、重大合同	593
(一) 采购合同.....	593
(二) 销售合同.....	594
(三) 借款合同及其抵押担保合同.....	595
(四) 担保合同.....	596
(五) 授信合同.....	598
(六) 银行承兑协议.....	599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600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01
第十六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60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09
一、招股说明书附件	609
二、文件查阅方式	60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车头制药	指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车头有限	指	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股票、A 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药品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巨药业	指	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
知青化工	指	台州市知青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查雷特	指	上海查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驹虞医药	指	上海驹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滨海临海资管	指	滨海临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滨海宏博环境	指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樊玛化学	指	宁波樊玛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银科九鼎	指	成都银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宝寿九鼎	指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盛世九鼎	指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兴贤九鼎	指	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智仕九鼎	指	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卓兴九鼎	指	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昆吾九鼎	指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拜耳	指	Bayer Consumer Care AG
百利高	指	Perrigo Company
葛兰素史克	指	Glaxo Smith Kline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

二、专业术语

两票制	指	药品从药厂卖到一级经销商开一次发票,经销商卖到医院再开一次发票,以“两票”替代目前常见的七票、八票,减少流通环节的层层盘剥,并且每个品种的一级经销商不得超过 2 个
营改增	指	营业税改增值税,简称营改增,是指以前缴纳营业税的应税项目改成缴纳增值税。营改增的最大特点是减少重复征税,可以促使社会形成更好的良性循环,有利于企业降低税负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是指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就是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USP	指	The United States Pharmacopeia, 美国药典
两反一保	指	倾销与反倾销;补贴与反补贴;保障措施和特别保障措施。“两反一保”是世贸组织允许的由成员方为保护国内同类产品产业免遭进口产品造成损害而采取的限制进口的政府行为,是一种法律制度
药品注册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系统评价,并作出是否同意进

		行药物临床研究、生产药品或者进口药品的审批过程，包括对申请变更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及其附件中载明内容的审批
药品认证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合乎相应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决定是否发给相应认证证书的过程
药政市场	指	对药品销售有明确和严谨的注册评审和法规要求，必须通过注册批准和 GMP 认证后方可进行销售的国家和地区市场。常指美国、欧洲、日本、澳洲、加拿大等发达国家以及包含我国在内的需要药品注册证和周期性 GMP 认证国家和地区
法国 ANSM	指	Agence Nationale de Sécurité du Médicament et des produits de santé，法国药品与健康产品安全国家机构
墨西哥 COFERPIS	指	Comisión Federal para la Protección contra Riesgos Sanitarios，墨西哥联邦卫生风险保护委员会
日本 PMDA	指	Pharmaceuticals and Medical Devices Agency，日本独立行政法人医药品医疗器械综合机构
巴西 ANVISA	指	Agência Nacional de Vigilância Sanitária，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
原料药/API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用于药品制造中的任何一种物质或物质的混合物，而且在用于制药时，是作为药品的一种活性成分
原研药/专利药	指	Patented drug，指原创性的新药，需经过严格的筛选、临床试验和审批后方可获准上市
仿制药	指	Generic drug，又称为通用药、非专利药，指原研药在专利到期后，有其他厂商生产的具有同样活性成分、剂型、规格和给药途径，并经证明具有相同安全性和治疗等效性的仿制药品
制剂	指	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助溶试剂	指	难溶性药物与加入的第三种物质在溶剂中形成可溶性分子间的络合物、缔合物或复盐等，以增加药物在溶剂中的溶解度，这第三种物质称为助溶试剂
处方药	指	必须凭医生处方购买，并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经过由专家遴选的经过长期临床实践后认为患者可以自行购买、使用并能保证安全的药品
抗炎药	指	Anti-inflammatory Drugs，临床上用于治疗组织受到损伤后所发生的反应——炎症的药物，主要包括甾体抗炎药和非甾体抗炎药，其中临床上非甾体抗炎药物也是主要的非麻醉性镇痛药
医药中间体、中间体	指	制药时，用于药品合成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生产这种化工产品，不需要药品的生产许可证，在普通的化工厂即可生产
非甾体	指	相对甾体化合物而言的物质。甾体化合物是指具有一个四环稠合的碳环骨架（可以看作是一个部分氢化或完全氢化的苯与一个环戊烷稠合的碳环），同时还有三个侧链的化合物及其衍生物
环氧酶	指	Cyclo-oxygenase，又称环氧化物水化酶，前列腺素（PGs）合

		成所必须的酶，也是 PGs 合成初始步骤中的关键性限速酶。20 世纪 90 年代初研究发现，COX 主要可分为 COX-1 和 COX-2 两种同工酶，COX-1 是生理结构酶，具有维持身体平衡作用，主要是在胃肠、肾及血小板合成，通过各种机制调节外周血管张力，维持肾血流量，保护和调节胃肠道及血小板的正常生理功能；COX-2 是病理诱导酶，具有很强的致炎、致痛作用，主要存在于炎症部位，在外界刺激因子的作用下，促使炎症介质前列腺素的合成并引起炎症反应、发热和疼痛
抗生素	指	也称抗菌素，是细菌、真菌或其他生物在繁殖过程中所产生的一类具有杀灭或抑制微生物生长的物质（也可用人工合成的方法制备），主要功用是通过生物化学方式干扰致病菌类的一种或几种代谢机能，使致病菌受到抑制或被杀灭
耐药性	指	又称抗药性，微生物、寄生虫以及肿瘤细胞等对于化疗药物作用的耐受能力。耐药性一旦产生，药物的化疗作用就明显下降
药品不良反应	指	合格药品在正常用法用量情况下出现的与用药目的无关的或者意外的有害反应
环合反应	指	形成新的碳环或杂环的反应过程，亦称闭环缩合或成环缩合
缩合反应	指	两个或两个以上有机分子相互作用后以共价键结合成大分子，并常伴有失去小分子（如水、氯化氢、醇等）的反应
水解反应	指	水与另一化合物反应，该化合物分解为两部分，水中氢原子加到其中的一部分，而羟基加到另一部分，因而得到两种或两种以上新的化合物的反应过程
首过效应	指	内服药物从胃肠道吸收，经门静脉系统进入肝脏，在肝药酶、胃肠道酶、和微生物的联合作用下进行首次代谢，使进入全身药量减少的现象
EHS	指	环境 Environment、健康 Health、安全 Safety 的缩写
EHS 管理	指	又称“EHS 管理体系”，指企业或组织在其运作的过程中，按照科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的管理要求，分析其活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环境和健康方面风险，从而采取有效的防范和控制措施，防止事故发生的一种管理体系，同时通过不断评价、评审和体系审核活动，推动体系的有效运行，达到安全、健康与环境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FDA	指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通常用来指代美国食品药物管理局。美国 FDA 是美国专门从事食品与药品管理的最高执法机关，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药品类产品必须经过 FDA 检验，证明安全后，方可在美国市场上销售
FDA 认证	指	美国 FDA 对医药产品进行的一整套完整的认证程序，以便确保药品的安全与有效
CFDA	指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是医药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的全过程进行行政管理和技术监督，包括制定有关监管制药业的行政法规及政策、市场监管、新药审批（包括进口药品审批）、药品 GMP 及 GSP

		认证、推行 OTC 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对生产药品所需要的原材料、厂房、设备、卫生、人员培训和质量管理等均提出了明确要求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 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是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国家和地区执行的国际 GMP
EDMF	指	欧洲药物管理档案(European Drug Master File), 是欧盟成员国以外的国家生产的原料药, 要想进入欧洲市场, 用于欧洲的药物制剂生产, 需要提交和登记的, 包含原料药生产工艺、杂质和理化性质等方面的详细技术资料和实验数据
EMA	指	欧洲药品管理局(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负责人用及兽用药品制剂的上市许可, 包括创新药, 通用名药及某些生物技术产品
COS/CEP	指	即 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 to Monographs of the European Pharmacopoeia, 通常缩写为 CEP 或 COS, 是由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 (EDQM, 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 颁发的、用以证明原料药的质量是按照欧洲药典有关专论描述的方法严格控制的、质量符合欧洲药典标准的一种证书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DMF	指	Drug Master File, 药品主文件
ASMF	指	Active Substance Master File, 原料药主文件档案。适用于新物质或欧洲药典收载的物质, 只包括原料药
HSV	指	单纯疱疹病毒, 属于疱疹病毒科 α 病毒亚科, 病毒质粒大小约 180 纳米。在性病医院临床上根据抗原性的差别目前把该病毒分为 1 型和 2 型。1 型主要由口唇病灶获得, 2 型可从生殖器病灶分离到。感染是由于人与人的接触。从发生后四个月到数年被感染的人数可达人口总数的 50—90%, 是最易侵犯人的一种病毒, 但在临床仅有一部份发病。此病可分为: 口唇性疱疹、疱疹性角膜炎、疱疹性皮肤病、阴部疱疹、卡波西病等, 有时也是脑膜炎、脑炎的病因
GDUFA	指	美国仿制药企业付费法案
Epstein-Barrvirus	指	EB 病毒 (epstein-barr virus, EBv), 又称人类疱疹病毒 4 型 (Human herpesvirus 4 (HHV-4))。EB 病毒是 Epstein 和 Barr 于 1964 年首次成功地将 Burkitt 非洲儿童淋巴瘤细胞通过体外悬浮培养而建株, 并在建株细胞涂片中用电镜观察到疱疹病毒颗粒, 认为该病毒是多种恶性肿瘤 (如鼻咽癌) 的病因之一, 它主要感染人类口咽部的上皮细胞和 B 淋巴细胞
ADP	指	Adenosine Diphosphate, 腺苷二磷酸。即腺苷的 5' -焦磷酸酯, 在各种生化反应中由 ATP 生成, 具有一个高能磷酸键, 通过腺苷酸激酶能可逆地转变为 ATP 和腺酸
P2Y12	指	血小板的一个 ADP 受体, 是噻氯吡啶、氯吡格雷, 和 AR-C

		复合物等作用的靶点。ADP 与 P2Y ₁₂ 受体结合, P2Y ₁₂ 受体与 G _i 蛋白藕连, 抑制血小板的腺苷酸环化酶的活化, 降低了血小板中 CAMP 的水平, 诱发血小板的聚集。P2Y ₁₂ 受体可以通过 G _i 蛋白的信号通路激活 PI3 激酶, 调节 P2Y ₁ 介导的 Ca ²⁺ 的反应, 但与血小板的变形无关
GPIIb/IIIa	指	血小板膜糖蛋白
cAMP	指	Cyclic Adenosine Monophosphate, 是“腺苷-3',5'-环化一磷酸”的简称。亦称“环磷酸腺苷”、“环化腺核苷一磷酸”、“环腺一磷”。是由三磷酸腺苷(ATP)脱掉两个磷酸缩合而成的
Schering-Plough 公司	指	先灵葆雅公司(schering plough, 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 SGP)是一家以科技为基础的跨国制药公司, 在处方药、健康消费品和动物保健等广泛领域处于业界领先
DNA	指	脱氧核糖核酸又称去氧核糖核酸, 是一种生物大分子, 可组成遗传指令, 引导生物发育与生命机能运作。主要功能是信息储存, 可比喻为“蓝图”或“食谱”。其中包含的指令, 是建构细胞内其他的化合物, 如蛋白质与核糖核酸所需。带有蛋白质编码的 DNA 片段称为基因
SMP	指	标准管理制度
SOP	指	标准操作规程
ICH	指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for Harmonization, 中文通常译为“人用药品注册技术要求国际协调会议”
ICH Q7	指	原料药 GMP, 由 ICH 发布
ICH Q10	指	制药质量系统, 是根据 ISO 质量理念, 包括 GMP 法规, 以及 ICH Q8 药品研发和 ICH Q9 质量风险管理的内容, 阐述的一个有效制药质量系统的综合模式
OOS	指	检验结果偏差(out of specification), 是指实验室结果不符合法定质量标准或企业内控标准的结果, 包括稳定性研究中产品在有效期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结果。任何超出法定质量标准的产品度不能被放行, 超出内控标准但仍符合法定标准的产品, 应经过质量调查评估后由授权人决定是否放行
DACV	指	双乙酰阿昔洛韦, 别名 2-乙酰氨基-9-[[[(乙酰氧基)乙氧基]甲基]-6-羟基嘌呤, 为开环鸟嘌呤(阿昔洛韦)的中间体
9-ACP	指	碱性磷酸酶, 文中泛昔洛韦中间体 9-ACP 为一种泛昔洛韦中间体
NSAIDs	指	非甾体类消炎药, 是一类非类固醇激素类的能够消除疼痛、肿胀、四肢僵直及炎症的药物
5-ISMN	指	单硝酸异山梨酯, 是二硝酸异山梨醇酯(ISDN)体内主要活性代谢产物, 尤其适用于冠心病、心绞痛等的防治, 疗效优于 ISDN 及硝酸甘油(GTN)缓释剂, 是新一代硝酸酯类药
ISDN	指	二硝酸异山梨醇酯, 用于防治冠状动脉循环障碍、心绞痛、心肌梗塞后康复治疗, 可长期服用
GTN	指	硝酸甘油, 用作血管扩张药, 治疗心绞痛

TDF	指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是替诺福韦酯口服的前药，是一种核苷酸类逆转录酶抑制剂，以与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类似的方法抑制逆转录酶，从而具有潜在的抗 HIV-1 活性
HIV-1	指	HIV 病毒的一种，世界上绝大部分流行的 HIV 病毒株是 HIV1 型，在中国，绝大多数的感染是 HIV1 型的感染。HIV-1 型就是感染 HIV 病毒以后，成为感染者几年之后发展为艾滋病
HIV	指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即艾滋病（AIDS，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病毒，是造成人类免疫系统缺陷的一种病毒
HBV	指	Hepatitis B Virus，乙型肝炎病毒简称乙肝病毒
精干包	指	一般指的是原料药车间的精制、烘干、包装工序
ISO9001	指	ISO9001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度
ISO14001	指	ISO14001 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该标准由环境方针、策划、实施与运行、检查和纠正、管理评审等 5 个部分的 17 个要素构成，各要素之间有机结合，紧密联系，形成循环的管理体系，并确保企业的环境行为持续改善
RTO 设备	指	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是一种高效有机废气治理设备。与传统的催化燃烧、直燃式热氧化炉（TO）相比，具有热效率高（≥95%）、运行成本低、能处理大风量中低浓度废气等特点，浓度稍高时，还可进行二次余热回收，大大降低生产运营成本
ASPEN	指	Aspen Pharmacare Holdings Limited，非洲最大的仿制药品生产商
APOTEX	指	APOTEX INC.加拿大奥贝泰克制药有限公司，国际知名制药公司
SANDOZ	指	山德士，诺华集团非专利药业务部门，全球非专利药领域的领导者
Westward	指	国际大型制药企业 Hikma 的美国子公司
Actavis	指	Actavis Generics，国际知名制药公司，被 TEVA 所并购
TEVA	指	Teva Pharmaceuticals Industries Ltd.，以色列梯瓦制药工业有限公司，全球著名的跨国制药企业
TGA	指	热重分析仪（Thermal Gravimetric Analyzer），是一种利用热重法检测物质温度-质量变化关系的仪器
RC1	指	全自动反应量热仪（Reaction Calorimeter），用来测量一个化学反应释放或者吸收的热量。主要用于化学反应热效应的评价，为反应的安全运行提供数据支持
Perrigo Company plc	指	美国百利高国际公司，全球领先的医疗保健公司
Bayer Consumer Care	指	拜耳健康消费品事业部，为消费者提供非处方药品、营养补充

AG		剂和其它自我保健产品
Givaudan SuisseSA	指	瑞士奇华顿公司，世界领先的食用香精和日用香精企业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G	指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人类营养与健康部门，下辖三个面向不同市场的部门：动物营养与健康、人类营养与健康及个人护理
基础化工	指	生产基础化学品工业的通称
精细化工	指	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通称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为了提供足够的信任表明实体能够满足品质要求，而在品质管理体系中实施并根据需要进行证实的全部有计划和有系统的活动
QC	指	Quality Control，为达到品质要求所采取的作业技术和活动

本招股说明书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Chariote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恬
注册资本	8,437.49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24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1 年 11 月 28 日
住 所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电 话	0576-87641922
传 真	0576-8764193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ariotpharm.com
电子邮箱	financial@charioteer.cn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车头制药系由车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为 6,300 万元，余额部分 37,162,464.07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明确了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1 年 11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1)476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17 日止，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公司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 63,000,000.00 元。

(三)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生产的原料药和中间体主要用于消炎镇痛、抗病毒、抗肿瘤、心血管、广谱抗菌兽药等各类药品的生产。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公司在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领域形成了消炎镇痛类、抗病毒类、心血管类、抗肿瘤类、广谱抗菌兽药类等几大产品线。同时，公司在主要原料药品种研发与生产的过程中，形成了从医药中间体到原料药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有利于公司严格管控生产工艺流程 and 产品质量，同时又能有效降低成本。较为丰富的产品种类和较长的产业链条充分反应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积累和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研发生产的医药中间体产品，除供应公司自身的原料药生产外，亦同时销售给其他原料药生产企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名称、分类及产品简介如下表所示：

按功能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功能
消炎镇痛类	萘普生	原料药	适用于治疗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肩周炎、颈肩腕综合症、痛风的治疗及外伤、手术后的消炎、镇痛的非甾体类抗炎药，具有口服吸收完全、剂量少、副作用轻、安全性高等特点。
	萘普生钠	原料药	
抗病毒类	阿昔洛韦	原料药	适用于单纯疱疹病毒所致的各种感染，可用于初发或复发性皮肤、粘膜、外生殖器感染及免疫缺陷者发生的 HSV 感染。
	阿德福韦酯碳酸二甲酯合物	原料药	适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等，是阿德福韦的前体药。
	三氨物	医药中间体	用于生产鸟嘌呤和叶酸的医药中间体。
心血管类	氯吡格雷	原料药	一种血小板聚集抑制剂，可以减少动脉栓塞的机会，有效预防和治疗动脉粥样硬化和心脏病等多种疾病。
	氟伐醇酮	医药中间体	用于生产氟伐他汀原料药的医药中间体。
广谱抗菌兽药类	D-乙酯	医药中间体	用于生产氟苯尼考原料药的医药中间体，氟苯尼考是一种兽医专用氯霉素类的广谱抗菌药。
抗肿瘤类	吉西他滨	医药中间体	用于生产吉西他滨原料药的医药中间体。

(四) 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股东 301 名，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陈世干	28,432,926	33.70%
2	陈恬	19,595,768	23.22%
3	李廉英	6,079,188	7.21%
4	宝寿九鼎	2,453,759	2.91%
5	盛世九鼎	2,226,918	2.64%
6	智仕九鼎	1,990,825	2.36%
7	卓兴九鼎	1,865,821	2.21%
8	银科九鼎	1,664,199	1.97%
9	范一	1,443,971	1.71%
10	俞军明	1,250,521	1.48%
11	其他	17,371,094	20.59%
合计		84,374,990	100.00%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当日股东人数为 135 名，并且挂牌前公司股东未超过 200 人，公司股东超 200 人为挂牌后股票公开转让形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世干、陈恬和李廉英。其中，陈世干、李廉英为夫妻，陈恬为其子。陈恬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世干目前担任公司董事。报告期内，李廉英未在公司任职，但与陈世干、陈恬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陈世干、陈恬、李廉英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54,107,882 股，占比为 64.13%，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陈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1995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2003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

查雷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车头有限董事。2005年8月至2012年4月，任八巨药业董事。2005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知青化工执行董事。2012年4月至今，任八巨药业执行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车头制药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任车头制药总经理。2015年12月14日至今，任上海骏虞医药董事长。

陈世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年出生，高中学历，工程师职称。1999年4月至2004年8月，任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厂长。2004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车头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1996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知青化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05年8月，任八巨药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2年4月，任八巨药业董事长。2003年8月至今，任上海查雷特监事。2011年11月至今，任车头制药董事。

李廉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7年出生，高中学历，药剂师。1996年3月至2005年10月，任知青化工监事。2003年12月至2005年8月，任八巨药业监事。2004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车头有限监事。现已退休。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847,811,887.72	922,731,062.70	787,656,334.45	822,139,841.54
流动资产	369,453,669.29	456,708,962.41	338,253,420.75	366,218,866.60
负债合计	279,427,109.10	332,607,111.93	262,518,732.37	368,642,225.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384,778.62	590,123,950.77	525,137,602.08	453,497,615.58
股本	84,374,990.00	84,374,990.00	84,374,990.00	84,374,99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384,778.62	590,123,950.77	525,137,602.08	453,497,615.5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391,065,259.85	807,910,437.66	750,795,267.86	664,767,177.15
营业利润	52,968,340.64	116,275,321.94	99,669,046.91	100,625,766.25
营业外收入	2,995,589.01	16,839.86	9,937,546.26	6,498,372.65
利润总额	55,818,287.51	115,022,914.26	108,943,333.33	105,019,939.12
净利润	45,760,819.85	97,892,594.79	92,733,734.00	86,507,81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60,819.85	97,892,594.79	92,733,734.00	86,507,815.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193,710.98	89,135,120.53	83,963,236.47	58,937,038.0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93,812.52	161,807,150.03	195,021,858.02	111,857,62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78,697.42	-49,562,107.39	-50,280,331.27	-5,995,03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2,915.89	-118,544,303.58	-109,953,938.77	-108,583,910.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4,482.95	-10,691,010.46	2,106,141.31	5,660,855.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47,716.26	-16,990,271.40	36,893,729.29	2,939,533.7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06.30 / 2018年1-6月	2017.12.31/ 2017年	2016.12.31/ 2016年	2015.12.31/ 2015年
流动比率	1.38	1.43	1.39	1.12
速动比率	0.80	0.87	0.71	0.5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96%	36.05%	33.33%	44.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23%	20.02%	24.96%	34.07%

项目	2018.06.30 / 2018 年 1-6 月	2017.12.31/ 2017 年	2016.12.31/ 2016 年	2015.12.31/ 2015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21	7.50	8.37	7.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2	2.80	2.64	2.50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1.08	1.92	2.31	1.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4	-0.20	0.44	0.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6.74	6.99	6.22	5.3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8,949.43	80,229.81	72,969.03	64,377.53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9.25%	40.00%	37.83%	33.6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576.08	9,789.26	9,273.37	8,65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19.37	8,913.51	8,396.32	5,89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0%	17.56%	19.02%	20.56%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812.5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价格	【】元/股，向询价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下列项目（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 1000 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	16,902.21	16,902.21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	年产 5 吨酮咯酸氨丁三醇、50 吨单硝酸异山梨酯、100 吨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精干包建设项目	18,702.23	18,702.23
3	特色实验室建设项目	8,229.45	8,229.45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小计		49,833.89	49,833.89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812.50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向询价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74 元（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倍（以公司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以发行后股本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计算的每股收益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共需【】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招股书制作费：【】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发行人名称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恬
地 址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联系电话	0576-87641922
传 真	0576-87641935
联系人	徐江阳
发行人网址	http://www.chariotpharm.com
电子邮箱	financial@charioteer.cn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保荐代表人	王振华、刘康
联系电话	0571-87153610
传 真	0571-87153619
联系人	崔海峰、王勃然、程晓鑫、徐之岳、陆奇

（三）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沈田丰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联系电话	0571-85775888
传 真	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	沈田丰、胡小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 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俞佳南、贝柳辉

(五) 资产评估公司

资产评估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地 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67
传 真	0571-87178826
签字资产评估师	王传军、陈晓南

(六) 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传 真	021-58754185

(七) 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 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3602000109001674642

三、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广发证券曾为车头制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主办券商，因做市购入公司股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持有本公司 26.2748 万股股票，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3114%。

除此之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时间表

日期	事项
【 】年【 】月【 】日	刊登发行公告
【 】年【 】月【 】日	询价推介
【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
【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公司发行股票的决策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信息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风险因素。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按照重要性原则及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程度进行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进行决策。

一、市场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国际化学制药的重心开始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的原料药市场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增长。我国目前是全球主要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原料药的出口接近世界原料药市场份额的 20%。工信部的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国内化学药品的原料药制造营业收入达到 5,034.90 亿元，同比增长 8.4%。

印度作为中国原料药企业在国际市场中的最大竞争对手，虽然原料药产值和出口值略低于中国，但其产品结构与中国相似度较高，原料药生产的增长势头较快。印度、巴西、墨西哥等新兴市场还对我国原料药产品发起过“两反一保”措施。

市场环境变化和来自印度等新兴医药生产国的竞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面临出口竞争加剧、利润率下滑等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积极开拓境外市场，外销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5%、30.39%、45.51%和 43.07%。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标价及结算，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一定波动性。2015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总体保持上升,但是 2017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下跌趋势。人民币对美元升值,一方面若公司提高以美元标价的外销产品价格水平,则将削弱公司外销产品在境外市场的产品竞争力,若公司保持以美元标价的外销产品的价格水平,则会减少公司外销产品销售收入,降低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另一方面人民币对美元升值会导致美元账户应收账款产生汇兑损失,增加公司财务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汇兑损失分别为-566.09 万元、-210.61 万元、1,069.10 万元和 101.45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39%、-1.93%、9.29%和 1.82%。未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大幅升值,公司外销产品市场竞争力将有所下降,同时产生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 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公司及子公司八巨药业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子公司上海查雷特出口货物享受“免、退”税政策,适用出口退税率分别为 13%和 9%。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2,169.40 万元、2,498.86 万元、3,483.10 万元和 3,111.55 万元。如果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减少公司出口退税额,将

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 商标、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许可证等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

医药制造行业的生产企业需接受严格的行业监管,包括行业许可、药品注册、质量规范、药品标准等方面的监管。根据我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国家对药品生产企业实行行业进入许可制度。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生产企业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需要重新审查发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证书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及“六、行业相关许可和认证情况”。若公司在证书到期后无法换领新证,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 大客户依赖风险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上半年,公司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33,066.48万元、29,873.22万元、37,221.45万元和17,245.6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74%、39.79%、46.07%和44.10%。公司属于医药制造领域,该领域客户对产品的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具有较为严格的要求,部分客户会在正式采购前根据所在国、行业的法律法规对原料药厂商进行全面的审计认证,一方面,若公司产品在未来由于质量等原因无法通过相关审计认证,从而无法进入上述客户的供应商名单,造成大客户终止与公司合作的情况,将导致公司销售收入的下降;另一方面,若上述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从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量,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 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主业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主要集中在生产线改造、建设及相关环保等配套设施的投入。报告期各期,折旧及摊销费用分

别为 5,990.07 万元、6,613.66 万元、6,770.88 万元和 3,586.4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大,固定资产折旧将相应增加,预计未来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将大幅上升。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盈利未及时达到预期水平,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4.01%、17.22%、15.98%和 6.68%。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募投项目难以在短时间内产生全部效益,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因净资产快速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 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4330016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14-2016 年度,2015-2016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请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7330025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17-2019 年度,2017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江苏省 201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90 号),子公司八巨药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编号为 GR2015320027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15-2017 年度,2015-2017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在目前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

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研发费用投入规模、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比例、员工结构等条件,公司未来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可能性较大。但如果因各种因素影响,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 15%上升至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环境保护部陆续发布多个针对制药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不同类型的制药企业做出了不同期限、地域、排放污染因子等限制规定,并增加了制药中间体环保标准。2008 年 8 月 1 日,由国家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正式实施,严格规定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企业的水污染排放限值、检测和监控要求;2009 年 2 月 25 日,浙江省开始实施《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了原料药制药企业的环境保护要求;2015 年 1 月 1 日,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正式实施,该法采用“按日计罚”的处罚方式,加大了对违法排污的处罚力度,同时强化了地方政府及其负责人的环境保护责任,提升了地方政府及排污企业对环境保护投资的重视程度与积极性;2016 年 7 月 1 日,由国家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正式实施,规定了锅炉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的排放限值;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亦将正式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化学合成类制药企业或生产设施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

在环保问题日益受到重视的背景下,公司面临的环保压力将日趋增加,在环保设施、生产流程改造等方面的投入亦会日渐增加,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上升,市场竞争力削弱等不利影响。

五、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医药行业是全球范围内监管最为严格的行业之一,世界各国对药品安全日益重视,各国监管标准日益提升。近年来,国内外药品监管环境进一步趋严,国务院在 2016 年 3 月下发《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对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单独出台针对性政策,标志着我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改革大幕正式

拉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在 2017 年 2 月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临床有效性试验一般考虑》，为药品生产企业进一步制定了严格的参比标准。美国在 2012 年开始实施《仿制药用户收费法案》，在 2014 年颁布《药物供应链安全法案》，严控药品包装环节、细化监管供应链；在 2016 年初制定了 USP 金属元素杂质检测限度和检测的药品检测新方法。欧盟亦在 2013 年正式实施欧盟 62 号指令，要求所有输欧的人用药活性物质(AS)必须出具出口国监管部门的书面证明，进一步提高了药品进口门槛。上述法案均对医药行业制定了更严格的标准。

行业监管政策的趋严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或者提升公司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一方面寻求现有产品的技术创新，不断进行工艺改进，节能降耗；另一方面则寻求新产品的突破，增加新的盈利突破点。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3,708.95 万元、4,071.08 万元、4,360.98 万元和 1,884.68 万元。公司预计未来将围绕市场需求，继续加大在研发创新上的投入，从而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但是医药行业的新产品具有难度高、周期长、投资大的特点，如公司的研发投入最终未能研发成功，新产品未能通过上市审核，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世干、陈恬和李廉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54,107,882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4.13%。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不低于 48.0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治理制度、内控制度等方面做了相关限制性安排，但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管理权或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预，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八、产品质量和安全性风险

药品的质量和安全直接关系到用药人的健康和生命,如果因产品质量或药效问题而发生重大医疗事故,将对药品生产企业产生致命的打击。对于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企业来说,由于产品制作过程较长、工艺复杂、质量要求高、涉及到的环节较多,且产品完成后涉及仓储、物流、进一步制造加工、销售等诸多环节,对各方面的管理能力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企业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较弱,可能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和事故,将对企业的生存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融资渠道相对不足的风险

医药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投资额较大、项目周期长等特点,对医药制造企业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以及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产能扩建、优化、改造及新药推广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主要以银行融资为主的方式满足对资金的需求,从而弥补公司自身资金积累的不足。但仅依靠自身积累和单一的融资渠道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使公司难以实施升级生产设备、扩大产品产能、加快新工艺及新产品研发等发展战略。

十、人才储备相对不足的风险

医药制造企业对人才具有较高的要求,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注册认证、市场营销和企业管理等各个方面均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尤其在公司的原料药产品已成功进入国际市场之后,为了让公司能够紧跟医药行业快速变化的发展步伐,在全球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建立强劲的竞争优势,从而获取更多的国际市场份额,公司急需引入大量国际化、专业化的人才。由于车头制药位于浙江省台州仙居县,子公司八巨药业地处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县,生产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均较为落后,较难吸引各方面的人才,因此公司面临人才储备相对不足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以下为公司的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Chariote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恬
注册资本	8,437.49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24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1 年 11 月 28 日
住 所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电 话	0576-87641922
传 真	0576-8764193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ariotpharm.com
电子邮箱	financial@charioteer.cn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车头制药系由车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1 年 6 月 2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为 6,300 万元，余额部分 37,162,464.07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明确了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1 年 11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1) 476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17 日止，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公司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 63,000,000.00 元。

(二) 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时共有 42 名发起人，全部为自然人，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世干	3,037.5232	48.21%
2	陈恬	1,931.4312	30.66%
3	李廉英	607.9188	9.65%
4	范一	101.8709	1.62%
5	俞军明	79.8209	1.27%
6	蒲通	70.1189	1.11%
7	应西敏	67.4729	1.07%
8	徐斌	58.6530	0.93%
9	吴六君	33.5160	0.53%
10	蒋宝银	31.4496	0.50%
11	郑利平	29.9880	0.48%
12	胡文艺	29.5470	0.47%
13	胡镇南	24.2550	0.39%
14	李伟兵	22.9320	0.36%
15	王乃星	21.6090	0.34%
16	程加铭	20.7270	0.33%
17	陈言达	18.9630	0.30%
18	朱寿蓬	16.7118	0.27%
19	李富元	12.3480	0.20%
20	李敏	11.9070	0.19%
21	姚永恒	10.5840	0.17%
22	杨益富	9.7020	0.15%
23	泮永辉	9.5991	0.15%
24	高占会	8.3790	0.13%
25	卢光秋	4.9154	0.08%
26	张汝芳	4.1475	0.07%
27	冯学点	2.8672	0.05%
28	林金山	2.4577	0.0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9	李丰庭	2.4577	0.04%
30	赵永武	2.3660	0.04%
31	李学文	1.6384	0.03%
32	徐金龙	1.6384	0.03%
33	俞军平	1.6384	0.03%
34	张新利	1.6384	0.03%
35	张勤智	1.2289	0.02%
36	赵花彬	1.2289	0.02%
37	龚昌满	0.8194	0.01%
38	陆军	0.8194	0.01%
39	潘鸽利	0.8194	0.01%
40	吴兴华	0.8194	0.01%
41	杨振	0.8194	0.01%
42	张利军	0.6528	0.01%
	合计	6,300.00	100%

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公司发起人股东陈世干、陈恬和李廉英持股比例在 5%以上，为公司主要发起人。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陈世干、陈恬和李廉英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车头有限的股权，持有比例为 48.21%、30.66%和 9.65%；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发起人股东陈世干、陈恬和李廉英拥有的主要资产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公司系车头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承继了车头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公司实际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生产的原料药和中间体主要用于消炎镇痛、抗病毒、抗肿瘤、心血管、广谱抗菌兽药等各类药品的生产。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

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土地使用权和知识产权等。

在改制设立前后,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公司由车头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改制前和改制后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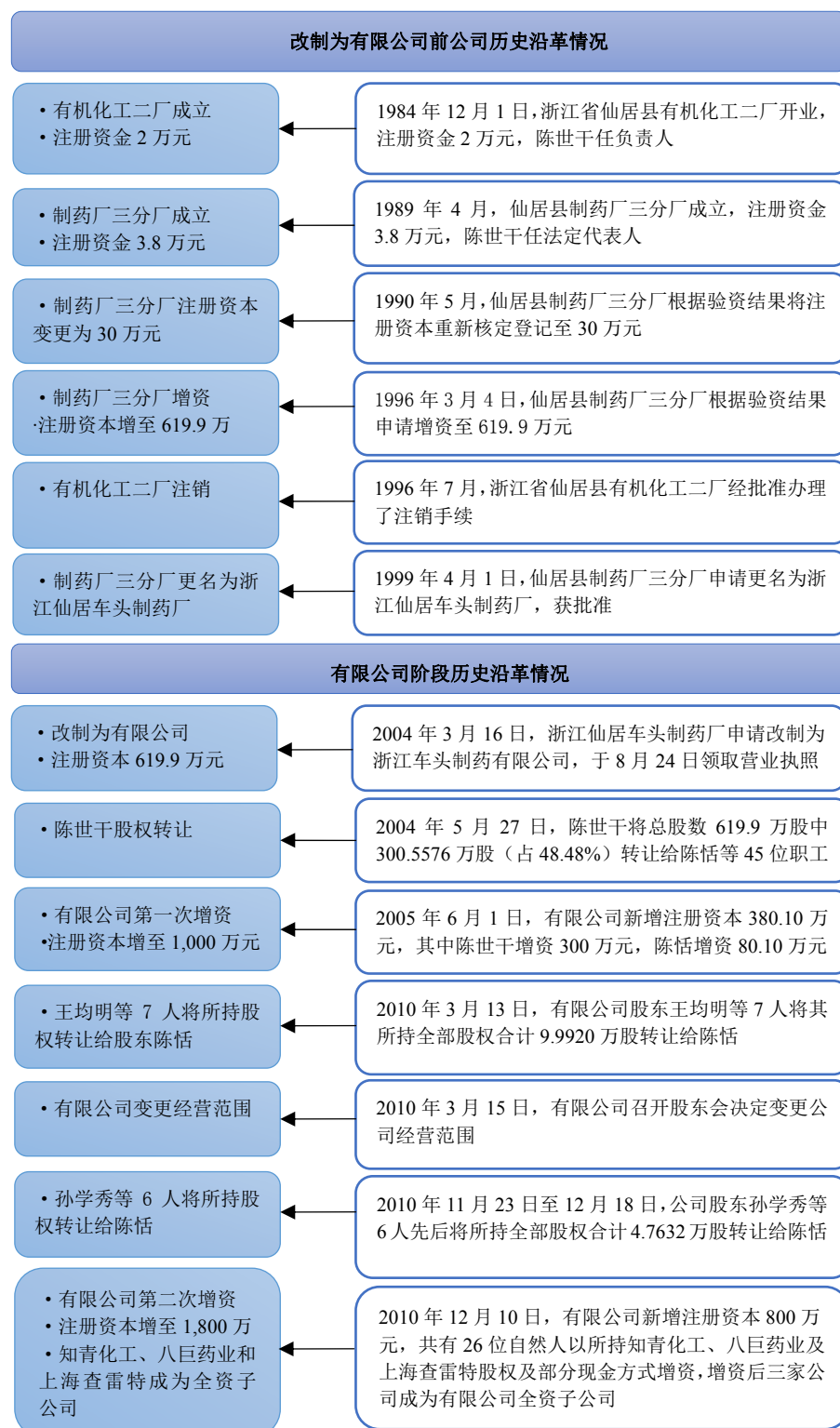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其演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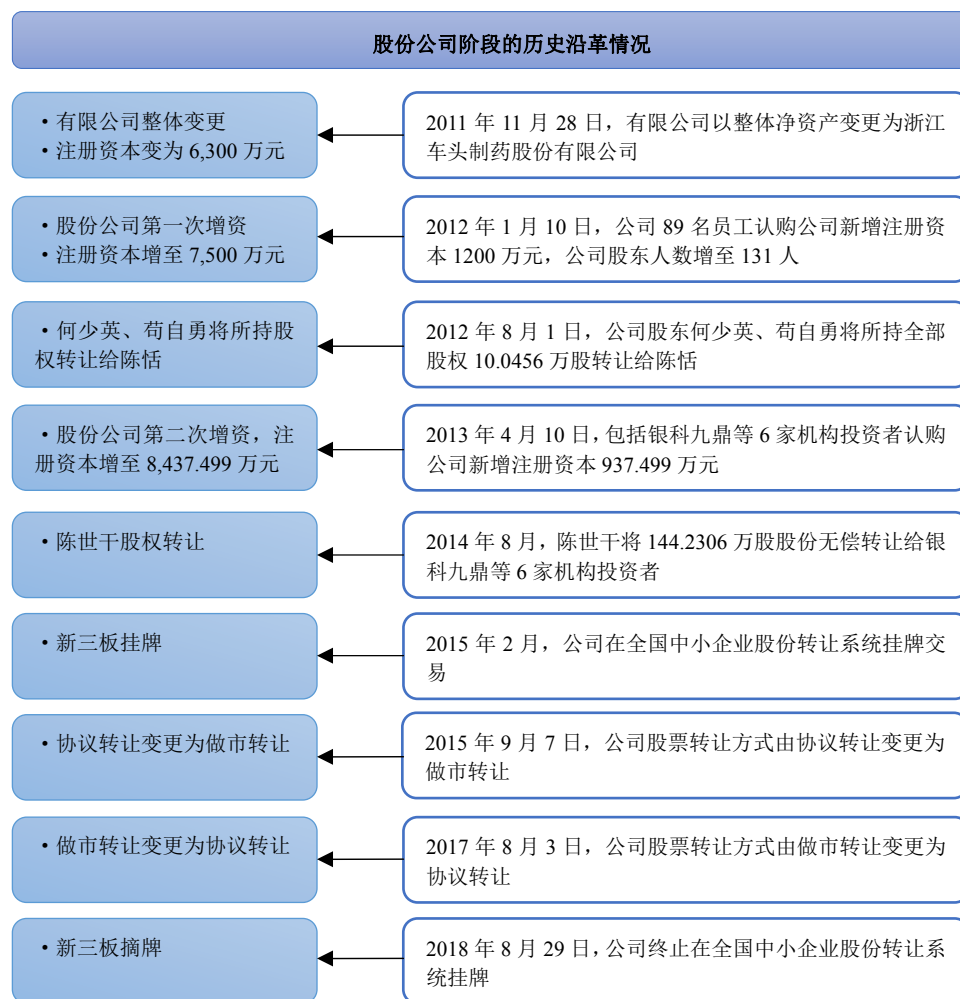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车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车头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资产产权变更程序已经全部完成。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和变化及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





1、改制为有限公司前的历史沿革情况

(1) 1984 年 12 月, 仙居县有机化工二厂设立

1984 年 11 月 26 日, 仙居县有机化工二厂向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开业登记申请书, 申请设立仙居县有机化工二厂。其中: 陈世干为负责人; 企业经济性质为乡办集体; 生产经营范围为防潮剂、催化剂、稀释剂; 注册资金总额为 2 万元。企业开业日期为 1984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4802034-X。

(2) 1989 年, 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设立

1989 年 2 月, 仙居县有机化工二厂向仙居制药厂提交申请:

“为方便碘化钾销售及其他方面协作, 要求将我们变更为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请接纳。”

1989年2月21日,仙居制药厂同意上述要求:“同意仙居有机化工二厂为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

1989年4月,仙居县工业委员会向仙居县人民政府提交申请:

“仙居县有机化工二厂,现生产碘化钾产品,由于该产品属医药工业原料,已由仙居制药厂及省卫生厅药政管理局审查批准生产。为方便对外业务联系和产品销售,该厂已经仙居制药厂同意,并办理了生产碘化钾产品的一切业务手续。特要求另设立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企业性质乡办集体不变。请批复。”

同日,仙居县人民政府同意了上述申请,并批示由仙居县工商局办理相关事项。

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与浙江省仙居县有机化工二厂在组织机构、财产及生产经营方面混同,实属“一套班子、两块牌子”。

1989年4月,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陈世干,企业注册资金为3.8万元,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10241000262。关于企业原始出资方面的问题,仙居县大战乡人民政府向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房产和固定资产使用证明中明确提到:

“我单位开办的有机化工二厂和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地址在大战乡桐员溪,共有房屋面积285平方米,场地1047平方米。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折合人民币净值152745元。

以上房产、固定资产所有权系企业自己所有。”

根据1989年2月27日,浙江省仙居县有机化工厂出具验资(资金担保)证明,3.8万元的注册资金来源中,固定资产包括:①投资基金37,546.79元,其中乡投资基金3,975.17元,个人投资基金26,160.99元,企业积累基金7,410.73元;②财政周转金6万元;③银行设备贷款8.5万元;流动资金包括:①银行流动资金借款8.4万元;②个人借款2.92万元。

(3) 1990年5月,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注册资本重新核定登记至30万元

1990年5月20日,仙居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注册资金验证证明,证明企业拥

有流动资金 266,585.18 元, 固定资金 31,373.12 元以及专项资金 8,406.15 元, 可申请注册资金 306,364.45 元。

根据上述验资结果, 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进行了重新核定登记, 注册资本变更为 30 万元人民币。

(4) 1996 年 3 月, 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增资至 619.9 万元

1996 年 2 月 28 日, 仙居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仙审事验(1996)8 号的验资报告, 验证: “截止 1995 年 12 月, 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的资产总额为 28,380,492.13 元, 流动负债为 22,181,081.76 元, 没有长期负债, 所有者权益为 6,199,410.37 元, 其中实收资本 6,199,410.37 元。本注册会计师确认: 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99,410.37 元。”

1996 年 3 月 4 日, 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申请增资至 619.9 万元。

(5) 1996 年 7 月, 浙江省仙居县有机化工二厂注销

1996 年 7 月, 浙江省仙居县有机化工二厂经批准办理了注销手续。

(6) 1999 年 4 月, 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更名为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

1999 年 4 月 1 日, 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向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医药管理局和浙江省卫生厅药政局申请更名为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同日,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制药厂发布《关于同意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更名为仙居车头制药厂及同意转让蔡普生等四个产品生产批文号的有关事宜》(文件编号为仙药【1999】15 号), 同意了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的更名事宜。

2、有限公司阶段的历史沿革情况

(1) 2004 年 8 月, 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改制为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10 日, 仙居县大战乡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仙居车头制药厂要求改制的批复》(战政【2003】25 号)的文件, 具体批复如下:

“一、仙居车头制药厂原为挂靠集体的私营企业, 大战乡人民政府对仙居车头制药厂无任何资产投入。

二、原则上同意车头制药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三、批复后，希望车头制药厂认真组织实施，抓住改制的有利契机，增强企业竞争力，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004年3月16日，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向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改制为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住所为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法定代表人为陈世干，注册资本为619.9万元，经营范围为：“蔡普生、蔡普生钠、阿昔洛韦、更昔洛韦、碘化钾原料药制造；化学原料药中间体制造；汽车货运。出口商品：本企业自产的医药原药产品（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口商品：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核定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

2004年5月20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安洲审字（2004）126号的《审计报告》，证明截至2004年4月30日止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的资产总额为58,853,857.42元，负债总额为50,413,983.64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8,439,873.78元。

2004年5月27日，陈世干与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45名员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中的300.5576万元（占比48.48%）以现金方式转让给45个职工。本次转让后，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陈世干	319.3421	51.52%	何文藻	0.8192	0.13%
陈恬	140.4342	22.65%	冯学点	0.8192	0.13%
李廉英	65.5360	10.57%	林金山	0.7022	0.11%
范一	17.7813	2.87%	李丰庭	0.7022	0.11%
蒲通	11.0007	1.77%	蒋宝银	0.4681	0.08%
俞军明	8.8965	1.44%	李学文	0.4681	0.08%
胡文艺	7.8339	1.26%	泮永辉	0.4681	0.08%
郑利平	7.8339	1.26%	徐金龙	0.4681	0.08%
王均明	6.2891	1.01%	俞军平	0.4681	0.08%
朱寿蓬	4.7748	0.77%	张新利	0.4681	0.08%
王乃星	2.6027	0.42%	张勤智	0.3511	0.06%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程加铭	2.5489	0.41%	赵花彬	0.3511	0.06%
陈言达	2.4342	0.39%	邵永奇	0.2458	0.04%
李富元	2.0831	0.34%	龚昌满	0.2341	0.04%
冯建卫	1.8140	0.29%	陆军	0.2341	0.04%
杨益富	1.7203	0.28%	潘鸽利	0.2341	0.04%
卢光秋	1.4044	0.23%	泮珍	0.2341	0.04%
冯战胜	1.2873	0.21%	吴建国	0.2341	0.04%
谢林超	1.2873	0.21%	吴兴华	0.2341	0.04%
王海州	1.2171	0.20%	杨振	0.2341	0.04%
高占会	1.0767	0.17%	王建新	0.2224	0.04%
李敏	0.9362	0.15%	王方平	0.1171	0.02%
吴成剑	0.8941	0.14%	孙学秀	0.0936	0.02%
合计				619.90	100%

2004 年 8 月 24 日, 车头有限从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3102424013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改制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了评估, 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471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截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 车头制药厂的资产、负债及资产净额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57,175,133.05 元, 评估价值 63,011,401.67 元, 评估增值 5,836,268.62 元, 增值率为 10.21%; 负债账面价值 50,421,627.26 元, 评估价值 49,532,551.27 元, 评估减值 889,075.99 元, 减值率为 1.76%; 资产净额账面价值 6,753,505.79 元, 评估价值 13,478,850.40 元, 评估增值 6,725,344.61 元, 增值率为 99.58%。

从资产评估的结果可以看出, 车头制药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时, 其净资产有较大幅度的评估增值, 因此改制过程不存在净资产出资不实的情况。

2014 年 9 月 26 日, 仙居县人民政府以仙政发[2014]119 号《关于确认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 确认: (1) 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浙江省仙居县有机化工二厂) 1989 年 4 月成立时的企业资金为陈世干个

人出资，大战乡人民政府对该厂无任何资产投资。2004年8月改制为车头有限，期间未曾受到过集体企业的税收减免政策、补贴或其它形式的补助。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浙江省仙居县有机化工二厂）、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车头有限不存在集体经济成分。（2）确认车头有限前身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浙江省仙居县有机化工二厂）、浙江仙居车头制药厂改制为车头有限时未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清产核资工作，改制程序上存在的瑕疵不影响大战乡人民政府对该企业产权界定为挂靠集体的私营企业；（3）车头有限2004年8月改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的行为，不存在侵害职工权益的行为，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车头有限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2005年6月，车头有限增资至1,000万元

2005年5月20日，车头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原来的619.9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其新增的注册资本380.10万元由股东陈世干以现金方式出资300万元，股东陈恬以现金方式出资80.10万元。

2005年5月30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安洲验字（2005）67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5月27日止，车头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80.10万元。

2005年6月1日，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车头有限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车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陈世干	619.3421	61.93%	何文藻	0.8192	0.08%
陈恬	220.5342	22.05%	冯学点	0.8192	0.08%
李廉英	65.5360	6.55%	林金山	0.7022	0.07%
范一	17.7813	1.78%	李丰庭	0.7022	0.07%
蒲通	11.0007	1.10%	蒋宝银	0.4681	0.05%
俞军明	8.8965	0.89%	李学文	0.4681	0.05%
胡文艺	7.8339	0.78%	泮永辉	0.4681	0.05%
郑利平	7.8339	0.78%	徐金龙	0.4681	0.05%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王均明	6.2891	0.63%	俞军平	0.4681	0.05%
朱寿蓬	4.7748	0.48%	张新利	0.4681	0.05%
王乃星	2.6027	0.26%	张勤智	0.3511	0.04%
程加铭	2.5489	0.25%	赵花彬	0.3511	0.04%
陈言达	2.4342	0.24%	邵永奇	0.2458	0.02%
李富元	2.0831	0.21%	龚昌满	0.2341	0.02%
冯建卫	1.8140	0.18%	陆军	0.2341	0.02%
杨益富	1.7203	0.17%	潘鸽利	0.2341	0.02%
卢光秋	1.4044	0.14%	泮珍	0.2341	0.02%
冯战胜	1.2873	0.13%	吴建国	0.2341	0.02%
谢林超	1.2873	0.13%	吴兴华	0.2341	0.02%
王海州	1.2171	0.12%	杨振	0.2341	0.02%
高占会	1.0767	0.11%	王建新	0.2224	0.02%
李敏	0.9362	0.09%	王方平	0.1171	0.01%
吴成剑	0.8941	0.09%	孙学秀	0.0936	0.01%
合计				1,000	100%

(3) 2010年4月，车头有限股权转让及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3月13日，车头有限股东王均明、冯战胜、何文藻、吴成剑、吴建国、邵永奇和王建新7人分别与陈恬签订车头有限出资（股权）转让协议书，该7人分别将其车头有限所持有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陈恬，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两元，转让价格为协商决定，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受让方
王均明	6.2891	12.5782	陈恬
冯战胜	1.2873	2.5746	
何文藻	0.8192	1.6384	
吴成剑	0.8941	1.7882	
吴建国	0.2341	0.4682	
邵永奇	0.2458	0.4916	
王建新	0.2224	0.4448	

本次转让后，车头有限的股东人数为39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比例
陈世干	619.3421	61.93%	冯学点	0.8192	0.08%
陈恬	230.5262	23.05%	林金山	0.7022	0.07%
李廉英	65.5360	6.55%	李丰庭	0.7022	0.07%
范一	17.7813	1.78%	蒋宝银	0.4681	0.05%
蒲通	11.0007	1.10%	李学文	0.4681	0.05%
俞军明	8.8965	0.89%	泮永辉	0.4681	0.05%
胡文艺	7.8339	0.78%	徐金龙	0.4681	0.05%
郑利平	7.8339	0.78%	俞军平	0.4681	0.05%
朱寿蓬	4.7748	0.48%	张新利	0.4681	0.05%
王乃星	2.6027	0.26%	张勤智	0.3511	0.04%
程加铭	2.5489	0.25%	赵花彬	0.3511	0.04%
陈言达	2.4342	0.24%	龚昌满	0.2341	0.02%
李富元	2.0831	0.21%	陆军	0.2341	0.02%
冯建卫	1.8140	0.18%	潘鸽利	0.2341	0.02%
杨益富	1.7203	0.17%	泮珍	0.2341	0.02%
卢光秋	1.4044	0.14%	吴兴华	0.2341	0.02%
谢林超	1.2873	0.13%	杨振	0.2341	0.02%
王海州	1.2171	0.12%	王方平	0.1171	0.01%
高占会	1.0767	0.11%	孙学秀	0.0936	0.01%
李敏	0.9362	0.09%	合计	1,000	100%

2010年3月15日，车头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萘普生、阿昔洛韦、碘化钾、萘普生钠、更昔洛韦、盐酸伐昔洛韦、泛昔洛韦、酮咯酸氨丁三醇、单硝酸异山梨酯）制造。

一般经营项目：有机化学原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10年4月7日，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向车头有限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0年12月，车头有限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3日、11月24日、11月28日、12月10日和12月18日，车头有限股东孙学秀、冯建卫、谢林超、泮珍、王海州和王方平6人，与陈恬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车头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陈恬。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四元，转让价格为协商决定，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冯建卫	1.8140	7.2560	陈恬
谢林超	1.2873	5.1492	
王海州	1.2171	4.8684	
泮珍	0.2341	0.9364	
王方平	0.1171	0.4684	
孙学秀	0.0936	0.3744	

本次转让后，车头有限的股东人数为33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股)	出资额比例
陈世干	619.3421	61.93%	冯学点	0.8192	0.08%
陈恬	235.2894	23.53%	林金山	0.7022	0.07%
李廉英	65.536	6.55%	李丰庭	0.7022	0.07%
范一	17.7813	1.78%	蒋宝银	0.4681	0.05%
蒲通	11.0007	1.10%	李学文	0.4681	0.05%
俞军明	8.8965	0.89%	泮永辉	0.4681	0.05%
胡文艺	7.8339	0.78%	徐金龙	0.4681	0.05%
郑利平	7.8339	0.78%	俞军平	0.4681	0.05%
朱寿蓬	4.7748	0.48%	张新利	0.4681	0.05%
王乃星	2.6027	0.26%	张勤智	0.3511	0.04%
程加铭	2.5489	0.25%	赵花彬	0.3511	0.04%
陈言达	2.4342	0.24%	龚昌满	0.2341	0.02%
李富元	2.0831	0.21%	陆军	0.2341	0.02%
杨益富	1.7203	0.17%	潘鸽利	0.2341	0.02%
卢光秋	1.4044	0.14%	吴兴华	0.2341	0.02%
高占会	1.0767	0.11%	杨振	0.2341	0.02%
李敏	0.9362	0.09%	合计	1,000	100%

(5) 2010年12月，车头有限增资至1,800万元

2010年12月10日,车头有限与陈世干、陈恬、李廉英、范一、蒲通、俞军明、胡文艺、郑利平、程加铭、陈言达、王乃星、杨益富、李富元、李敏、高占会、蒋宝银、泮永辉、应西敏、徐斌、吴六君、胡镇南、李伟兵、姚永恒、张汝芳、赵永武和张利军26名自然人签订增资协议书,双方同意以26名自然人所持有的知青化工、八巨药业及上海查雷特的股权,以及部分现金向车头有限增资,各方增资的价格参考各公司于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价格(未经审计)。

本次增资的基准日为2010年11月30日,根据增资基准日各公司账面净资产的情况,陈世干等26名自然人以所持有的八巨药业、知青化工及上海查雷特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以及部分现金,对车头有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7.52元人民币/每股。

同日,参与本次增资行为的陈世干等26名自然人均签订了股权认缴出资承诺书。本次增资行为中,各方涉及股权及现金出资的增资总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姓名	现金认缴金额	股权认缴金额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陈世干	-	2,485,217.00	2,485,217.00
陈恬	986,160.00	2,179,321.00	3,165,481.00
李廉英	-	1,081,551.00	1,081,551.00
范一	58,210.00	55,037.00	113,247.00
俞军明	126,156.00	12,939.00	139,095.00
应西敏	99,633.00	93,147.00	192,780.00
蒲通	74,328.00	16,005.00	90,333.00
徐斌	18,073.00	149,507.00	167,580.00
蒋宝银	78,182.00	6,993.00	85,175.00
吴六君	36,043.00	59,717.00	95,760.00
郑利平	7,341.00	-	7,341.00
胡镇南	539.00	68,761.00	69,300.00
胡文艺	6,081.00	-	6,081.00
李伟兵	42,677.00	22,843.00	65,520.00
陈言达	29,838.00	-	29,838.00
程加铭	33,731.00	-	33,731.00
王乃星	35,713.00	-	35,713.00

姓名	现金认缴金额	股权认缴金额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李富元	14,449.00	-	14,449.00
李敏	24,658.00	-	24,658.00
姚永恒	5,300.00	24,940.00	30,240.00
泮永辉	22,745.00	-	22,745.00
杨益富	10,517.00	-	10,517.00
高占会	13,173.00	-	13,173.00
张汝芳	9,053.00	2,797.00	11,850.00
赵永武	-	6,760.00	6,760.00
张利军	-	1,865.00	1,865.00
合计	1,732,600.00	6,267,400.00	8,000,000.00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车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陈世干	619.3421	61.93%	867.8638	48.21%
2	陈恬	235.2894	23.53%	551.8375	30.66%
3	李廉英	65.5360	6.55%	173.6911	9.65%
4	范一	17.7813	1.78%	29.1060	1.62%
5	俞军明	8.8965	0.89%	22.8060	1.27%
6	蒲通	11.0007	1.10%	20.0340	1.11%
7	应西敏	-	-	19.2780	1.07%
8	徐斌	-	-	16.7580	0.93%
9	吴六君	-	-	9.5760	0.53%
10	蒋宝银	0.4681	0.05%	8.9856	0.50%
11	郑利平	7.8339	0.78%	8.5680	0.48%
12	胡文艺	7.8339	0.78%	8.4420	0.47%
13	胡镇南	-	-	6.9300	0.39%
14	李伟兵	-	-	6.5520	0.36%
15	王乃星	2.6027	0.26%	6.1740	0.34%
16	程加铭	2.5489	0.25%	5.9220	0.33%
17	陈言达	2.4342	0.24%	5.4180	0.30%
18	朱寿蓬	4.7748	0.48%	4.7748	0.27%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9	李富元	2.0831	0.21%	3.5280	0.20%
20	李敏	0.9362	0.09%	3.4020	0.19%
21	姚永恒	-	-	3.0240	0.17%
22	杨益富	1.7203	0.17%	2.7720	0.15%
23	泮永辉	0.4681	0.05%	2.7426	0.15%
24	高占会	1.0767	0.11%	2.3940	0.13%
25	卢光秋	1.4044	0.14%	1.4044	0.08%
26	张汝芳	-	-	1.1850	0.07%
27	冯学点	0.8192	0.08%	0.8192	0.05%
28	林金山	0.7022	0.07%	0.7022	0.04%
29	李丰庭	0.7022	0.07%	0.7022	0.04%
30	赵永武	-	-	0.6760	0.04%
31	李学文	0.4681	0.05%	0.4681	0.03%
32	徐金龙	0.4681	0.05%	0.4681	0.03%
33	俞军平	0.4681	0.05%	0.4681	0.03%
34	张新利	0.4681	0.05%	0.4681	0.03%
35	张勤智	0.3511	0.04%	0.3511	0.02%
36	赵花彬	0.3511	0.04%	0.3511	0.02%
37	龚昌满	0.2341	0.02%	0.2341	0.01%
38	陆军	0.2341	0.02%	0.2341	0.01%
39	潘鸽利	0.2341	0.02%	0.2341	0.01%
40	吴兴华	0.2341	0.02%	0.2341	0.01%
41	杨振	0.2341	0.02%	0.2341	0.01%
42	张利军	-	-	0.1865	0.01%
	合计	1,000.00	100%	1,800.00	100%

2010年12月28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安洲验字（2010）271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2月27日止，车头有限已收到陈世干、陈恬、李廉英等26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为人民币8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2010年12月30日，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向车

头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 3310240000180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知青化工、八巨药业及上海查雷特均成为车头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3、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历史沿革情况

(1) 2011 年 11 月,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改制为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20 日,车头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车头有限变更为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2011) 5036 号《审计报告》,截止审计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车头有限的总资产为 249,416,878.61 元,负债为 149,254,410.54 元,净资产为 100,162,464.07 元(母公司报表数据)。

2011 年 11 月 17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1】46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车头有限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333,809,113.53 元,评估后的负债为 149,254,410.54 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84,554,702.99 元。

同日,车头有限召开关于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100,162,464.07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收股本 6,3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6,300 万股。其余部分 37,162,464.0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1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1) 476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17 日止,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公司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 63,000,000.00 元。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1 月 18 日,车头制药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

上述事项。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世干	3,037.5232	48.21%
2	陈恬	1,931.4312	30.66%
3	李廉英	607.9188	9.65%
4	范一	101.8709	1.62%
5	俞军明	79.8209	1.27%
6	蒲通	70.1189	1.11%
7	应西敏	67.4729	1.07%
8	徐斌	58.6530	0.93%
9	吴六君	33.5160	0.53%
10	蒋宝银	31.4496	0.50%
11	郑利平	29.9880	0.48%
12	胡文艺	29.5470	0.47%
13	胡镇南	24.2550	0.39%
14	李伟兵	22.9320	0.36%
15	王乃星	21.6090	0.34%
16	程加铭	20.7270	0.33%
17	陈言达	18.9630	0.30%
18	朱寿蓬	16.7118	0.27%
19	李富元	12.3480	0.20%
20	李敏	11.9070	0.19%
21	姚永恒	10.5840	0.17%
22	杨益富	9.7020	0.15%
23	泮永辉	9.5991	0.15%
24	高占会	8.3790	0.13%
25	卢光秋	4.9154	0.08%
26	张汝芳	4.1475	0.07%
27	冯学点	2.8672	0.05%
28	林金山	2.4577	0.04%
29	李丰庭	2.4577	0.04%
30	赵永武	2.3660	0.0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1	李学文	1.6384	0.03%
32	徐金龙	1.6384	0.03%
33	俞军平	1.6384	0.03%
34	张新利	1.6384	0.03%
35	张勤智	1.2289	0.02%
36	赵花彬	1.2289	0.02%
37	龚昌满	0.8194	0.01%
38	陆军	0.8194	0.01%
39	潘鸽利	0.8194	0.01%
40	吴兴华	0.8194	0.01%
41	杨振	0.8194	0.01%
42	张利军	0.6528	0.01%
	合计	6,300.00	100%

(2) 2012 年 1 月，车头制药增资至 7,5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0 日，车头制药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部分骨干员工，参考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适当溢价，以每股人民币 3.10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东人数增加至 131 人，各股东认缴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	范一	66.3262	66.3262	货币
2	李敏	62.6707	62.6707	货币
3	蒲通	56.8611	56.8611	货币
4	应西敏	55.2489	55.2489	货币
5	俞军明	53.8312	53.8312	货币
6	孔立	50.3482	50.3482	货币
7	徐斌	46.1066	46.1066	货币
8	李建军	38.0065	38.0065	货币
9	蒋宝银	27.5273	27.5273	货币
10	吴六君	26.2256	26.2256	货币
11	胡文艺	24.6245	24.624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2	徐海斌	23.6822	23.6822	货币
13	徐建江	20.6835	20.6835	货币
14	郑利平	20.3227	20.3227	货币
15	杨建国	19.9788	19.9788	货币
16	罗政	19.8064	19.8064	货币
17	宣如彬	18.0297	18.0297	货币
18	汪爱华	17.8198	17.8198	货币
19	王中东	17.8048	17.8048	货币
20	徐江阳	17.0096	17.0096	货币
21	胡镇南	16.9172	16.9172	货币
22	陈云华	14.6711	14.6711	货币
23	李伟兵	14.3943	14.3943	货币
24	王乃星	13.7157	13.7157	货币
25	程加铭	13.0084	13.0084	货币
26	聂华榕	13.0069	13.0069	货币
27	陈言达	12.6208	12.6208	货币
28	徐振国	11.8224	11.8224	货币
29	程莉	11.5000	11.5000	货币
30	楚玮明	11.2601	11.2601	货币
31	项逢丁	10.9303	10.9303	货币
32	赵花彬	10.7809	10.7809	货币
33	沈秀梅	10.3830	10.3830	货币
34	邱颢	9.9932	9.9932	货币
35	张菊玲	9.9407	9.9407	货币
36	成继志	9.2360	9.2360	货币
37	周喜良	8.8237	8.8237	货币
38	郑世强	8.6587	8.6587	货币
39	罗博锋	8.4488	8.4488	货币
40	杨升东	7.8191	7.8191	货币
41	方忠诚	7.7366	7.7366	货币
42	高飞	7.7292	7.7292	货币
43	泮永辉	7.7034	7.7034	货币
44	姚永恒	7.5581	7.5581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45	李开功	7.5192	7.5192	货币
46	李富元	7.2410	7.2410	货币
47	俞军平	7.0428	7.0428	货币
48	姚雪飞	6.8295	6.8295	货币
49	李炳全	6.6721	6.6721	货币
50	杨春	6.2673	6.2673	货币
51	张利军	5.9593	5.9593	货币
52	应建华	5.9524	5.9524	货币
53	付伟平	5.8775	5.8775	货币
54	杨益富	5.8613	5.8613	货币
55	赵永武	5.7755	5.7755	货币
56	何少英	5.6900	5.6900	货币
57	刘玉坤	5.6151	5.6151	货币
58	朱寿蓬	5.5536	5.5536	货币
59	陆军	5.5229	5.5229	货币
60	陈文虎	5.1353	5.1353	货币
61	张新利	5.1087	5.1087	货币
62	邝观江	5.0378	5.0378	货币
63	赵冬雁	4.9703	4.9703	货币
64	高占会	4.8303	4.8303	货币
65	张勤智	4.5586	4.5586	货币
66	苟自勇	4.3556	4.3556	货币
67	徐汉青	4.3181	4.3181	货币
68	盛智勇	4.3106	4.3106	货币
69	张飞飞	4.3031	4.3031	货币
70	吴少权	4.2731	4.2731	货币
71	严兆华	4.2000	4.2000	货币
72	冯济平	3.9733	3.9733	货币
73	苏红建	3.9733	3.9733	货币
74	伍红梅	3.9583	3.9583	货币
75	龚昌满	3.8361	3.8361	货币
76	沈华焱	3.8308	3.8308	货币
77	陈由兵	3.6584	3.6584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78	李西进	3.5460	3.5460	货币
79	张汝芳	3.3118	3.3118	货币
80	刘勇军	3.2761	3.2761	货币
81	卢光秋	3.1886	3.1886	货币
82	张爱斌	3.1411	3.1411	货币
83	吴兴华	3.1389	3.1389	货币
84	王家洪	3.1336	3.1336	货币
85	钟惺	3.1186	3.1186	货币
86	王福军	3.0000	3.0000	货币
87	田巧霞	2.8113	2.8113	货币
88	刘代刚	2.8038	2.8038	货币
89	肖荣钦	2.6913	2.6913	货币
90	徐强	2.6539	2.6539	货币
91	应永红	2.5039	2.5039	货币
92	李宁东	2.3615	2.3615	货币
93	李丰庭	2.3102	2.3102	货币
94	张委飞	2.2865	2.2865	货币
95	项芝英	2.0991	2.0991	货币
96	徐金龙	2.0800	2.0800	货币
97	刘飞	2.0016	2.0016	货币
98	张加存	1.7392	1.7392	货币
99	徐兵华	1.7392	1.7392	货币
100	王胜	1.7018	1.7018	货币
101	李安林	1.6793	1.6793	货币
102	胡建涛	1.5518	1.5518	货币
103	沈天财	1.4394	1.4394	货币
104	王玉钢	1.4394	1.4394	货币
105	盛志红	1.4244	1.4244	货币
106	程锦涛	1.4094	1.4094	货币
107	孙阳金	1.3944	1.3944	货币
108	方永松	1.3344	1.3344	货币
109	李婷	1.2894	1.2894	货币
110	张朋	1.2894	1.2894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111	冯学点	1.2485	1.2485	货币
112	杨振	1.1597	1.1597	货币
113	冯勇军	0.9071	0.9071	货币
114	顾华水	0.9071	0.9071	货币
115	应星建	0.8471	0.8471	货币
116	林金山	0.8409	0.8409	货币
117	戴希伍	0.8096	0.8096	货币
118	毕守兵	0.7047	0.7047	货币
119	沈辉飞	0.7047	0.7047	货币
120	李学文	0.6556	0.6556	货币
121	吴文奎	0.4873	0.4873	货币
122	李伟勇	0.4723	0.4723	货币
123	潘鸽利	0.3801	0.3801	货币
124	应海军	0.3523	0.3523	货币
125	刘大斌	0.2774	0.2774	货币
126	赵益军	0.2774	0.2774	货币
127	李超	0.2474	0.2474	货币
128	冯庆梅	0.2474	0.2474	货币
合计		1,200	1,200	

2012年1月1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2】10号的《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2年1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范一等128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0,000.00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5,200,000.00元。

2012年1月17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世干	3,037.5232	48.21%	3,037.5232	40.4989%
2	陈恬	1,931.4312	30.66%	1,931.4312	25.7524%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李廉英	607.9188	9.65%	607.9188	8.1056%
4	范一	101.8709	1.62%	168.1971	2.2426%
5	俞军明	79.8209	1.27%	133.6521	1.7820%
6	蒲通	70.1189	1.11%	126.9801	1.6931%
7	应西敏	67.4729	1.07%	122.7219	1.6363%
8	徐斌	58.6530	0.93%	104.7596	1.3968%
9	李敏	11.9070	0.19%	74.5777	0.9944%
10	吴六君	33.5160	0.53%	59.7416	0.7966%
11	蒋宝银	31.4496	0.50%	58.9769	0.7864%
12	胡文艺	29.5470	0.47%	54.1715	0.7223%
13	孔立	-	-	50.3482	0.6713%
14	郑利平	29.9880	0.48%	50.3107	0.6708%
15	胡镇南	24.2550	0.39%	41.1722	0.5490%
16	李建军	-	-	38.0065	0.5068%
17	李伟兵	22.9320	0.36%	37.3263	0.4977%
18	王乃星	21.6090	0.34%	35.3247	0.4710%
19	程加铭	20.7270	0.33%	33.7354	0.4498%
20	陈言达	18.9630	0.30%	31.5838	0.4211%
21	徐海斌	-	-	23.6822	0.3158%
22	朱寿蓬	16.7118	0.27%	22.2654	0.2969%
23	徐建江	-	-	20.6835	0.2758%
24	杨建国	-	-	19.9788	0.2664%
25	罗政	-	-	19.8064	0.2641%
26	李富元	12.3480	0.20%	19.5890	0.2612%
27	姚永恒	10.5840	0.17%	18.1421	0.2419%
28	宣如彬	-	-	18.0297	0.2404%
29	汪爱华	-	-	17.8198	0.2376%
30	王中东	-	-	17.8048	0.2374%
31	泮永辉	9.5991	0.15%	17.3025	0.2307%
32	徐江阳	-	-	17.0096	0.2268%
33	杨益富	9.7020	0.15%	15.5633	0.2075%
34	陈云华	-	-	14.6711	0.1956%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5	高占会	8.3790	0.13%	13.2093	0.1761%
36	聂华榕	-	-	13.0069	0.1734%
37	赵花彬	1.2289	0.02%	12.0098	0.1601%
38	徐振国	-	-	11.8224	0.1576%
39	程莉	-	-	11.5000	0.1533%
40	楚玮明	-	-	11.2601	0.1501%
41	项逢丁	-	-	10.9303	0.1457%
42	沈秀梅	-	-	10.3830	0.1384%
43	邱颢	-	-	9.9932	0.1332%
44	张菊玲	-	-	9.9407	0.1325%
45	成继志	-	-	9.2360	0.1231%
46	周喜良	-	-	8.8237	0.1176%
47	俞军平	1.6384	0.03%	8.6812	0.1157%
48	郑世强	-	-	8.6587	0.1154%
49	罗博锋	-	-	8.4488	0.1127%
50	赵永武	2.3660	0.04%	8.1415	0.1086%
51	卢光秋	4.9154	0.08%	8.1040	0.1081%
52	杨升东	-	-	7.8191	0.1043%
53	方忠诚	-	-	7.7366	0.1032%
54	高飞	-	-	7.7292	0.1031%
55	李开功	-	-	7.5192	0.1003%
56	张汝芳	4.1475	0.07%	7.4593	0.0995%
57	姚雪飞	-	-	6.8295	0.0911%
58	张新利	1.6384	0.03%	6.7471	0.0900%
59	李炳全	-	-	6.6721	0.0890%
60	张利军	0.6528	0.01%	6.6121	0.0882%
61	陆军	0.8194	0.01%	6.3423	0.0846%
62	杨春	-	-	6.2673	0.0836%
63	应建华	-	-	5.9524	0.0794%
64	付伟平	-	-	5.8775	0.0784%
65	张勤智	1.2289	0.02%	5.7875	0.0772%
66	何少英	-	-	5.6900	0.0759%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7	刘玉坤	-	-	5.6151	0.0749%
68	陈文虎	-	-	5.1353	0.0685%
69	酆观江	-	-	5.0378	0.0672%
70	赵冬雁	-	-	4.9703	0.0663%
71	李丰庭	2.4577	0.04%	4.7679	0.0636%
72	龚昌满	0.8194	0.01%	4.6555	0.0621%
73	苟自勇	-	-	4.3556	0.0581%
74	徐汉青	-	-	4.3181	0.0576%
75	盛智勇	-	-	4.3106	0.0575%
76	张飞飞	-	-	4.3031	0.0574%
77	吴少权	-	-	4.2731	0.0570%
78	严兆华	-	-	4.2000	0.0560%
79	冯学点	2.8672	0.05%	4.1157	0.0549%
80	冯济平	-	-	3.9733	0.0530%
81	苏红建	-	-	3.9733	0.0530%
82	伍红梅	-	-	3.9583	0.0528%
83	吴兴华	0.8194	0.01%	3.9583	0.0528%
84	沈华焱	-	-	3.8308	0.0511%
85	徐金龙	1.6384	0.03%	3.7184	0.0496%
86	陈由兵	-	-	3.6584	0.0488%
87	李西进	-	-	3.5460	0.0473%
88	林金山	2.4577	0.04%	3.2986	0.0440%
89	刘勇军	-	-	3.2761	0.0437%
90	张爱斌	-	-	3.1411	0.0419%
91	王家洪	-	-	3.1336	0.0418%
92	钟惺	-	-	3.1186	0.0416%
93	王福军	-	-	3.0000	0.0400%
94	田巧霞	-	-	2.8113	0.0375%
95	刘代刚	-	-	2.8038	0.0374%
96	肖荣钦	-	-	2.6913	0.0359%
97	徐强	-	-	2.6539	0.0354%
98	应永红	-	-	2.5039	0.0334%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9	李宁东	-	-	2.3615	0.0315%
100	李学文	1.6384	0.03%	2.2940	0.0306%
101	张委飞	-	-	2.2865	0.0305%
102	项芝英	-	-	2.0991	0.0280%
103	刘飞	-	-	2.0016	0.0267%
104	杨振	0.8194	0.01%	1.9791	0.0264%
105	张加存	-	-	1.7392	0.0232%
106	徐兵华	-	-	1.7392	0.0232%
107	王胜	-	-	1.7018	0.0227%
108	李安林	-	-	1.6793	0.0224%
109	胡建涛	-	-	1.5518	0.0207%
110	沈天财	-	-	1.4394	0.0192%
111	王玉钢	-	-	1.4394	0.0192%
112	盛志红	-	-	1.4244	0.0190%
113	程锦涛	-	-	1.4094	0.0188%
114	孙阳金	-	-	1.3944	0.0186%
115	方永松	-	-	1.3344	0.0178%
116	李婷	-	-	1.2894	0.0172%
117	张朋	-	-	1.2894	0.0172%
118	潘鸽利	0.8194	0.01%	1.1995	0.0160%
119	冯勇军	-	-	0.9071	0.0121%
120	顾华水	-	-	0.9071	0.0121%
121	应星建	-	-	0.8471	0.0113%
122	戴希伍	-	-	0.8096	0.0108%
123	毕守兵	-	-	0.7047	0.0094%
124	沈辉飞	-	-	0.7047	0.0094%
125	吴文奎	-	-	0.4873	0.0065%
126	李伟勇	-	-	0.4723	0.0063%
127	应海军	-	-	0.3523	0.0047%
128	刘大斌	-	-	0.2774	0.0037%
129	赵益军	-	-	0.2774	0.0037%
130	李超	-	-	0.2474	0.0033%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1	冯庆梅	-	-	0.2474	0.0033%
合计		6,300.00	100%	7,500.00	100%

(3) 2012年8月，车头制药股份转让

2012年8月1日，公司股东何少英、苟自勇分别与陈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自己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陈恬，转让价格参照公司2012年6月底每股账面净资产（未经审计）。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出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	受让方
何少英	5.6900	20.6547	3.63元人民币 /每元出资额	陈恬
苟自勇	4.3556	15.8108		

2012年8月30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1	陈世干	30,375,232	40.5003%	66	钟惺	31,186	0.0416%
2	陈恬	19,414,768	25.8864%	67	田巧霞	28,113	0.0375%
3	李廉英	6,079,188	8.1056%	68	应永红	25,039	0.0334%
4	范一	1,681,971	2.2426%	69	张委飞	22,865	0.0305%
5	蒲通	1,269,800	1.6931%	70	项芝英	20,991	0.0280%
6	俞军明	1,336,521	1.7820%	71	沈天财	14,394	0.0192%
7	胡文艺	541,715	0.7223%	72	盛志红	14,244	0.0190%
8	郑利平	503,107	0.6708%	73	孙阳金	13,944	0.0186%
9	程加铭	337,354	0.4498%	74	方永松	13,344	0.0178%
10	陈言达	315,838	0.4211%	75	李婷	12,894	0.0172%
11	王乃星	353,247	0.4710%	76	张朋	12,894	0.0172%
12	杨益富	155,633	0.2075%	77	毕守兵	7,047	0.0094%
13	朱寿蓬	222,654	0.2969%	78	沈辉飞	7,047	0.0094%
14	李富元	195,890	0.2612%	79	冯勇军	9,071	0.0121%
15	卢光秋	81,040	0.1081%	80	应星建	8,471	0.011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16	李敏	745,777	0.9944%	81	顾华水	9,071	0.0121%
17	冯学点	41,157	0.0549%	82	孔立	503,482	0.6713%
18	高占会	132,093	0.1761%	83	郑世强	86,587	0.1154%
19	林金山	32,986	0.0440%	84	汪爱华	178,198	0.2376%
20	李丰庭	47,679	0.0636%	85	聂华榕	130,069	0.1734%
21	蒋宝银	589,769	0.7864%	86	邱颢	99,932	0.1332%
22	李学文	22,940	0.0306%	87	杨升东	78,191	0.1043%
23	泮永辉	173,025	0.2307%	88	方忠诚	77,366	0.1032%
24	徐金龙	37,184	0.0496%	89	高飞	77,292	0.1031%
25	俞军平	86,812	0.1157%	90	李开功	75,192	0.1003%
26	张新利	67,471	0.0900%	91	付伟平	58,775	0.0784%
27	张勤智	57,875	0.0772%	92	盛智勇	43,106	0.0575%
28	赵花彬	120,098	0.1601%	93	吴少权	42,731	0.0570%
29	龚昌满	46,555	0.0621%	94	苏红建	39,733	0.0530%
30	陆军	63,423	0.0846%	95	伍红梅	39,583	0.0528%
31	潘鸽利	11,995	0.0160%	96	李西进	35,460	0.0473%
32	吴兴华	39,583	0.0528%	97	刘飞	20,016	0.0267%
33	杨振	19,791	0.0264%	98	张加存	17,392	0.0232%
34	应西敏	1,227,218	1.6363%	99	戴希伍	8,096	0.0108%
35	徐斌	1,047,596	1.3968%	100	吴文奎	4,873	0.0065%
36	吴六君	597,416	0.7966%	101	李伟勇	4,723	0.0063%
37	胡镇南	411,722	0.5490%	102	刘大斌	2,774	0.0037%
38	李伟兵	373,263	0.4977%	103	李安林	16,793	0.0224%
39	姚永恒	181,421	0.2419%	104	徐振国	118,224	0.1576%
40	张汝芳	74,593	0.0995%	105	赵益军	2,774	0.0037%
41	赵永武	81,415	0.1086%	106	徐海斌	236,822	0.3158%
42	张利军	66,121	0.0882%	107	王中东	178,048	0.2374%
43	李建军	380,065	0.5068%	108	成继志	92,360	0.1231%
44	徐建江	206,835	0.2758%	109	李炳全	66,721	0.0890%
45	周喜良	88,237	0.1176%	110	应建华	59,524	0.0794%
46	姚雪飞	68,295	0.0911%	111	刘玉坤	56,151	0.0749%
47	徐江阳	170,096	0.2268%	112	酆观江	50,378	0.0672%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48	杨建国	199,788	0.2664%	113	徐汉青	43,181	0.0576%
49	罗政	198,064	0.2641%	114	沈华焱	38,308	0.0511%
50	宣如彬	180,297	0.2404%	115	陈由兵	36,584	0.0488%
51	严兆华	42,000	0.0560%	116	刘勇军	32,761	0.0437%
52	王福军	30,000	0.0400%	117	张爱斌	31,411	0.0419%
53	陈云华	146,711	0.1956%	118	刘代刚	28,038	0.0374%
54	程莉	115,000	0.1533%	119	肖荣钦	26,913	0.0359%
55	楚玮明	112,601	0.1501%	120	徐强	26,539	0.0354%
56	项逢丁	109,303	0.1457%	121	李宁东	23,615	0.0315%
57	沈秀梅	103,830	0.1384%	122	徐兵华	17,392	0.0232%
58	张菊玲	99,407	0.1325%	123	王胜	17,018	0.0227%
59	罗博锋	84,488	0.1127%	124	胡建涛	15,518	0.0207%
60	杨春	62,673	0.0836%	125	王玉钢	14,394	0.0192%
61	陈文虎	51,353	0.0685%	126	程锦涛	14,094	0.0188%
62	赵冬雁	49,703	0.0663%	127	应海军	3,523	0.0047%
63	张飞飞	43,031	0.0574%	128	李超	2,474	0.0033%
64	冯济平	39,733	0.0530%	129	冯庆梅	2,474	0.0033%
65	王家洪	31,336	0.0418%	合计		75,000,000	100%

(4) 2013 年 4 月，车头制药增资

2013 年 2 月 7 日，车头制药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银科九鼎、宝寿九鼎、盛世九鼎、兴贤九鼎、智仕九鼎、卓兴九鼎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37.499 万元。增资价格以当时的市场价格为参考，经双方谈判后，确定为以 2012 年实现收益为基准计算的 9 倍左右市盈率，即每股 6.93 元人民币。

2013 年 3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3)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17 日，公司收到银科九鼎、宝寿九鼎、盛世九鼎、兴贤九鼎、智仕九鼎、卓兴九鼎缴纳的投资款，其中注册资本增加 9,374,99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55,625,010.00 元。

2013 年 4 月 10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申请，并于当日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1	陈世干	30,375,232	35.9998%	69	张委飞	22,865	0.0271%
2	陈恬	19,414,768	23.0101%	70	项芝英	20,991	0.0249%
3	李廉英	6,079,188	7.2050%	71	沈天财	14,394	0.0171%
4	范一	1,681,971	1.9934%	72	盛志红	14,244	0.0169%
5	蒲通	1,269,800	1.5049%	73	孙阳金	13,944	0.0165%
6	俞军明	1,336,521	1.5840%	74	方永松	13,344	0.0158%
7	胡文艺	541,715	0.6420%	75	李婷	12,894	0.0153%
8	郑利平	503,107	0.5963%	76	张朋	12,894	0.0153%
9	程加铭	337,354	0.3998%	77	毕守兵	7,047	0.0084%
10	陈言达	315,838	0.3743%	78	沈辉飞	7,047	0.0084%
11	王乃星	353,247	0.4187%	79	冯勇军	9,071	0.0108%
12	杨益富	155,633	0.1845%	80	应星建	8,471	0.0100%
13	朱寿蓬	222,654	0.2639%	81	顾华水	9,071	0.0108%
14	李富元	195,890	0.2322%	82	孔立	503,482	0.5967%
15	卢光秋	81,040	0.0960%	83	郑世强	86,587	0.1026%
16	李敏	745,777	0.8839%	84	汪爱华	178,198	0.2112%
17	冯学点	41,157	0.0488%	85	聂华榕	130,069	0.1542%
18	高占会	132,093	0.1566%	86	邱颢	99,932	0.1184%
19	林金山	32,986	0.0391%	87	杨升东	78,191	0.0927%
20	李丰庭	47,679	0.0565%	88	方忠诚	77,366	0.0917%
21	蒋宝银	589,769	0.6990%	89	高飞	77,292	0.0916%
22	李学文	22,940	0.0272%	90	李开功	75,192	0.0891%
23	泮永辉	173,025	0.2051%	91	付伟平	58,775	0.0697%
24	徐金龙	37,184	0.0441%	92	盛智勇	43,106	0.0511%
25	俞军平	86,812	0.1029%	93	吴少权	42,731	0.0506%
26	张新利	67,471	0.0800%	94	苏红建	39,733	0.0471%
27	张勤智	57,875	0.0686%	95	伍红梅	39,583	0.0469%
28	赵花彬	120,098	0.1423%	96	李西进	35,460	0.0420%
29	龚昌满	46,555	0.0552%	97	刘飞	20,016	0.0237%
30	陆军	63,423	0.0752%	98	张加存	17,392	0.0206%
31	潘鸽利	11,995	0.0142%	99	戴希伍	8,096	0.0096%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32	吴兴华	39,583	0.0469%	100	吴文奎	4,873	0.0058%
33	杨振	19,791	0.0235%	101	李伟勇	4,723	0.0056%
34	应西敏	1,227,218	1.4545%	102	刘大斌	2,774	0.0033%
35	徐斌	1,047,596	1.2416%	103	李安林	16,793	0.0199%
36	吴六君	597,416	0.7080%	104	徐振国	118,224	0.1401%
37	胡镇南	411,722	0.4880%	105	赵益军	2,774	0.0033%
38	李伟兵	373,263	0.4424%	106	徐海斌	236,822	0.2807%
39	姚永恒	181,421	0.2150%	107	王中东	178,048	0.2110%
40	张汝芳	74,593	0.0884%	108	成继志	92,360	0.1095%
41	赵永武	81,415	0.0965%	109	李炳全	66,721	0.0791%
42	张利军	66,121	0.0784%	110	应建华	59,524	0.0705%
43	李建军	380,065	0.4504%	111	刘玉坤	56,151	0.0665%
44	徐建江	206,835	0.2451%	112	酆观江	50,378	0.0597%
45	周喜良	88,237	0.1046%	113	徐汉青	43,181	0.0512%
46	姚雪飞	68,295	0.0809%	114	沈华焱	38,308	0.0454%
47	徐江阳	170,096	0.2016%	115	陈由兵	36,584	0.0434%
48	杨建国	199,788	0.2368%	116	刘勇军	32,761	0.0388%
49	罗政	198,064	0.2347%	117	张爱斌	31,411	0.0372%
50	宣如彬	180,297	0.2137%	118	刘代刚	28,038	0.0332%
51	严兆华	42,000	0.0498%	119	肖荣钦	26,913	0.0319%
52	王福军	30,000	0.0356%	120	徐强	26,539	0.0315%
53	陈云华	146,711	0.1739%	121	李宁东	23,615	0.0280%
54	程莉	115,000	0.1363%	122	徐兵华	17,392	0.0206%
55	楚玮明	112,601	0.1335%	123	王胜	17,018	0.0202%
56	项逢丁	109,303	0.1295%	124	胡建涛	15,518	0.0184%
57	沈秀梅	103,830	0.1231%	125	王玉钢	14,394	0.0171%
58	张菊玲	99,407	0.1178%	126	程锦涛	14,094	0.0167%
59	罗博锋	84,488	0.1001%	127	应海军	3,523	0.0042%
60	杨春	62,673	0.0743%	128	李超	2,474	0.0029%
61	陈文虎	51,353	0.0609%	129	冯庆梅	2,474	0.0029%
62	赵冬雁	49,703	0.0589%	130	银科九鼎	1,442,306	1.7094%
63	张飞飞	43,031	0.0510%	131	宝寿九鼎	2,126,587	2.520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64	冯济平	39,733	0.0471%	132	盛世九鼎	1,929,994	2.2874%
65	王家洪	31,336	0.0371%	133	兴贤九鼎	533,672	0.6325%
66	钟惺	31,186	0.0370%	134	智仕九鼎	1,725,384	2.0449%
67	田巧霞	28,113	0.0333%	135	卓兴九鼎	1,617,047	1.9165%
68	应永红	25,039	0.0297%	合计		84,374,990	100%

(5) 2014年8月，车头制药实际控制人陈世干无偿转让股份

2013年2月7日，银科九鼎等六名机构投资者（甲方）与车头制药（乙方），以及陈世干、陈恬、李廉英等实际控制人（丙方）签订了关于车头制药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三方在补充协议中对车头制药的经营业绩进行了约定，乙方和丙方承诺乙方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400万元、6,830万元、7,170万元、7,530万元，如果乙方未实现上述业绩承诺，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对甲方予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款来自于丙方的自有资金。

现金补偿金额=甲方的投资款6500万元×（1-实际实现的业绩÷承诺的业绩指标）

其中，关于2013年、2014年、2015年三年的现金补偿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2013年业绩出现下滑，并预计未来三年内难以达到第一份增资扩股补充协议所承诺的业绩。为此，三方于2014年8月9日签订《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三方约定，丙方应于乙方向新三板提交挂牌申请前向甲方无偿转让1,442,306股乙方的股份作为业绩补偿。各方确认，如果甲方在2014年10月31日之前收到乙方或者丙方提供的工商变更信息查询单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证明以上股份转让已办理完毕，则关于乙方2012年、2013年、2014年、2015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另外，三方还约定，如果乙方没有在2015年12月31日前提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或乙方2016年12月31日前没有完成A股挂牌上市，或出现任何对乙方A股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购买甲方所持有的乙方的股份。

2014年8月,车头制药实际控制人陈世干分别与银科九鼎、宝寿九鼎、盛世九鼎、兴贤九鼎、智仕九鼎和卓兴九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车头制药实际控制人陈世干根据其与九鼎系投资者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向九鼎系投资者合计无偿转让车头制药1,442,306股股份。2014年10月15日,公司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陈世干	28,932,926	34.2904%	69	张委飞	22,865	0.0271%
2	陈恬	19,414,768	23.0101%	70	项芝英	20,991	0.0249%
3	李廉英	6,079,188	7.2050%	71	沈天财	14,394	0.0171%
4	范一	1,681,971	1.9934%	72	盛志红	14,244	0.0169%
5	蒲通	1,269,800	1.5049%	73	孙阳金	13,944	0.0165%
6	俞军明	1,336,521	1.5840%	74	方永松	13,344	0.0158%
7	胡文艺	541,715	0.6420%	75	李婷	12,894	0.0153%
8	郑利平	503,107	0.5963%	76	张朋	12,894	0.0153%
9	程加铭	337,354	0.3998%	77	毕守兵	7,047	0.0084%
10	陈言达	315,838	0.3743%	78	沈辉飞	7,047	0.0084%
11	王乃星	353,247	0.4187%	79	冯勇军	9,071	0.0108%
12	杨益富	155,633	0.1845%	80	应星建	8,471	0.0100%
13	朱寿蓬	222,654	0.2639%	81	顾华水	9,071	0.0108%
14	李富元	195,890	0.2322%	82	孔立	503,482	0.5967%
15	卢光秋	81,040	0.0960%	83	郑世强	86,587	0.1026%
16	李敏	745,777	0.8839%	84	汪爱华	178,198	0.2112%
17	冯学点	41,157	0.0488%	85	聂华榕	130,069	0.1542%
18	高占会	132,093	0.1566%	86	邱颢	99,932	0.1184%
19	林金山	32,986	0.0391%	87	杨升东	78,191	0.0927%
20	李丰庭	47,679	0.0565%	88	方忠诚	77,366	0.0917%
21	蒋宝银	589,769	0.6990%	89	高飞	77,292	0.0916%
22	李学文	22,940	0.0272%	90	李开功	75,192	0.0891%
23	泮永辉	173,025	0.2051%	91	付伟平	58,775	0.0697%
24	徐金龙	37,184	0.0441%	92	盛智勇	43,106	0.0511%
25	俞军平	86,812	0.1029%	93	吴少权	42,731	0.0506%
26	张新利	67,471	0.0800%	94	苏红建	39,733	0.0471%

27	张勤智	57,875	0.0686%	95	伍红梅	39,583	0.0469%
28	赵花彬	120,098	0.1423%	96	李西进	35,460	0.0420%
29	龚昌满	46,555	0.0552%	97	刘飞	20,016	0.0237%
30	陆军	63,423	0.0752%	98	张加存	17,392	0.0206%
31	潘鸽利	11,995	0.0142%	99	戴希伍	8,096	0.0096%
32	吴兴华	39,583	0.0469%	100	吴文奎	4,873	0.0058%
33	杨振	19,791	0.0235%	101	李伟勇	4,723	0.0056%
34	应西敏	1,227,218	1.4545%	102	刘大斌	2,774	0.0033%
35	徐斌	1,047,596	1.2416%	103	李安林	16,793	0.0199%
36	吴六君	597,416	0.7080%	104	徐振国	118,224	0.1401%
37	胡镇南	411,722	0.4880%	105	赵益军	2,774	0.0033%
38	李伟兵	373,263	0.4424%	106	徐海斌	236,822	0.2807%
39	姚永恒	181,421	0.2150%	107	王中东	178,048	0.2110%
40	张汝芳	74,593	0.0884%	108	成继志	92,360	0.1095%
41	赵永武	81,415	0.0965%	109	李炳全	66,721	0.0791%
42	张利军	66,121	0.0784%	110	应建华	59,524	0.0705%
43	李建军	380,065	0.4504%	111	刘玉坤	56,151	0.0665%
44	徐建江	206,835	0.2451%	112	酆观江	50,378	0.0597%
45	周喜良	88,237	0.1046%	113	徐汉青	43,181	0.0512%
46	姚雪飞	68,295	0.0809%	114	沈华焱	38,308	0.0454%
47	徐江阳	170,096	0.2016%	115	陈由兵	36,584	0.0434%
48	杨建国	199,788	0.2368%	116	刘勇军	32,761	0.0388%
49	罗政	198,064	0.2347%	117	张爱斌	31,411	0.0372%
50	宣如彬	180,297	0.2137%	118	刘代刚	28,038	0.0332%
51	严兆华	42,000	0.0498%	119	肖荣钦	26,913	0.0319%
52	王福军	30,000	0.0356%	120	徐强	26,539	0.0315%
53	陈云华	146,711	0.1739%	121	李宁东	23,615	0.0280%
54	程莉	115,000	0.1363%	122	徐兵华	17,392	0.0206%
55	楚玮明	112,601	0.1335%	123	王胜	17,018	0.0202%
56	项逢丁	109,303	0.1295%	124	胡建涛	15,518	0.0184%
57	沈秀梅	103,830	0.1231%	125	王玉钢	14,394	0.0171%
58	张菊玲	99,407	0.1178%	126	程锦涛	14,094	0.0167%
59	罗博锋	84,488	0.1001%	127	应海军	3,523	0.0042%
60	杨春	62,673	0.0743%	128	李超	2,474	0.0029%

61	陈文虎	51,353	0.0609%	129	冯庆梅	2,474	0.0029%
62	赵冬雁	49,703	0.0589%	130	银科九鼎	1,664,199	1.9724%
63	张飞飞	43,031	0.0510%	131	宝寿九鼎	2,453,759	2.9082%
64	冯济平	39,733	0.0471%	132	盛世九鼎	2,226,918	2.6393%
65	王家洪	31,336	0.0371%	133	兴贤九鼎	615,774	0.7298%
66	钟惺	31,186	0.0370%	134	智仕九鼎	1,990,825	2.3595%
67	田巧霞	28,113	0.0333%	135	卓兴九鼎	1,865,821	2.2113%
68	应永红	25,039	0.0297%	合计		84,374,990	100%

2017年10月25日,银科九鼎等六名机构投资者(甲方)与车头制药(乙方),以及陈世干、陈恬、李廉英等实际控制人(丙方)签订了《成都银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陈世干、陈恬、李廉英关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约定自乙方向证监会报送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甲方同意乙方及/或丙方不再承担《补充协议(二)》第二条“退出安排”项下规定的股份回购义务。

(6) 2015年2月,车头制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2015年1月9日,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同意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651号)。2015年2月4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7) 2015年9月,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201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

经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于2015年9月7日起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

(8) 2017年8月,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2017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经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于2017年8月3日起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

(9) 2018年8月,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8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8年7月6日,公司向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申请摘牌文件。2018年8月23日,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8]2979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9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0) 公司自 2015 年 2 月 4 日挂牌后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摘牌，前十大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2 月 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后，前十大股东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8 月 29 日摘牌时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挂牌时 持有股数	2015 年 变动数量	2015/12/31 持有股数	2016 年 变动数量	2016/12/31 持有股数	2017 年 变动数量	2017/12/31 持有股数	变动数量	摘牌时 持有数量
1	陈世干	28,932,926	-500,000	28,432,926	-	28,432,926	-	28,432,926	-	28,432,926
2	陈恬	19,414,768	2,000	19,416,768	-	19,416,768	179,000	19,595,768	-	19,595,768
3	李廉英	6,079,188	-	6,079,188	-	6,079,188	-	6,079,188	-	6,079,188
4	宝寿九鼎	2,453,759	-	2,453,759	-	2,453,759	-	2,453,759	-	2,453,759
5	盛世九鼎	2,226,918	-	2,226,918	-	2,226,918	-	2,226,918	-	2,226,918
6	智仕九鼎	1,990,825	-	1,990,825	-	1,990,825	-	1,990,825	-	1,990,825
7	卓兴九鼎	1,865,821	-	1,865,821	-	1,865,821	-	1,865,821	-	1,865,821
8	银科九鼎	1,664,199	-	1,664,199	-	1,664,199	-	1,664,199	-	1,664,199
9	范一	1,681,971	-24,000	1,657,971	-150,000	1,507,971	-64,000	1,443,971	-	1,443,971
10	俞军明	1,336,521	-70,000	1,266,521	-8,000	1,258,521	-8,000	1,250,521	-	1,250,521
11	其他合格 投资者	16,728,094	592,000	17,320,094	158,000	17,478,094	-107,000	17,371,094	-	17,371,094
合计		84,374,990	-	84,374,990	-	84,374,990	-	84,374,990	-	84,374,990

陈世干在 2015 年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做市商转让 500,000 股用于做市库存股；陈恬在 2015 年和 2017 年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分别购买 2,000 和 179,000 股；范一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售 24,000 股、150,000 股和 64,000 股；俞军明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售 70,000 股、8,000 股和 8,000 股。

（二）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除在 2010 年对八巨药业、知青化工、上海查雷特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外，公司未进行过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验资目的	金额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1996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6,199,410.37元	仙居县审计事务所	仙审事验（1996）8号
2005年5月30日	新增注册资本	3,801,000元	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洲验字（2005）67号
2010年12月28日	新增注册资本	8,000,000元	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洲验字（2010）271号
2011年11月18日	整体变更	63,000,000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验[2011]476号
2012年1月10日	新增注册资本	12,000,000元	天健会计师	天健验[2012]10号
2013年3月18日	新增注册资本	9,374,990元	天健会计师	天健验[2013]77号

1、1996 年 3 月，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增加注册资本至 619.9 万元的验资

1996 年 2 月 28 日，仙居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仙审事验（1996）8 号”《验资报告》。

该验资报告确认：“截止 1995 年 12 月，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的资产总额为 28,380,492.13 元，流动负债为 22,181,081.76 元，没有长期负债，所有者权益为 6,199,410.37 元，其中实收资本 6,199,410.37 元。本注册会计师确认：仙居县制药厂三分厂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99,410.37 元。”

2、2005 年 5 月，车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的验资

2005 年 5 月 30 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洲验字（2005）67 号”《验资报告》。

该验资报告确认：“经我们审验，截至 2005 年 5 月 2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捌拾万壹仟元，各股东均已货币出资。”

3、2010 年 12 月，车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1,800 万元的验资

2010 年 12 月 28 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安洲验字（2010）271 号”《验资报告》。

该验资报告确认：“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陈世干、陈恬、李廉英等 26 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捌佰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合计出资 173.26 万元，以股权合计出资 626.74 万元。”

4、2011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

2011 年 11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11]476 号”《验资报告》。

该报告验证：“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17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0,162,464.07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陆仟叁佰万元（¥63,000,000.00），资本公积 37,162,464.07 元。”

5、2012 年 1 月，车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7,500 万元的验资

2012 年 1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2]10 号”《验资报告》。

该报告验证：“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2 年 1 月 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范一等 128 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12,0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5,200,000.00 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12,000,000.00 元。”

6、2013 年 4 月，车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8,437.499 万元的验资

2013 年 3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3]77 号”《验资报告》。

该报告验证：“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3 年 3 月 17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佰叁拾柒万肆仟玖佰玖拾元（¥9,374,99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5,625,010.00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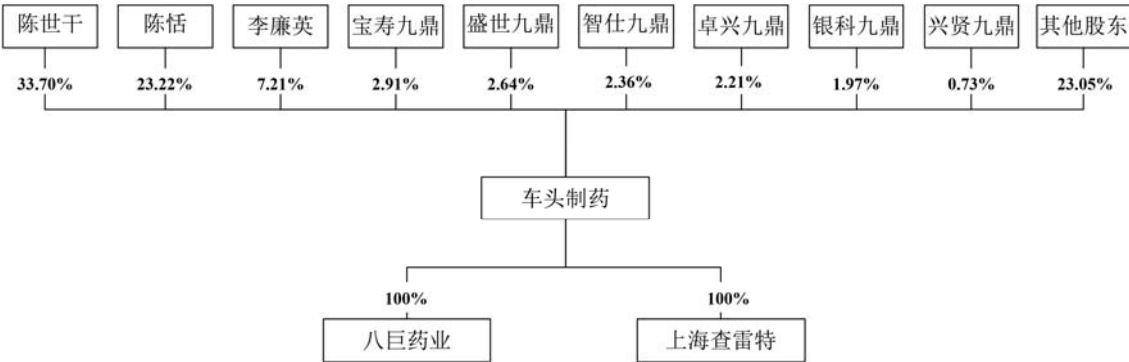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车头有限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按原股东股权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折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3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 6,300 万股。

五、公司股权结构和组织机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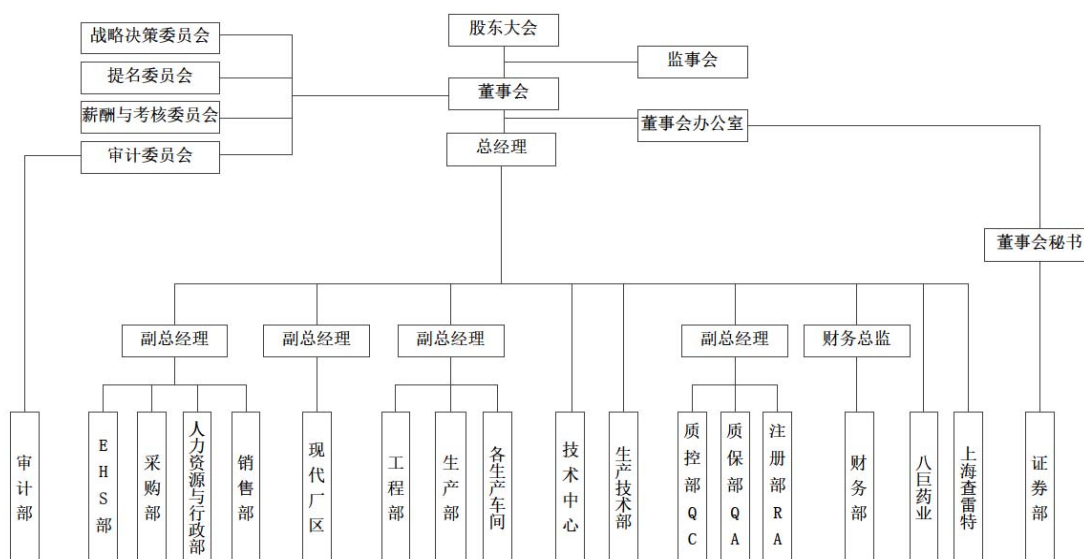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图：



注：银科九鼎、宝寿九鼎、盛世九鼎、智仕九鼎、卓兴九鼎、兴贤九鼎均为昆吾九鼎直接或间接管理的投资基金。

（二）公司组织机构

公司组织架构如下表所示：



公司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组织名称	设置及运作情况
证券部	公司投融资工作，维护投资者关系、公司规范运作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
技术中心	全面负责股份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科技申报、专利信息、工艺改进、项目研究等工作，协助总经理构建与优化公司技术管理系统。
生产技术部	为各生产车间提供工艺指导及技术支持，并协助完成各类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技术转移工作，生产技术部为公司生产技术服务部门。
EHS 部	负责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等相关工作。
采购部	负责公司物资采购。
销售部	负责公司市场开发、物资销售、客户关系维护。
人力资源与行政部	负责人力资源、行政、后勤、党工社团及企业文化工作。
工程部	负责新建工程项目管理，计量校验，厂房设备设施管理，基建工程等工作。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生产调度、生产验证、生产辅助、仓储管理及调度，仓储管理等生产协调管理工作，确保公司正常稳定的生产。
各生产车间	全面负责车间人员、设施、设备、产品的组织生产、产品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等生产管理工作，向生产副总负责，接受各职能部门业务指导及监督。
质控部 QC	为质量控制部门，主要负责药品检验及其相关工作。
质保部 QA	按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策划及要求开展质量保证工作。
注册部 RA	负责药政注册工作规划，并据此开展产品注册申报及注册维护工作。
审计部	实施各类审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评价评估。
财务部	按照制定的财务政策进行预算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工作、资产管理与财产清查、税务管理、财务报告与信息传递、参与公司经济决策。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八巨药业、上海查雷特；拥有 1 家参股公司，为上海驹虞医药；八巨药业拥有 2 家参股公司，分别为滨海临海资管和滨海宏博环境。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

八巨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恬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DL-萘普生、阿昔洛韦及其中间体鸟嘌呤、茄尼醇、叶酸、更昔洛韦、泛昔洛韦、盐酸伐昔洛韦、吉西他滨、氟伐他汀、伊马替尼、阿扎那韦、替诺福韦、二咪唑、孟鲁司特、氟苯尼考、萘普生、氯吡格雷、卡利普多、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及中间体氯代叔丁烷)生产；化工产品（三氨物（2,4,5-三氨基 6-羟基嘧啶硫酸盐）、二乙酰鸟嘌呤（2,9-二乙酰鸟嘌呤）、阿昔洛韦侧链（1,4-二乙酰氧基-2-氧杂丁烷）、二乙酰阿昔洛韦（9-(2-乙酰氧基乙氧基甲基)乙酰鸟嘌呤）、醚化物（2-甲氧基萘酚）、酰化物（1-(6-甲氧基-2-萘基)丙酮）、PTT（三溴化苯基三甲铵）、溴代物（2-溴-1-(6-甲氧基-2-萘基)丙-1-酮）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757321500A
股权结构	车头制药持有 100%股权

八巨药业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534,893,155.00	617,793,866.09
净资产	394,510,454.92	354,557,138.26
净利润	-10,046,683.34	20,863,045.30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上海查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查雷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查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东方路 1988 号 802E-22 室
成立日期	2003 年 08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恬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机电产品、橡塑制品、包装材料、纺织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5382838X6
股权结构	车头制药持有 100% 股权

上海查雷特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2,562,829.62	11,119,957.10
净资产	-23,487.68	1,453,412.70
净利润	-1,476,900.38	-1,712,673.44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上海驹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驹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64-21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恬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医药科技、生物科技、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新药研发,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4741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上海驹虞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发俊	50.00%
2	车头制药	25.00%
3	庄骅	25.00%
合计		100.00%

上海驹虞医药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3,117,018.20	4,365,947.75
净资产	3,117,018.20	4,365,377.95
净利润	-1,248,359.75	-392,527.43

注: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滨海临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滨海临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安泰路北侧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顾丰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有资产管理, 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MA1MAATT2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滨海临海资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苏齐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28.5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	盐城辉煌化工有限公司	7.14%
3	盐城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7.14%
4	江苏普信制药有限公司	14.29%
5	江苏剑牌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7.14%
6	盐城东吴化工有限公司	7.14%
7	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	7.14%
8	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	7.14%
9	盐城市瓯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4.29%
合计		100.00%

滨海临海资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30,418,524.33	29,997,923.00
净资产	30,158,524.33	29,897,923.00
净利润	52,532.84	-260,601.3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滨海宏博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滨海艾思伊环保有限公司住所内）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小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方面的技术服务；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670980757Q
股权结构	八巨药业持有 3.92%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滨海宏博环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32.6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	江苏永嘉化工有限公司	6.53%
3	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	3.92%
4	盐城市瓯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92%
5	江苏爱利思达清泉化学有限公司	3.26%
6	盐城东吴化工有限公司	3.26%
7	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	3.26%
8	滨海三甬药业化学有限公司	2.74%
9	滨海永太医化有限公司	2.74%
10	滨海南翔药业有限公司	2.61%
11	江苏大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96%
12	滨海科华化工有限公司	1.96%
13	盐城恒盛化工有限公司	1.44%
14	江苏悦华药业有限公司	1.31%
15	滨海新东方医化有限公司	1.31%
16	滨海博大化工有限公司	1.31%
17	盐城市麦迪科化学品制造有限公司	1.31%
18	盐城市舜宝化工有限公司	1.31%
19	盐城市尚莱特化工有限公司	1.31%
20	盐城鼎龙化工有限公司	0.98%
21	滨海托球化工有限公司	0.98%
22	滨海县斯威化工有限公司	0.85%
23	盐城市荣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0.78%
24	盐城市舜达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0.65%
25	滨海新东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0.65%
26	盐城市中昊化工有限公司	0.65%
27	江苏绿洲化工有限公司	0.65%
28	盐城市坤展香料化工有限公司	0.65%
29	盐城市悦凯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0.65%
30	滨海白云化工有限公司	0.65%
31	滨海县枫霖化工有限公司	0.54%
32	滨海金海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0.52%
33	滨海福马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0.5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34	江苏中正生化有限公司	0.52%
35	滨海火炬染料有限公司	0.39%
36	盐城市庙港化学品有限公司	0.39%
37	盐城信谊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0.39%
38	江苏至正生化有限公司	0.33%
39	盐城南峰药业有限公司	0.33%
40	盐城联合伟业化工有限公司	0.33%
41	盐城浩华有机化工有限公司	0.33%
42	滨海县星光化工有限公司	0.33%
43	盐城泛安化学有限公司	0.26%
44	盐城市金港化工有限公司	0.26%
45	盐城市虞港化工有限公司	0.26%
46	滨海龙晶化工有限公司	0.22%
47	盐城市福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0.22%
48	盐城市康强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0.22%
49	盐城市晶华化工有限公司	0.22%
50	滨海县兴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0.22%
51	滨海鸿金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0.22%
52	滨海光华化工有限公司	0.22%
53	盐城市德瑞化工有限公司	0.22%
54	盐城市滨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0.22%
55	盐城市绿海化工有限公司	0.22%
56	滨海鸿嘉化工有限公司	0.22%
57	盐城中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0.22%
58	滨海维佳化工有限公司	0.22%
59	江苏君荣化工有限公司	0.22%
60	盐城时针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0.22%
61	滨海科安化工有限公司	0.22%
62	盐城永昌药业有限公司	0.22%
63	盐城金业化工有限公司	0.22%
64	滨海瀚鸿生化有限公司	0.22%
65	滨海瑞通兽药有限公司	0.2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66	滨海恒联化工有限公司	0.22%
67	滨海宇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0.22%
68	滨海泰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0.22%
69	滨海永宁化工有限公司	0.22%
70	盐城豪富生化有限公司	0.22%
71	盐城顺恒化工有限公司	0.22%
72	盐城瑞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0.22%
73	盐城金豪化工有限公司	0.22%
74	盐城市羽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0.22%
75	孙荣林	0.22%
76	魏高柱	0.22%
77	盐城市心成化工有限公司	0.22%
78	盐城曼克化工有限公司	0.22%
79	滨海明昇化工有限公司	0.22%
80	滨海华英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0.22%
81	滨海宇光华工有限公司	0.22%
82	滨海五州化工有限公司	0.22%
合计		100.00%

滨海宏博环境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16,781,656.29	116,781,601.01
净资产	47,465,508.82	47,465,452.89
净利润	55.28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分公司。

（四）发行人已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已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为知青化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台州市知青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岩头开发区
成立日期	1996 年 3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恬
注册资本	866 万元
实收资本	866 万元
经营范围	2-甲氧基-丙酰基萘、2-氨基-6-氯嘌呤、双乙酰阿昔洛韦、更昔洛韦制造、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注册号	331002000045076
股权结构	车头制药持股 100%

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市知青化工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的议案》，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台州市椒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注销。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股东陈世干、陈恬和李廉英持股比例在 5%以上，为公司主要发起人。

1、陈世干

陈世干，男，194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26241948*****，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2、陈恬

陈恬，男，197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74*****，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

3、李廉英

李廉英，女，194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26241947****，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二）持有发行人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陈世干、陈恬和李廉英，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合伙企业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科九鼎、宝寿九鼎、盛世九鼎、智仕九鼎、卓兴九鼎、兴贤九鼎均为昆吾九鼎直接或间接管理的投资基金，其合计持有公司12.82%股份。上述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银科九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科九鼎持有公司 166.419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724%，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银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82632859P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昆吾九鼎投资中心（委派代表：康青山）
住 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银科九鼎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1	成都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	1.1	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	1.1.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1.1.1.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1.1.1.1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H600053）	100%
						1.1.2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99%	同 1.1.1.1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1.2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2%	1.2.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同 1.1.1.1					
2	苏州绍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10%	2.1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2.1.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同 1.1.1.1					
			2.2	苏州嘉宣仁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	2.2.1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	同 2.1					
						2.2.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89%	2.2.2.1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票代码：430719		
3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3.1	成都蓉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3.2.1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3.2	成都高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	3.3.1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100%	——					
			3.3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	3.4.1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89.26%	3.4.1.1	国家外汇管理局	100%	——		
						3.4.2	财政部	10.74%	——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4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3%	同 2.2.2											
5	刘 兵	5.44%	——											
6	柏兴彦	5.44%												
7	罗奇志	5.44%												
8	赵 军	5.44%												
9	胡 容	2.72%												
合计		100%	——											

银科九鼎的普通合伙人成都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577351366G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权益份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	2.00
2	苏州和聚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	98.00
合 计			500.00	100.00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系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昆吾

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53。

②宝寿九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宝寿九鼎持有公司 245.375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082%，宝寿九鼎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81044334T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宝寿九鼎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7%	同银科九鼎 1.1.1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91%	同银科九鼎 2.2.2								
3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7%	SZ002390								
4	贵州益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	4.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	SH600594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5	天津融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2%	5.1	马旭东	60%	——					
			5.2	朱振起	40%	——					
6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	6.1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8%	6.1.1	宁波锦林进出口有限公司	11%	6.1.1.1	金文君	5.00%
						6.1.2.1	傅意桥	95.00%			
			6.2	宁波明德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	6.1.2	柳阳等 6 名自然人	89%	——		
						6.2.1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0%	同 6.1		
			6.2.2	洪生等 31 名自然人	99.80%	——					
6.3	冯迪等 23 名自然人	93.76%	——								
7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7.1	拉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3%	同银科九鼎 2.1					
			7.2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67%	7.2.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同银科九鼎 1.1.1.1		
8	汉天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3.44%	朱春明 58% 程万青 42%								
9	北京亚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4%	9.1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SH600351					
10	上海科代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3.44%	10.1	陈庆连	20%	——					
			10.2	陈明枝	80%	——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11	上海贝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	11.1	陈欣等 7 名自然人	100%	——					
12	上海誉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1%	12.1	赵海等 4 名自然人	100%	——					
13	李连凤	2.51%	——								
14	金安琪	2.34%									
15	金 旭	2.01%									
16	于 明	1.67%									
17	周伟丰	1.67%									
18	崔 勇	1.67%									
19	徐 文	1.67%									
20	柯亚仕	1.67%									
21	王伟东	1.67%									
22	王箭云	1.67%									
23	袁卫亮	1.67%									
24	邱志义	1.67%									
25	韩玉凤	1.67%									
26	马惠君	1.67%									
27	黄慧然	1.67%									
28	张晓莺	3.44%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29	关雄佳	3.44%									
30	陈晓敏	3.01%									
31	陈金霞	8.36%									
32	王 雄	5.02%									
合计		100%	—								

宝寿九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554693347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康青山，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53。

③盛世九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世九鼎持有公司 222.691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393%,盛世九鼎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781428495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98 号星海大厦 1 幢 10 层 1006 室 19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医药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世九鼎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0%	同银科九鼎 1.1.1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6%	同银科九鼎 2.2.2											
3	长沙国盛嘉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	3.1	长沙国仁九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1	宁顺罗	20%	——					
						3.1.2	张巧瑜	80%						
			3.2	大汉雄鹰企业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2.1	朱春明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3.3	长沙九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3.1	陈江岚	100%							
			3.4	胡安等 4 名自然人											
4	大越股份有限公司	2.00%	4.1	绍兴市太宇贸易有限公司	43.75%	4.1.1	夏洁	60%							
						4.1.2	潘高	40%							
			4.2	徐成等 3 名自然人	53.69%										
			4.3	职工股（1544 人）	2.56%										
5	上海怡存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0%	5.1	沈宏武	3.33%										
			5.2	葛昌连	96.67%										
6	上海曹安商贸城发展有限公司	2.00%	6.1	上海真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0%	6.1.1	上海振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6.1.1.1	上海真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0%				
									6.1.1.2	上海真禾文化服务有限公司	10%				6.1.1.2.1
												6.1.1.2.1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村街道文化馆	20%	
									6.1.2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	90%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真新街道办事处							
			6.2	上海市嘉定区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0%	6.2.1	卢福等 7 名自然人	100%						
7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同宝寿九鼎 7											
8	王雅斌	5.96%	——											
9	勇晓京	3.99%												
10	周飞耀	2.99%												
11	骆义忠	2.99%												
12	蒋国琴	2.40%												
13	许小波	2.20%												
14	蒋 玲	2.20%												
15	倪新华	2.00%												
16	刘友华	2.00%												
17	单俊芳	2.00%												
18	卢克瑞	2.00%												
19	吴 铮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20	张咲悦	2.00%												
21	李大海	2.00%												
22	梁 勤	2.00%												
23	欧 洲	2.00%												
24	王红琴	2.00%												
25	胡忠华	2.00%												
26	苏香娟	2.00%												
27	范京然	2.00%												
28	董健华	2.00%												
29	诸雅玉	2.00%												
30	郑琳颖	2.00%												
31	郭晓兰	2.00%												
32	陈孟杰	2.00%												
33	陈小明	2.00%												
34	陈 晖	2.00%												
35	韩 辉	2.00%												
合计		100%	——											

盛世九鼎的普通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④ 智仕九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仕九鼎持有公司 199.082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595%，智仕九鼎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79519142K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98 号星海大厦 1 幢 10 层 1006 室 20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仕九鼎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1%	同银科九鼎 1.1.1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60%	同银科九鼎 2.2.2								
3	宁波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	同宝寿九鼎 6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4	上海楚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	3.1	上海楚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3.1.1	王言宏	1.50%	——		
						3.1.2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8.50%	3.1.2.1	姜纯等 3 名自然人	100%
			3.2	安徽楚江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80%	3.2.1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3.2.1.1	同 3.1.2	100%
			3.3	王刚等 3 名自然人	10%	——					
5	福建谨慎投资有限公司	4.26%	5.1	游玉平	100%						
6	河南华夏财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26%	6.1	吕娜等 5 名自然人	100%						
7	北京嘉和知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3%	7.1	陈红艳 90%， 王宁宁 10%	100%						
8	上海肯同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4.26%	8.1	韩静	10%						
			8.2	上海凯浦德堡投资有限公司	90%	8.2.1	宋海聚 90%， 宋唐 10%	100%	——		
9	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3%	9.1	北京鼎晟天平投资有限公司	8.61%	9.1.1	许洋等 5 名自然人	100%			
			9.2	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4%	9.2.1	王玉珠 99%， 王玥 1%	100%			
			9.3	苏州工业园区鼎晟天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	9.3.1	苏州鼎晟天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7%	9.3.1.1	蒋松涛 95%，朱小波 5%	100%
						9.3.2	李纳等 6 名自然人	73.34%	——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9.4	杨磊等 11 自然人	73.77%	——					
10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6%	同宝寿九鼎 7								
11	张建道	2.87%									
12	葛春华	2.77%									
13	蔡志平	2.55%									
14	卢振华	2.13%									
15	姚明良	2.13%									
16	尹 力	2.13%									
17	张 全	2.13%									
18	徐惠民	2.13%									
19	朱 红	2.13%									
20	陈唯夏	2.13%									
21	陈美瑛	2.13%									
合计		100%	——								

智仕九鼎的普通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⑤ 卓兴九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卓兴九鼎持有公司 186.582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113%,卓兴九鼎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781428570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98 号星海大厦 1 幢 10 层 1006 室 19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卓兴九鼎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3%	同银科九鼎 1.1.1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79 %	同银科九鼎 2.2.2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3	天津歌斐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4%	3.1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44%	3.1.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3.1.1.1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3.1.1.1	汪静波等 6 名自然人	100%		
			3.2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9%	3.1.2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同 3.1.1							
			3.3	上海歌斐蔚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2%	3.1.3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3.1.4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	3.1.4.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同 3.1.1				
			3.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1.82%	3.4.1	江苏汇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63.5%	SH600981							
						3.4.2	江苏中锦锦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0%								
									3.1.3.2	江苏中锦锦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8%	王建军等 38 名自然人持股 99.89%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1%				
									3.1.3.3	江苏中锦锦	14.79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戴剑锋等 40 名自然人持股 99.86%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4%		
									3.1.3.4	江苏中锦锦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5%	吴毅民等 35 名自然人持股 99.85%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5%		
									3.1.3.5	江苏中锦锦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6%	范文新等 37 名自然人持股 99.83%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7%		
									3.1.3.6	江苏中锦锦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	吴云峰等 41 名自然人持股 99.79%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21%		
									3.1.3.7	江苏中锦锦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5%	鲁建中等 38 名自然人持股 99.76%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24%		
									3.1.3.8	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2%	谢雪梅等 5 名自然人持股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3.5	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3.65%	3.5.1	王永健 60% 季敏 40%							
			3.6	常州市立强水电安装装潢工 程部	1.82%	个体工商户								
			3.7	詹忆源等 3 名自然 人	10.95 %	——								
4	大道（北京）书院	2.31%	集体所有制											
5	绍兴县利合玻璃有 限公司	2.31%	5.1	洪如锋 60%，洪海 华 40%	100%	——								
6	常熟长城 轴承有限 公司	2.31%	6.1	常熟长城 轴承有限 公司工会	46.06%									
			6.2	常熟市恒 润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	33.57%	朱克明 65.39% 王志良 19.44% 薛建平 15.17%								
			6.3	朱克明等 5 名自然 人	20.36%	——								
7	苏州昆吾	1.15%	同宝寿九鼎 7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	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93%	8.1	上海洪皓贸易有限公司	4.83%	朱兰香 60%								
			8.2	天津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	同 3.2								
			8.3	李宗阳等 28 名自然人	94.69 %	——								
9	天津歌斐兴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	9.1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59 %	同 3.1								
			9.2	张逸明等其他股东	20.41 %	——								
10	苏坤	7.62%	——											
11	庄啸地	4.62%												
12	林文星	4.62%												
13	李 青	3.00%												
14	刘卫清	2.54%												
15	傅忆钢	2.31%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16	卢 红	2.31%												
17	吕翠颖	2.31%												
18	周致清	2.31%												
19	庄国耀	2.31%												
20	徐建刚	2.31%												
21	戴春英	2.31%												
22	桑锦英	2.31%												
23	沈 军	2.31%												
24	沈 磊	2.31%												
25	管鸿升	2.31%												
26	郭美玲	2.31%												
合计		100%												

注：南京锦和正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谢雪梅、张跃华、范文新、吴毅民、吴云峰，各持股 20%。

卓兴九鼎的普通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⑥ 兴贤九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贤九鼎持有公司 61.577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7298%，兴贤九鼎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81044350G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1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
住 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198 号星海大厦 1 幢 10 层 1006 室 2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贤九鼎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1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27%	1.1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同银科九鼎 2.2.2					
2	温州五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6%	施洛平等 29 名自然人持股 100%								
3	杭州鼎聚锦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	3.1	杭州星舰投资有限公司	27.78%	3.1.1	彭政纲	100%	——		
			3.2	杭州鼎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8%	3.2.1	柳阳	51.85%	——		
						3.2.2	杭州欣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15%	3.2.2.1	柳阳	90%
									3.2.2.2	李玲玲	10%
			3.3	张磊等 4 名自然人 69.44%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4	深圳市德益海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36%	4.1	深圳市德信开元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	4.1.1	庄丹明	56.67%	——		
						4.1.2	深圳市合信诚投资有限公司	43.33%	庄丹明 99% 陈壮群 1%		
			4.2	深圳市德益轩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	4.2.1	深圳市德益康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83%	实际控制为秦晓东		
						4.2.2	深圳市瀚铂投资有限公司	20.8%	郑冰燕 95% 黄奕丹 5%		
						4.2.3	深圳市同德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5%	见 4.4		
						4.2.4	欧燕等 7 名自然人	46.71%	——		
			4.3	深圳市中益信投资有限公司	10%	4.3.1	陈展辉	60%	——		
						4.3.2	陈鸿钧	40%			
			4.4	深圳市同德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4.4.1	深圳市中益信投资有限公司	42%	同 4.3		
						4.4.2	游弋洋 4 名自然人	58%	——		
			4.5	陈惠君等 6 名自然人	28%	——					
5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2%	同银科九鼎 1.1.1								
6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	0.52%	同宝寿九鼎 7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比例
	有限合伙)										
7	钟秀基	5.70%									
8	何曙华	5.18%									
9	刘 鹏	5.18%									
10	周伟彬	5.18%									
11	杨 丽	5.18%									
12	王杭萍	5.18%									

兴贤九鼎的普通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宝寿九鼎、盛世九鼎、智仕九鼎、卓兴九鼎、银科九鼎、兴贤九鼎及其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宝寿九鼎	SD1654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487
2	盛世九鼎	SD1498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487
3	智仕九鼎	SD1530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487
4	卓兴九鼎	SD6205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487
5	银科九鼎	SD1618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487
6	兴贤九鼎	SD1529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487

宝寿九鼎、盛世九鼎、智仕九鼎、卓兴九鼎、银科九鼎、兴贤九鼎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亦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对于入股公司的资金是的合法及有效性，九鼎系股东及其合伙人的承诺，本企业认购车头制药的资金来源于各合伙人的出资，各合伙人对本企业的出资均为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车头制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形。

九鼎系股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和李廉英不存在控制或曾经控制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和李廉英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437.4990 万股，假设本次公开发行 2,81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则本次发行前后各股东的股本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世干	28,432,926	33.70	28,432,926	25.27
陈恬	19,595,768	23.22	19,595,768	17.42
李廉英	6,079,188	7.21	6,079,188	5.40
宝寿九鼎	2,453,759	2.91	2,453,759	2.18
盛世九鼎	2,226,918	2.64	2,226,918	1.98
智仕九鼎	1,990,825	2.36	1,990,825	1.77
卓兴九鼎	1,865,821	2.21	1,865,821	1.66
银科九鼎	1,664,199	1.97	1,664,199	1.48
范一	1,443,971	1.71	1,443,971	1.28
俞军明	1,250,521	1.48	1,250,521	1.11
其他	17,371,094	20.59	17,371,094	15.44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28,125,000	25.00
合 计	84,374,990	100.00	112,499,99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陈世干	28,432,926	33.70
2	陈恬	19,595,768	23.22
3	李廉英	6,079,188	7.21
4	宝寿九鼎	2,453,759	2.91
5	盛世九鼎	2,226,918	2.64
6	智仕九鼎	1,990,825	2.36
7	卓兴九鼎	1,865,821	2.21
8	银科九鼎	1,664,199	1.97
9	范一	1,443,971	1.71
10	俞军明	1,250,521	1.48
合计		67,003,896	79.41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陈世干	28,432,926	33.70	董事
2	陈恬	19,595,768	23.22	董事长、总经理
3	李廉英	6,079,188	7.21	无
4	范一	1,443,971	1.71	无
5	俞军明	1,250,521	1.48	董事、副总经理
6	蒲通	1,169,800	1.39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7	应西敏	1,082,218	1.28	无
8	吴六君	524,416	0.62	监事会主席
9	蒋宝银	513,769	0.61	无
10	徐斌	495,596	0.59	无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合计		60,588,173	71.81	
总股本		84,374,990	100.00	

（四）公司股东中战略投资者，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公司股东中私募股权基金及登记备案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 280 名和机构股东 21 名。21 名机构股东中有 17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1 名为信托计划，上述机构股东均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备案号	管理人名称
1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D1654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D1498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D1530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D6205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成都银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D1618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D1529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麟毅新动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J7155	宁波麟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华鲁黄三角（宁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X2161	黄河三角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北京中海绿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L0594	北京中海长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E6496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杭州无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无极尚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W0744	杭州无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经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D8171	上海经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海新丝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鼎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T3730	上海新丝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皓熙新三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S38144	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备案号	管理人名称
15	杭州龙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M5386	北京龙萨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	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菁英时代久益新三板医疗保健30指数基金	私募基金	SE3119	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平潭盈科融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N7839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	珠海市横琴聚流金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T7007	深圳市前海聚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 名机构股东中有 3 名机构股东无需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SZ000776），常熟市芦荡针织染整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投资资金均来源于企业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和仅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公司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2）宁波铸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陈桂花 44.38%，陈夏鑫 55.62%）与自然人陈夏鑫、沈慧芬、董振东共同投资的合伙企业。宁波铸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宁波铸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陈夏鑫控制的上海西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未委托其他机构作为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综上，公司现行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依法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各自的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陈世干

为陈恬之父亲，李廉英为陈世干之配偶、陈恬之母亲，银科九鼎、宝寿九鼎、盛世九鼎、智仕九鼎、卓兴九鼎均为昆吾九鼎直接或间接管理的投资基金。除此之外，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李廉英承诺：（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若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该项承诺。（3）若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该项承诺。（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5）若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6）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若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监事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监事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宝寿九鼎、盛世九鼎、兴贤九鼎、智仕九鼎、卓兴九鼎、银科九鼎承诺：（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的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本企业的分红中扣减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合计 1,229 人，上述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期末合计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318	25.87%
销售人员	8	0.65%

专业类别	期末合计人数（人）	占比
技术人员	150	12.21%
生产人员	753	61.27%
合计	1,229	100.00%

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技术人员占比超过 10%。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期末合计人数（人）	占比
博士	4	0.33%
硕士	22	1.79%
本科	180	14.65%
大专	219	17.82%
大专以下	804	65.42%
合计	1,229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类别	期末合计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	425	34.58%
31-40 岁	390	31.73%
41-50 岁	334	27.18%
51 岁以上	80	6.51%
合计	1,229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上半年						
项目	期末员工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比例	公司缴纳金额	员工缴纳金额	合计缴纳金额
养老保险	1,229	1,208	98.29%	418.42	189.79	608.21
失业保险		1,208	98.29%	18.71	10.36	29.07
工伤保险		1,208	98.29%	51.27	-	51.27

医疗保险		1,208	98.29%	209.37	24.02	233.39
生育保险		1,208	98.29%	13.12	-	13.12
住房公积金		1,121	91.21%	94.01	94.01	188.03

2017 年度

项目	期末员工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比例	公司缴纳金额	员工缴纳金额	合计缴纳金额
养老保险	1,268	1,231	97.08%	747.98	360.84	1,108.82
失业保险		1,231	97.08%	31.59	9.13	40.73
工伤保险		1,231	97.08%	72.35	-	72.35
医疗保险		1,231	97.08%	369.05	46.65	415.71
生育保险		1,231	97.08%	23.19	-	23.19
住房公积金		1,136	89.59%	244.45	244.45	488.90

2016 年度

项目	期末员工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比例	公司缴纳金额	员工缴纳金额	合计缴纳金额
养老保险	1,307	1,268	97.02%	722.26	340.76	1,063.02
失业保险		1,268	97.02%	48.59	10.58	59.17
工伤保险		1,268	97.02%	85.26	-	85.26
医疗保险		1,268	97.02%	338.17	43.38	381.55
生育保险		1,268	97.02%	22.04	-	22.04
住房公积金		1,124	86.00%	291.68	291.68	583.36

2015 年度

项目	期末员工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人数比例	公司缴纳金额	员工缴纳金额	合计缴纳金额
养老保险	1,371	1,314	95.84%	650.89	282.50	933.39
失业保险		1,314	95.84%	312.67	8.86	321.53
工伤保险		1,314	95.84%	106.26	-	106.26
医疗保险		1,314	95.84%	309.81	36.37	346.18
生育保险		1,314	95.84%	18.78	-	18.78
住房公积金		1,126	82.13%	221.28	221.28	442.56

(2) 公司报告期内社保缴纳比例及基数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所在公司	缴纳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公司	公司	个人
2018年 上半年	车头制药	3,759.00	14%	8%	8%	-	1.08%	0.5%	0.5%	0.5%
	八巨药业	2,750.00	19%	8%	8%	2%	1.60%	0.50%	0.50%	0.5%
	查雷特	5,125.83 /5,306.17	20%	8%	9.50%	2%	0.32%/0.16%	1%	0.50%	0.5%
2017年	车头制药	3,448.00 /3,759.00	14%	8%	8%	-	1.35%	0.50%	1%/0.5%	-
	八巨药业	2,400.00 /2,750.00	19%	8%	8%	2%	1.60%	0.50%	1%	0.5%
	查雷特	4,984.58 /5,125.83	20%	8%	9.50%	2%	0.32%	1%	0.50%	0.5%
2016年	车头制药	3,224.80 /3,448.00	14%	8%	8%	-	1%/0.9%	0.50%	1.5%/1%	-
	八巨药业	2,150.00 /2,400.00	20%	8%	8%	2%	3.6%/1.6%	0.50%	1%	0.5%
	查雷特	4,862.92 /4,984.58	20%	8%	11%/10%	2%	0.5%/0.32%	1%	1.50%	0.5%
2015年	车头制药	3,224.80	14%	8%	8%	-	1%	0.50%	1.50%	-
	八巨药业	1,870.00 /2,150.00	20%	8%	8%	2%	3.60%	0.50%	1.50%	0.5%
	查雷特	4,759.17 /4,862.92	21%/ 20%	8%	11%	2%	0.5%/2.5%	1%	1.50%	0.5%

注 1：浙江省台州市每年 7 月开始调整社保基数；

注 2：江苏省盐城市每年 7 月开始调整社保基数；

注 3：上海市每年 4 月开始调整社保基数。

(3) 公司报告期内公积金缴纳比例及基数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所在公司	缴纳基数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2018 年上半年	车头制药	13,333.00	12%	12%
		10,000.00		
		6,667.00		
		2,200.00		
		1,530.00		
	八巨药业	3,312.50	8%	8%
		1,250.00		
	查雷特	5,125.83	7%	7%
2017 年	车头制药	13,333.00	12%	12%
		10,000.00		

期间	所在公司	缴纳基数	住房公积金	
			公司	个人
		6,667.00		
		2,200.00		
		1,530.00		
	八巨药业	3,312.50	8%	8%
		1,250.00		
	查雷特	5,125.83	7%	7%
		4,750.00		
2016 年	车头制药	13,333.00	12%	12%
		10,000.00		
		6,667.00		
		2,200.00		
		1,530.00		
	八巨药业	3,312.50	8%	8%
		1,250.00		
	查雷特	4,750.00	7%	7%
		4,658.04		
	2015 年	车头制药	2,200.00	12%
1,350.00				
八巨药业		3,312.50	8%	8%
		1,250.00		
查雷特		4,658.04	7%	7%
		4,474.16		

（4）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与员工总数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截止日期	在册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未缴纳社保人数			
			已到退休年龄	当月入职人数	其他单位缴纳或缴纳新农合	应缴未缴
2018/6/30	1,229	1,208	2	0	17	2
2017/12/31	1,268	1,231	8	3	19	7
2016/12/31	1,307	1,268	7	21	3	8
2015/12/31	1,371	1,314	4	15	2	36

截止日期	在册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已到退休年龄人数	当月入职人数	其他单位缴纳	应缴未缴
2018/6/30	1,229	1,121	3	2	10	93
2017/12/31	1,268	1,136	6	4	9	113
2016/12/31	1,307	1,124	2	10	6	165
2015/12/31	1,371	1,126	2	13	5	225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存在聘请退休人员的情况，该等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2、当月新入职的员工已过当月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窗口期，公司将于其入职下一月补缴入职当月社保和公积金；3、员工社保和公积金在其他单位已经缴纳，无需在公司缴纳；4、剩余应缴未缴员工均为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并已签署《关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声明》、《关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金额及对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应缴未缴社保费用	1.04	4.61	5.82	25.30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费用	9.12	14.05	22.96	21.65
应缴未缴费用合计	10.16	18.66	28.77	46.95
当年利润总额	5,581.83	11,502.29	10,894.33	10,501.99
应缴未缴全部费用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0.18%	0.16%	0.26%	0.45%
当年净利润	4,576.08	9,789.26	9,273.37	8,650.78
应缴未缴全部费用占净利润的比例（%）	0.22%	0.19%	0.31%	0.54%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费用合计为 46.95 万元、28.77 万元、18.66 万元和 10.16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45%、0.26%、0.16% 和 0.18%，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0.54%、0.31%、0.19% 和 0.22%，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公司员工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

利。公司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和劳动保护均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无重大违反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的行为，具体如下：

2018年7月9日，仙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车头制药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少缴、漏缴及拖欠等情形，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7月10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仙居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车头制药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少缴、漏缴及拖欠等情形，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7月26日，滨海县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八巨药业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少缴、漏缴及拖欠等情形，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8月3日，盐城市住房公积金滨海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八巨药业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少缴、漏缴及拖欠等情形，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7月24日，上海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报告期内查雷特缴纳社会保险缴纳正常，不存在欠费的情况。

2018年7月20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查雷特住房公积金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本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和李廉英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若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员工本

人要求，为其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三）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

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和李廉英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和李廉英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五）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有关股份锁定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宝寿九鼎、盛世九鼎、兴贤九鼎、智仕九鼎、卓兴九鼎、银科九鼎出具了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四）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和李廉英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

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行政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李廉英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有）。购回价格不低于购回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购回股份的措施。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若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则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在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将不再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3、公司自愿接受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陈世干、陈恬、李廉英作出如下承诺：

“1、若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则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则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取得的收入均归公司所有；

3、在本人未按照前款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前，则本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用于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4、本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若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则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则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取得的收入均归公司所有；

3、在本人未按照前款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前，则本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且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若有）、薪酬或津贴以用于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4、本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主要股东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李廉英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李廉英的承诺：

“公开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世干、李廉英、陈恬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份。

一、股份减持的条件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二、减持股份数量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三、减持价格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四、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五、减持的信息披露

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六、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宝寿九鼎、盛世九鼎、兴贤九鼎、智仕九鼎、卓兴九鼎、银科九鼎承诺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宝寿九鼎、盛世九鼎、兴贤九鼎、智仕九鼎、卓兴九鼎、银科九鼎承诺：

“公开发行前，本企业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锁定期届满后，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一、股份减持的条件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二、减持股份数量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创投基金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三、减持价格

最低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届时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价格，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四、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五、减持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企业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六、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七、如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就承诺人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事宜另有新规的，承诺人买卖公司股票及股份变动按新规执行。

特此承诺。”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人员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人员承诺：

“公开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锁定期满后，本人将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份。

一、股份减持的条件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二、减持股份数量

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三、减持价格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最低减持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四、减持方式

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五、减持的信息披露

本人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提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人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六、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萘普生（钠）、阿昔洛韦、氯吡格雷、吉西他滨和 D-乙酯等原料药和中间体，主要用于消炎镇痛、抗病毒、抗肿瘤、心血管、广谱抗菌兽药等各类药品的生产。

公司在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领域形成了消炎镇痛类、抗病毒类、心血管类、抗肿瘤类、广谱抗菌兽药类等几大产品线。同时，公司在主要原料药品种研发与生产的过程中，形成了从医药中间体到原料药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有利于公司严格管控生产工艺流程和产品质量，同时又能有效降低成本。较为丰富的产品种类和较长的产业链条充分反应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积累和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研发生产的医药中间体产品，除供应公司自身的原料药生产外，亦同时销售给其他原料药生产企业。

在发展历程中，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工艺改造，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特别是萘普生和阿昔洛韦两个系列产品，公司已成为全球范围内该系列产品最主要的原料药及其中间体生产企业之一。同时，公司积极进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产品线逐渐丰富，产业链日趋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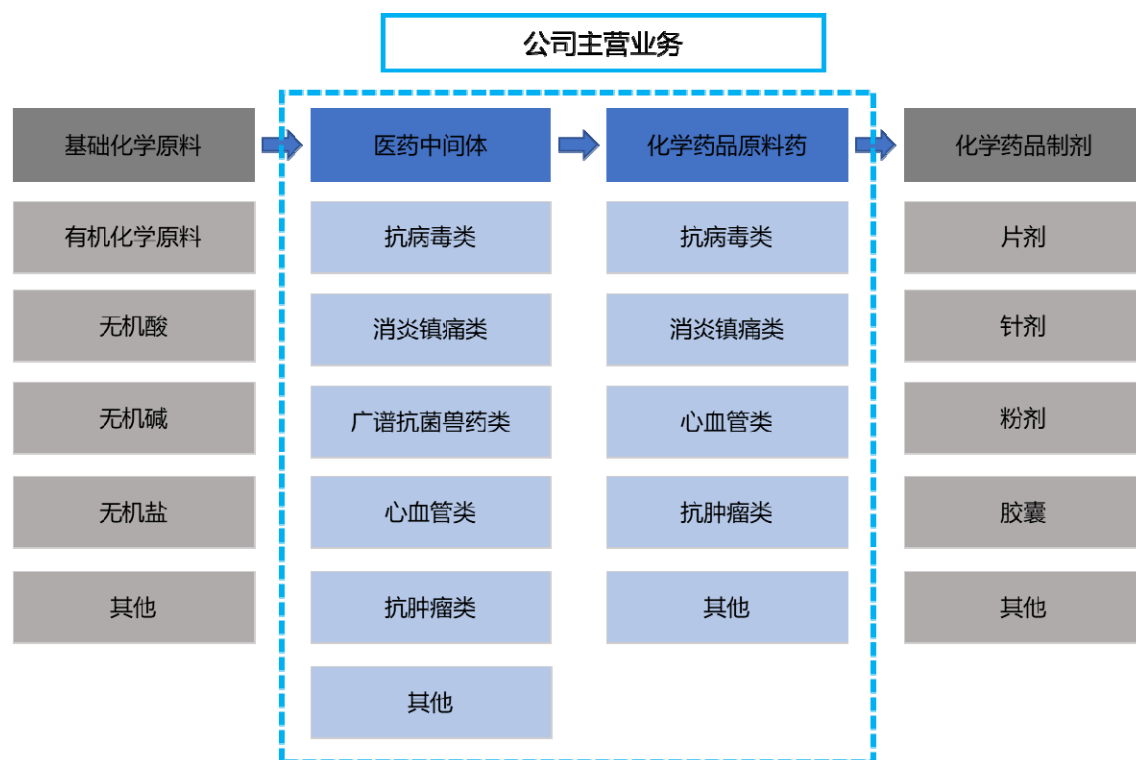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7）。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02），具体细分行业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分类代码为 C2710）。

公司整体产品所处的行业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产品行业结构图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下的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目前，国内原料药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分别进行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相关企业的具体业务和生产经营则基于市场化方式运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辖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是医药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药品的研究、生产、流通和使用的全过程进行行政管理和技术监督，包括制定相关行政法规及政策、市场监管、新药审批（包括进口药品审批）、药品 GMP 及 GSP 认证、推行 OTC 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起草和拟定卫生、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规划、法律法规草案、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及突发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制订列入医保目录的甲类药品与具有垄断性的药品的统一全国零售价格。其它产品价格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决定。

2、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药品行业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涉及到药品生产许可与认证、药品分类管理制度、药品定价管理制度等方面，涵盖了药品研究、生产、流通、使用各个环节，具体的法律法规及其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1）药品生产的许可与认证

由于医药产品直接关系到使用者的生命安全，因此，医药制造行业的生产企业需接受严格的行业监管，包括行业许可、药品注册、质量规范、药品标准等方面的监管。

我国《药品管理法》把化学原料药界定为药品的一种，化学原料药遵守一般化学药品的许可和认证制度。

①行业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我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国家对药品生产企业实行行业进入许可制度，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生产企业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需要重新审查发证。

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公布实施的《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对药品生产企业的开办申请与审批、生产许可证管理、药品委托生产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②生产质量管理-药品 GMP 认证

根据《药品管理法》的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企业，发给药品 GMP 认证证书。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我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该准则对药品生产企业的机构人员、厂房设施、物料、卫生、生产验证、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产品销售与收回、自检等方面均进行了规定。

③药品注册-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注册是指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对拟上市销售的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

药品生产企业生产新药或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均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由该部门颁发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国家对药品的生产实行注册管理，企业生产的药品必须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否则不能上市销售。

目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于原料药实施登记备案制度，新注册品种需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递交原料药登记备案材料，通过形式审查后获得原料药登记备案号，原料药登记备案后可授权制剂客户引用进行关联审评，关联审评通过后，制剂客户可获得药品上市许可，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平台上，会对相应原料药品种登记备案号上标注“已有上市制剂使用该原料”，表示对应原料药可供相应关联审评药品上市时使用。

④国家药品标准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2）药品分类管理制度

根据《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的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行业的生产、经营行为，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最终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3）药品定价的管理制度

①医保药品定价

根据《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计价格【2000】961号）和《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的规定，我国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其中：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及其他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少量特殊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政府定价以外的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其中，对于列入医保目录（2017版）的甲类产品和具有垄断性的少量特殊药品，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确定最高零售价；对于列入医保目录（2017版）的乙类产品，在中央定价原则指导下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确定最高零售价。

②国家基本药物定价

2009年8月18日，国家卫生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颁发了《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暂行）》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版），明确由国家发改委制定基本药物全国零售指导价格，且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原则上按药品通用名称制定公布，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高于非基本药物。

2009年11月9日，国家发改委、卫生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颁布《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意见提出：到2020年，建立健全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符合医药卫生事业发展规律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医药价格能够客观及时反映生产服务成本变化和市场供求；医药价格管理体系完善，调控方法科学；医药价格秩序良好，市场竞争行为规范。

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多部门联合颁布《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规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

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一）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二）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三）医保目录外的血液制品、国家统一采购的预防免疫药品、国家免费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品和避孕药具，通过招标采购或谈判形成价格；（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五）其他药品，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当月，国家发改委公布废止的药品价格文件目录，废止 166 项药品的价格文件，并颁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的通知》，要求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加强药品市场价格行为监管。

（4）国外原料药监管的主要法规政策

各国政府对药品的市场准入都有非常严格的规定，并由相应的机构来实施药品监管，尤其是欧美市场，其药品监管法规更加严格。

美国 FDA 是美国的药政管理部门，其职责是确保美国本国生产或进口的食品、化妆品、药物、生物制剂、医疗设备和放射产品的安全。包括原料药在内，任何进入美国市场的药品都需要获得 FDA 的批准，并且所有相关药物的生产、包装均需要满足 FDA 的严格要求。

欧洲的药政管理部门包括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欧盟药品管理局（EMA）以及各国的药政管理部门。对于中国的原料药企业而言，其生产的原料药进入欧洲市场用于制剂药物生产，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向 EMA 或欧盟成员国药政管理部门递交和登记活性物质主文件（ASMF）；二是向 EDQM 申请并获得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CEP 证书）。ASMF 与药品制剂的批准有关，应当与药品注册文件同时递交；申请 CEP 证书则是一个独立的过程，在任何时候按要求提交相关文档并通过审评就可以获得证书。一种原料药一旦取得 CEP 证书，即可供欧盟成员国的以用于欧洲药典委员会成员国内的所有药物制剂生产厂家引用进行关联审评，通过关联审评后可供制剂生产厂家用于的制剂生产。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基本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	国务院	2016.02
药品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国家药典委	2015.06
生产质量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卫生部	2010.10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11.08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4.08
注册管理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7.10
	《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16.03
流通管理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4.0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	2016.07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7.05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7.12
定价管理	《关于改革药品价格管理的意见》	原国家计委	2000.07
	《关于单独定价药品价格制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原国家计委	2001.02
	《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格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09.09
	《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	联合发文	2009.11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	联合发文	2015.05
其他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00.01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联合发文	2009.08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6.02
	《关于改革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联合发文	2017.06

（2）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1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调整医药行业技术结构，在化学药领域推广原料药新技术；支持我国医药行业由大变强，对大型企业跨省（区、市）重组后的改扩项目优先予以核准，在股票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以及银行贷款方面给予支持。	工信部、卫生部、国家药监局	2010.1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建立和完善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其他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实现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建立基本药物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和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1.03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纲要》	态调整机制。提高基本药物实际报销水平。加强药品生产管理，整顿药品流通秩序，规范药品集中采购和医疗机构合理用药。		
3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重点骨干企业研发投入达到销售收入的 5%以上，加快国际认证步伐，200 个以上化学原料药品种通过美国 FDA 检查或获得欧盟 CEP 证书。重点发展领域包括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新品种、现代中药、先进医疗器械、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和制药设备。	工信部	2012.01
4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	经过5年努力，药品标准和药品质量大幅提高，药品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药品研制、生产、流通秩序和使用行为进一步规范，药品安全保障能力整体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药品安全水平和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满意度显著提升。药品生产 100%符合 2010 年修订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国务院	2012.01
5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2015 年，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更加公平可及，服务水平和效率明显提高；卫生总费用增长得到合理控制，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群众负担明显减轻，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降低到 30%以下，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国务院	2012.03
6	《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规划中提出完善医药产业政策，鼓励医药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自主创新，全面提升生物医药企业的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管理能力，推动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物、中药、生物医学工程等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产业化和推广应用等。	国务院	2012.10
7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调整医药行业技术结构，在化学药领域推广原料药新技术；支持我国医药行业由大变强，对大型企业跨省（区、市）重组后的改扩项目优先予以核准，在股票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以及银行贷款方面给予支持。	工信部、卫生部、国家药监局	2012.10
8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将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抗病毒、抗耐药菌、抗深部和多重真菌、抗耐药结核杆菌、抗其他微生物（如衣原体、支原体、疟疾、寄生虫等）的新型抗感染药物，防治高血压等心脑血管疾病及治疗糖尿病等内分泌及代谢疾病的作用机制新颖、长效速效、用药便捷的新型单、复方药物。发展药物生产的分离纯化技术、手性合成和拆分技术、生物催化合成技术、晶型制备技术，药物生产在线质量控制技术，药物信息技术等。	国家发改委	2013.02

序号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主要为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方向内容，将行业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相比 2005 年版目录，医药原料药鼓励和限制类的项目表述条目更加清晰，实际操作更加细化，与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和节能减排的新要求更加密切。	国家发 改委	2013.02
10	《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构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实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人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奠定坚实的医疗卫生资源基础。	国务院	2015.03
11	浙江省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5-2020 年）	创新发展生物医药，积极发展特色优势中药产业，做大做强药品流通行业，加快发展特色原料药及药物制剂，鼓励企业积极申请 美国 FDA、欧洲 COS 认证，重点支持台州、金华、绍兴等原料药优势明显的地区布点建设制剂产业园区，促进制剂产品向国际主流市场迈进。	浙江省发 改委	2015.12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坚持战略和前沿导向，集中支持事关发展全局的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更加重视原始创新和颠覆性技术创新。聚焦目标、突出重点，加快实施已有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部署启动一批新的重大科技项目。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	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	2016.03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完善政产学研用的医药协同创新体系；加快质量升级，促进绿色安全发展，全面实施并严格执行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优化产业结构，提升集约发展水平，并紧密衔接医改，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国务院办 公厅	2016.03
14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巩固化学原料药国际竞争地位，提高精深加工产品出口比重，增加符合先进水平 GMP 要求的品种数量；重点开发应用原料药晶型控制、酶法合成、手性合成、微反应连续合成、碳纤维吸附、分子蒸馏等新技术，发酵菌渣等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提高原料药清洁生产水平。	工信部	2016.11
15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分期分批对已上市的药品进行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2018 年底前，完成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 289 个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的一致性评价；鼓励企业对其他已上市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	国务院	2017.02

（二）行业竞争及市场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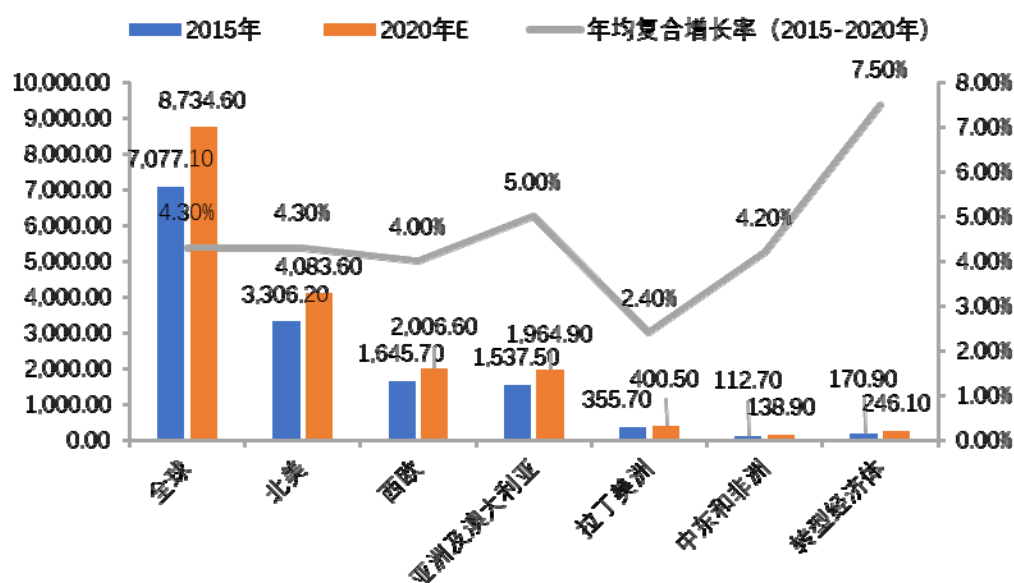
1、全球医药行业概况

（1）全球医疗卫生支出持续增长

据相关数据预测，2015-2020 年期间全球主要地区的医疗支出预计将持续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在 2.4%-7.5% 之间。世界卫生组织预测处于经济转型过程中的低收入国家政府医疗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相较于其他国家将增长更快。快速的城市化进程、缺乏运动的生活方式以及快速增加的肥胖人口数量等因素均提高了各种慢性疾病的发病率。相关预测表明截至 2020 年，全球医疗支出的 50%（约 4 万亿美元）左右将用于各类疾病诸如心血管疾病、癌症与呼吸系统疾病等的治疗。

2015-2020 年全球医疗支出增长情况

单位：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经济学人智库¹《试剂行业展望-医疗与制药业》

在全球大部分国家积极拓展医疗服务渠道、扩大医保覆盖范围的同时，公共医疗系统的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控制问题日益突出。一方面，基础设施的建设是搭

¹ 经济学人智库：全球著名咨询机构，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国家、行业和管理分析。

建完善公共医疗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医疗水平的提升离不开公共医疗基础设施的持续升级；另一方面，大范围地推进医疗基础设施建设会急剧增加医疗卫生支出费用，过度支出将会制约医疗环境的优化；因此统筹平衡好各方面医疗支出是各国政府考虑的核心问题。在医药研发支出方面，Evaluate Pharma²数据显示 2017 年全球医药研发支出逾 1,650 亿美元，其中癌症、糖尿病、炎症与认知障碍四大类相关药品是研发投入增长较快的领域。

（2）全球仿制药产业布局成熟化

仿制药通常与原研药有着相同的有效化学成分，在原研药的专利到期后，随着药品有效成分配方及其所含物质特性的公开，具有相应生产能力的制药企业均可以开展专利到期原研药的生产。因此，具有较低开发成本的仿制药始终都是全球各大药企的重要产品类别。基于环保和成本方面的考虑，欧美各国逐步将附加值较低的药品种类转移至其他国生产，因此以中国和印度为代表的兼具一定成本优势和仿制能力的新兴国家便有机会在本国发展起了规模化的仿制药产业。

在仿制药管理上，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全球范围内率先规定：在审查批准仿制药时，需将其所涉及的辅料以及辅料生产企业的生产规范证书和检验报告一并提供，作为药物安全与生产合规性的行政保障。类似仿制药管理政策也逐步被世界各国所效仿制定，仿制药市场的发展环境将会更加规范与稳定。

2、国内医药市场概况

（1）医药相关政策加强市场规范化管理

随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两票制+营改增”以及新版医保目录相继出台与更新，我国医药市场规范化管理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在具体实施效果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适用药品范围的扩大，在帮助制药企业加强药品研发阶段规范性的同时，也重塑了仿制药的行业格局。该政策的主要目的是提升国内仿制药质量水平，为最终实现进口替代和医保控费提供坚实基础。目前两票制已在 11 个综合医改试点省和 200 个试点城市率先实行，力争在 2018 年实现全国

² Evaluate Pharma：全球领先医药市场研究机构，拥有丰富医药市场数据信息资源，长期为全球医药企业提供市场分析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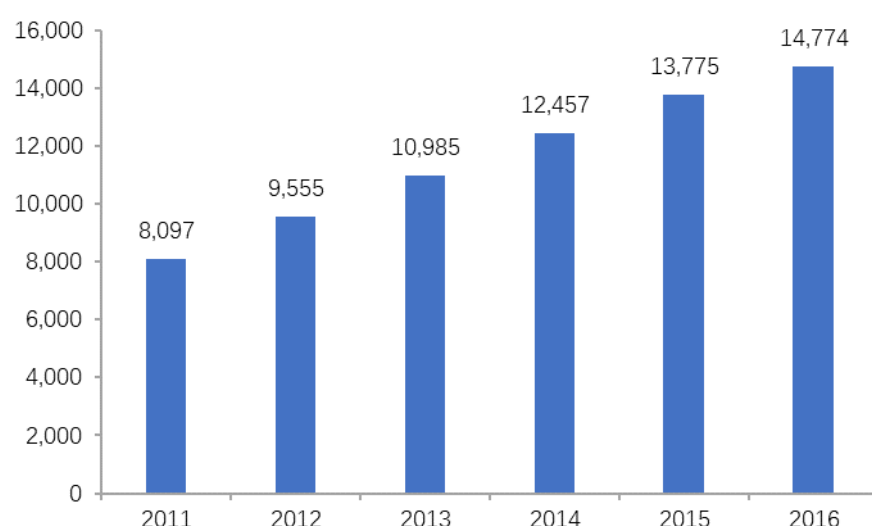
推广。两票制的实行将流程化梳理医药行业的票据管理，确保药品入库时票据、货物与账款间一致，从而有效压缩商业流通环节，有利于医药商业集中度提升。新版医保目录共收录药品 2,535 种，数量相比旧版增加 15.4%。

（2）医药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2016 年，我国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6%，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4.6 个百分点，是全国工业规模增长的重要推动力。2016 年医药工业增加值占全国工业整体比重为 3.3%，同比增长 0.3%，医药工业对国内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度进一步增大。

2011-2016 年医药制造业行业收入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产业经济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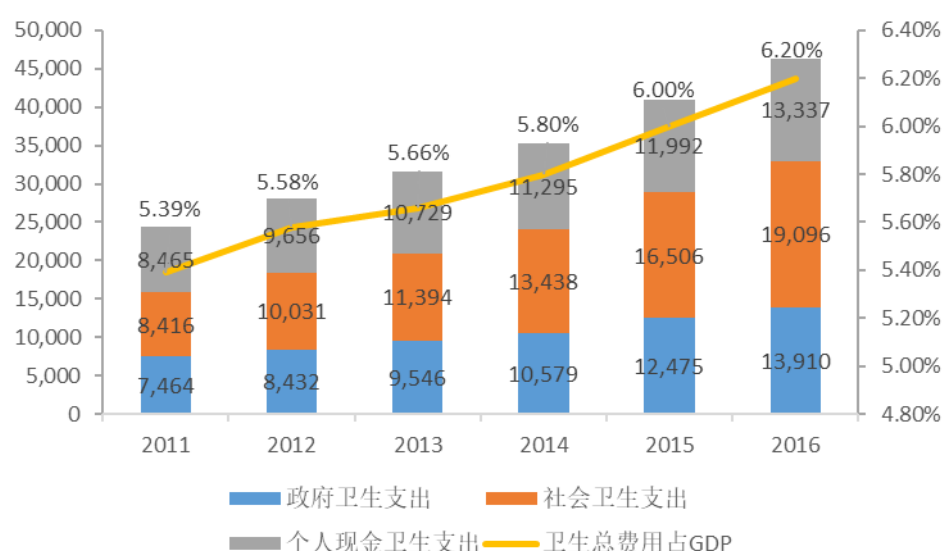
2016 年医药制造业的行业收入为 14,774 亿元，同比增长 7.3%。在医保控费等政策日益趋严的背景下，未来医药制造业将以结构调整为主，从以往粗放式的体量增长转变为精细化的质量提升。在当前市场环境中，医药制造业的行业增长动力主要来自于医保范围扩大、医疗基础设施与服务日益健全完善、医疗产业投资加大、慢性病发病率快速增长以及省市级别高价值药物报销等方面。随着业内精细化管控和结构性改革的深入落实，医药制造业的发展质量将会显著提升。未来，产业创新能力、质量安全水平、供应保障能力、绿色改造升级、产业组织结构升级等都将作为医药工业发展的重点工作。

(3) 医疗卫生市场需求快速扩大

随着我国人口逐步向老龄化方向发展以及民众对医疗健康的日益重视,国内医疗市场近年来呈现出快速发展态势,卫生支出总额逐年上升。2016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为 4.6 万亿元,2011-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3.7%,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重从 2011 年的 5.4%上升到 2016 年的 6.2%。根据 2012 年卫计委发布的《“健康中国 2020”战略研究报告》,预计至 2020 年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例将达到 6.5%-7.0%,届时我国卫生消费市场将达到 6.2-6.7 万亿元规模。

2011-2016 年我国卫生支出概况

单位: 亿元



数据来源: 卫计委

在需求来源上,人口老龄化、城镇化水平提高以及个人财富增长都为医疗服务的普及扩大提供了驱动力。根据我国人口统计年鉴数据,我国老龄人口数量将在 2030 年达到 2.3 亿。老龄人数的增长将会显著带动针对老年疾病的治疗服务需求,医疗卫生市场将因此出现结构性增长。我国城镇化率和人均可支配收入于 2016 年分别达到了 57.35%和 23,821 元,近年来发展速度明显,成为了支撑居民健康消费观念转变和医疗消费需求向多元化发展的重要因素。

3、医药行业发展趋势

(1) 创新为医药行业发展增添持续动力,国内医药研发实力加快提升

经过对通用名药长期的生产经验积累，我国医药企业已具有扎实的生产制造能力和对先进技术的学习复制能力，在个别领域的成本控制和规模化生产上已经达到了全球领先水平。随着各项产业创新发展政策的深入落实，以及国内整体科研实力与人才质量的稳步上升，我国已开始在全球许多行业与领域内展开了具有中国特色优势、以创新为核心力量的全方位追赶。

创新一直是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随着国内医药产业环境的改善和创新药物的审批加速，国内医药企业有望凭借创新性研发实力的提升，深入参与创新型新药的国际竞争，逐步摆脱低端医药产品市场竞争参与者的国际形象。就原料药领域而言，未来我国原料药产业除继续保持并加强在抗生素、解热镇痛、维生素和皮质激素类等原料药的生产优势外，还将涉足对“新”、“特”、“专”类创新型药物的发展，例如：在抗生素药物中，将重点发展头孢菌素类的第二代、第三代及第四代产品，喹诺酮类药物的第三代与第四代产品；在维生素类药物中，将对β-胡萝卜素等当前产量较小且国内供给能力较弱的药品重点发展；而在其他领域，如心血管类药物、消化系统药物、中枢神经系统药物及激素与内分泌类药物等，也将获得具有针对性的创新研发投入。总体来看，我国医药行业现已进入了以创新为行业增长主动力的阶段，以规模化和高投入为特征的新发展路径将成为我国展现医药研发实力的重要保障。

（2）国际药品监管日趋严峻，国内医药出口面临较大压力

作为长期占据全球主要高端医药市场份额的技术优势地区，欧美等国近年来频繁出台了针对包括原料药在内的药品生产和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法规与措施，并且不断修订、提高本国药典的标准，以此来加强对药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例如从2013年颁布实施的第62号令开始，欧盟规定所有出口至欧盟的药品均需出具出口监管部门的书面声明，并保证符合出口国药品生产管理规范等要求。而美国药典委员会在2016年初也制定了更为严格的USP金属元素杂质检测限度和检测方法，成为继2014年颁布的《药物供应链安全法案》后又一重大药品进口质量标准。

药品监管法规的不断完善，保障了药品的质量与安全，有利于避免用药事故的发生。但是对于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制药大国，该趋势则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国内制药企业开展全球贸易的难度，我国与欧美发达地区的医药贸易门槛随之提

高。特别是随着我国制药企业在全球市场影响力的逐渐扩大，欧美地区对我国企业的监管愈加严格，近年来已发生多起国内药企的欧盟 GMP 证书被收回案件。GMP 证书的收回将必然影响企业的出口贸易业务，并严重压缩相关企业的生存空间。此外，近年来印度、巴西、墨西哥等新兴市场也对我国原料药产品发起过“两反一保”措施。贸易诉讼案件不仅直接打击了我国原料药企业开展全球贸易的积极性，而且对我国整体医药出口产生了负面影响。在全球药品监管准入日益趋严的大背景下，一方面我国制药企业被剥夺进入更大市场资质的风险有所增加；另一方面该局面将对我国医药类产品的品质提出更高的要求。

（3）国内环保政策逐渐完善，国际医药产业布局受持续影响

在医药化工产业全球化发展历程中，欧美各国对医药制造业企业排污标准逐步提高，因此当地企业加快了产业全球化迁移的步伐，着力将污染较严重的产业链环节转移到环保政策相对宽松的新兴国家与地区。发达国家的产业转移在一定程度上为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制药大国奠定了发展基础，帮助我国从低端仿制药开始积累相关生产经验，从而为后期快速实现产业升级做充分准备。

经过二十余年的技术消化和创新摸索，我国医药科研水平已经得到显著提升，国内医药企业在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等领域已形成了全球范围内独特的市场优势，相关产品亦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可，尤其在生产技术、研发创新实力等方面已经具备了进行产业升级的扎实基础。随着我国环保政策日趋完善和全民环保意识逐渐加强，我国医药企业在污染较严重的生产环节将面临更加严格的经营限制。2016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表决通过的《环境保护税法》标志着我国正式迈入了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的发展阶段。该法首次着重体现了“绿色税制”的理念，将对环境污染较大的企业以附加征税的方式进行整顿。除此之外，2017 年我国还将相继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目录中重点企业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多项环保政策的密集出台预示着我国未来将加强对生产企业的排污监管。与欧美地区医药化工产业发展历程相似，目前我国的宏观政策环境正倒逼国内医药企业尝试开展全球化产业布局，中国医药企业“走出去”正成为影响全球医药行业格局的重要因素。国内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将被陆续清理，而有着过硬产品开发实力的大型企业将会在此期间重新进行市场分割，行业格局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实现重塑。

（4）医药企业对外并购需求突显，国内资本助推企业实现全球化发展

目前在面临国内多重政策压力、产品研发实力尚未达到国际顶尖水准、人民币贬值等复杂局面下，海外并购正成为国内医药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方式。资本实力充足的国内药企相继加快了开拓海外市场的步伐，通过寻求购买具有技术优势和成熟商业模式的标的企业，以此来获取先进技术、丰富产品线并提升品牌形象。随着日益增多的国内企业开展跨境并购，我国医药产业海外布局将日趋完善。根据 Merger Market³的数据统计，2016 年我国共发生 29 起医药企业对外并购交易，金额规模共计 56.67 亿美元，大幅超越了 2015 年的 34.42 亿美元。基于跨境并购重组明显的经济效益，预计未来该类并购事件将不断涌现。

从国内企业对外并购的驱动因素来看，“健康中国”概念的提出、一致性评价、“两票制”等政策的出台均表明我国政府开始加强对国内医药行业发展的关注，一系列相关政策的深入落实都将成为国内企业完成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推动力。此外，“一带一路”等国家层面开展对外合作战略也为国内医药企业收购海外优质资产提供了操作便利。对于国内企业而言，海外并购帮助其获得了标的资产所在地区的销售渠道，有效避开了严苛的外国药品进口审查进而直接获取当地市场利润，提升了全球市场占有率。在技术突破方面，高质量的海外并购将帮助企业快速获取相关核心技术进而加快研发进程，有利于企业横向丰富产品种类和纵向延伸产业链。

4、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1）化学原料药的定义与分类

按照人用药物注册技术要求国际协调会议（ICH）组织编著的《原料药的优良制造规范指南（Q7）》定义，原料药，即 API（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药物活性成分），指用于药品制造中的任何一种物质或物质的混合物，而且在用于制药时，是作为药品的一种活性成分。该物质在疾病的诊断、治疗、症状缓解和预防中具有一定的药理活性或其他直接的药效作用，但只有在经过加工成为药物制剂后，才能成为供临床应用的药品。目前对于原料药的来源、功效与用途、

³ Merger Market：即并购市场资讯有限公司，是一家独立的并购市场资讯供应商，在全球超过 65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重组并购观察点，现已拥有完备的全球并购案资料库。

产品价值与特性进行如下分类：

①根据来源分类

根据来源可分为两大类：化学合成药与天然化学药

化学合成药可再细分为无机合成药与有机合成药。前者主要成分为包含极个别元素的无机化合物，如用于治疗胃及十二指肠溃疡的氢氧化铝和三硅酸镁等药剂。后者主要是由基本有机化工原料经一系列有机化学反应而制得的药物，如阿司匹林、氯霉素、咖啡因等，有机合成药的品种、产量及产值在化学合成药中占比相对较高，因此是化学制药工业中的重要支柱。

天然化学药可细分为生物化学药与植物化学药。前者是从动物、植物与微生物等生物中提取的具有生理活性的化学物质，如由微生物发酵制得的抗生素等药剂。近年来市场上日益增多的半合成抗生素，则是生物合成和化学合成相结合的产品。后者则是从药用植物中提取并分离获得的一类具有明显生理活性的化学物质，可作为原料药加工成为药物制剂供临床应用，如生物碱、糖及甙类、萜类和蛋白质等。

②根据功效分类

根据功效和用途的不同可细分为：抗感染类药、呼吸系统用药、微生物类药、中枢神经系统用药、抗组织胺类及解毒药、心血管系统药、泌尿系统用药、制剂用辅料及附加剂等二十余种。

③根据产品价值与产品特性分类

根据产品价值与产品特性可细分为：大宗原料药与特色原料药。

大宗原料药主要是工艺成熟及市场需求量大的非专利名药，如传统的抗生素、维生素和镇痛息热三大类。该类原料药往往都是临床疗效确切、毒副作用低、适用症广泛的通用名药产品，其与国民的基础医疗保障密切相关，较广泛的受众基础使该类原料药的市场规模长期保持稳步增长。

特色原料药则主要是指专利即将过期的，并且在世界范围内具有突出销售水平的原料药，其生产企业通常都是已掌握了能避开专利保护权限的成熟生产工艺技术。目前监管机构对于特色原料药的药品认证较为严苛，但特色原料药一旦通

过认证用于生产药剂则通常都会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

④根据客户类型分类

根据客户类型的不同，可将原料药企业划分为三个层次。不同层次的准入门槛不同，层次越高产品的附加值相对越高。三个层次由高到低依次为：合约生产商（即 CMO，能直接与创新药公司合作并保持密切的关系）、与仿制药公司联系密切的生产商（主要是能向专利挑战、按合同生产及合成特殊药物活性成分等）以及简单的原料药供应商（主要依靠规模化与低成本来获取市场地位，我国原料药企业大多处于该层次，全球竞争力相对较弱）。

（2）化学原料药国际竞争格局

目前在全球范围内，化学原料药的生产主要集中在欧洲、北美、日本、中国与印度五大地区。欧洲（主要国家为瑞士、英国、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时、瑞典、芬兰等）是原料药出口占比较大的地区，曾经为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区。该地区的制药工业发展较早，基础实力较为雄厚，是与美国并列的重要药品创新地，产品出口遍及全球。北美（主要国家为美国、加拿大与墨西哥）是原料药的主要进口地区。该局面的形成原因除了市场需求量较大之外，另一原因为环保监管政策趋严促使了该地区的原料药生产企业逐渐外迁。日本的原料药市场规模位居美国之后，是全球第二大的原料药市场。不同于北美和欧洲，除少数品种外，日本市场所需原料药基本在国内生产。然而随着当地环保政策的趋紧，日本的原料药生产企业逐步加快外迁步伐，实现国际化产业转移。虽然印度原料药产值和出口值略低于中国，但双方基本处于同一竞争地位。两国企业在产品结构方面相似度较高，在国际市场中展开直接竞争。基于双方巨大的市场潜力，除了显著的竞争关系之外，双方之间有着较大的合作空间。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⁴的数据显示，印度已连续多年成为中国原料药的第一大出口国。

在全球原料药市场中，由于各国之间研究与生产工艺水平的现实差距，以及出于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欧美发达国家和中国、印度等新兴原料药强国均有着各

⁴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是商务部下属的六大进出口商会之一，由原对外经济贸易部遵照《国务院批转对外经济贸易部 1988 年外贸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于 1989 年成立。商会目标是建立由政府行政管理、企业的业务经营、商会的协调服务三部分组成的外贸新体制。

自擅长的领域。欧美发达国家在附加值较高的专利药物领域中占据着主导地位，而在廉价的通用名药中所占份额较小。中国与印度则在通用名药方面位居主导地位，此外将会在日益增长的 OTC 制剂原料药市场中占据更多的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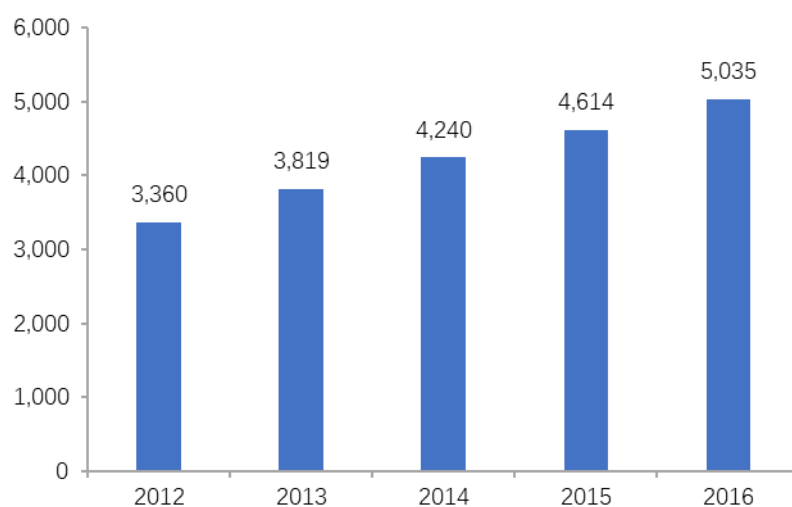
（3）国内原料药行业概述

目前我国是全球主要的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之一，原料药出口规模接近全球原料药市场份额的 20% 左右，产品类型主要以大宗原料药为主，在维生素 C、青霉素钾盐、扑热息痛、阿司匹林等 60 多个产品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随着国际化学制药的重心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原料药市场近年来保持较快增长趋势。工信部的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国内化学药品的原料药制造营业收入达 5,034.9 亿元，同比增长 8.4%。

2012-2016 年国内化学原料药营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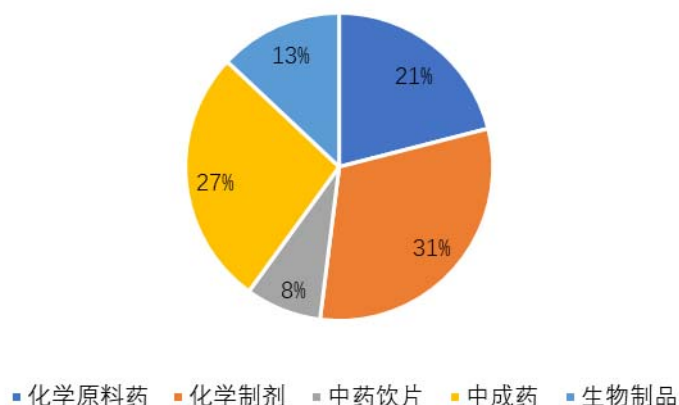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工信部

在与医药制造业中其他细分行业对比方面，2016 年化学原料药的营业收入占整个医药制造业比例达 21%，是仅次于化学制剂和中成药的细分行业。但在利润增速方面，化学原料药则高于化学制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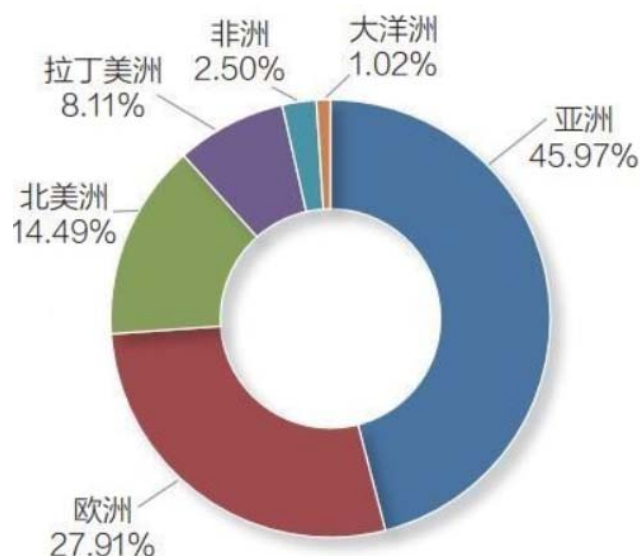
2016 年医药制造业细分行业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产业经济研究所

2017 年，我国原料药出口呈现量价齐升态势：出口数量达到 896.15 万吨，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8.33%；出口均价触底反弹，同比上涨 4.96%，较上年价格有所修复；在二者的叠加作用下，出口额同比增长 13.71%，达到 291.17 亿美元。2017 年，我国共有 1.1 万家企业经营原料药出口业务，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707 家，经营企业数已经连续 4 年保持增长，增加的主要是民营企业。民营企业作为我国原料药出口主力军，一直保持较强的出口活力，2017 年合计出口额为 180.36 亿美元，同比增长 17.72%，占比升至 62%，企业数增加了 698 家；近年来国有企业原料药出口额持续减少，2017 年则有所增长，出口额为 37.76 亿美元，同比增长 7.57%，占比收缩至 13%；三资企业业绩也有所增长，出口额同比上升 7.8%，占比收缩至 25%。在出口地区方面，2017 年我国原料药共出口到 195 个国家和地区，出口市场格局基本保持稳定，亚洲、欧洲、北美洲依然是前三大出口市场，占比分别达到 46%、27.9%和 14.5%。2017 年我国对亚洲出口的原料药达 468.22 万吨，货值 133.8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59%，该比例连续多年保持增长态势。

2017 年我国原料药出口市场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保健进出口商会

5、公司主导产品细分行业市场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消炎镇痛类、抗病毒类、抗肿瘤类、心血管类、广谱抗菌兽药类、感光材料等六大类原料药和中间体，具体包括消炎镇痛类药物如萘普生系列产品、抗病毒类药物如阿昔洛韦系列产品、抗肿瘤类药物如吉西他滨、心血管类药物如氯吡格雷、广谱抗菌兽药类产品如 D-乙酯、感光材料类产品如二咪唑等。

主要产品所处的细分行业情况如下：

（1）消炎镇痛类

①市场供求情况

公司消炎镇痛类产品萘普生（钠）可进一步细分为非甾体类抗炎药。非甾体类抗炎药（Non-steroidal anti-inflammatory drugs，简称 NSAID）是目前全球范围内应用最广泛的药物之一，具有退热、镇痛、消炎等作用，可用于缓解感冒症状，以及有效缓解骨关节及软组织的疼痛、触痛、晨僵、肿胀、积液等炎症表现。由于其作用起效快，适用范围广，故又被称为一线药，是仅次于抗菌素、维生素的第三大类药。

NSAID 最早于 1853 年成功合成，即原始乙酰水杨酸，当前广泛使用的“阿司匹林”则是药效稳定的乙酰水杨酸类制剂。NSAID 的作用机理在于能够阻止

环氧酶的产生、从而抑制前列腺素的产生，进而终止炎症。同时，NSAID 除抑制前列腺素合成具有消炎作用外，还能抑制炎症过程中的缓激肽释放，从而减缓疼痛；高浓度的 NSAID 缓激肽能刺激淋巴细胞的反应，抑制其 DNA 合成与增殖，从而减少粒细胞和单核细胞的迁移与吞噬。目前，NSAID 对于抗炎镇痛在全球范围内具有无可争议的疗效。虽然其对胃肠道和肾脏有一定的副作用，但各类预防和处理 NSAID 胃病的治疗方案现已较为成熟。长期来看，NSAID 将受益于专利药到期、非处方药增加以及人口老龄化等多方面因素，未来仍将保持可观的市场规模。

②产品分类

根据 NSAID 的化学结构与成分，国际上普遍将其按照以下类别进行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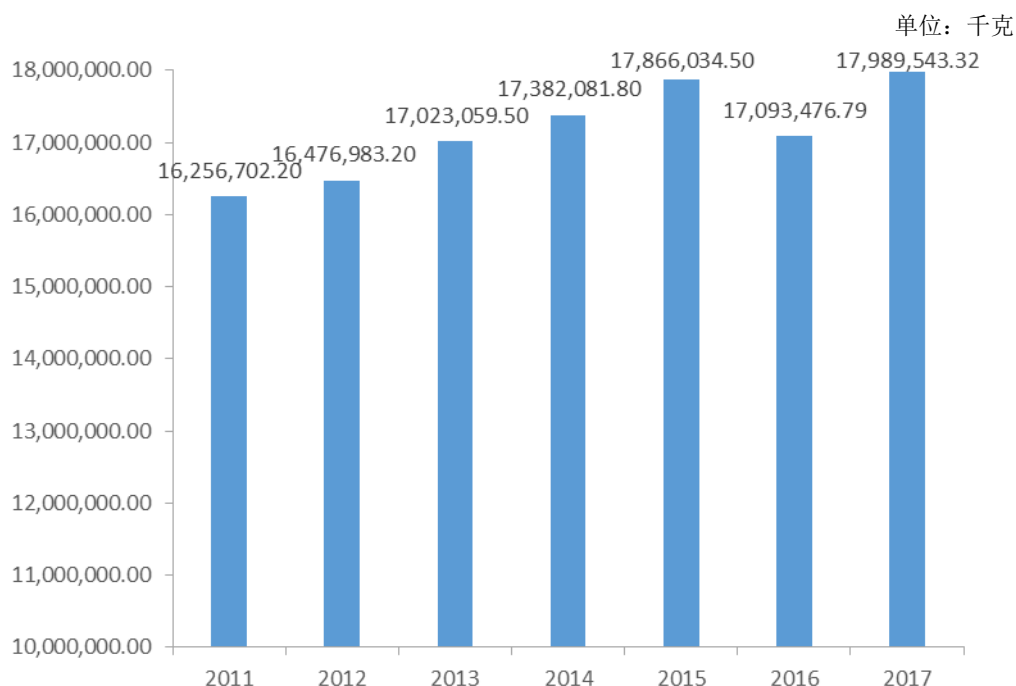
- 1) 甲酸类：包括乙酰水杨酸（阿司匹林），双氟尼柳；
- 2) 乙酸类：包括吲哚美辛（消炎痛）、舒林酸、阿西美辛；
- 3) 丙酸类：包括布洛芬、萘普生；
- 4) 苯乙酸类：包括双氯芬酸（双氯灭痛）；
- 5) 昔康类：包括吡罗昔康（炎痛喜康）；
- 6) 非酸类：包括尼美舒利；
- 7) 环氧化酶-2 特异性抑制剂：塞来昔布、罗非昔布。

另外，按照药物半衰期的长短，亦可将其分为半衰期长类药物如萘普生、布洛芬、舒林酸、吡罗昔康、塞来昔布等。按照药物作用机制的不同，还可将其分为选择性和非选择性 NSAID。

③市场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根据 IMS 统计的数据显示，2011 年全球非甾体类抗炎药物的原料药需求约为 16,256.70 吨，截至 2017 年已达到 17,989.54 吨，市场容量总体保持平稳增长。未来随着制剂市场规模的逐步扩大，原料药的市场需求还将被不断刺激产生新的增长点。

2011-2017 年全球非甾体类抗炎药物市场原料药需求



资料来源：IMS

（2）抗病毒类

①市场供求情况

公司抗病毒类产品阿昔洛韦主要用于治疗疱疹病毒。现已发现疱疹病毒 100 多种，其中与人类有关的疱疹病毒约 8 种，分别为单纯疱疹病毒 1 型、单纯疱疹病毒 2 型、水痘-带状疱疹病毒、EB 病毒、人巨细胞病毒、人疱疹病毒 6 型、人疱疹病毒 7 型及人疱疹病毒 8 型。近年来，由于病毒检测技术的进步，已相继发现了各类不同疱疹病毒交叉感染。人类感染方式主要包括了显性感染、潜伏感染、整合性感染与先天性感染，性传播是疱疹病毒传播的主要方式。在医疗卫生条件不完善、疾病防治意识不健全的地区，疱疹病毒通常有着较高的发病率。整体来看，疱疹病毒在病毒感染疾病中有高致病率、高传播率等显著特征，感染率高是抗疱疹病毒类药物需求量得以保持的重要原因。

②产品分类

目前抗疱疹病毒药物主要是核苷类药物，此类化合物经过病毒胸苷激酶磷酸化成三磷酸化合物与三磷酸脱氧尿苷竞争，从而抑制病毒 DNA 的合成。核苷类抗疱疹病毒的药物包括阿昔洛韦、伐昔洛韦、泛昔洛韦、更昔洛韦和缬更昔洛韦

等，各类药品的特点如下表所示：

名称	简称	特点
阿昔洛韦	ACV	第一个特异性抗病毒的开环核苷类药物，该药在人体组织内具有高度的选择性，能阻断病毒在细胞中的复制合成，而且并不影响组织细胞及代谢的功能，毒副作用较小，用于抗带状疱疹病毒、单纯形疱疹病毒的一线治疗药物。
盐酸伐昔洛韦	VCV	阿昔洛韦的前药，口服吸收后转化为阿昔洛韦，能改善阿昔洛韦口服后生物利用度低的问题，已逐渐取代阿昔洛韦成为治疗带状疱疹和生殖器疱疹的一线用药。
泛昔洛韦	FCV	第二代开环核苷类药物，用于治疗急性带状疱疹病毒以及治疗艾滋病病人复发性单纯疱疹病毒感染，经临床研究证实 FCV 是减少疱疹后神经痛的唯一抗病毒药物。
更昔洛韦	GCV	对于治疗巨细胞病毒的感染有较好的缓解作用，能够抑制病毒的复制合成，在抗巨细胞病毒的治疗中可预防肺炎。
盐酸缬更昔洛韦	VGCV	更昔洛韦的前药，可有效减少更昔洛韦的毒性。该药 2001 年首次上市，适用于艾滋病患者巨细胞病毒性视网膜炎的治疗，以及预防高危实体器官移植患者的巨细胞病毒感染。
喷昔洛韦	PCV	前体泛昔洛韦的代谢物，抗病毒机理与阿昔洛韦一致，但具有高度选择性，能抑制病毒 DNA 的合成和修复，对带状疱疹活性高，对阿昔洛韦耐药病毒有良好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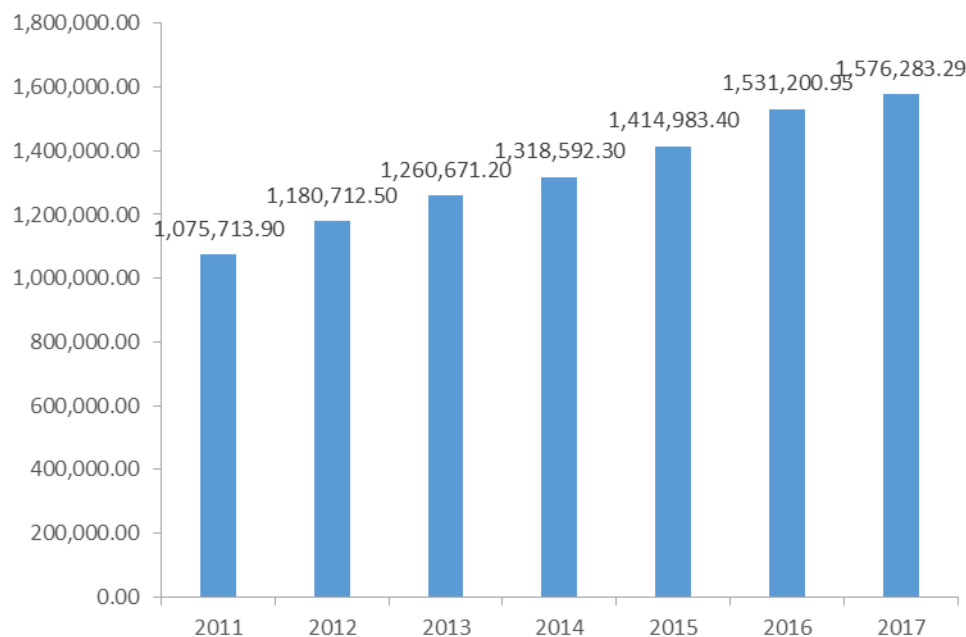
③市场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根据 IMS 数据统计，2011 年全球抗病毒类药物的原料药需求约为 1,075.71 吨，2017 年达到 1,576.28 吨左右，增长幅度较为明显。

近年来随着全球逐渐摆脱 2009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各国经济相继恢复了正常发展水平，国家之间的药物贸易也将继续回暖。特别是在专利药集中到期的背景下，抗病毒类药物市场将在供给和需求两端受到持续刺激下实现突破式增长。

2011-2017 年全球抗病毒类药物市场的原料药需求

单位：千克



资料来源：IMS

（3）抗肿瘤类

①市场供求情况

肿瘤是指机体在各种致癌因素作用下，局部组织的某一个细胞在基因水平上失去对其生长的正常调控，导致其克隆性异常增生而形成的异常病变。肿瘤分为良性和恶性，恶性肿瘤即癌症，是全球主要的死亡原因之一。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报道，因为癌症死亡的人数约占全部死亡人口的 13%。最常见的癌症类型包括肺癌、胃癌、肝癌、结肠癌和乳腺癌等。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预测，全世界癌症死亡人数将继续上升，到 2030 年将超过 1,31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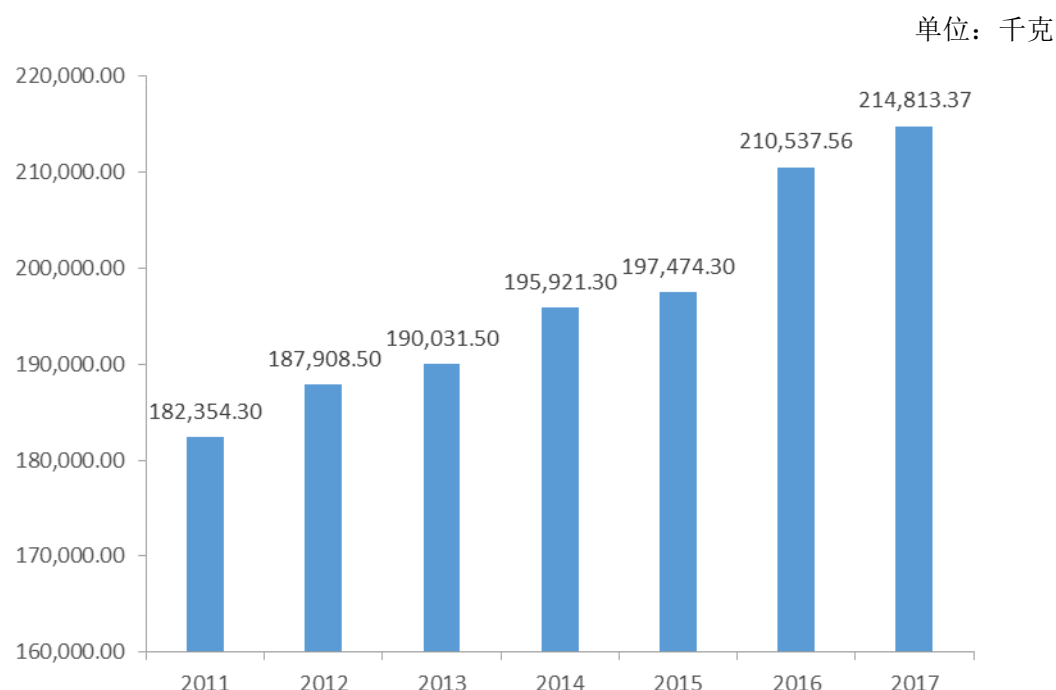
目前肿瘤的主要治疗方式包括手术、放疗、化疗和靶向治疗等，其中化疗是晚期肿瘤的主流治疗方式。抗代谢类肿瘤药物是抗肿瘤药物中用量最大的品种之一，是治疗晚期癌症的一线治疗药物。目前，尚未有其他的新型抗肿瘤药物可以取代基础化疗对肿瘤患者的治疗效果。因此，可以预见在未来若干年内，市场对于抗代谢类肿瘤药物的需求仍将持续增长。

②市场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根据 IMS 统计的市场数据，2011 年全球抗肿瘤类药物市场的原料药需求约

为 182.35 吨，而 2017 年达到 214.81 吨左右，整体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增长趋势。

2011-2017 年全球抗肿瘤类药物市场的原料药需求



资料来源：IMS

（4）心血管类

①市场供求情况

血栓病是一种由于血栓引起血管腔狭窄与闭塞，使主要脏器发生缺血和梗塞而引发功能障碍的疾病，属于心脑血管疾病。血小板聚集抑制剂属于心血管类药品（抗血栓类药品）中的一类。

据世界卫生组织报道，心脑血管病是全球范围内造成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相较于其它原因，心脑血管病每年造成的死亡人数最多。目前每年全球约有 1,700 万人死于心脑血管病，约占全球死亡人数的三分之一。据世界心脏联盟（WHF）分析预计，至 2020 年全球心脑血管疾病死亡人数将超过 2,500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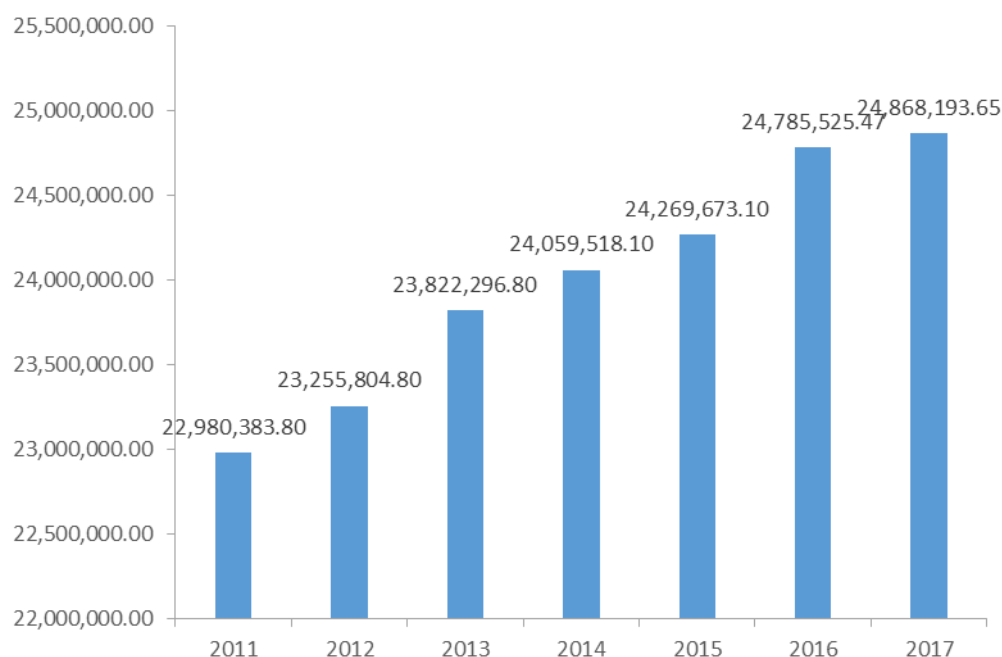
抗血栓药物根据作用机制可分为抗凝血药、血小板聚集抑制剂药和溶血栓药。在上述三种不同作用类型的药物中，抗凝血药和血小板聚集抑制剂在抗血栓药物市场中占有主导地位。

②市场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

根据 IMS 统计的市场数据，2011-2017 年全球心血管类药物市场的原料药需求呈现出稳定增长态势。2017 年该规模达到 24,868.19 吨，2011-201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2%。

2011-2017 年全球心血管类药物市场的原料药需求

单位：千克



资料来源：IMS

（5）广谱抗菌兽药类

广谱抗菌兽药属于兽用生物制品类，在防治动物疾病、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根据中国兽药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我国兽用生物制品共实现销量 1,239.64 亿头（羽）份，市场规模（销售额）达到 107.08 亿元，销售同比增加 3.3 亿元，增幅达 3.18%。根据使用动物划分，广谱抗菌兽药主要可分为猪用、禽用、牛羊用及其他动物用生物制品。由于我国是一个以猪和家禽养殖为主的国家，因此猪用生物制品和禽用生物制品便成为我国兽用生物制品的主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创新用药理念在全球范围内快速普及，抗菌兽药领域的用药标准出现明显提高，使得兽药产品结构出现了较大调整。2015 年 7 月，农业部出台《全国兽药（抗菌药）综合治理五年行动方案（2015-2019）》，决定在动物食品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与诺氟沙星等传统抗生素药物，所形成的市场空缺将由动物专用药剂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填补。依据抗

菌兽药领域的发展趋势，未来相关企业研发重心将逐渐转移至加强多肽、干扰素、微生态抑制、酶制剂等方面。

在药物作用机制上，以适用范围较广的氟苯尼考为例，由于其具有抑制肽酰基转移酶活性而表现出良好的广谱抑菌性，对各种格兰仕阳性、阴性菌和支原体等均具有较好的药物作用。后续相应的药效优化还将围绕降低菌群耐药性、减少对畜毒性等方面展开。

6、公司主要产品市场概况

自设立起，公司即开展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深耕行业多年，公司具备了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先进的生产工艺，尤其在萘普生和阿昔洛韦原料药领域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两款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

（1）阿昔洛韦及其系列物

据中国海关出口数据，2015-2017 年，公司出口阿昔洛韦系列产品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Kg

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出口数量	占比	出口数量	占比	出口数量	占比
车头制药	197,665.00	12.56%	256,674.90	14.38%	262,979.50	18.85%
国内总出口量	1,573,782.31	100%	1,784,663.46	100%	1,394,809.34	100%

注：国内总出口量数据取自中国海关，且仅统计公司直接出口数量，不包含通过贸易商出口的数量。

（2）萘普生及其系列物

据中国海关出口数据，2015-2017 年，公司出口萘普生系列产品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Kg

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出口数量	占比	出口数量	占比	出口数量	占比
车头制药	1,014,854.60	67.91%	403,457.00	45.21%	410,159.00	43.42%
国内总出口量	1,494,445.84	100%	892,384.38	100%	944,636.01	100%

注：国内总出口量数据取自中国海关，且仅统计公司直接出口数量，不包含通过贸易商出口的数量。

由于贸易商普遍向多个原料药生产商进行采购，且未将贸易商品全部用于对外出口，部分产品可能用于内销，因此较难从贸易商的出口数据中分离出向公司采购的部分。据上表，公司在上述两款产品国内出口市场中的占有率较高，具有比较突出的行业地位。

7、行业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药品安全事关国计民生，为保证药品使用的安全有效，我国对药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国家各部门颁发了一系列医药行业的法律法规，以加强对医药市场的监管。所有医药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的生产经营条件并通过 GMP 认证后方可开展工作，在生产新品种前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取得药品生产批文。而药品批发和零售企业必须满足相关经营条件，通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并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后才能进行药品的经营服务。

随着我国医药制造业不断发展，行业准入门槛亦逐步提高。2011 年 2 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新版 GMP）推出，一方面强化了软件方面的要求，提出要强化从业人员素质，细化操作流程等；另一方面提高了生产条件标准，对厂房设施生产区、仓储区等分别提出了设计和布局的要求。2015 年 6 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再次修订，对药品储藏、运输等方面作了严格要求，并规定实体药店需配备专业人员以保障患者用药安全有效。

此外，医药行业的全球化程度较高，尤其是原料药制造业，在全球协作中形成了稳定的分工体系，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原料药行业的最大生产国之一。国内企业若想进入到欧美地区市场，则需满足当地的监管要求，例如进入欧洲市场需要通过欧盟 EDQM 审核，获得 CEP 认证；进入美国市场则需通过 FDA 审核。各地区监管要求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尤其对于新企业来说，无论是国内 GMP 认证还是国外 cGMP 认证，都需要达到严格的审批标准且耗费较长的审批时间。

（2）技术壁垒

自主研发能力是医药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对企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影响。原料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跨专业应用、多种技术融合等特点。无论是传统产品品质的提升、生产过程中成本的控制，还是新产品的研发、规模化生产等均对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具有较高的要求。

原料药企业若想在全球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必须具备雄厚的技术实力和充足的经验储备。为此，各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加强产学研合作，持续引进先进设备和高端技术人才，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从而增强其在国际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一旦有新产品研发成功并实现产业化，企业将在一定时期内享有技术和专利垄断优势，给后来者设置了较高的进入壁垒。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一般难以在短期内掌握相关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亦难以在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等方面与行业内优秀企业竞争，因此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原料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等特点。企业只有具备了充足的资金实力，才能有效保证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生产顺利进行。原料药产品的开发从前期产品定型、工艺设计、中试生产到后期的规模化生产需要较长的周期，并且在产品开发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以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同时原料药的研发和生产属于重资产运营，所需的设备较多，部分重要设备需要从国外引进，个别非标准设备需要特别定制。随着我国原料药行业发展日益规模化和国际化，为满足国内外市场新产品注册和 GMP 认证等强制性要求，原料药企业在厂房建设、技术、设备、环保等方面的投入将不断提高。因此，新进企业需要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否则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4）客户壁垒

医药产品是一种特殊的商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在药品选择方面，人们普遍倾向于信誉度高、质量有保证的品牌。为保证产品质量，制剂企业对原料采购设置了较为严格的标准，以防范原料药质量对制剂产品产生影响的风险。

作为国内外制剂企业的上游，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企业若想成为其合格供应商，必须具有过硬的技术研发实力和可靠的产品质量。若想保持现有市场优势甚至扩大现有市场份额，企业需要熟悉国内外各地医药行业市场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积极按照各国药品监管部门要求持续加大对设备、技术、环保等方面的投入，生产出符合各国质量要求的产品，进而获得市场准入资格。同时，原料药企业还需接受客户的严格审查，各方面通过后方能成为合格供应商。一般而言，针对同一品种原料药，制剂企业仅选择两到三家合格供应商。一旦确立合作关系，客户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该种独特的合作模式有效保证了产品的需求，为新进入企业或原有企业抢占客户设置了较高的壁垒。

8、原料药行业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目前世界范围内的原料药供求变化主要受产业链全球化布局所驱动。随着全球原料药产地逐步从欧美国家转向新兴国家和地区，原料药的供给状况较大程度上取决于当地的生产条件。由于中国与印度在创新药方面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两者开始在个别产品领域实现了产业链跃迁。产业链中较低端的劳动密集型生产环节，将会进一步转移至成本优势更大的国家和地区。总体而言，全球原料药的供给状况受生产地区的产业成熟度影响较大，但原料药产能整体趋于平稳增长，不存在供给中断风险。

近年来受医药行业快速发展影响，全球原料药的市场需求始终维持在较大规模水平，并保持着高速增长。目前全球最大的原料药需求市场是以美国与欧盟为代表的发达国家与地区。其通过进口发展中国家的原料药来进行制剂生产，享受较高的行业利润。此外，部分发展较快的新兴市场国家也为原料药带来了显著的市场需求，未来或将进一步推动相关需求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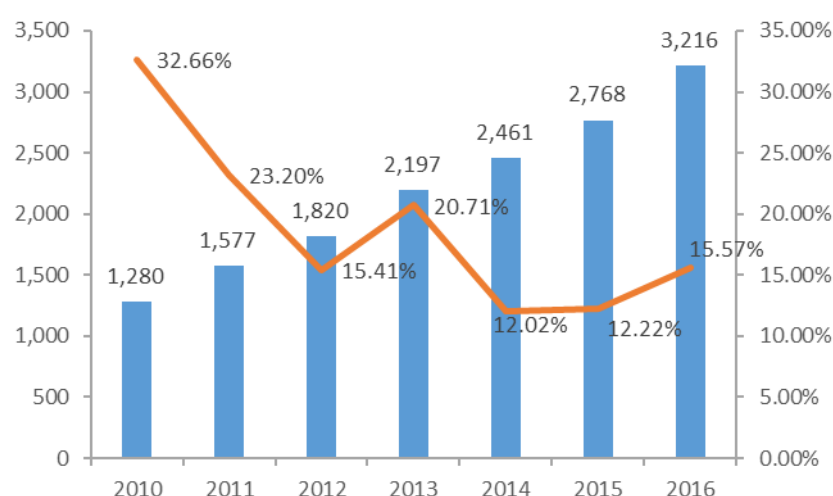
9、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我国在“十二五”期间对医药卫生事业发展进行了大量投入，相关资金与技术获得了持续引进，行业内优质资源开始加速整合。在一系列扶持医药创新发展的政策相继颁布后，并在资本市场积极推动下，国内医药工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医药工业利润平稳增长。

在“十二五”期间，医药行业受到了来自上游成本上涨及下游终端价格回落的双重压力，整体利润增速呈现出放缓趋势，从 2011 年 23.30% 下降至 2014 年 12.02%。但从 2015 年起，行业利润增速出现回升，2016 年行业利润总额已达 3,216 亿元，同比增长 15.57%，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了 3.35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7.07 个百分点。2016 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主营收入利润率为 10.85%，继续保持增长，高于全国工业整体水平 4.88 个百分点。

2010-2016 国内医药行业利润总额及增长率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十三五”期间国内健康消费将继续升级，《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等多项政策的逐步落实，保障我国医药工业维持回暖态势。尤其在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医疗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以及人均收入持续增长等宏观背景下，国内医药消费将会迎来更大的盈利空间。在国际环境方面，全球新兴经济市场需求保持强劲，“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推进，为我国医药工业出口、结构性调整及海外并购等带来了新机遇。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宏观经济平稳发展，人口持续增长

经过改革开放三十余年的发展，中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在全球着力

应对经济复苏、能源危机及环境恶化等挑战的同时，中国将继续保持“减速增质”的经济转型，进一步细化需求侧刺激性政策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双侧搭配”，继续强化在全球范围内的“相对优势”。随着“一带一路”等国际战略的实施，中国对亚洲乃至全球经济的影响力将进一步提升。

1978 年以来中国人口持续增长，至 2016 年年末已达 13.83 亿⁵，约占世界总人口的 19%⁶。根据联合国人口基金会预测，世界人口将持续保持高速增长，从 2015 年 73 亿增至 2030 年 85 亿，于 2050 年达到 97 亿，到 2100 年突破 112 亿。经济的平稳发展和人口的持续增长为医药制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2）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2016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该《指南》明确要“优化出口结构，促进出口增长；巩固化学原料药国际竞争地位，提高精深加工产品出口比重，增加符合先进水平 GMP 要求的品种数量；立足原料药产业优势，实施制剂国际化战略，全面提高我国制剂出口规模、比重和产品附加值，重点拓展发达国家市场和新兴医药市场。”此外，该《指南》还提出要“积极推进生物药、化学药、中药等重点领域的发展，加快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产品技术与质量升级。”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以临床用药需求为导向，在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精神性疾病、高发性免疫疾病、重大传染性疾病、罕见病等领域，重点开发具有靶向性、高选择性、新作用机理的治疗药物，重点仿制市场潜力大、临床急需的国外专利到期药品。”此外，要“全面实施并严格执行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完善全生命周期和全产业链质量管理体系，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健全药品安全追溯体系；加强质量安全培训，严格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EHS）管理，提高员工素质；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着力解决重认证轻执行、重硬件轻软件等问题，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

⁵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⁶ 数据来源：联合国人口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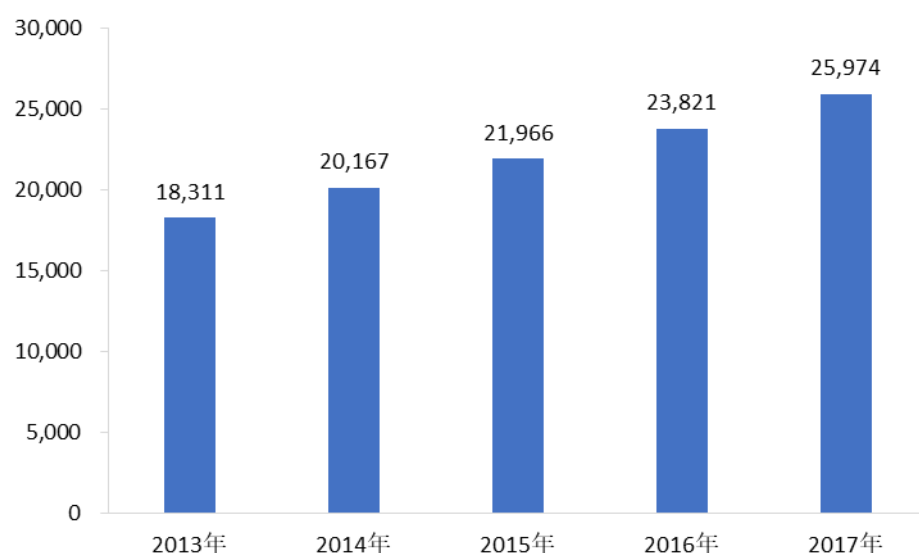
管，督促医药生产企业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同时，还需“建立科学有效的质量标准和控制方法，推广应用先进质量控制技术，改进产品设计，优化工艺路线，完善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有效提升药品质量；加快化学药杂质、溶解性能、溶剂残留和药物晶型等控制技术开发应用，提高产品纯度和稳定性。”

(3) 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升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稳定发展，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亦保持稳步增长，2013-2017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如下图所示：

2013-2017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单位：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升，居民对医疗保健的需求不断增长，促进了医药工业的快速发展。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年中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5,974元，同比上年增长9.04%，扣除通胀因素实际增长7.3%，其中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为1,451元，同比上年增长11.0%。目前在医疗保健领域的人均消费增速较快，并且随着人们对自身健康重视程度不断加强以及医药消费观念的改变，中国医药行业在未来将会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4) 人口老龄化加剧

近二十年来国内人口出生率呈现出持续下降趋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

2000 年我国人口出生率为 14.03‰，到 2016 年下降至 12.95‰。但随着“二孩政策”的颁布与实施，该指标在近两年已有缓慢回升趋势。根据 2016 年国内人口的年龄构成情况，65 岁以上人口占全国人口总数 10.8%，表明我国已经开始步入老龄化社会。2000、2010 和 2016 年我国人口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2000、2010、2016 我国人口年龄结构分布

年龄	2000 年	2010 年	2016 年
0-14 岁	22.89%	16.60%	16.64%
15-64 岁	70.15%	74.53%	72.56%
65 岁及以上	6.96%	8.87%	10.8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此外，随着生育率的降低和寿命的延长，全球社会也逐步迈入老龄化阶段。据联合国发布的《世界人口展望：2017 年修订版》报告预计，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数量将在 2050 年翻一番，2100 年则是当前的两倍多，也就是从 2017 年的 9.1 亿飙升至 2100 年的 31 亿。其中，65% 的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出现在亚洲，14% 出现在非洲，11% 出现在拉美和加勒比地区。

综上所述，中国及全球人口老龄化加剧将进一步促进医药消费水平的提高，进而提升原料药的市场需求。

（5）仿制药行业发展迅速，原研药专利集中到期

仿制药具有与原研药相同的药用价值且价格低廉，因此备受推崇。世界各国陆续出台相关政策，以各种形式扶持仿制药行业的发展。发展仿制药一方面将有利于政府通过缩减医疗费用的开销来降低财政赤字压力，另一方面将有助于低收入阶层医疗保障覆盖面的进一步扩大，从而缓解潜在的就医困难等问题。根据 Evaluate Pharma《World Preview 2017, Outlook to 2022》医药市场调研报告显示，2017-2022 年期间预计将有 1,940 亿美元左右销售额的原研药专利到期。随着全球医药行业再次进入原研药专利集中到期的时期，仿制药行业又将获得快速发展的新机遇。

2、不利因素

（1）国内环保要求持续趋严

随着我国逐步加强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相关部门加大了对化学原料药等行业的环保核查力度。2008年8月，由国家环境保护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正式实施，严格规定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企业的水污染排放限值、检测和监控要求；2009年2月，浙江省开始实施《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了原料药企业的环境保护要求。2015年1月，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正式实施，该法采用“按日计罚”的处罚方式，大大加强了对违法排污行为的处罚力度，同时该法还强化了地方政府及其负责人的环境保护责任，提升了地方政府及排污企业对环境保护投资的重视程度与积极性。长期来看，环保法规政策的颁布与实施将促进化学原料药企业整合升级并改善生态环境，但在短期内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的成本压力。

（2）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出口带来影响

作为原料药生产与出口大国之一，我国在国际市场上拥有良好的声誉与口碑。人民币汇率升值将给国内原料药出口带来一定影响，国内原料药企业将会面临在国际市场中丧失价格优势的风险。与此同时，印度等其他国家的行业竞争对手亦有可能趁势抢占我国原料药企业的国际市场份额，进一步压缩国内原料药企业的生存空间。因此，人民币汇率波动将给国内企业带来更为不确定的国际市场竞争局面，不利于企业平稳发展。

（四）行业的主要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医药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化学药品的研发和生产对技术工艺、生产设备的要求较高，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等特点。企业需要投入大量人力、资金等加强研发生产实力，以适应国内外市场竞争形势，满足客户的高标准、严要求。

在全球市场上，欧美国家的一流原料药企业凭借先进技术、专利垄断、工艺复杂等优势专注于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相比而言，我国原料药企业基础薄弱且发展历程较短，大都借助较低的综合成本和相对完善的工艺配套体系进行产品生产。

近年来随着我国医药制造业快速发展，原料药生产工艺水平不断提高，部分产品在国际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为满足国内外日益趋严的监管要求，国内企业不断加大对行业前沿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的投入力度，积极利用自身优势并加强产学研合作，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力争抢占高端产品市场。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行业的研发模式

1）创新模式：创新模式需要巨大投资，欧美等国的跨国企业主要采取该种模式。该模式下，跨国企业凭借在科研力量、技术实力、资本支出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力争开发出新产品和新工艺，通过市场先发和专利垄断获得最大收益。

2）仿制模式：相较于创新模式，仿制模式的研发风险和技术水平要求较低且审批时间较短，国内大部分医药企业采取该种模式。该模式下，企业通过仿制专利即将到期的原研药，力争生产出疗效类似的仿制药，以此来争夺市场进而获得发展空间。为获取更高收益并提升市场竞争力，部分实力强大的企业逐步加强对创新药物的研发投入，在保证原有仿制药市场份额的同时向市场推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研药。

（2）行业的生产模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正），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且需通过监管部门认证。相关药品生产必须按照批准的工艺流程进行，生产记录保持完整准确。已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备相应原料药生产条件的企业，可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并获得药品批准文号。企业只有在获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国家 GMP 认证后才可以生产相关药品。

（3）行业的销售模式

为保障药品使用安全有效并强化对医药产业各个环节的监管，药品销售需严格按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管理。原料药作为制剂药品的原材料，不直接供患者使用。

不同国家对药品进口要求各异，根据相关产业政策完善与否和市场运作规范程度可将国际市场分为规范市场和非规范市场。一般而言，规范市场主要指美国、欧盟、日本等医药产业成熟市场，非规范市场则是指部分欠发达国家和地区。在规范市场，各国监管机构对原料药企业的技术研发水平、生产工艺状况、产品质量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要求。制剂企业在批量采购原料药前会进行严格审查，原料药供应商需要提交详细且完备的产品注册材料，全套流程较为复杂。相比而言，非规范市场的监管环境则较为宽松。因此，相同种类原料药产品在非规范市场的价格普遍低于规范市场。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医药制剂是治疗疾病的必需品，具有较为明显的刚性需求特征。作为医药制剂产业的上游，原料药行业整体波动较小。但部分特色原料药则表现出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其主要体现在产品生命周期上。在特色原料药研发生产过程中，原料药企业需要密切关注专利即将到期的原研药市场，提前布局相关仿制药所需原料药的生产技术，积极配合客户的仿制药产品发行。在专利集中到期、仿制药大量问市的特定时期内，原料药市场可能会出现相应的周期性上涨。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国际原料药市场呈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欧美国家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原料药需求地区，中国和印度则是最大的两个原料药生产国。国内原料药行业亦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原料药企业绝大多数分布于人才资源丰富、产业配套齐全、原材料供应充足的浙江、江苏、广东等经济发达地区。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原料药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企业的研发生产周期和选择进入市场的时点会对特定时间段的市场规模造成一定影响。

（五）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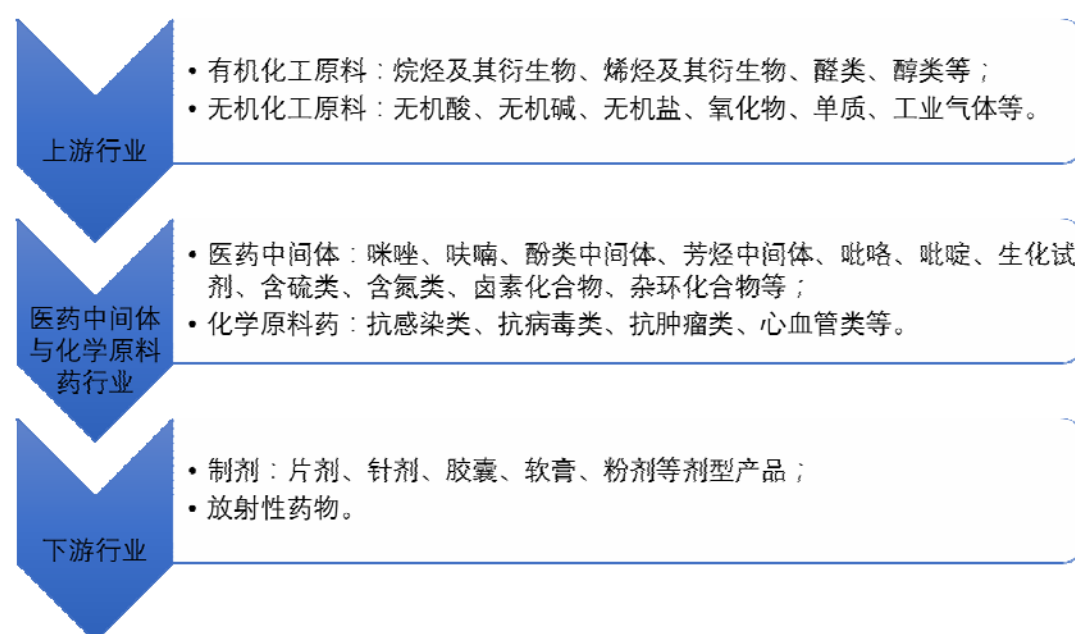
1、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化学原料药作为制剂药品的有效成分，只有通过进一步加工才能成为可供临

床使用的药物，其创新开发具有较高的复杂性和应用标准。化学原料药主要通过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生物技术制备。作为原料药行业上游，医药中间体是化工原料生产成原料药过程中的精细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行业上游则主要为化工行业。

原料药行业下游的制剂药品行业是将原料药加工成具有特定用途与规格并可直接用于临床使用的成品药。从供求关系上来看，原料药行业的发展能够决定制剂药品的开发及原料成本，制剂药品行业的发展亦将直接影响原料药的市场需求。

发行人所处产业链关系图



2、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化工产品的价格波动和供应能力将会决定原料药的生产成本，化工产品的成分差异亦会影响原料药的生产工艺。近年来我国基础化工与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稳定，供应链建立较为完善，化工产品类别的完备性持续提高，已进入产业成熟期，因此行业性的经营风险较低。我国化学原料药生产所需的化工原料基本可以实现自主配套，对外进口依赖度较低。初级医药中间体由于产品附加值较低，基础化工原料的价格波动对其带来的影响较大。相对于初级医药中间体，高级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产品附加值较高，供应商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过硬的产品质量与制药企业保持了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往往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故基础化工原料

价格波动对其影响较小。

3、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保健意识的加强以及人口结构的变化，医药行业的发展受到了较明显的提振，尤其在制剂药品领域，市场需求持续上升。由于未来短期内将会迎来原研药物的专利集中到期，仿制药企业则有机会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扩大产能，该形势亦将刺激原料药行业加速发展。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进口国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产品主要出口至美国、欧盟等规范市场，相关国家与地区的药品监管部门均已采用较为成熟的药政管理方式对进口原料药的质量进行控制管理。美国的药物进口监管部门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 FDA），欧盟为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简称 EDQM），二者基本奠定了全球主要的药物进口监管政策，其他国家的相关政策大多在此基础之上补充修改而来。FDA 与 EDQM 对进口原料药的市场准入标准较高，相关企业需要在通过 FDA 认证和 COS/CEP 认证后，定期接受监管部门依据各国 cGMP 规范的审计抽查。

1、美国原料药进口政策

美国原料药的进口必须先后获得 DMF 登记号与接受 FDA 现场检查。DMF 文件包含了药物品种等基本信息，将用作备案与网站公示。从 2012 年 10 月起，根据《仿制药用户收费法案》（简称 GDUFA）规定，FDA 还需要对 DMF 文件进行完整性审核并要求缴纳一次性费用。只有在经过 FDA 完整性审核通过后，才会予以公布 DMF 清单来供仿制药企业引用和寻找潜在供应商。随后 FDA 还将会按照 DMF 所披露的药物信息对特定药物生产现场进行 cGMP 合规性检查。在对生产现场进行安全性评估外，FDA 还会对药物包装、仓储管理、物流运输等方面进行审核，在出口商获得准入批准后平均每两年还将进行一次类似的复查。药物生产企业在日常进出口经营中，若发生重大变更则必须通知 FDA 进行注册资料的更新，以确保 FDA 监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2、欧盟原料药进口政策

与美国药物进口批准流程类似，欧盟原料药的进口在取得上市许可之前必须

向欧盟药品管理局（EMA）或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提交药物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制造工艺及质量控制等支持性文件，用以支持制剂客户的上市申请。ASMF 或 CEP 申请材料递交后，企业将接受 EMA 或 EDQM 技术审核，必要时还需接受相应国家药政管理部门或 EDQM 的 cGMP 检查。在企业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后，EMA 才会批复对应制剂客户的上市许可申请，相应的原料药生产企业才能合法地进入欧盟市场。此外，按照 2011 年欧盟颁发的 2011/62/EU 指令（2013 年 7 月生效），药物生产企业必须向监管单位提交出口国药品监管机构签发的证明文件。

3、其他国家原料药进口政策

发行人产品出口的其他国家，日本、墨西哥、巴西、韩国等国在药品进口审查监管上与美国、欧盟的准入流程类似，但按照各自市场特征做了不同程度地修改补充，药物生产企业均须经过当地相关部门批准才能进入该国市场。

4、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的影响

作为经常性项目，药物出口会受到贸易摩擦、汇率变动、限制性关税等方面影响。我国药物产品遭遇的贸易摩擦主要以反倾销调查为主，同时亦受到过美国的反垄断起诉。从涉案药品种类来看，绝大部分为中低端产品，主要包括西药原料、试剂包装、一次性耗材等。近年来在商务部协调下，国内多个医药行业组织在贸易摩擦中发挥着日益明显的作用，对各类涉外经济纠纷能及时采取有力的抗辩和保全措施，充分保护国内医药企业的出口利益。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1、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1）湖北益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益泰药业是主营医药原料药和食品添加剂的专业化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葡醛内酯、抗病毒类化学原料药、三氯蔗糖、草酸等，成立于 2000 年 3 月，已发展为中国葡醛内酯医药原料药生产基地，大部分产品出口欧盟、美国、南美和台湾等国家与地区，该公司 2017 年末资产规模约为 4.30 亿元、2017 年生产销售

规模约为 3.94 亿元。成立十余年来，该公司已先后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授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扶持企业、湖北省首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等荣誉。

（2）浙江浙北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浙北药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生产核苷类抗病毒及心血管系统药物的专业化生产企业，是浙江省医药工业的中型骨干企业。该公司位于浙江省德清县，是浙江省湖州市境内剂型最齐的专业药品生产企业，制剂产品主要包括注射用果糖二磷酸钠、注射用氨甲环酸、注射用甘草酸钠、威利宁、威狄敏片、阿昔洛韦片、肌苷片、二甲双胍格列本脲片、氟氟拉明片、肌苷口服液等，原料药产品主要包括盐酸西替利嗪、阿昔洛韦、利巴韦林、氨酪酸、阿卡波糖等。该公司的阿昔洛韦、阿卡波糖和利巴韦林等原料药从上世纪 90 年代起出口至美国、韩国等国家，该类产品在全球市场上具有较高认可度和影响力。

（3）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是我国生产核苷产品的主要厂商，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已整体通过国家药品 GMP 认证。江苏诚意药业有限公司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料药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包括肌酐、腺苷、鸟苷、尿苷、胞苷、利巴韦林、阿昔洛韦以及食品添加剂等，该公司 2017 年末资产规模约为 1.10 亿元、2017 年生产销售规模约为 5,376.78 万元。此外该公司在全国率先开发了以发酵法生产的腺苷、尿苷、胞苷等产品，远销海内外市场。

2、国外主要竞争对手

（1）瑞迪博士实验室有限公司（Dr. Reddy's Laboratories Ltd.）

瑞迪博士实验室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总部设立在印度海德拉巴，是印度国内领先的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制药公司。具体产品类型包括原料药、仿制药、生物仿制药、差异化制剂、新化学实体等，产品治疗领域包括抗感染、心脑血管、胃肠内科、抗肿瘤等，市场覆盖了美国、欧洲、俄罗斯、中国、南美洲、大洋洲等 100 余个国家和地区。该公司是亚太地区（除日本）首批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医药公司，是首批在美国市场上获得 180 日专销权的印度医药公司。

(2) 戴维斯实验室有限公司 (Divis Laboratories Ltd.)

戴维斯实验室有限公司 (Divis) 成立于 1990 年, 专注于开发生产原料药与中间体的新型生产工艺。Divis 首个生产基地于 1995 年在印度海德拉巴建立, 2002 年第二个生产基地在印度维沙卡帕特南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Divis 产品主要包括萘普生系列药品、核苷酸阻断剂、多肽阻断剂、类胡萝卜素以及各类手性配体。Divis 现有的两个生产基地均于 2000-2016 年顺利通过了美国 FDA 与其他国际监管机构的检查。

(3) 迈兰实验室有限公司 (Mylan Laboratories Ltd.)

迈兰实验室有限公司于 2007 年由美国迈兰制药公司与印度矩阵实验室有限公司 (Matrix Laboratories Ltd.) 重组所创设, 是印度国内知名的原料药生产商。迈兰制药总部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塞西尔乡, 目前拥有产品 1,000 多种, 包括阿昔洛韦、索非布韦、雷迪帕韦等原料药与制剂, 为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服务。

(4) 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 (Aurobindo Pharma Ltd.)

阿拉宾度制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总部位于印度海德拉巴, 是一家大型跨国公司, 产品线包括 200 多种原料药和 300 余种制剂, 涵盖神经、肠胃、心血管、抗病毒等诸多领域。阿拉宾度制药的核心优势在于现代化的生产及科研机构, 其生产设施通过美国 FDA、英国 MHRA、南非 MCC 等多方认证, 拥有超过 438 项专利, DMF 与 ANDA 数量业内领先。阿拉宾度制药向全世界 125 个国家出口, 海外业务收入占比高达 70%, 在美国、英国、中国、俄罗斯、荷兰等制药市场均有战略性部署。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重视“以企业为主体, 产学研紧密结合”的自主创新体系的建设, 一直将自主研发能力视为公司生存发展的基石。通过多年的培养与投入, 依托公司的博士后工作站和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立起一支具有医学、化学、生物学、工程学等多学科背景的高素质研发团队, 保证了从产品立项、专利评估、

产品理解、工艺优化、质量研究、工艺设计到注册法规的科学流程。

通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的研发团队在选择性卤代反应、药物特殊晶型制备、酶发酵及酶催化反应等领域建立了较为突出的优势。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抗病毒药物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近年来公司在保持较快发展的同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技术中心实验室配备了各类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包括分子蒸馏、全自动生物发酵系统等研究设备，以及低、中、高压制备色谱仪、液质联用质谱仪（LC-MS）、气质联用质谱仪（GC-MS）、X射线衍射仪（XRD）等分析测试仪器，有力地推动了相关研发成果的转化。

2、核心工艺、技术优势

医药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高效、稳定、领先的技术水平是企业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专利，以及行业领先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专利41项，其中发明专利32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同时，公司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10项、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4项、省级计划重大专项项目7项，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9项、省优秀新产品新技术奖2项。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是自主研发取得，主要应用于萘普生、阿昔洛韦等各类原料药的制备与生产。公司拥有的主要工艺技术优势如下：

（1）萘普生绿色合成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了丙酰化工艺在缩酮重排反应的分水技术，并创新升级了新戊二醇、甲醇等回收技术及溶剂绿色化替代技术，以丙酰萘甲醚为起始原料，经溴代、缩酮、重排、水解、拆分、精制等工序制得萘普生。该合成技术具有产品收率高、质量好、“三废”少、能耗低等特点，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并被列入商务部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2）阿昔洛韦合成工艺

阿昔洛韦的合成工艺以乙二醇为起始原料，与多聚甲醛反应得二氧五环，经开环酰化制得侧链2-氧杂-1,4-丁二醇二乙酸酯（AME）；再与双乙酰鸟嘌呤经缩合、水解制得阿昔洛韦。该合成工艺具有收率高、质量好、成本低等特点。在杂质的合成与控制、高效催化剂和水解试剂的选择、产品晶型的制备技术等方面

均有重要创新，该合成工艺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3、生产制造优势

经过多年化学合成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在合成工艺、生产配套设施、产业化能力、质量控制规范、产业链延伸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生产制造优势。

第一，公司已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中试放大及生产技术改进能力，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化经验。同时各部门之间持续保持着良好的协同运作，为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提供了全方位的监督与管理。

第二，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优势，能根据不同产品的生产要求进行创新。同时较为领先的原料药生产工艺和技术，使公司具备多种特殊条件下的化学合成生产制造能力。

第三，公司十分重视生产过程中 EHS 管理体系的建设。公司依据《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和《GB/T28001-2011 idt 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备的 EHS 管理体系，确保生产过程的环保、安全与健康。

第四，公司严格遵循各国的原料药生产管理规范。自成立以来，公司顺利通过了中国 CFDA、美国 FDA、欧盟 EDQM 等国内外监管机构的 GMP 检查与认证，建立了较为全面的生产管理体系及规章制度并严格贯彻执行。

第五，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中，形成了“化工原料投入-中间体生产-原料药制备”一体化产业链。产业链的纵向拓展和整合，一方面直接稳定了公司的原材料供应，降低了原料药的綜合生产成本，扩大了利润空间；另一方面，足够的产业延伸度有利于公司控制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性能。

4、产品及市场资源优势

经过长期不懈努力，公司在萘普生和阿昔洛韦原料药领域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投入新产品领域的研发，目前已形成消炎镇痛类、抗病毒类、抗肿瘤类、心血管类等几大类产品结构。其中，萘普生、萘普生钠、阿昔洛韦、泛昔洛韦、硫酸氢氯吡格雷等多种原料药产品取得中国药品批准文号、

GMP 认证证书、欧盟 CEP 证书和美国 FDA 的 US DMF 号。此外，公司在日本、俄罗斯、印度、韩国、巴西、加拿大、台湾等全球其他市场取得了出口产品所必需的资质和认证，为进一步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公司产品已销往全球超过 50 个国家和地区，基本覆盖了全球主要的医药市场，为国内外上百家企业提供优质的原料药产品和完善的服务。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包括拜耳、葛兰素史克、百利高等跨国医药巨头以及石家庄以岭药业、四川科伦药业等国内知名企业。凭借优异的技术优势和良好的产品质量，公司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高度信赖与认可。综上所述，公司的原料药产品及其拥有的市场基础和优质客户资源已在国内外市场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医药制造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以及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产能扩建、优化改造及新药推广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融资方式来满足对资金的需求，以此弥补自身资金积累的不足。仅依靠自身积累和单一融资渠道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使公司难以快速实施改善生产设备、扩大产品产能、加快新产品及新工艺研发等发展战略。

2、人才储备不足

作为对人才有较高要求的知识密集型行业，医药制造业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注册认证、市场营销、企业管理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在公司产品已成功进入国际市场的背景下，为了能紧跟医药行业快速发展变化的步伐，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建立起稳固的优势，公司急需引进大量国际化、专业化人才。由于公司主要生产场地浙江省仙居县和江苏省滨海县的经济水平较为落后，较难吸引各方面的人才，因此公司面临后备人才储备相对不足的劣势。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生产的原料药和中间体主要用于消炎镇痛、抗病毒、抗肿瘤、心血管、广谱抗菌兽药等各类

药品的生产。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按功能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功能
消炎镇痛类	萘普生	原料药	适用于治疗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肩周炎、颈肩腕综合症、痛风的治疗及外伤、手术后的消炎、镇痛的甾体类抗炎药，具有口服吸收完全、剂量少、副作用轻、安全性高等特点。
	萘普生钠	原料药	
抗病毒类	阿昔洛韦	原料药	适用于单纯疱疹病毒所致的各种感染，可用于初发或复发性皮肤、粘膜、外生殖器感染及免疫缺陷者发生的 HSV 感染。
	阿德福韦酯碳酸二甲酯合物	原料药	适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等，是阿德福韦的前体药。
	三氮物	医药中间体	用于生产鸟嘌呤和叶酸的医药中间体。
心血管类	氯吡格雷	原料药	一种血小板聚集抑制剂，可以减少动脉栓塞的机会，有效预防和治疗动脉粥样硬化和心脏病等多种疾病。
	氟伐醇酮	医药中间体	用于生产氟伐他汀原料药的医药中间体。
广谱抗菌兽药类	D-乙酯	医药中间体	用于生产氟苯尼考原料药的医药中间体，氟苯尼考是一种兽医专用氯霉素类的广谱抗菌药。
抗肿瘤类	吉西他滨	医药中间体	用于生产吉西他滨原料药的医药中间体。

1、萘普生（钠）

萘普生（钠）主要用于治疗风湿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肩周炎、颈肩腕综合症、痛风及外伤和手术后的消炎、镇痛等，具有口服吸收完全、剂量少、副作用轻、安全性高等特点，是目前广泛应用且畅销的解热镇痛非处方药之一。萘普生（钠）除被中国药典收载外，还被收入美国、英国、日本等多国药典。萘普生（钠）共有片剂、胶囊、颗粒剂、栓剂、缓释剂等 7 个剂型的制剂，已被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公司采用丙酰化路线合成萘普生（钠），技术水平较高。工艺技术已被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公司生产的萘普生（钠）产品技术含量高、质量稳定。

2、阿昔洛韦

阿昔洛韦中文别名叫阿昔洛维、开链鸟嘌呤核苷等，化学名为 9-（2-羟乙氧

甲基）鸟嘌呤，是一种广谱、高效、低毒的抗病毒药，对疱疹病毒、巨细胞病毒及 Epstein-Barr 病毒等感染均有显著疗效，适用于眼科、皮肤科等多种病毒感染疾病。此外，该产品在治疗艾滋病方面应用前景较广。

公司生产的化工产品 2-氧杂-1,4-丁二醇二乙酸酯（以下简称二乙酯）是合成阿昔洛韦的重要原料之一。在生产阿昔洛韦过程中，公司通过直接使用自产的原材料，在保证质量稳定的同时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

3、氯吡格雷

氯吡格雷是一种新型高效的抗血小板药物，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因血小板高聚集引起的心、脑及其他动脉循环障碍疾病，如近期发病率较高的脑卒中、心肌梗死和确诊的外周动脉疾病。其作用机理是通过其活性代谢产物与血小板表面二磷酸腺苷（ADP）受体 P2Y₁₂ 选择性不可逆结合，阻断 ADP 对腺苷环化酶的抑制作用，促进 cAMP 依赖的舒血管物质磷酸蛋白的磷酸化，抑制纤维蛋白原与血小板糖蛋白 GPIIb/IIIa 受体结合及继发的 ADP 介导的糖蛋白 GPIIb/IIIa 复合物的活化，进而抑制血小板的聚集。

4、吉西他滨

吉西他滨为去氧胞苷的水溶性类似物，是核糖核苷酸还原酶的一种抑制性酶的替代物，同时也是一种破坏细胞复制的二氟核苷类抗代谢物抗癌药。其作为嘧啶类抗代谢物，在细胞内经核苷激酶的作用被代谢为具有活性的二磷酸及三磷酸核苷。二者通过两种作用机制抑制 DNA 合成，从而实现吉西他滨的细胞毒作用。吉西他滨可用于晚期胰腺癌、晚期非小细胞肺癌、局限期或转移性膀胱癌及转移性乳腺癌的一线治疗、晚期卵巢癌的二线治疗以及早期宫颈癌的辅助治疗。吉西他滨抗癌谱较广，对间皮瘤、食管癌、胃癌、大肠癌等实体瘤有一定治疗效果。

5、D-乙酯

D-乙酯是用于生产氟苯尼考原料药的医药中间体。氟苯尼考是一种用于氯霉素类的广谱抗菌兽药，又称氟甲砜霉素，为白色或类白色结晶性粉末，于八十年代后期由美国 Schering-Plough 公司研制上市。其具有低毒无残留、无耐药性、抗菌谱广、吸收良好、体内分布广、安全高效以及耐药性发生率低等特点，尤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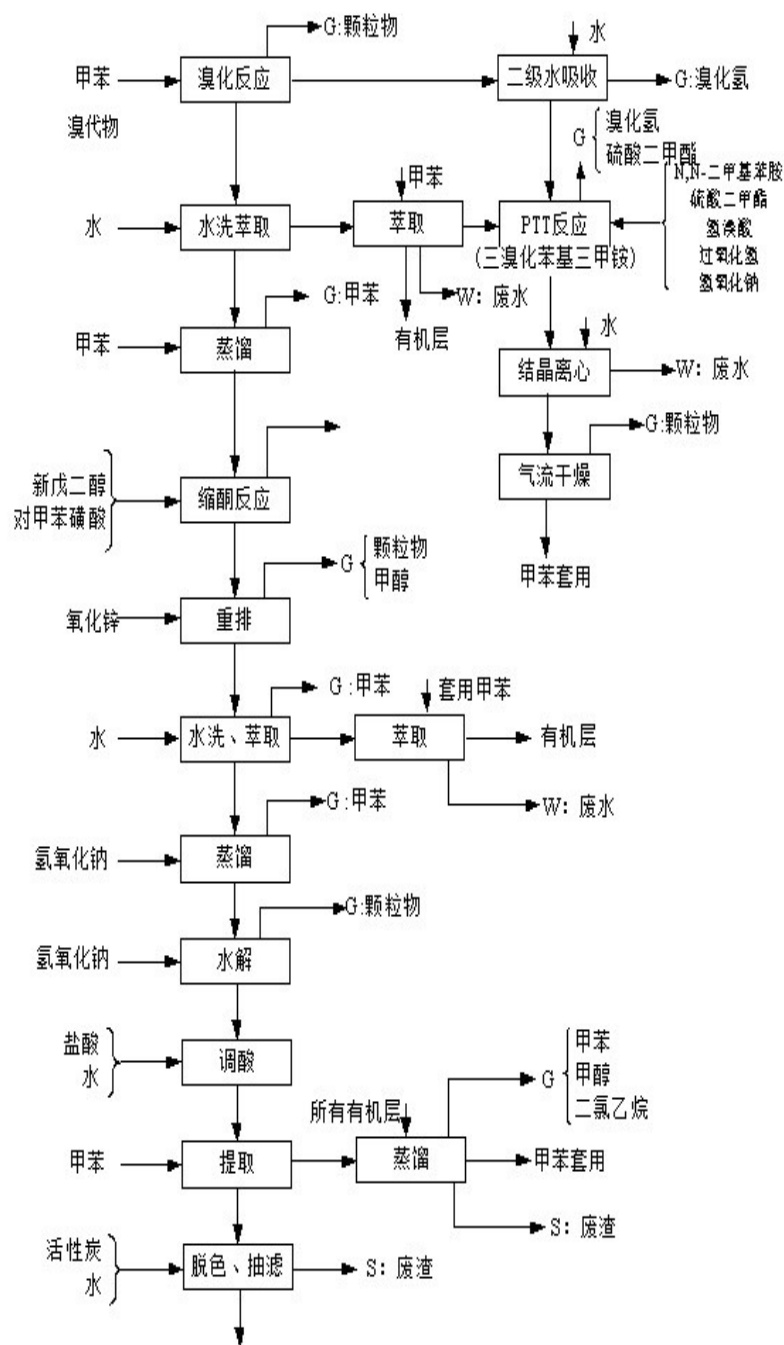
对敏感菌所致的畜禽细菌性疾病治疗效果显著。在氟苯尼考的制备上主要有两种方法，其均需要 D-乙酯作为生产原料，差别在于 D-乙酯经过还原反应后再生成噁唑啉时所需的反应物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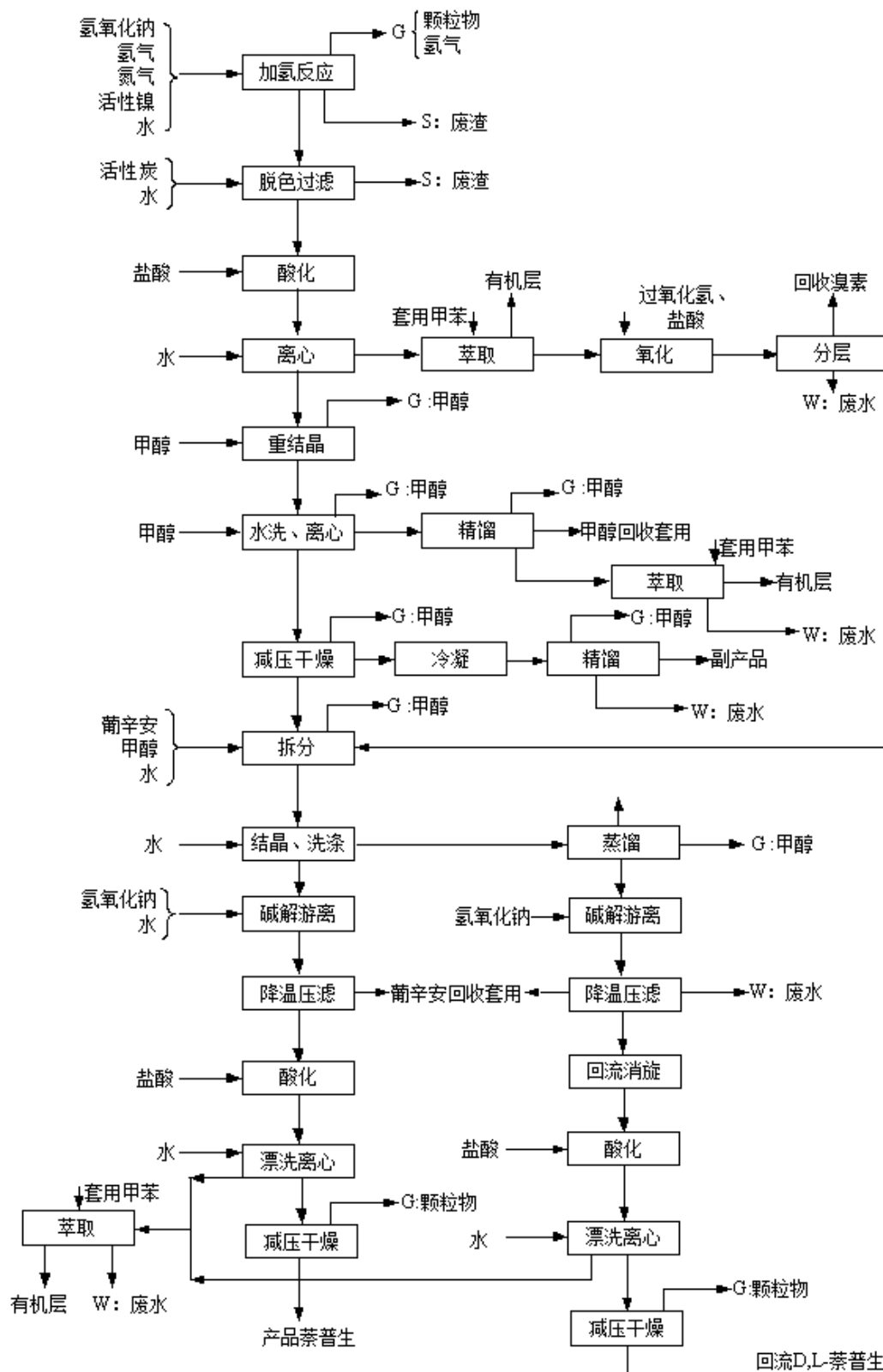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生产过程均为连续性的化学反应，每种产品的工艺流程各异且较为复杂。以萘普生及其系列物和阿昔洛韦系列产品为例，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萘普生及其系列物

萘普生及其系列物工艺流程





产品改造、新技术和新工艺研究以及前沿技术追踪等工作。公司研发活动由技术中心负责，主要采取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两种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自主研发

公司自主研发是指完全利用自身内部资源进行相关研发活动。公司内部设立研发课题并组建研发团队，对产品、工艺、技术等方面进行攻关研究，挖掘内部潜力，提升整体技术水平。在该种模式下，研发成果具有所有权的唯一性，能够最大限度地留存在企业内部，不轻易被外部竞争对手所获得。

（2）合作研发

产学研合作模式下，公司在发挥自身资源优势的基础上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服务公司等外部研究机构合作开展研究工作。在合作过程中，各参与方共同组建研发平台，就某一重大科研问题进行探索研究，通过资源互补，集中优势力量实现产业技术创新，促进公司战略顺利实施。

2、采购模式

为规范采购业务，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并通过设置采购部负责各类物资的购买，主要包括原材料、生产设备、分析仪器、检测设备等。每年末采购部根据公司的年度发展目标和生产经营计划制定下一年度的采购计划。

公司采购部根据技术中心、质保部等部门提供的技术、质量标准确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每年都会对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企业进行质量和技术评定，及时剔除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企业，以保证“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有效性和持续性。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公司采取竞争性比价来确定最终供应商，确保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合理的水平。

当采购材料运抵公司后，由专人检查接收，确保货物的完整性，然后再由质保部取样、质控部检验，经检测合格的原材料根据不同性质分类、分批存放。

自设立以来，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采购渠道畅通，原材料质量有保障。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即根据下游客户的采购计划制定公

司的生产计划和相关原材料购买计划，同时在订单量的基础上适当增加一定比例的库存以满足客户的临时性需求。在该种模式下，公司既可以使存货保持在合理水平，又可以最大程度满足客户计划外需求。

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涉及的生产工序较多，在生产过程中依次会产出中间产品和终端产成品。终端产成品一般直接对外销售，而部分中间产品既可以对外销售，又可以作为下道工序的原料继续生产。在生产时，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和下道工序对中间产品的需求量，合理配置相关生产要素进行生产。

公司严格遵守 GMP 相关要求和标准，全面贯彻落实 EHS 和质量管理理念。在生产每种产品前，技术中心、生产部、质控部等部门会联合对原材料特性、生产工艺以及各个生产环节进行综合评估，确保生产安全有序进行；在生产过程中，所有员工严格遵守 SMP（标准管理制度）、SOP（标准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并按照生产工艺规程、反应操作程序进行生产，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在产出产品后，质保部会对产品的特性、质量等进行检验，确认合格后再安排入库，准备对外销售。

4、销售模式

公司的营销理念是“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一方面，为持续满足客户对质量和成本的要求，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紧跟业界前沿动态，根据客户需求加快潜在仿制药所需原料药的研发步伐，提前形成技术储备。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主要可分为销售给生产商和贸易商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商

该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医药化工类生产商客户对接，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进行产品生产。该模式不仅可以减少中间环节的费用，有效降低公司销售成本，还可以加强与生产商客户的沟通互动，及时对其需求进行匹配和反馈，促进公司生产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的提升。此外，公司还可以从该类客户处获取一线市场前沿信息和最新动态，根据市场发展趋势提前研发并储备相关技术，为其提供后续更优质的服务。

公司向国外生产商客户供货时，通常需要通过该客户所在国或地区的 GMP

认证，获得批准后方可进入目标市场。目前公司已与拜耳、葛兰素史克、百利高、石家庄以岭药业、四川科伦药业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贸易商

该模式下，公司通过国内外专业贸易公司将原料药或中间体产品销售给下一级客户。贸易商模式下的最终客户一般遍布全球且单一客户产品需求量较少，若公司直接与其对接，则成本较高。相较于直接对接生产商客户，贸易商模式具有投入少、效率高等优势，能够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尽可能地覆盖更多的客户，扩大销售规模。

由于公司产品种类众多，下游客户较为分散，不同客户所在地对原料药产品进口的监管要求亦不尽相同，为了更加有效地抢占国内外市场份额，公司通过选择客户资源丰富且信誉度较高的贸易商建立起全球营销网络。

生产商与贸易商客户双管齐下，优势互补，完善了公司营销管理体系，加强了营销的广度和深度。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蔡普生（钠）	产能（吨）	2,150.00	2,150.00	1,550.00	1,550.00
	产量（吨）	623.85	1,619.33	922.16	790.41
	销量（吨）	731.53	1,546.05	974.63	789.83
	产能利用率	58.03%	75.32%	59.49%	50.99%
	产销率	117.26%	95.48%	105.69%	99.93%
阿昔洛韦	产能（吨）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产量（吨）	297.98	595.53	564.54	586.91
	销量（吨）	293.58	598.14	611.68	565.16
	产能利用率	119.19%	119.11%	112.91%	117.38%
	产销率	98.52%	100.44%	108.35%	96.29%
氯吡格雷	产能（吨）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产品名称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产量（吨）	7.14	9.76	10.21	3.27
	销量（吨）	5.72	8.88	9.93	3.38
	产能利用率	7.14%	4.88%	5.11%	1.63%
	产销率	80.23%	91.01%	97.21%	103.45%
吉西他滨	产能（吨）	94.20	94.20	94.20	94.20
	产量（吨）	15.24	23.80	29.68	30.96
	销量（吨）	11.45	32.69	23.94	27.45
	产能利用率	32.36%	25.26%	31.51%	32.86%
	产销率	75.13%	137.36%	80.67%	88.66%
D-乙酯	产能（吨）	994.00	994.00	994.00	994.00
	产量（吨）	0.01	141.45	510.92	493.41
	销量（吨）	0.00	155.37	502.28	492.93
	产能利用率	0.00%	14.23%	51.40%	49.64%
	产销率	40.00%	109.84%	98.31%	99.90%

注：公司生产多类吉西他滨中间体产品，上表中根据中间体相关数据折算为相应原料药数据。

为满足客户持续不断的订单需求，公司根据订单量适当提高工作效率，使得报告期内阿昔洛韦的产能利用率较高。公司已经计划在募投项目中扩大阿昔洛韦产品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销售额和单价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奈普生（钠）	销售额（万元）	17,114.80	35,073.00	19,448.99	14,735.51
	销量（吨）	731.53	1,546.05	974.63	789.83
	单价（万元/吨）	23.40	22.69	19.96	18.66
阿昔洛韦	销售额（万元）	8,118.75	13,859.17	13,045.31	11,586.70
	销量（吨）	293.58	598.14	611.68	565.16
	单价（万元/吨）	27.65	23.17	21.33	20.50
氯吡格雷	销售额（万元）	881.56	1,295.50	1,056.62	449.57
	销量（吨）	5.72	8.88	9.93	3.38
	单价（万元/吨）	154.00	145.82	106.43	132.98

产品名称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吉西他滨	销售额（万元）	2,517.41	6,013.17	4,746.65	4,852.75
	销量（吨）	11.45	32.69	23.94	27.45
	单价（万元/吨）	219.80	183.97	198.25	176.80
D-乙酯	销售额（万元）	0.09	2,581.32	9,729.68	10,750.44
	销量（吨）	0.00	155.37	502.28	492.93
	单价（万元/吨）	42.74	16.61	19.37	21.81

(2) 按功能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抗病毒类	15,179.87	38.97%	25,525.00	31.81%	29,052.21	39.81%	25,666.61	39.87%
消炎镇痛类	17,116.54	43.95%	35,950.33	44.81%	20,024.87	27.44%	15,620.55	24.26%
广谱抗菌兽药类	0.08	0.00%	2,581.32	3.22%	9,729.68	13.33%	10,750.44	16.70%
心血管类	2,158.69	5.54%	4,637.71	5.78%	5,038.18	6.90%	3,718.03	5.78%
抗肿瘤类	3,492.66	8.97%	6,949.76	8.66%	5,715.32	7.83%	5,877.48	9.13%
感光材料	391.47	1.01%	1,029.84	1.28%	937.82	1.29%	807.91	1.25%
其他	610.12	1.57%	3,555.85	4.43%	2,470.95	3.39%	1,936.50	3.01%
合计	38,949.43	100.00%	80,229.81	100.00%	72,969.03	100.00%	64,377.53	100.00%

(3) 按地区分部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欧洲	金额	5,917.63	18,233.13	9,739.11	8,860.78
	占比	15.19%	22.73%	13.35%	13.76%
北美	金额	4,151.42	8,946.93	5,039.09	3,521.98
	占比	10.66%	11.15%	6.91%	5.47%
亚洲	金额	5,870.30	7,784.74	4,936.42	3,099.31
	占比	15.07%	9.70%	6.77%	4.81%
南美	金额	816.07	1,521.95	2,420.60	2,165.26
	占比	2.10%	1.90%	3.32%	3.36%
其他	金额	21.82	25.45	39.02	22.97

类别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外销	占比	0.06%	0.03%	0.05%	0.04%
外销小计	金额	16,777.24	36,512.20	22,174.25	17,670.30
	占比	43.07%	45.51%	30.39%	27.45%
内销	金额	22,172.19	43,717.61	50,794.78	46,707.23
	占比	56.93%	54.49%	69.61%	72.55%
合计	-	38,949.43	80,229.81	72,969.03	64,377.53

3、前十大客户销售情况

(1) 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	销售收入	占比
1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133.56	8.01%
2	Bayer Consumer Care AG	2,838.24	7.26%
3	Perrigo Company	2,263.63	5.79%
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83.71	5.33%
5	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	1,405.52	3.59%
6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367.94	3.50%
7	Emcure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1,317.61	3.37%
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0.95	2.76%
9	Glenmark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882.97	2.26%
10	上海泛泰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71.54	2.23%
小计		17,245.67	44.10%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	销售收入	占比
1	Bayer Consumer Care AG	8,974.34	11.11%
2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7,373.82	9.13%
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571.78	5.66%
4	Perrigo Company	4,459.96	5.52%
5	Glenmark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2,548.62	3.15%

6	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	1,983.80	2.45%
7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	1,959.76	2.43%
8	Rochem International Inc.	1,871.40	2.32%
9	Givaudan Suisse SA	1,800.79	2.23%
1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7.18	2.08%
小计		37,221.45	46.07%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	销售收入	占比
1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5,367.04	7.15%
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158.01	5.54%
3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4,123.77	5.49%
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560.02	4.74%
5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G	2,745.92	3.66%
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37.36	3.25%
7	Signa S.A.De C.V.	2,393.40	3.19%
8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2,117.15	2.82%
9	北京莱瑞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39.33	2.05%
10	上海联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31.22	1.91%
小计		29,873.22	39.79%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	销售收入	占比
1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9,333.50	14.04%
2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5,854.70	8.81%
3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84.36	6.14%
4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3,557.69	5.35%
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862.77	4.31%
6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G	2,258.69	3.40%
7	北京莱瑞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42.62	2.77%
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22.06	1.99%
9	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	995.38	1.50%
10	Ferro Im Und Export Gmbh	954.71	1.44%
小计		33,066.48	49.74%

注：上表中客户收入均为合并口径，占比系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表中客户收入排名情况采用合并口径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对应

主要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	合并披露单位
1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 上海朴颐化工有限公司 3) 上海骏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 湖州颐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3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2) 台州市振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4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6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G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G
7	北京莱瑞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莱瑞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北京以岭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 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9	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
10	Ferro Im Und Export Gmbh	Ferro Im Und Export Gmbh
11	Signa S.A.De C.V.	Signa S.A.De C.V.
12	上海联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联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	Bayer Consumer Care AG	1) Bayer Consumer Care AG 2) Bayer HealthCare LLC
14	Perrigo Company	1) Perrigo Company 2) Perrigo Israel Pharmaceuticals
15	Glenmark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Glenmark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16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	1)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 2)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 3) 宁波诺柏医药有限公司
17	Rochem International Inc.	Rochem International Inc.
18	Givaudan Suisse SA	Givaudan Suisse SA
19	Emcure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Emcure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20	上海泛泰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泛泰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客户官方网站等公开平台查询了上述客户的相关信息，取得并查阅了部分国外客户的资信报告，并就部分信息与发行人销售部门员工和相应客户访谈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①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原料药及中间体、氨基酸、维生素等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经营规模	2017 年末从业人员数约为 40 人，2017 年销售额约为 1.78 亿元，2017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1 亿元
股权结构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行业地位	该公司 2010 年通过了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12 年获得上海市创新型企业、松江区技术中心和上海市小巨人培育企业称号，2016 年成为雅本化学（深创业板 300261）旗下全资子公司

②上海朴颐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朴颐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经营规模	2017 年末从业人员数约为 2 人，2017 年销售额约为 0.68 亿元，2017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0.36 亿元
股权结构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行业地位	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系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

③上海骏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骏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医药化工、精细化工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
经营规模	2017 年末从业人员数约为 1 人，2017 年销售额约为 20 万元，2017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300 万元
股权结构	胡泽银，持有 100%股权
行业地位	该公司系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

注：2015 年 7 月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转让该公司的股权给胡泽银，故 2015 年仍将该公司作为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同一控制下企业。

④湖州颐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州颐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该公司是生物酶催化工业生产服务提供商，专注于制药工业用酶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在酶基因克隆、表达、改造、发酵、分离提取、酶反应以及固定化工作上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经验
经营规模	2017 年末从业人员数约为 7 人，2017 年销售额约为 0.1 亿元，2017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0.15 亿元
股权结构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0%；陶荣盛，持股 40%
行业地位	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经开发并成功产业化了数十个医药中间体产品特别在非天然氨基酸、手性醇和手性胺等产品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该公司还通过与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湖州工业生物技术中心的合作，目前已经开积累了 200 余种覆盖 78 类生物催化酶，构成了覆盖通用酶以外大部分酶促反应的酶制剂库，这些酶可以根据客户的需要提供酶定制生产

2)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9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抗微生物类兽药中间体、原料药及成品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规模	该公司位于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工园，总占地面积近 18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和办公楼近 10 万平方米，员工 330 多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占 20%，资产总值超 3 亿元，现有业务年销售额 4 亿元人民币以上
股权结构	张家港市恒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南京华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蒋成华，持股 5.5%；林鹂，持股 2%；吴华峰，持股 1.5%；余美琴，持股 1.5%；赵刚，持股 1%；聂国儿，持股 0.5%
行业地位	该公司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兽药原料药企业，并于 2004 年 12 月通过国家 GMP 认证，主要产品有氟苯尼考、甲砒霉素、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及制剂（粉剂、预混剂、颗粒剂），其中氟苯尼考、甲砒霉素两款产品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连续多年被江苏省兽药业协会授予“兽药质量优良生产企业”

3)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①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99）
成立时间	1998 年 5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61,882.0253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生产特色原料药、制剂以及精细化学品、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上市公司
经营规模	2017 年末从业人员数约为 3,093 人，2017 年销售额约为 23.09 亿元，2017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74.67 亿元
股权结构	截至 2018 年第一季度末，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5.52%；王云富，持股 7.33%；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95%；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 9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股 1.37%；叶小青，持股 1.36%；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0.89%；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持股 0.79%；俞国骅，持股 0.68%；沈飞萍，持股 0.67%；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65%
行业地位	该公司系全国医药工业企业创新能力百强企业之一、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首批诚信示范企业、浙江省自营出口优秀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抗生素类、心血管类、降糖类等原料药、精制化学品、制剂、染料及中间体，医药产品 70%以上出口。该公司十分重视 EHS 和 GMP 体系建设，已有数十个产品注册美国 FDA、获得欧盟 CEP（COS）证书、通过日本 GMP 认证和国内的 GMP 认证

②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9,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规模	2017 年销售额约为 10.23 亿元，2017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18.11 亿元
股权结构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行业地位	川南公司是海翔药业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的生产基地和上市后重点投资发展区块，主要产品有抗生素类、精细化学品类、抗病毒类、心血管类、驱虫类、降糖类等，产品中克林霉素系列、甲磺霉素系列、烟酸系列、BIT、联苯双酯等产量均居国内第一，目前已成为德国巴斯夫、比利时杨森、瑞士诺华、法国赛诺菲等多家国际知名公司或行业龙头企业的主要供应商

③台州市振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台州市振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4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9,98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染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规模	2017 年销售额约为 4.63 亿元，2017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6.39 亿元
股权结构	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行业地位	该公司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活性艳蓝 KN-R 生产供应商，无论是产业规模、技术质量，还是在产品应用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导地位；该公司主要产品：活性染料 KN-R（200）、间位酯、溴氨酸、氨基油等产品销量均占全球市场 60%以上，凭借着产业链和成本优势，该公司已在国内外市场聚集起较强的品牌效应，产品已稳定销往欧洲各国、美国、日本、韩国、印度、巴基斯坦、新加坡、香港及台湾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已与住友化学、德司达、科莱恩等数家国际知名大公司建立了长期业务往来

注：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系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2 年 9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7,25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医药（及中间体）、农药、兽药、食品及饲料添加剂、染料及相关中间体，颜料、天然植物提取物等优质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经营规模	2017 年末从业人员数约为 190 人，2017 年销售额约为 30 亿元，2017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2 亿元
股权结构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股 62%；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8%
行业地位	该公司前身为中国化工进出口公司浙江分公司，1988 年挂牌改为浙江省化工进出口公司，2003 年整体改制为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拥有杭州市著名商标，已与全球 80 多个国家的地区近千家客户建立了密切的贸易往来关系，年进出口额超 2 亿美元

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①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集团主要从事纺织服装、轻工工艺、五金机械、化工医药、钢材船舶、大宗原材料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并积极向宾馆旅游、房地产、软件开发、环保、新能源、金融投资等行业拓展，已形成一业为主、多元拓展的经营格局
经营规模	2017 年末从业人员数约为 190 人，2017 年销售额约为 350.64 亿元，2017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232.72 亿元
股权结构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持有 100%股权
行业地位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是江苏省重点企业集团之一，根据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统计，集团在全国纺织品服装出口企业中位列前 3 强，

	集团有 5 家子公司进入中国纺织品服装出口企业百强，在“2017 中国企业 500 强”中排名第 326 位

②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3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营化工医药、五金工具、日用品、纺织服装及矿产资源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规模	2017 年末从业人员数约为 200 人，2017 年销售额约为 9.55 亿元，2017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6.25 亿元
股权结构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杨革，持股 12%；陈宇翔，持股 11%；邱波，持股 10%；何小平，持股 9.45%；徐国新，持股 6%；顾寅，持股 2%；徐斌，持股 1.94%；朱义锋，持股 1.2%；吴利明，持股 1%；张辉，持股 0.8%；丁协忠，持股 0.8%；陈宁春，持股 0.55%；周建刚，持股 0.5%；徐雄飞，持股 0.5%；许炳，持股 0.4%；黄新超，持股 0.4%；罗艳萍，持股 0.35%；胡泊，持股 0.27%；李华，持股 0.27%；潘江，持股 0.12%
行业地位	该公司是从事进出口贸易的专业性公司，隶属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是集团公司五大核心专业子公司之一，资金雄厚，信誉良好

③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091）
成立时间	1998 年 5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57,077.405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包括供应链服务、新能源及金融投资三大板块，涵盖消费品进出口贸易、电商平台、新能源新材料、金融及股权投资等领域
经营规模	2017 年末从业人员数约为 10,716 人，2017 年销售额约为 345.49 亿元，2017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187.69 亿元
股权结构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44%；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84%；张家港市金城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8%；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85%；张家港市凤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85%；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持股 1.83%；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81%；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81%；北京东海中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77%；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77%
行业地位	该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硅烷偶联剂，作为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先入者，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销量连续多年在国内和国际上名列前茅；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是超级电容器电解

	液产品行业标准的主起草单位

④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7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营化工医药、家纺及服装三大系列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及化工商品的进口内贸业务
经营规模	2017 年销售额约为 6.11 亿元，2017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2.38 亿元
股权结构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9.82%；张家港保税区华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持股 22.32%；张家港市保税区瑞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持股 17.86%
行业地位	该公司是江苏国泰集团下属的核心子公司之一，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区位优势明显

6)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G

公司名称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G
成立时间	2001 年
注册资本	50,000,000 瑞士法郎
主营业务	该公司隶属于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帝斯曼集团服务于食品和保健品、个人护理、饲料、医疗设备、汽车、涂料与油漆、电子电气、生命防护，替代能源以及生物基材料等终端市场，在全球范围内创造可持续的解决方案。该公司系帝斯曼集团的营养产品部门，下辖三个面向不同市场的部门：动物营养与健康、人类营养与健康及个人护理；人类营养与健康部门主要致力于食品市场的营养品领域，动物营养与健康部门主要致力于饲料市场的营养添加剂领域，个人护理部门专注于防晒、护肤、护发等领域的活性成分和配料
经营规模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是一家国际性的营养保健品、化工原料和医药集团，总部设在荷兰，目前在欧洲、亚洲、南北美洲等设有 200 多个机构，在全球拥有约 2.3 万名员工，年销售额约 100 亿欧元
股权结构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AG，持有 100% 股权
行业地位	帝斯曼已在食品、饲料和个人护理三大领域的配料市场中建立了领先优势，是世界上最大的维生素生产商之一

7) 北京莱瑞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莱瑞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513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家集科研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医药企

	业, 主要产品类型包括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基础化学品、制剂等
经营规模	2017 年末从业人员数约为 90 人, 2017 年销售额约为 3 亿元, 2017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9,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刘保全, 持股 36.58%; 轩念东, 持股 28.55%; 崔东冬, 持股 24.09%; 西藏瑞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持股 10.77%
行业地位	该公司于 2009 年被评为北京市高新技术企业, 拥有设施完备的化学药物科研基地; 在国内市场上, 该公司与众多制药企业在药物研发、技术合作、产品供应、代理加工方面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 在国际方面, 公司产品远销欧美、南美、印度、韩国以及其他亚洲市场, 同时为海外企业提供进口产品的注册和销售服务, 已经基本完成两个产品的 DMF 文件

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①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603)
成立时间	2001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20,630.6583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要致力于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经营规模	2017 年末从业人员数约为 5,239 人, 2017 年销售额约为 40.81 亿元, 2017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78.87 亿元
股权结构	截至 2018 年 5 月 9 日,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23.75%; 吴相君, 持股 20.60%; 以岭医药-中信证券-16 以岭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持股 7.47%; 田书彦, 持股 5.72 %
行业地位	该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中国制药工业 50 强, 拥有通过 GMP 认证的胶囊、片剂、颗粒剂、针剂生产线以及通过欧盟认证的化学药制剂车间; 该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力, 多次承担国家“973”、“863”专项和国家科技攻关、支撑及生物医药重大专项等国家及省部级重大项目, 获科技奖励 20 余项, 已经获得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 29 项、国际发明专利 2 项、已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17 项

②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承担母公司以岭药业三大业务板块之一化学制药未来发展的重任, 主要业务类型包括自有产品 ANDA、合同加工 (CMO) 和新药临床样品委托加工 (CDMO)
经营规模	2017 年销售额约为 6,017.80 万元, 2017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4.82 亿元
股权结构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100% 股权

行业地位	以岭万洲由美国海归博士、国际知名大型制药企业的专业团队组成,自建成至今,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已经 2 次通过美国 FDA 认证,5 次通过英国 MHRA 认证,产品出口到美国、德国、英国、加拿大、新西兰等多个国家,年订单量达到 30 亿片,是中国制剂出口欧美规范市场的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业已成为中国制剂 CMO 的代表性企业

③北京以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以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8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生物工程技术的开发与研究,以及生物工程药品研究
经营规模	2017 年末从业人员数约为 10 人,2017 年销售额约为 2,831.74 万元,2017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9,139.09 万元
股权结构	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行业地位	该公司以研发为主,在生物工程技术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9) 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家经营生产医药、化工产品的专业公司
经营规模	2017 年末从业人员数约为 20 人,2017 年销售额约为 3 亿元,2017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0.7 亿元
股权结构	吴晓东,持股 80%;顾晓峰,持股 20%
行业地位	依靠领先的产品研发能力和严格的体系管理,该公司为国内外多家著名企业提供优质的服务,管理团队和员工拥有 15 年以上的医药和化学专业经验,不断满足市场和客户日益严格的要求

10) Ferro Im Und Export Gmbh

公司名称	Ferro Im Und Export Gmbh
成立时间	1990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800,000 欧元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药品及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规模	菲洛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代表处 2017 年末从业人员数约为 20 人,2017 年销售额约为 4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Carela Holding GmbH,持有 100%股权。
行业地位	系德国知名进出口企业

11) Signa S.A.De C.V.

公司名称	Signa S.A.De C.V.
成立时间	1961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	233,184,000 比索
主营业务	该公司是加拿大著名制药公司 Apotex 的子公司,主要生产原料药
经营规模	年销售额约为 9,000 万美元, 从业人员约为 550 人
股权结构	-
行业地位	该公司系墨西哥国内知名的原料药企业

12) 上海联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联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1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出口贸易
经营规模	2017 年末从业人员数约为 8 人, 2017 年销售额约为 0.7 亿元, 2017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0.1 亿元
股权结构	张蕾, 持股 90%; 刘向东, 持股 10%
行业地位	该公司系专营药品进出口业务的小型贸易公司

13) Bayer Consumer Care AG (拜耳)

公司名称	拜耳集团
成立时间	1863 年
注册资本	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 已发行 932,551,964 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拜耳集团是一家生命科学公司, 该公司的部门为制药部门、消费者健康部门、动物健康部门和 Covestro 部门: 制药部门专注于处方产品, 特别是心脏病学和妇女保健, 以及肿瘤学, 血液学和眼科领域的专业治疗, 制药部门还包括放射科业务; 消费者健康部门从事皮肤科、膳食补充剂、止痛剂、胃肠、感冒、过敏、鼻炎、流感、足部护理和防晒类主要非处方非处方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动物健康部门从事处方和非处方兽医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Covestro 部门从事聚氨酯、聚碳酸酯颗粒和片材原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涂料、粘合剂的原料
经营规模	2017 年末从业人员数约为 99,820 人, 2017 年销售额约为 350 亿欧元, 2017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750 亿欧元
股权结构	截至 2017 年末,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持股 1.61%; Deutsche Asset & Wealth Management Investment GmbH, 持股 1.48%;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 AG, 持股 1.16%; Deka Investment GmbH, 持股 0.93%;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持股 0.64%
行业地位	德国拜耳公司, 是最为知名的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 总部位于德国勒沃库森, 产品种类超过 10,000 种, 是德国最大的产业集团之一

14) Perrigo Company (百利高)

公司名称	百利高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截至 2018 年 8 月 3 日, 已发行 136,832,585 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开发、生产及销售非处方药品及非专利处方药品、婴儿配方奶粉、营养品、活性药物成分以及药品与医疗诊断产品
经营规模	2017 年末从业人员数约为 10,400 人, 2017 年销售额约为 49 亿美元, 2017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116 亿美元
股权结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The Vanguard Group, 持股 10.22%;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 持股 6.99%; Starboard Value LP, 持股 6.85%; BlackRock Inc., 持股 6.12%; Franklin Resources, Inc., 持股 5.67%
行业地位	该公司是一家全球医疗保健供应商, 是世界上最大的非处方药品制造商之一, 主要市场和生产厂在美国、以色列、墨西哥和英国

15) Glenmark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公司名称	Glenmark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成立时间	1977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已发行 282,168,156 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各类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规模	拥有超过 13,000 名员工, 2017 年销售额约为 919 亿印度卢比, 2017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1,221 亿印度卢比
股权结构	-
行业地位	该公司是一家跨国制药企业, 总部设在印度孟买。该公司主要在印度、美国、拉丁美洲及欧洲销售产品, 在糖尿病、皮肤病学、耳鼻喉科、内科等领域均有涉足。该公司在 40 多个国家均设有办事处, 在五个多国家共建有 20 个生产基地以及五个研发中心, 系印度十大制药企业之一

16)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

①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1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医药、农化、制冷、食品等各类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规模	2017 年末从业人员数约为 1000 人, 2017 年销售额约为 38.7 亿元, 2017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26.5 亿元
股权结构	宁波甬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1%; 宁波宁化投资管理中心, 持股 49%
行业地位	该公司系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常务理事单位, 外贸出口水平常年稳居宁波市前 20 位, 产品和服务辐射各大洲

②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以生产医药原料药及其中间体为主, 兼有医药制剂生产许可的综合性药品生产企业
经营规模	2017 年末从业人员数约为 700 人, 2017 年销售额约为 3.58 亿元, 2017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5.69 亿元
股权结构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57%; 宁波诺柏投资管理中心, 持股 22%; 宁波致宁投资管理中心, 持股 7.5%; 单孟春, 持股 6%; 班艳, 持股 4.5%; 杨诺, 持股 3%
行业地位	该公司主营原料药及中间体, 形成了以喹诺酮类、心血管类和抗病毒类药物为主导, 系列化、规模化发展的特色明显的产品格局。其中, 喹诺酮类产品在国内占主导地位, 产销量最大, 技术水平领先; 抗病毒类药物齐多夫定市场占有率达 40%; 心血管类药物螺内酯在国内外也具有较大市场份额。该公司各项管理体制健全, 所有产品均已通过国家 GMP 认证。产品螺内酯 2006 年通过 COS 认证, 其他产品也正在积极推进高端市场认证

③宁波诺柏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诺柏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各类医药相关产品的经营
经营规模	2018 年上半年末从业人员数约为 80 人, 2018 年上半年销售额约为 5 亿元, 2018 年上半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2 亿元
股权结构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 持有 100% 股权
行业地位	该公司前身为中宁化集团医药事业部, 2018 年成为其子公司, 拥有在中国 30 多年的市场经验, 与同一控制下企业诺柏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紧密联合, 为合作伙伴提供从研发到商业化生产的一站式服务

17) Rochem International Inc

公司名称	Rochem International Inc
成立时间	1994 年 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医药、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
经营规模	销售额超过 5,000 万美元, 员工人数超过 69 名
股权结构	Robin Frisch, 持有 100%股权。
行业地位	该公司系知名的以采购中国企业产品为主的医药化工领域贸易商

18) Givaudan Suisse SA

公司名称	Givaudan Suisse SA
成立时间	1961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4,000,000 瑞士法郎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香精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规模	2013 年销售额达到 44 亿瑞士法郎, 全球员工超过 9,000 人, 分支机构遍布超过 40 个国家, 占据全球主要市场, 在成熟市场和地区有超过 80 处工厂
股权结构	Givaudan SA 持有 100%股权。
行业地位	该公司系全球香精香料行业的领导者, 拥有约 25%的市场占有率

19) Emcure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公司名称	Emcure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成立时间	1981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452,130,290 印度卢比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各类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规模	销售额超过 2.2 亿美元, 员工人数超过 9,000 名
股权结构	Satish Ramanlal Mehta, 持股 39.03%; Blackstone GPV Capital Partners Mauritius V-C Limited, 持股 13.09%; Sanjay Rajanikant Mehta, 持股 9.39%; Sunil Rajanikant Mehta, 持股 7.43%; Samit Satish Mehta, 持股 7.38%; Kamini Mehta, 持股 6.12%; Bhavna Mehta, 持股 5.1%; Sonali Mehta, 持股 3.9%; Namita Thapar, 持股 3.51%; Pushpa Mehta, 持股 2.4%
行业地位	该公司为印度大型制药企业

20) 上海泛泰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泛泰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医药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规模	2017 年末从业人员数约为 30 人,2017 年销售额约为 2 亿元,2017 年末资产总额约为 0.3 亿元
股权结构	韩志宏, 持股 90%; 韩志放, 持股 10%
行业地位	该公司属于国内中小民营企业

（2）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和维护方式，前十名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人员自主拓展、定期展会、第三方介绍、客户主动联系等方式获取主要客户。公司主要客户可大致分为生产商和贸易商，生产商客户基于制剂产品的生产需求向公司采购原料药或中间体产品用于加工生产，贸易商客户则基于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用于贸易转销。公司主要通过定期拜访、电话联络、邮件往来、展会会面、实地接待等方式与客户保持沟通，根据客户需求维持并提升现有产品品质，并适时开发部分新产品，以此来维护客户。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报告期前十大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取得并查阅了部分国外客户的资信报告，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银行流水及其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对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和访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销售部、财务部员工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方签字确认的访谈笔录，对彼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了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前十大客户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较为稳定，部分客户变动原因如下：

1) 2016 年 vs2015 年

2016 年，新进入公司前十大客户为 Signa S.A.De C.V.和上海联方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Signa S.A.De C.V.: 该客户为墨西哥原料药生产商，加拿大知名仿制药公司 Apotex 的子公司，2016 年增加了对公司双乙酰鸟嘌呤的采购量，从而进入 2016 年前十大客户名单。

上海联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该贸易商客户主要面向墨西哥市场。2016 年下一级生产商客户增加了对其的采购需求，故上海联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同步增加了对公司萘普生钠、萘普生和阿昔洛韦的采购量，从而成为公司 2016 年前十大客户。

2) 2017 年 vs2016 年

2017 年，公司前十大客户变动较大，新增了较多外销客户，主要包括 Bayer、Perrigo、Glenmark、Rochem、Givaudan，新增内销客户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

Bayer: Bayer 系公司多年合作客户，但此前双方合作规模一直较小。作为萘普生系列制剂的原研药企业，Bayer 此前主要向印度市场采购。近年来印度原料药企业由于 GMP 现场检查缺陷等原因受到美国 FDA 警告导致部分产品禁止进入美国市场，为保证产品质量，2017 年起，Bayer 把一部分采购份额转移到公司，加大了对萘普生钠的采购，故在 2017 年进入公司前十大客户名单。

Perrigo: 公司于 1999 年起与 Perrigo 展开商务洽谈，确定初步合作意向后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完成扩充产能、提高 GMP 管理水平等一系列规范措施，公司 2017 年前通过贸易商 Rochem 向 Perrigo 供货，于 2017 年起逐步转变为直接向 Perrigo 供货。公司竞争对手印度原料药企业由于 GMP 现场检查缺陷等原因受到美国 FDA 警告导致部分产品禁止进入美国市场，Perrigo 当年即大量采购公司产品，成为了公司 2017 年前十大客户。

Glenmark: Glenmark 系印度大型医药企业，由于印度原料药企业因 GMP 现场检查缺陷等原因受到美国 FDA 警告导致部分产品禁止进入美国市场，为了保证产品质量，Glenmark 加大了对公司萘普生的采购量，从而进入公司 2017 年前十大客户名单。

Rochem: Rochem 系 Perrigo 的贸易商，由于 Perrigo 于 2017 年 5 月起才逐步开始向公司采购，当年前期主要通过 Rochem 向公司采购萘普生钠，因此

Rochem 进入公司 2017 年前十大客户名单。

Givaudan: Givaudan 系全球知名食用香精和日用香精行业的领导企业之一，于 2016 年起与公司开展合作。2017 年因新产品的市场需求爆发，Givaudan 计划增加 Delta-金合欢烯的定制生产业务从而加大了对公司该产品的采购量，因此于 2017 年进入公司前十大客户名单。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系主要面向印度制剂企业的贸易商。2017 年该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量增加，因此该公司加大了对公司萘普生钠、阿昔洛韦等产品的采购量，从而成为公司 2017 年前十大客户。

（4）对前十大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2018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价格	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1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SM-9	130.70	1,032.01	2.64%	电汇、承兑
		伊马胺	67.22	530.52	1.36%	
		L-叔亮氨酸	43.15	285.87	0.73%	
		氟伐醇酮	33.21	267.32	0.68%	
		MOC-L-叔亮氨酸	38.60	230.83	0.59%	
		其他	-	787.01	2.01%	
		合计	-	3,133.56	8.01%	
2	Bayer Consumer Care AG	萘普生钠	22.70	2,838.24	7.26%	电汇
		合计	-	2,838.24	7.26%	
3	Perrigo Company	萘普生钠	22.33	2,177.44	5.57%	电汇
		其他	-	86.19	0.22%	
		合计	-	2,263.63	5.79%	
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阿昔洛韦	25.79	2,011.49	5.14%	电汇
		萘普生钠	23.93	71.79	0.18%	
		萘普生	85.47	0.43	0.00%	
		合计	-	2,083.71	5.33%	

5	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	GCTB-T6	109.22	1,037.58	2.65%	电汇
		BOC-E	77.61	232.82	0.60%	
		其他	-	135.11	0.35%	
		合计	-	1,405.52	3.59%	
6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蔡普生钠	22.73	561.34	1.44%	电汇、承兑
		蔡普生	22.86	274.34	0.70%	
		(2R, 3S) BOC-E	123.93	149.96	0.38%	
		阿昔洛韦	27.55	119.83	0.31%	
		GCTB-T9	673.89	79.52	0.20%	
		其他	-	182.97	0.47%	
		合计	-	1,367.94	3.50%	
7	Emcure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2R, 3S) BOC-E	120.88	1,317.61	3.37%	电汇
		合计	-	1,317.61	3.37%	
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蔡普生	22.25	987.72	2.53%	电汇
		阿昔洛韦	25.69	92.88	0.24%	
		阿昔洛韦杂质	-	0.34	0.00%	
		合计	22.51	1,080.95	2.76%	
9	Glenmark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蔡普生	21.76	870.34	2.23%	信用证
		其他	-	12.64	0.03%	
		合计	-	882.97	2.26%	
10	上海泛泰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盐酸伐昔洛韦	196.40	471.35	1.21%	电汇
		硫酸氢氯吡格雷	179.49	193.85	0.50%	
		阿昔洛韦	31.32	137.82	0.35%	
		盐酸缬更昔洛韦	1,123.33	68.52	0.18%	
		合计	-	871.54	2.23%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价格	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1	Bayer Consumer Care AG	蔡普生钠	23.31	8,974.34	11.11%	电汇
		合计	-	8,974.34	11.11%	
2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SM-9	132.56	1,483.78	1.84%	电汇、承兑
		MOC-L-叔亮氨酸	38.77	590.89	0.73%	
		TEN11	118.01	493.92	0.61%	

		氟伐醇酮	31.54	442.31	0.55%	
		其他	-	4,362.93	5.40%	
		合计	-	7,373.82	9.13%	
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阿昔洛韦	22.62	4,210.45	5.21%	电汇
		萘普生钠	23.93	359.22	0.44%	
		萘普生	33.76	1.35	0.00%	
		阿昔洛韦杂质	-	0.58	0.00%	
		吉西他滨-6	170.94	0.17	0.00%	
		合计	-	4,571.78	5.66%	
4	Perrigo Company	萘普生钠	23.83	4,303.14	5.33%	电汇
		萘普生	53.09	21.82	0.03%	
		其他	-	135.00	0.17%	
		合计	-	4,459.96	5.52%	
5	Glenmark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萘普生	23.49	2,548.62	3.15%	信用证
		合计	-	2,548.62	3.15%	
6	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	吉西他滨 T6	88.67	1,250.26	1.55%	电汇、承兑
		(2R, 3S) 氯醇	89.74	269.23	0.33%	
		(2R, 3S) BOC-E	125.36	107.65	0.13%	
		BOC-E	80.15	94.18	0.12%	
		其他	-	262.48	0.32%	
		合计	-	1,983.80	2.46%	
7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	萘普生钠	20.86	1,390.00	1.72%	电汇
		阿昔洛韦	20.67	498.53	0.62%	
		硫酸氢氯吡格雷	153.85	61.54	0.08%	
		氯醇	64.10	9.62	0.01%	
		氯酮	76.92	0.08	0.00%	
		合计	-	1,959.76	2.43%	
8	Rochem International Inc.	萘普生钠	23.10	1,261.51	1.56%	电汇
		阿昔洛韦	25.31	609.89	0.75%	
		合计	-	1,871.40	2.32%	
9	Givaudan Suisse SA	Delta-金合欢烯	70.39	1,800.79	2.23%	电汇
		合计	-	1,800.79	2.23%	

1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D-乙酯	16.71	1,619.98	2.01%	承兑
		叔丁基氯硅烷	6.76	57.20	0.07%	
		合计	-	1,677.18	2.08%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价格	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1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SM-9	138.17	1,069.73	1.42%	电汇、承兑
		TEN11	153.79	895.72	1.19%	
		氟伐醇酮	54.92	608.78	0.81%	
		MOC-L-叔亮氨酸	55.24	509.10	0.68%	
		伊马胺	62.82	351.07	0.47%	
		其他	-	1,932.63	2.57%	
		合计	-	5,367.04	7.15%	
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D-乙酯	19.45	4,158.01	5.54%	承兑
		合计	-	4,158.01	5.54%	
3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D-乙酯	19.35	4,123.77	5.49%	承兑
		合计	-	4,123.77	5.49%	
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阿昔洛韦	20.62	3,429.27	4.57%	电汇
		氯酮	55.41	83.12	0.11%	
		蔡普生	19.68	47.23	0.06%	
		阿昔洛韦杂质	-	0.39	0.00%	
		合计	-	3,560.02	4.74%	
5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G	三氨物	7.14	2,745.92	3.66%	电汇
		合计	-	2,745.92	3.66%	
6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蔡普生	19.66	2,396.82	3.19%	电汇、承兑
		阿昔洛韦	20.27	40.54	0.05%	
		合计	-	2,437.36	3.25%	
7	Signa S.A.De C.V.	双乙酰基鸟嘌呤	15.49	1,463.03	1.95%	电汇
		泛昔洛韦酯化物	156.40	929.78	1.24%	
		伊马胺	98.23	0.29	0.00%	
		伊马酸	98.23	0.29	0.00%	
		合计	-	2,393.40	3.19%	

8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羧普生钠	17.87	629.40	0.84%	电汇、承兑
		阿昔洛韦	20.27	381.10	0.51%	
		羧普生	18.18	189.64	0.25%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	97.81	112.48	0.15%	
		其他	-	804.52	1.07%	
		合计	-	2,117.15	2.82%	
9	北京莱瑞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GCTB-G6(吉西他滨-6)	93.36	1,505.21	2.00%	电汇、承兑
		BOC-E	82.52	34.08	0.05%	
		GCTB-T9	854.70	0.04	0.00%	
		合计	-	1,539.33	2.05%	
10	上海联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羧普生钠	17.52	841.03	1.12%	电汇
		羧普生	17.40	504.70	0.67%	
		阿昔洛韦	18.83	84.74	0.11%	
		硫酸氢氯吡格雷(晶型I)	299.15	0.75	0.00%	
		合计	-	1,431.22	1.91%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产品	价格	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1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SM-9	146.75	2,263.27	3.40%	电汇、承兑
		MOC-L-叔亮氨酸	54.29	1,756.92	2.64%	
		氟伐醇酮	58.09	1,150.09	1.73%	
		TEN11	213.68	596.11	0.90%	
		其他	-	3,567.11	5.36%	
		合计	-	9,333.50	14.04%	
2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D-乙酯	22.01	5,851.03	8.80%	承兑
		D,L-羧普生	17.09	3.62	0.01%	
		羧普生	51.28	0.05	0.00%	
		合计	-	5,854.70	8.81%	
3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D-乙酯	21.38	4,084.36	6.14%	承兑
		合计	-	4,084.36	6.14%	
4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羧普生	16.61	858.10	1.29%	电汇、承兑
		GCTB-G6(吉西他滨-6)	93.30	787.49	1.18%	

		羧普生钠	17.05	641.11	0.96%	
		阿昔洛韦	20.49	317.63	0.48%	
		GCTB-T8(75)	148.72	297.44	0.45%	
		其他	-	655.93	0.99%	
		合计	-	3,557.69	5.35%	
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阿昔洛韦	19.31	2,718.10	4.09%	电汇
		GCTB-G6(吉西他滨-6)	98.38	120.61	0.18%	
		羧普生	19.11	22.46	0.03%	
		其他	-	1.60	0.00%	
		合计	-	2,862.77	4.31%	
6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G	三氨物	9.11	2,258.69	3.40%	电汇
		合计	-	2,258.69	3.40%	
7	北京莱瑞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GCTB-G6(吉西他滨-6)	94.44	1,644.70	2.47%	电汇、承兑
		BOC-E	83.85	160.99	0.24%	
		GCTB-T11	965.81	19.32	0.03%	
		GCTB-T8	252.14	17.65	0.03%	
		合计	-	1,842.62	2.77%	
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羧普生	19.66	1,055.64	1.59%	电汇、承兑
		盐酸伐昔洛韦	193.48	212.46	0.32%	
		阿昔洛韦	21.26	53.96	0.08%	
		合计	-	1,322.06	1.99%	
9	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	吉西他滨-6	88.03	233.29	0.35%	电汇
		(2R, 3S) 氯醇	85.47	105.13	0.16%	
		(2R, 3S) BOC-E	136.75	41.03	0.06%	
		氯酮	53.93	40.45	0.06%	
		其他	-	575.50	0.86%	
		合计	-	995.38	1.50%	
10	Ferro Im Und Export GmbH	羧普生钠	18.83	954.71	1.44%	电汇
		合计	-	954.71	1.44%	

4、贸易商客户销售情况

(1) 贸易商和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同时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银行流水及其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对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和访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参与交易的销售部、财务部员工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方签字确认的《调查笔录》，对彼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承诺。经核查公司主要贸易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贸易商模式的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贸易商模式的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销售模式
奥翔药业	（1）内销销售模式 国内销售模式是直接销售，公司通过网络、贸易商、展销会、拜访客户等方式收集公司产品的潜在销售对象信息，在与客户取得联系就产品质量规格、杂质控制等技术指标达成一致后，实现直接销售。 （2）出口销售模式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通过以下两种途径进行： ① 出口给境外医药化工企业 ② 出口给国外贸易商
九洲药业	（1）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销售模式 公司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终端用户是国内外制剂或原料药厂商，产品以出口为主。公司销售主要分直接销售和通过经销商销售两种方式。 （2）专利药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销售模式 专利药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一般是同原研跨国制药公司或生物制药公司签订单次或年度采购合同、订单。按照供应协议条款承诺，公司不得将产品销售给未经许可的第三方。 由于专利药原料药的客户往往是制药巨头，在营销方式上有别于特色原料药的销售。更多依赖的是团队专业销售模式，通过专业沟通向客户提供各个方面所需的信息。客户根据供应商的能力和实力综合评估筛选合作伙伴及确定供应商的地位。
司太立	对于国内市场，公司目标客户较为明确，因此公司采用直接销售为主的销售模式；对于国际市场，由于市场范围广阔，公司采用直接销售和通过经销商销售（包括国外经销商和国内外贸公司）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均为卖断销售。
天宇股份	公司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最终主要销往欧洲、美国、日本、韩国等海外国家和地区，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是国内外原料药或制剂生产企业；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可以分为直销和经销。 1）就国外市场而言，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部分产品通过国内专业的外贸公司间接出口给海外客户。 2）就国内市场的终端客户而言，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以便于为客户提供及时、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车头制药	公司的营销理念是“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一方面，为持续满足客户对质量和成本的要求，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公司紧跟业界前沿动态，根据客户需求加快潜在仿制药所需原料药的研发步伐，提前形成技术储备。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

可比公司	销售模式
	式，主要可分为销售给生产商和贸易商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商 该模式下，公司直接与医药化工类生产商客户对接，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进行产品生产。 （2）贸易商 该模式下，公司通过国内外专业贸易公司将原料药或中间体产品销售给下一级客户。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销售模式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为接近。

（3）发行人通过贸易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公司和可比上市公司通过贸易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第三年	第二年	第一年
	比例	比例	比例
奥翔药业	27.35%	17.67%	13.61%
司太立	28.60%	20.43%	28.96%
其中：外销	53.18%	52.23%	46.77%
天宇股份	42.43%	34.00%	30.53%
车头制药	55.21%	54.11%	61.83%

注：上述数据主要摘自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奥翔药业的报告期为 2014-2016 年度，司太立的报告期为 2012-2014 年度，天宇药业的报告期为 2014-2016 年度。九洲药业未披露贸易商占比。未发现可比上市公司披露贸易商的毛利情况。

由上表对比可知：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虽然同属于原料药制造行业，但是具体产品均不同，不同产品的原材料构成、市场情况均有不同，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的比例高于同行业的水平。

可比上市公司与车头制药公司的销售模式及前五大客户的性质分析如下：

公司	分析
奥翔药业	国内销售模式是直接销售。出口销售通过出口给境外医药化工企业和国外贸易商。公司前五大客户三年取合集的数量为 9 家，其中 6 家为直接客户，3 家为贸易商。3 家贸易商销售占 9 家客户销售的比例约为 12%。
九洲药业	-

公司	分析
司太立	以内销为主，以直接客户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三年取合集的数量为 10 家，其中 7 家为直接客户，3 家为贸易商。3 家贸易商销售占 9 家客户销售的比例约为 4%。
天宇股份	就国外市场而言，公司产品以直销为主；就国内市场的终端客户而言，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前五大客户三年取合集的数量为 8 家，其中 6 家为直接客户，2 家为贸易商。3 家贸易商销售占 9 家客户销售的比例约为 20%。
车头制药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主要可分为销售给生产商和贸易商客户。公司前五大客户三年一期取合集的数量为 10 家，其中 6 家为直接客户，4 家为贸易商。4 家贸易商销售占 10 家客户销售的比例约为 50%。

注：未能找到九洲药业贸易商占比情况。

由上表可见，车头制药前五大客户中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产品种类众多，下游客户较为分散，不同客户所在地对原料药产品进口的监管要求亦不尽相同，为了更加有效地抢占国内外市场份额，公司通过选择客户资源丰富且信誉度较高的贸易商建立起全球营销网络。

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逐步优化贸易商体系，淘汰低端的贸易商，逐步降低了贸易商的家数，优化了贸易商的结构；同时增加了优质生产商的销售。如公司的生产商客户拜耳，在 2017 年度和 2018 年上半年均进入公司的前五大客户。

（4）贸易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公司与贸易商签订的合同与一般的生产商一致，无特殊条款，在合同中并未对贸易是否必须专门销售发行人的产品有严格规定。因此贸易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仅由贸易商自己决定，与公司并无直接联系。

以下列示了公司销售额占比超过 70.00%的贸易商是否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的情况：

贸易商	是否专门销售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否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否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	否
北京莱瑞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上海联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BEYOND CHEM-PHARM CO., LIMITED HONGKONG	否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贸易商	是否专门销售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	否
无锡金丽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上海泛泰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台州市晶皓化工有限公司	否
Haisheng Co.,Ltd	否
HEXIA CHEMICAL COMPANY (HK) LTD	否
宁波斐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HANGZHOU RICHER CHEMICALS COMPANY LTD.	否
FORMI TRADING CO., LIMITED	否
Ferro Im-und Export GmbH	否
杭州赛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否
ASPIRE CHEMICALS CO.,LTD.	否
上海特斯克化学有限公司	否
ENT Biotech Co.,ltd	否
宜事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上海创晰实业有限公司	否
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上海泰金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宁波市科技园区宏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上海聿毅工贸发展有限公司	否
宁波德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上海简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宁波唯品化学有限公司	否
宁波霖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否

如上表所述，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均未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5）贸易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产品的最终销售流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贸易商名称	终端客户类型	产品主要最终流向
1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商	KANEKA CORPORATION MSN Laboratories Private Limited Emcure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序号	贸易商名称	终端客户类型	产品主要最终流向
			Laurus Labs Limited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上海创诺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上海迪赛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Hetero Labs Limited Inogen Laboratories Private Limited Enaltec Labs Private Limited Sriam Labs Private Limited BIOCON LIMITED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沃德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沃伦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 CIPLA LTD NATCO PHARMA LIMITED
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商	Acepharma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imited Aurobindo Pharma Limited CADILA HEALTHCARE LIMITED CIPLA LTD Respublikanskoe unitarnoe proizvodstvennoe predpriyatie "BELMEDPREPARATI"
3	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商	Dr Reddy's Laboratories Limited Oneiro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 KANEKA CORPORATION Granules India Limited Mylan Laboratories Limited
4	上海联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医药分销商	SINBIOTIK INTERNATIONAL S.A.DE C.V.[注 2]
5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商	Granules India Limited
6	上海泛泰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生产商	Zakrytoe aktsyonernoe obschestvo "KANONFARMA PRODAKSHN" Obschestvo s ogranichennoy otvetstvennostyu "IZVARINO FARMA" Obschestvo s ogranichennoy otvetstvennostyu "Ozon" AKTSIONERNOE OBSHESTVO "VERTEKS"
7	BEYOND CHEM-PHARM CO.,LIMITED HONGKONG	医药生产商	HANMI PHARM. CO.,LTD. CHONG KUN DANG PHARMACEUTICAL CORP. RP CORP,INC. RP BIO INC. SUHEUNG CO.,LTD. WOOGENE B&G CO.,LTD. YUHAN CORPORATION

注 1：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包括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朴颐化工有限

公司和上海骏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 2: 该公司为医药分销商,其主要客户有 CAMPI Y JOVE SA (Spain)、RECYA SAS (Colombia)、GMP PRODUCTOS QUIMICOS SA (Colombia)、AGROFERT ITALIA SRL (Italy)、LIBERTON S.I.A.、AKZO NOBEL LTDA (Brazil)、WILL & CO BV (Netherlands)、SINOPIA SA、FARMALITE TRADING CO LTD (Taiwan)、MULTICHEMIE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PRODUTOS QUÍMICOS LTDA. (Brazil)、PROPHAR SA (Ecuador)、PHARVET SAS (Colombia) 等。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的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贸易商客户	产品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上海泛泰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盐酸伐昔洛韦			47.01	
上海联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蔡普生			95.72	
徐州恩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蔡普生	309.10			
宜事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二咪唑	16.56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蔡普生钠		23.93		
	阿昔洛韦		244.75	173.93	
上海朴颐化工有限公司	伊马胺	71.53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MOC-L-叔亮氨酸				101.63
	TEN04			20.53	
	TEN11				35.64
	氟伐醇酮			63.16	
	GCTB-T9			34.67	
	莫西中间体		79.44	79.44	79.44
	乙酮			41.78	
无锡金丽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蔡普生		4.83	10.69	42.95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	蔡普生钠			53.39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蔡普生				8.31
	蔡普生钠			17.87	10.23
合计		397.19	352.95	638.19	278.20
已获取期末存货的贸易商收入合计		16,264.19	29,121.20	25,516.71	25,283.44

贸易商客户	产品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占比		2.44%	1.21%	2.50%	1.10%

结合上述表格，公司贸易商的终端客户主要系医药化工生产商，贸易商的期末存货结存金额较小，占当期贸易商收入的比例较小，终端销售情况良好。

（6）报告期内贸易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贸易商数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贸易商数量（家）	145	206	245	252
国内（家）	99	144	176	179
海外（家）	46	62	69	73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数量逐年下降，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公司加大了产品推广力度，并提升公司销售团队的外贸业务能力，使得最终用户能更加容易的搜索到公司的产品和联系方式，跳过贸易商环节直接联系到公司，公司自营出口业务量呈逐年增长趋势。根据目前全球商务发展的趋势，贸易商的市场占有率和能够提供的附加值呈下降趋势，一些规模比较小、市场开拓能力较弱的贸易商逐渐淡出市场，规模较大、市场开拓能力强、业内知名度较高的贸易商取得了更多的市场份额，使得市场渠道更加集中化。

（7）贸易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商非法人实体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家数	145	206	245	252
非法人实体				3
金额（万元）				0.31
金额比例				0.00%

报告期内，除 2015 年度存在对三位自然人贸易商少量销售外，公司的贸易商均为法人实体。

（8）贸易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贸易商回款中现金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回款金额	-	-	-	-
现金回款比例	-	-	-	-
第三方回款金额	-	43.49	17.43	10.78
销售回款总额	39,680.37	64,230.75	53,172.83	44,805.03
第三方回款比例	-	0.07%	0.03%	0.02%

由上表可知，公司贸易商不存在现金回款，通过第三方回款金额和比例均较小。

5、按产品类别及内外销类别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1) 按照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抗病毒类	2015 年度			
	1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396.74	6.83%
	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718.10	4.22%
	3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G	2,258.69	3.51%
	4	Haisheng Co.,Ltd	950.40	1.48%
	5	HANGZHOU RICHER CHEMICALS COMPANY LTD.	879.39	1.37%
	2016 年度			
	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512.39	4.81%
	2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G	2,745.92	3.76%
	3	Signa,S.A.de C.V.	2,392.81	3.28%
	4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77.09	2.85%
	5	LABORATORIOS PISA,S.A. de C.V.	1,314.57	1.80%
	2017 年度			
	1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210.45	5.25%
	2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136.44	3.91%
	3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G	1,523.45	1.90%

消炎镇痛类	4	宁波斐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908.53	1.13%
	5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828.99	1.03%
	2018 年 1-6 月			
	1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2,011.49	9.07%
	2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570.57	7.08%
	3	EMCURE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1,317.61	5.94%
	4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712.73	3.21%
	5	上海泛泰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77.70	3.06%
	2015 年度			
	1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499.21	2.33%
	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5.64	1.64%
	3	Ferro Im-und Export GmbH	954.71	1.48%
	4	TEVA Pharmaceutical Works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754.12	1.17%
	5	无锡金丽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36.58	1.14%
	2016 年度			
	1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396.82	3.28%
	2	上海联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45.73	1.84%
	3	HEXIA CHEMICAL COMPANY (HK) LTD	1,241.94	1.70%
	4	无锡金丽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97.30	1.64%
	5	BEYOND CHEM-PHARM CO.,LIMITED HONGKONG	1,145.27	1.57%
	2017 年度			
	1	Bayer Consumer Care AG	8,974.34	11.19%
	2	Perrigo Company	4,324.96	5.39%
	3	GLENMARK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2,548.62	3.18%
	4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	1,390.00	1.73%
	5	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945.13	1.18%
	2018 年 1-6 月			
	1	Bayer Consumer Care AG	2,838.24	12.80%
	2	Perrigo Company	2,177.44	9.82%
	3	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987.72	4.45%
	4	GLENMARK	870.34	3.93%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5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835.67	3.77%
广谱抗菌兽 药类	2015 年度			
	1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5,851.03	9.09%
	2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4,084.36	6.34%
	3	湖北龙翔药业有限公司	762.09	1.18%
	4	湖北中牧安达药业有限公司	52.92	0.08%
	5	武汉拉那白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0.04	0.00%
	2016 年度			
	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158.01	5.70%
	2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4,123.77	5.65%
	3	湖北龙翔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湖北龙翔药业有限公司)	809.68	1.11%
	4	京山瑞生制药有限公司	536.31	0.73%
	5	浙江台州东昕化工有限公司	101.74	0.14%
	2017 年度			
	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19.98	2.02%
	2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625.31	0.78%
	3	安徽立博药业有限公司	335.90	0.42%
	4	苏州市苏尔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13	0.00%
	5	无	—	—
	2018 年 1-6 月			
	1	南京恰风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04	0.00%
	2	上海赢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0.04	0.00%
	3	无	—	—
	4	无	—	—
	5	无	—	—
心血管类	2015 年度			
	1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328.95	3.62%
	2	台州市晶皓化工有限公司	520.31	0.81%
	3	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355.98	0.55%
	4	ENT Biotech Co.,ltd	92.81	0.14%
	5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	92.31	0.14%

	2016 年度			
	1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253.36	1.72%
	2	台州市晶皓化工有限公司	1,201.82	1.65%
	3	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1,105.13	1.51%
	4	ENT Biotech Co.,ltd	574.58	0.79%
	5	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	389.83	0.53%
	2017 年度			
	1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777.86	2.22%
	2	台州市晶皓化工有限公司	1,168.61	1.46%
	3	ENT Biotech Co.,ltd	471.97	0.59%
	4	山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338.46	0.42%
	5	RANBAXY (MALAYSIA) SDN.BHD.	261.60	0.33%
	2018 年 1-6 月			
	1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80.68	2.17%
	2	台州市振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464.65	2.10%
	3	上海泛泰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93.85	0.87%
	4	ENT Biotech Co.,ltd	162.62	0.73%
	5	RANBAXY (MALAYSIA) SDN.BHD.	146.67	0.66%
抗肿瘤类	2015 年度			
	1	北京莱瑞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81.62	2.61%
	2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337.06	2.08%
	3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621.39	2.52%
	4	神隆医药(常熟)有限公司	242.31	0.38%
	5	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	233.29	0.36%
	2016 年度			
	1	北京莱瑞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05.25	2.06%
	2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993.91	1.36%
	3	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	755.44	1.04%
	4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752.00	1.03%
	5	神隆医药(常熟)有限公司	398.08	0.55%
	2017 年度			
	1	北京莱瑞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47.63	1.93%
	2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545.21	1.93%

	3	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	1,250.26	1.56%
	4	FORMI TRADING CO., LIMITED (福美, 香港)	1,213.89	1.51%
	5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560.09	0.70%
	2018 年 1-6 月			
	1	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	1,037.58	4.68%
	2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904.82	4.08%
	3	FORMI TRADING CO., LIMITED (福美, 香港)	394.70	1.78%
	4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262.49	1.18%
	5	神隆医药(常熟)有限公司	244.40	1.10%
感光材料	2015 年度			
	1	宁波市科技园区宏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61.45	0.56%
	2	宜事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11.84	0.48%
	3	上海市泛凯化工有限公司	134.62	0.21%
	4	无	—	—
	5	无	—	—
	2016 年度			
	1	宜事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45.51	1.02%
	2	上海市泛凯化工有限公司	192.31	0.26%
	3	无	—	—
	4	无	—	—
	5	无	—	—
	2017 年度			
	1	宜事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29.84	1.28%
	2	无	—	—
	3	无	—	—
	4	无	—	—
	5	无	—	—
	2018 年 1-6 月			
	1	宜事达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91.47	1.77%
	2	无	—	—
	3	无	—	—
	4	无	—	—

	5	无	—	—
其他	2015 年度			
	1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970.98	1.51%
	2	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	567.59	0.88%
	3	杭州迪克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36.92	0.37%
	4	南京博优康远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8.29	0.11%
	5	上海彩迓文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30.39	0.05%
	2016 年度			
	1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042.51	1.43%
	2	Givaudan Suisse SA	807.68	1.11%
	3	杭州迪克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69.23	0.37%
	4	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	177.98	0.24%
	5	浙江江北药业有限公司	72.22	0.10%
	2017 年度			
	1	Givaudan Suisse SA	1,800.79	2.24%
	2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914.32	1.14%
	3	上海弈柯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50.95	0.44%
	4	杭州迪克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173.50	0.22%
	5	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	166.24	0.21%
	2018 年 1-6 月			
	1	浙江江北药业有限公司	178.64	0.81%
	2	上海朴颐化工有限公司	177.49	0.80%
	3	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	135.11	0.61%
	4	杭州迪克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113.50	0.51%
	5	上海安必生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1.55	0.01%

(2) 按照内外销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 万元

销售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内销	2015 年度			
	1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9,333.50	14.04%
	2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5,854.70	8.81%

	3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4,084.36	6.14%
	4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3,557.69	5.35%
	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862.77	4.31%
	2016 年度			
	1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5,367.04	7.15%
	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158.01	5.54%
	3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4,123.77	5.49%
	4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560.02	4.74%
	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37.36	3.25%
	2017 年度			
	1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7,373.82	9.13%
	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571.78	5.66%
	3	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	1,980.36	2.45%
	4	中宁化集团有限公司	1,959.76	2.43%
	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7.18	2.08%
	2018 年 1-6 月			
	1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133.56	8.01%
	2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83.71	5.33%
	3	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	1,405.52	3.59%
	4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367.94	3.50%
	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0.95	2.76%
外销	2015 年度			
	1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G	2,258.69	3.40%
	2	Ferro Im-und Export GmbH	954.71	1.44%
	3	Haishing Co.,Ltd	952.38	1.43%
	4	SANOFI S.A.	890.92	1.34%
	5	HANGZHOU RICHER CHEMICALS COMPANY LTD.	879.39	1.32%
	2016 年度			
	1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G	2,745.92	3.66%
	2	墨西哥.Signa,S.A.de C.V.	2,392.81	3.19%
	3	墨西哥.LABORATORIOS PISA,S.A. de C.V.	1,314.57	1.75%
	4	HEXIA CHEMICAL COMPANY (HK) LTD	1,241.94	1.65%

	5	BEYOND CHEM-PHARM CO.,LIMITED HONGKONG	1,144.92	1.52%
	2017 年度			
	1	Bayer Consumer Care AG	8,974.34	11.11%
	2	Perrigo Company	4,459.96	5.52%
	3	GLENMARK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2,548.62	3.15%
	4	ROCHEM INTERNATIONAL INC.	1,871.40	2.32%
	5	Givaudan Suisse SA	1,800.79	2.23%
	2018 年 1-6 月			
	1	Bayer Consumer Care AG	2,838.24	7.26%
	2	Perrigo Company	2,263.63	5.79%
	3	EMCURE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1,317.61	3.37%
	4	GLENMARK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882.97	2.26%
	5	BEYOND CHEM-PHARM CO.,LIMITED HONGKONG	780.78	2.00%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生产相应产品所需的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品和大宗化学原辅料等。公司具有多年的原料药生产和管理经验，具备独立的采购体系和完善的采购制度，需从市场采购的原辅材料供应充足。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主要原料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溴素	采购量（kg）	-	352,420.00	1,433,580.00	1,530,800.00
	平均单价（元/kg）	-	25.04	22.06	17.66
	采购金额（万元）	-	882.37	3,163.09	2,703.58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	2.10%	8.21%	7.30%
萘酚	采购量（kg）	502,000.00	1,752,000.00	999,500.00	900,000.00
	平均单价（元/kg）	15.34	12.69	11.69	11.02
	采购金额（万元）	769.97	2,222.75	1,168.50	991.79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3.93%	5.28%	3.03%	2.68%
对甲	采购量（kg）	-	180,000.00	720,000.00	830,000.00

氟基 甲苯	平均单价（元/kg）	-	25.48	25.04	24.78
	采购金额（万元）	-	458.72	1,802.56	2,056.67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	1.09%	4.68%	5.55%
二氟 溴乙 酸乙 酯	采购量（kg）	34,102.00	59,226.00	78,587.00	81,250.00
	平均单价（元/ kg）	198.08	181.35	178.65	167.37
	采购金额（万元）	675.50	1,074.06	1,403.98	1,359.86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3.45%	2.55%	3.65%	3.67%
氰乙 酸甲 酯	采购量（kg）	109,970.00	408,000.00	839,000.00	622,000.00
	平均单价（元/ kg）	16.52	18.84	19.02	18.08
	采购金额（万元）	181.66	768.72	1,595.78	1,124.88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0.93%	1.83%	4.14%	3.04%
丙酰 氯	采购量（kg）	315,800.00	1,139,600.00	700,400.00	568,400.00
	平均单价（元/ kg）	18.11	14.51	12.82	12.75
	采购金额（万元）	572.06	1,654.01	897.81	724.45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2.92%	3.93%	2.33%	1.96%

注：化工原材料采购量的变化系由相应中间体或原料药产品产量变化引起，例如 2017 年起溴素和对甲砒基甲苯采购量大幅下降系由 D-乙酯产销量下降所致，2017 年苯酚和丙酰氯采购量大幅上升系苯普生产销量上升所致。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蒸汽，报告期内供应充足，价格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用电 情况	耗电量（万度）	1,704.50	4,317.03	3,654.28	3,719.11
	金额（万元）	1,133.67	2,826.14	2,430.32	2,493.04
	均价（元/度）	0.67	0.65	0.67	0.67
用水 情况	耗水量（万吨）	43.00	86.03	80.30	65.02
	金额（万元）	81.38	152.94	144.52	110.26
	均价（元/吨）	1.89	1.78	1.80	1.70
蒸汽 情况	耗汽量（万吨）	6.12	14.90	10.25	9.50
	金额（万元）	1,177.83	2,777.74	1,850.64	1,737.65
	均价（元/吨）	192.36	186.38	180.48	182.82

注：能源单价的变化主要系公司各生产场地能源单价不一致和耗用量占比变化综合所致。

3、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各类别原材料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相应原料药产品所需的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 and 大宗化学原辅料。医药中间体，是指一些合成原料药过程中间产物，一般用于原料药的合成；精细化学品，是指一些经过化学合成得到的，可以用于其他产品合成的原料、助剂、催化剂等，区别于医药中间体在于应用更具广泛性，如应用在化工、染料等其他化工行业；大宗化学原料，是指石油化工出来的产品，是化学化工合成的最初始原料，如甲醇、乙醇等。

报告期内，各类别原材料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1) 医药中间体前十大供应商

年 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医药中间体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8 年 1-6 月	1	浙江卓越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836.38	24.31
	2	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685.42	19.92
	3	新乡市赛特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560.43	16.29
	4	张家港华茂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生产商	246.95	7.18
	5	江西盛典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192.67	5.60
	6	安徽海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商	146.55	4.26
	7	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128.45	3.73
	8	河南盛宏丰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110.75	3.22
	9	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91.77	2.67
	10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90.26	2.62
	合 计			3,089.63	89.80
2017 年 度	1	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1,598.80	34.32
	2	郑州盛宏丰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471.64	10.13
	3	张家港华茂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生产商	276.99	5.95
	4	安徽海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商	214.33	4.60
	5	新乡市赛特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191.23	4.11
	6	滨海蓝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159.38	3.42
	7	重庆卡兰医药有限公司	贸易商	158.00	3.39

年 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医药中间体采购总额的比例（%）
	8	常州市雅卓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154.62	3.32
	9	黄冈华阳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148.85	3.20
	10	上海中大康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143.59	3.08
	合 计			3,517.43	75.52
2016 年度	1	郑州盛宏丰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685.50	17.32
	2	新乡市赛特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672.64	17.00
	3	滨海蓝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403.86	10.21
	4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352.22	8.90
	5	安徽海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商	335.31	8.47
	6	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	生产商	239.32	6.05
	7	黄冈华阳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209.47	5.29
	8	宁波市镇海恒基氨基酸厂	生产商	128.63	3.25
	9	河北鑫淘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114.70	2.90
	10	常州市雅卓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96.15	2.43
	合 计			3,237.80	81.82
2015 年度	1	天津市北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商	1,963.25	32.73
	2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1,123.92	18.74
	3	郑州盛宏丰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575.62	9.60
	4	张家港华茂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生产商	564.67	9.41
	5	新乡市赛特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243.59	4.06
	6	滨海蓝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200.85	3.35
	7	石家庄宝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商	157.02	2.62
	8	浙江卓越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124.12	2.07
	9	武义家园医药原料有限公司	生产商	108.72	1.81
	10	宁波市镇海恒基氨基酸厂	生产商	105.56	1.76
	合 计			5,167.32	86.15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医药中间体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167.32 万元、3,237.80 万元、3,517.43 万元和 3,089.63 万元，占当期医药中间体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6.15%、81.82%、75.52%和 89.80%。

2) 精细化工产品前十大供应商

年 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采购金额（万元）	占精细化工产品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8 年 1-6 月	1	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生产商	577.78	10.44
	2	盐城顺恒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439.31	7.94
	3	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367.98	6.65
	4	浙江东越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282.10	5.10
	5	沭阳同盛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236.15	4.27
	6	衢州鼎元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227.57	4.11
	7	苏州敬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205.51	3.72
	8	宁夏紫光川庆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192.19	3.47
	9	张家港保税区开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162.22	2.93
	10	南京华虹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139.74	2.53
	合 计			2,830.55	51.16
2017 年 度	1	宁夏紫光川庆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1,810.79	12.06
	2	浙江东越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857.70	5.71
	3	盐城顺恒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789.59	5.26
	4	常州吉恩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502.38	3.34
	5	南通中洋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商	481.69	3.21
	6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商	461.37	3.07
	7	连云港市新鑫隆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458.72	3.05
	8	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生产商	411.97	2.74
	9	扬州华阳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生产商	386.64	2.57
	10	金华市中坚精细化工厂	生产商	312.39	2.08
	合 计			6,473.24	43.09
2016 年 度	1	连云港市新鑫隆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1,802.56	12.98
	2	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982.74	7.08
	3	潍坊柏立化学有限公司	生产商	811.08	5.84
	4	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生产商	795.73	5.73
	5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商	784.70	5.65
	6	金华市中坚精细化工厂	生产商	523.88	3.77
	7	浙江东越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503.40	3.62
	8	常州吉恩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483.76	3.48
	9	南通中洋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商	373.20	2.69

2015 年 度	10	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	356.03	2.56
	合 计			7,417.08	53.40
	1	连云港市新鑫隆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2,013.93	13.90
	2	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生产商	940.51	6.49
	3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商	802.81	5.54
	4	沭阳同盛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687.71	4.75
	5	盐城顺恒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672.15	4.64
	6	浙江东越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556.49	3.84
	7	金华市中坚精细化工厂	生产商	545.98	3.77
	8	常茂生物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	425.73	2.94
	9	扬州华阳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生产商	421.62	2.91
	10	临沂鸿泰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391.18	2.70
	合 计			7,458.11	51.48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精细化学品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7,458.11 万元、7,417.08 万元、6,473.24 万元和 2,830.55 万元，占当期精细化学品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1.48%、53.40%、43.09 %和 51.16%。

3) 大宗化学原辅料前十大供应商

年 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大宗化学原辅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8 年 1-6 月	1	山东日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	435.35	8.96
	2	滨海东和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389.77	8.02
	3	响水润华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340.64	7.01
	4	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265.62	5.47
	5	苏州环鑫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商	236.35	4.86
	6	江苏瑞恒永昌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218.08	4.49
	7	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	贸易商	183.34	3.77
	8	宁波凤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126.24	2.60
	9	盐城市雅克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贸易商	118.95	2.45
	10	盐城市鑫正工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109.41	2.25
	合 计			2,423.75	49.88
2017 年	1	滨海东和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1,131.90	9.01

度	2	盐城市鑫正工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976.32	7.77
	3	响水润华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860.33	6.85
	4	江苏瑞恒永昌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701.04	5.58
	5	苏州环鑫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商	683.70	5.44
	6	潍坊程耀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659.93	5.25
	7	山东日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	530.90	4.23
	8	台州市高翔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519.74	4.14
	9	盐城市雅克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贸易商	303.96	2.42
	10	盐城市鸿骏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295.23	2.35
	合 计			6,663.05	53.04
2016 年度	1	滨海东和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1,604.72	12.94
	2	潍坊明瑞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1,411.11	11.38
	3	响水润华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1,144.98	9.23
	4	盐城市鑫正工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872.32	7.03
	5	潍坊程耀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847.61	6.83
	6	寿光祥瑞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460.32	3.71
	7	江苏瑞恒永昌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391.91	3.16
	8	盐城市雅克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贸易商	381.02	3.07
	9	上海高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	371.92	3.00
	10	宁波樊玛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295.12	2.38
	合 计			7,781.03	62.73
2015 年度	1	滨海东和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1,469.08	12.73
	2	响水润华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924.07	8.01
	3	宁波樊玛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774.09	6.71
	4	盐城市鑫正工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744.39	6.45
	5	淮安市晨弘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550.04	4.77
	6	宁波雍平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515.02	4.46
	7	寿光市荣昌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383.96	3.33
	8	江苏瑞恒永昌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378.99	3.29
	9	上海高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贸易商	358.31	3.11
	10	江西创瑞炭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265.15	2.30
	合 计			6,363.10	55.1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大宗化学原辅料前十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6,363.10

万元、7,781.03 万元、6,663.05 万元和 2,423.75 万元，占当期大宗化学原辅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55.16%、62.73%、53.04 %和 49.88%。

(2) 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①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 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
2018 年 1-6 月	1	浙江卓越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生产商	836.38	4.27
	2	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685.42	3.50
	3	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生产商	577.78	2.95
	4	新乡市赛特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560.43	2.86
	5	盐城顺恒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439.31	2.24
	6	山东日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商	435.35	2.22
	7	滨海东和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407.45	2.08
	8	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367.98	1.88
	9	响水润华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352.61	1.80
	10	浙江东越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282.10	1.44
	合 计			4,944.81	25.24
2017 年 度	1	宁夏紫光川庆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1,810.79	4.30
	2	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1,598.80	3.80
	3	滨海东和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1,142.45	2.71
	4	盐城市鑫正工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996.39	2.37
	5	响水润华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905.06	2.15
	6	浙江东越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857.70	2.04
	7	盐城顺恒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789.59	1.87
	8	江苏瑞恒永昌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商	701.04	1.66
	9	苏州环鑫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商	683.70	1.62
	10	潍坊程耀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659.93	1.57
	合 计			10,145.45	24.09
2016 年 度	1	连云港市新鑫隆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1,802.56	4.68
	2	滨海东和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1,624.95	4.22

年 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的比例 (%)
	3	潍坊明瑞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1,411.11	3.66
	4	响水润华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1,166.07	3.03
	5	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982.74	2.55
	6	盐城市鑫正工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893.72	2.32
	7	潍坊程耀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847.61	2.20
	8	潍坊柏立化学有限公司	生产商	811.08	2.11
	9	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生产商	795.73	2.07
	10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商	784.70	2.04
	合 计			11,120.27	28.88
2015 年 度	1	连云港市新鑫隆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商	2,013.93	5.44
	2	天津市北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商	1,963.25	5.30
	3	滨海东和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1,514.42	4.09
	4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1,462.85	3.95
	5	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生产商	940.51	2.54
	6	响水润华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924.07	2.50
	7	宁波樊玛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874.09	2.36
	8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商	802.81	2.17
	9	盐城市鑫正工贸有限公司	贸易商	779.72	2.11
	10	沭阳同盛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商	687.71	1.86
	合 计			11,963.36	32.32

注：上表中供应商采购金额均为合并口径，占比系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上表中供应商采购排名情况采用合并口径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对应主要同一控制下合并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	合并披露单位
1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 上海朴颐化工有限公司 3) 上海骏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 湖州颐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1)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2) 河北诚信九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十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1,963.36 万

元、11,120.27 万元、10,145.45 万元和 4,944.8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2.32%、28.88%、24.09%和 25.24%，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体采购金额比重不大。

②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1) 宁夏紫光川庆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5 年度至今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萘酚
结算方式	货到票到承兑、电汇结算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2-萘酚、1-萘酚）、亚硫酸钠、硫酸钠、沥青制造、销售（试生产使用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1 日）；环保设备、化工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技术研发、转让、推广服务；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制造、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同业竞争关系	无
其他利益安排	无

2) 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6 年度至今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鸟嘌呤
结算方式	票到 15-30 天承兑结算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FB酸、CS酸、SH酸（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制造与销售：没食子酸、没食子酸甲酯、没食子酸丙酯、3, 4, 5-三甲氧基苯甲酸、3, 4, 5-三甲氧基苯甲酸甲酯、2, 4, 5-三氨基-6-羟基嘧啶硫酸盐、2-氨基-6-羟基嘌呤；医药化工产品技术研究、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同业竞争关系	无
其他利益安排	无

3) 滨海东和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0 年度至今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甲醇、乙醇、二氯乙烷、甲苯等
结算方式	货到票到 45 天承兑结算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它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通用设备、电子产品、针织品、纺织原料、服装、家庭用品、建材批发、零售，工业用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同业竞争关系	无
其他利益安排	无

4) 盐城市鑫正工贸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0 年度至今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硫酸、盐酸、液碱等
结算方式	票到 45 天承兑结算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批发（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以上为外购外销批发，不设储存），阀门制造，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它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家用电器、建材批发，日用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同业竞争关系	无
其他利益安排	无

5) 响水润华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4 年度至今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甲醇、乙醇、醋酸酐等
结算方式	货到 45 天承兑结算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上核定的品种经营）、玻璃仪器、劳保用品销售（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同业竞争关系	无
其他利益安排	无

6) 浙江东越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0 年度至今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新戊二醇
结算方式	货到票到 7-45 天承兑结算
经营范围	无仓储批发：危险化学品（具体内容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服务：化工技术咨询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同业竞争关系	无
其他利益安排	无

7) 盐城顺恒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2 年度至今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二氟溴乙酸乙酯
结算方式	货到票到 30-45 天承兑、电汇结算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生产（二氟溴乙酸乙酯、5-氨基-N,N'-双（2,3-二羟丙基）-2,4,6-三碘-1,3-苯二甲酰胺、过氧化二碳酸二-（2-乙基己基）酯），危险化学品批发（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以上为外购外销批发，不设储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同业竞争关系	无
其他利益安排	无

8) 江苏瑞恒永昌药业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0 年度至今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无水氯化铝
结算方式	货到票到 45 天承兑、电汇结算
经营范围	化学药品原料药（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三氯化铝、次氯酸钠）生产，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同业竞争关系	无
其他利益安排	无

9) 苏州环鑫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6 年度至今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氢溴酸
结算方式	票到 30 天承兑结算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批发（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纺织品及原料、日用百货、五金家电、包装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同业竞争关系	无
其他利益安排	无

10) 潍坊程耀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6-2017 年度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溴素
结算方式	货到 15 天承兑结算
经营范围	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丙酮、甲苯、硫酸、三氯甲烷、盐酸、易燃液体: 1,2-二甲苯、1-溴丙烷、苯、甲醇、乙醇、有毒品: 1,2-二溴丙烷、苯胺、苯酚、二氯甲烷、硝基苯、溴（化）乙烷、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过氧化氢、溴酸钠、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 硫磺、硫化钠、腐蚀品: 氢氟酸、氢溴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硝酸、溴、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 溴甲烷（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销售: 工业盐、化工产品（不含许可产品）、建筑建材、煤炭、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钢结构工程施工；水电暖安装；保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同业竞争关系	无
其他利益安排	无

11) 连云港市新鑫隆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0 年度至今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对甲砒基甲苯
结算方式	货到 45 天内付清货款
经营范围	对甲苯磺酰氯、盐酸、硫酸制造；对甲砒基甲苯制造（限在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五路经营）；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工业盐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和经营方式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同业竞争关系	无
其他利益安排	无

12) 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6 年度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二氟溴乙酸乙酯
结算方式	货到票到 20-30 天承兑结算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石油制品（成品油除外）、食用农产品、纺织原料及辅助（除棉花）、机械设备（除农用、除特种）、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从事医药科技、农药科技、环境科技、生物科技、食品科技、材料科技、化学科技、汽车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危险化学品批发（详见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同业竞争关系	无
其他利益安排	无

13) 潍坊柏立化学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0 年度至今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氰乙酸甲酯
结算方式	货到 15-30 天承兑结算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氰化钠、氰乙酸乙酯、氰乙酸、氰乙酸钠、氰乙酸甲酯、丙二酸二乙（甲）酯、氰乙酸酯类衍生物、副产氯化钠、工业副产石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同业竞争关系	无
其他利益安排	无

14) 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4 年度至今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萘酚
结算方式	货到票到 15-45 天承兑结算
经营范围	有机颜料、化工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硫酸钠、亚硫酸钠、防水卷材、脂肪族减水剂制造、销售；化工原料、化工设备、颜料助剂、印染助剂（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有毒品：2,5-二氯苯胺、2,4,5-三氯苯胺、精萘（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购销（（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或技术除外）；化工产品生产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同业竞争关系	无
其他利益安排	无

15)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历史	2008 年度至今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氰乙酸甲酯
结算方式	承兑月结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氰化钠（钾）、黄血盐钠（钾）、三聚氰氨、丙二酸二乙酯、丙二酸二甲酯、丙二酸二异丙酯、苯乙腈、酞菁蓝、苯乙酸、苯乙酸钠（钾）、氰（基）乙酸、氰乙酸甲酯、氰乙酸乙酯、羟基乙腈、苯胺基乙腈、羟基乙酸、乙二胺四乙酸、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乙二胺四乙酸四钠、乙二胺四乙酸铁钠、硫氰酸钠、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钢桶、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巴比妥酸、对氯氰苄、邻氯苯乙腈、肌氨酸钠、氰乙酸异丙酯、氰乙酸正丁酯、羟基乙酸正丁酯、原甲酸三甲酯、原甲酸三乙酯、4, 6 二羟基嘧啶、R-邻氯扁桃酸、双氰胺钠、亚氨基二乙腈、苯甲酰腈、S-3-苯氧基扁桃腈、氰乙酸叔丁酯、氰乙酰胺、亚甲氨基乙腈、2,3-二氰基丙酸乙酯、丙二酸、胶粘剂、邻甲基苯乙酸、蒸汽、N,N-二异丙基氨基甘氨酸、

	N,N-二乙基氨基乙腈、2-羟基-2-甲基丁腈、氰乙酸酯、环己酮氰醇、丁腈、二溴氰乙酰胺、氮杂双环、螯合剂、硫酸铵、工业盐、硫酸钠；开发研制化工新产品、兴建新项目；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所需零配件；塑料包装桶生产、销售；木箱、木制包装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同业竞争关系	无
其他利益安排	无

16) 天津市北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历史	2015-2016 年度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双乙酰鸟嘌呤
结算方式	货到检测合格后即付（不超过 15 天）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同业竞争关系	无
其他利益安排	无

17)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3 年度至今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L-氨基丁酸、酶等
结算方式	货到票到 60 天承兑结算
经营范围	化工、生物领域内的研发、技术转让；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同业竞争关系	无
其他利益安排	无

18) 宁波樊玛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4-2017 年度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溴素、四氢呋喃
结算方式	票到 45 天承兑结算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票据贸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医药化工、生物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石油制品、医药中间体、塑料原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有
同业竞争关系	无
其他利益安排	无

19) 沭阳同盛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2 年度至今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二氟溴乙酸乙酯
结算方式	货到 10-45 天承兑、电汇结算
经营范围	化工新产品研发；二氟溴乙酸乙酯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同业竞争关系	无
其他利益安排	无

20) 潍坊明瑞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5-2016 年度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溴素
结算方式	货到 10-20 天承兑结算
经营范围	批发（无储存）：硫酸、三氯甲烷、易燃液体：苯、甲醇、乙醇、六溴环十二烷、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过氧化氢、溴酸钠、易燃固体、自燃和遇湿易燃物品：硫磺、腐蚀品：氢溴酸、氢氧化钠溶液、溴；销售：化工产品（不含许可产品）、五金配件、建筑建材、阀门、劳保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同业竞争关系	无
其他利益安排	无

21) 浙江卓越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5 年度至今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D,L-蔡普生
结算方式	票到 30 天内承兑、电汇结算
经营范围	茶法唑酮、丁螺环酮、非诺贝特、氯化钾（以上项目仅指医药中间体）、氨水（不含危险化学品）、精细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溴化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同业竞争关系	无
其他利益安排	无

22) 新乡市赛特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3 年度至今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双乙酰鸟嘌呤
结算方式	货到票到检测合格后 7-10 天承兑、电汇结算
经营范围	医药中间体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同业竞争关系	供应的双乙酰鸟嘌呤与子公司八巨药业产品存在竞争
其他利益安排	无

23) 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7 年度至今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丙酰氯
结算方式	票到 30 天承兑、电汇结算
经营范围	许可证规定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镍铝合金粉、镍铝钛合金块、镍铝钼合金粉、镍铝铁铬合金粉生产、销售，机电产品、阀门、筛网、滤布、塑料板材、塑料管材、橡胶制品、电器仪表、五金工具、劳保护品、玻璃仪器（不含医疗器械）、化工产品（禁止储存，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同业竞争关系	无

其他利益安排	无

24) 山东日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历史	2016 年度至今
采购方式	询价采购
采购内容	溴素、氢溴酸
结算方式	货到票到 30 天承兑结算
经营范围	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现场无样品、不设备货库、仅从事票据往来经营）1-溴丙烷、溴（化）乙烷、甲苯、硫酸、氢溴酸、氢氧化钠、溴、氯化氢[无水]、溴酸钾、溴酸钠、碳化钙、甲醇、乙醇[无水]、煤焦油、石脑油、1，2-二甲苯、2-溴丙烷、苯、二氯甲烷；生产、销售：溴化钠、溴化钙、溴化钾、溴化锌、氯化钙；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产品、石料、化工机械配件、建材；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无
同业竞争关系	无
其他利益安排	无

除宁波樊玛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为原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除购销业务往来以外，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3) 主要供应商变化原因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1) 公司向宁夏紫光川庆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占比分别为 0%、0.92%、4.30%和 0.98%，2015 年度开始合作至今,为公司提供 2-萘酚,该供应商于 2015 年度开始评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2017 年度采购量较 2016 年度增加较多一是因为公司 2017 年度萘普生、萘普生钠产销量增加，2-萘酚作为原料总体需求量增加，二是因为宁夏紫光川庆化工有限公司供应的 2-萘酚质量较好，通过 2016 年度合作，逐步增加向其采购量，减少向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2-萘酚的采购；2018 年 1-6 月采购比例下降系该供应商受环保政策影响，产量减少。

2) 公司向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占比分别为 0%、0.04%和 3.80%和 3.50%，2016 年度开始合作至今，为公司提供鸟嘌呤,该供应商于 2016 年度开始评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采购比例增加系

公司鸟嘌呤产量受整体环保政策影响,进而增加向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外购鸟嘌呤。

3)公司向滨海东和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占比变动分别为 4.09%、4.22%、2.71%和 2.08%,2010 年度开始合作至今,为公司提供甲醇、乙醇、二氯乙烷、甲苯等,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采购占比下降原因系公司 D-乙酯产量减少,减少相应原材料采购。

4)公司向盐城市鑫正工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占比分别为 2.11%、2.32%、2.37%和 0.60%,2010 年度开始合作至今,为公司提供硫酸、盐酸、液碱等,2015-2017 年度采购占比相对稳定,2018 年 1-6 月采购占比大幅下降系因整体环保政策影响,总体需求量减少,同时由于该公司定价较高,向其采购的比例也有所下降。

5)公司向盐城顺恒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占比分别为 1.82%、0.22%、1.87%和 2.24%,2012 年度开始合作至今,为公司提供二氟溴乙酸乙酯,2016 年度采购占比较低系该供应商当年度产量较低,2016 年 4-12 月原向该公司采购的二氟溴乙酸乙酯转而向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6)公司向苏州环鑫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占比分别为 0%、0.08%、1.62%和 1.21%,2016 年度开始合作至今,为公司提供氢溴酸,该供应商 2016 年度开始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采购比例较高的原因系 2017 年度之前公司自行生产氢溴酸,自给自足,2017 年后产品结构调整,转而外购氢溴酸以满足生产所需。

7)公司向潍坊程耀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占比分别为 0%、2.20%、1.57%和 0%,2016 年度开始合作至 2017 年度,为公司提供溴素,该供应商于 2016 年度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向其采购量大幅下降系 D-乙酯产销量下降,溴素需求量减少。

8)公司向连云港市新鑫隆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占比分别为 5.44%、4.68%、1.09%和 0%,2010 年度开始合作至今,为公司提供对甲砒基甲苯,2017 年度开始采购比例下降系公司产品结构调整, D-乙酯产销量大幅减少,该供应商提供的对甲砒基甲苯作为 D-乙酯原料,需求减少。

9) 公司向潍坊柏立化学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占比分别为 0.88%、2.11%、0.73%和 0.34%，2010 年度开始合作至今，为公司提供氰乙酸甲酯,2016 年度采购比例上升主要系公司三氨物当年产量增加，所需原料氰乙酸甲酯相应增加。

10) 公司向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占比分别为 2.54%、2.07%、0.98%和 2.95%，2014 年度开始合作至今，为公司提供 2-萘酚,2017 年度采购比例下降系 2-萘酚第一供应商宁夏紫光川庆化工有限公司所供应产品质量较好，公司减少向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采购量。2018 年 1-6 月采购比例上升系宁夏紫光川庆化工有限公司受环保政策影响供货不足，公司增加向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采购量。

11) 公司向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占比分别为 2.17%、2.04%、1.10%和 0.59%，2008 年度开始合作至今，为公司提供氰乙酸甲酯,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采购比例下降系三氨物产销量下降，原料需求减少。

12) 公司向天津市北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占比分别为 5.30%、0.01%、0%和 0%，2015 年度开始合作至 2016 年度，为公司提供双乙酰鸟嘌呤，变动原因系 2015 年度向其采购双乙酰鸟嘌呤用于试生产，由于该供应商产品质量无法满足公司需求，后续不再合作。

13) 公司向宁波樊玛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占比分别为 2.36%、0.77%、0.33%和 0%，2014 年开始合作至 2017 年度，为公司提供溴素、四氢呋喃,变动原因系公司 D-乙酯减产，原料采购减少。

14) 公司向沭阳同盛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占比分别为 1.86%、0.89%、0.68%和 1.21%，2012 年度开始合作至今，为公司提供二氟溴乙酸乙酯,采购比例下降原因系该供应商供应的产品没有价格优势，公司减少向其采购量，2018 年 1-6 月采购比例上升原因系由于环保政策影响，二氟溴乙酸乙酯市场供不应求，因此向其采购量增加。

15) 公司向潍坊明瑞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占比分别为 0.26%、3.66%、0%和 0%，2015 年度开始合作至 2017 年度，为公司提供溴素,2016 年 7 月后转而向潍坊程耀化工有限公司采购。

16) 公司向浙江卓越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占比分别为 0.34%、

0%、0%和 4.27%，2015 年度开始合作至今，为公司提供 D,L-萘普生；2018 年 1-6 月公司 D,L-萘普生产量受整体环保政策影响，进而增加向浙江卓越精细化学制品有限公司采购 D,L-萘普生。

17) 公司向新乡市赛特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占比分别为 0.66%、1.75%、0.45%和 2.86%，2015 年度开始合作至今，为公司提供双乙酰鸟嘌呤；2016 年度采购比例较高系子公司八巨药业生产的双乙酰鸟嘌呤部分外销，因此供货不足，外购比例增加；2018 年 1-6 月公司双乙酰鸟嘌呤产量受整体环保政策影响产量下降，进而增加向新乡市赛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双乙酰鸟嘌呤。

18) 公司向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占比分别为 0%、0%、0.71%和 1.88%，2017 年度开始合作至今，为公司供应丙酰氯，2018 年度采购比例上升原因系丙酰氯主要供应商南通中洋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枣庄华博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受环保政策影响产量下降，因此增加向其采购量。

19) 公司向山东日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占比分别为 0.37%、0.75%、1.26%和 2.22%，2015 年度开始合作至今，为公司提供溴素、氢溴酸；公司 2015-2016 年度向其采购溴素，2017 年度开始向其采购氢溴酸，2018 年 1-6 月采购比例上升系该单位供应的氢溴酸具有价格优势。

（4）发行人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同为客户和供应商的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56.52	3,133.56	398.72	7,373.82	423.06	5,367.04	1,462.85	9,333.50
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	91.77	1,405.52	26.54	1,983.80	39.67	1,282.63	201.28	995.38
台州市晶皓化工有限公司		126.13	48.72	1,168.61		1,201.82	47.18	520.31
宁波市科技园区宏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18.33	361.45
滨海四方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2.67		123.53	75.21	95.15		67.56	205.13
GLAXOSMIT HKLINE		169.52	0.01	154.07		200.88		24.06

单位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采购	销售
PHARMACEUTICALS LTD.								
杭州瑞祺化工有限公司	13.54	119.66	53.83		49.23	19.15	85.41	4.90
Tecoland Corporation		304.27	0.04	453.83		5.88		0.53
南京康满林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0.22					0.41
常州金坛程恩化工有限公司					0.08	0.06	7.44	
吉尔生化（上海）有限公司				0.09		0.09	0.60	
昆山市亚龙贸易有限公司	30.47		35.81		8.32	0.09	5.26	
上海同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39	8.46	
上海现代制药海门有限公司					239.32	412.85		
上海易势化工有限公司	0.32		8.03		20.82	0.03	7.45	
上海弈柯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85.47	350.95				
Givaudan Suisse SA			210.82	1,800.79	79.34	807.68		
合 计	325.29	5,258.66	991.74	13,361.17	954.99	9,299.59	2,011.82	11,445.6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七）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安全管理能力，公司依据 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标准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并实施了 EHS 管理体系。

公司先后通过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达标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通过以上管理体系的建设和运行，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明确了各生产事项的安全管理要求、各岗位安全操作流程以及劳动保护等事项。

（1）安全生产的组织与管理

公司认真贯彻“以人为本，以法为准，确保安全”的安全生产方针，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部门-EHS 部，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领取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了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了相应的上岗资格。

EHS 部负责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建设，统一负责、协调安全生产监督、安全教育、消防、职业健康卫生等工作的实施、检查和考核。同时，公司其他部门积极配合或参与 EHS 部组织的各项安全管理相关活动。

公司每年末制定下一年度的安全工作计划和目标，逐级签订 EHS 安全生产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职责，依据 EHS 体系规章制度开展实施、运行、监控、纠正与预防措施、内审、管理评审等活动，并根据不断变化的客观条件作出修正，确保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持续适用性。

（2）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包括压缩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毒害品、腐蚀品和氧化剂等。

公司依法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并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公司制定了《化学品管理》、《剧毒品管理》、《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等一系列危险化学管理相关制度，严格按照 GB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分类管理。

（3）消防管理措施

公司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安全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制定了《EHS 风险管理》、《危险作业管理》、《EHS 检查管理（隐患排查治理）》、《防火防爆管理》、《应急管理》、《静电管理》等一系列消防安全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并成立了消防安全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和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根据预案、

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的培训计划，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教育和事故应急演练活动。

（4）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生产达标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安全生产制度
1	《EHS 风险管理》
2	《EHS 合规性管理》
3	《EHS 组织机构与职责》
4	《EHS 文件管理》
5	《EHS 变更管理》
6	《危险作业管理》
7	《EHS 检查管理（隐患排查治理）》
8	《EHS 不符合管理》
9	《化学品管理》
10	《防火防爆管理》
11	《事件管理》
12	《设备工具安全管理》
13	《电气安全管理》
14	《EHS 培训管理》
15	《防护用品管理》
16	《承包商/供应商/访客 EHS 管理》

根据仙居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滨海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车头制药和八巨药业能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5 年起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5）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在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共信息平台检索发行人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并就查询结果向相关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取得了相应的调查笔录；取得并查阅了相关安监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合法合规证明；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

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相关制度以及培训记录；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事故记录统计表；取得外部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判断发行人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措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认证的相关规定；对安全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并实地了解发行人安全设备运行维护情况、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及配备的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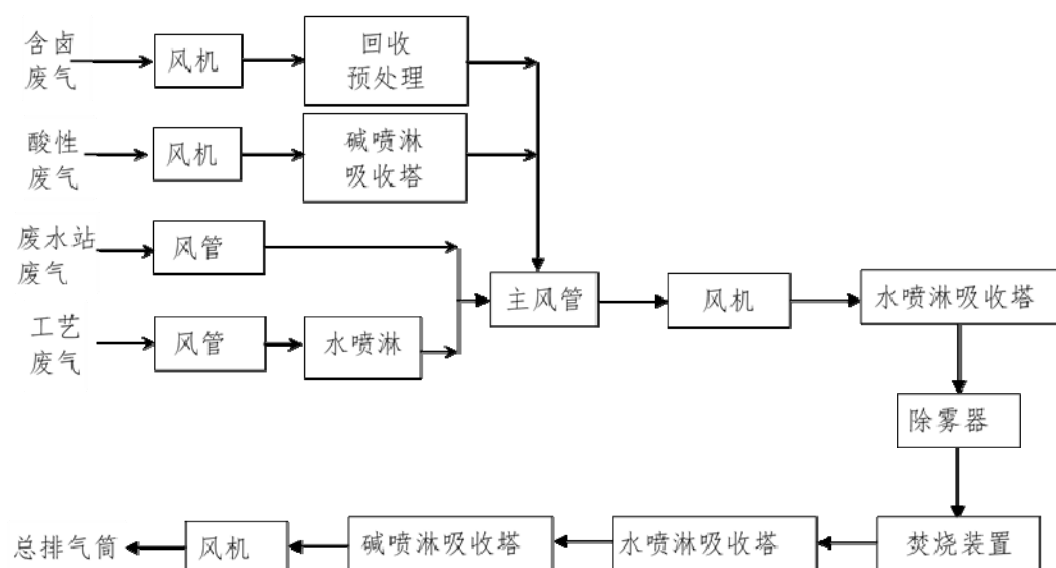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较为完善，安全设施齐备运行良好，在安全生产风险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安全隐患，没有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污染物处理情况

①废气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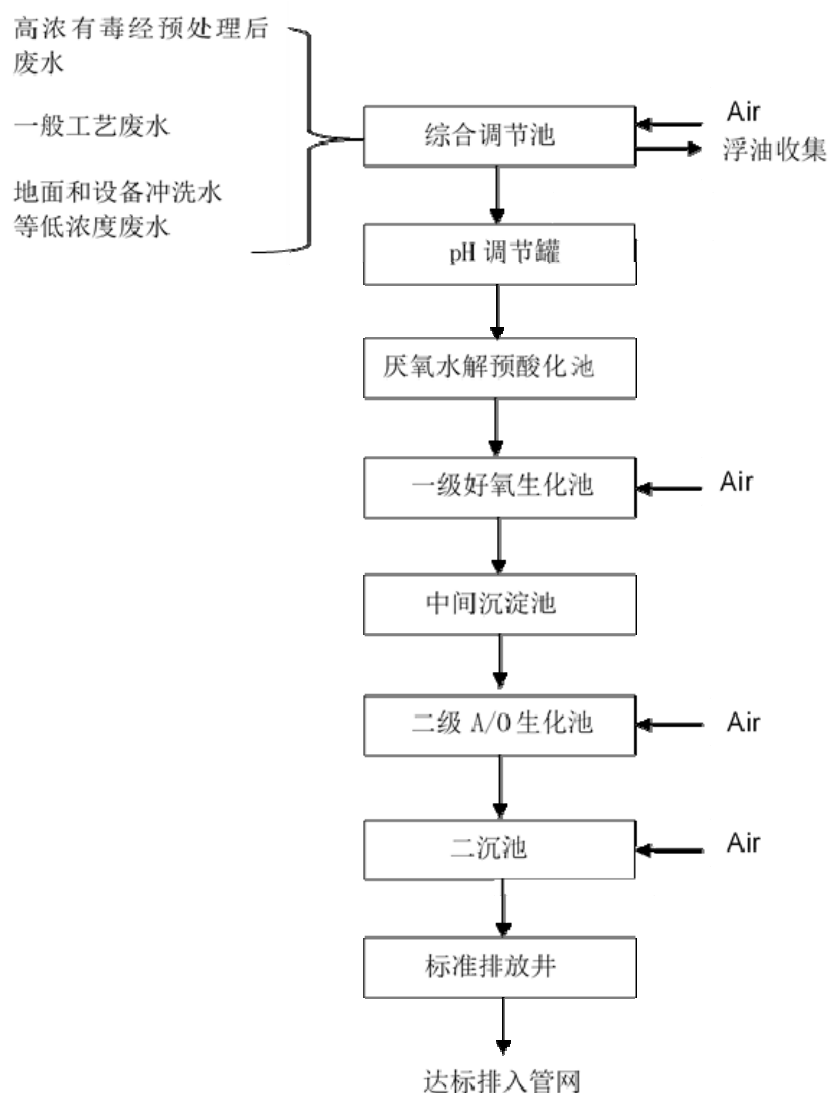
公司建有废气预处理系统和 RTO 末端焚烧处理系统，废气处理采用“车间分类预处理+末端集中处理”的方式。废气经车间预处理后，经废气总管进入末端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



②废水处理

公司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废气吸收塔的废水及生活废水等。公司实行清污、雨污分流制度，废水首先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

经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二级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③固废处理

公司设有专门的固废堆场。生产活动产生的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的且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经贮存收集后,公司按照环保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合法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④噪声处理

公司的噪声处理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处理措施是将噪声源进行隔离和防护,将噪声能量作阻绝和吸收。

(2) 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

企业名称	污染物	排放量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车头制药 (车头厂区)	废水(t)	63,285.90	124,138.00	105,985.00	125,656.00
	废气: SO ₂ (t)	3.09	4.38	6.12	5.01
	废气: NO _x (t)	6.13	11.33	14.83	10.65
	一般固废(t)	266.18	582.00	549.00	524.00
	危险废物(t)	532.71	828.65	664.89	483.71
	噪声(dB)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车头制药 (现代产区)	废水(t)	53,353.30	144,483.40	63,081.20	50,310.70
	危险废物(t)	178.66	290.10	191.26	63.35
	噪声(dB)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八巨药业 (南区)	废水(t)	35,060.00	70,961.53	62,149.54	26,500.63
	废气: NO _x (t)	0.0372	0.0486	0.0456	0.0374
	废气: VOCs(t)	16.35	29.36	28.25	15.33
	危险废物(t)	1,003.49	925.45	329.09	220.39
	噪声(dB)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八巨药业 (北区)	废水(t)	13,642.00	26,548.00	18,221.40	15,320.00
	废气: NO _x (t)	0.0048	0.278	0.0022	0.0187
	废气: 粉尘(t)	0.05	0.467	0.260	0.244
	废气: 氨(t)	0.0072	0.022	0.016	0.012
	废气: SO ₂ (t)	0.0064	0	0.0023	0.003
	危险废物(kg)	198.18	320.54	337.67	249.21
	噪声(dB)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类别	厂区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车头制药（车头厂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锅炉废气脱硫除尘处理系统（旋风除尘+双碱脱硫+水膜除尘）	36,000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甲醇、氯化氢	降膜吸收塔+总废气处理系统	20,000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类别	厂区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二氯甲烷、乙酸乙酯等	液氮深冷预处理+总废气处理系统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恶臭、硫化氢、氨	环保废气处理系统	6,000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车头制药（现代厂区）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焚烧炉	15,000 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甲醇	水喷淋+焚烧炉	15,000 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氯化氢	二级碱喷淋	15,000 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八巨药业（南区）	非甲烷总烃	RTO 焚烧炉	25,000 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颗粒物	水膜除尘	5,000 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二氯乙烷、甲苯	活性炭纤维吸附	4,300 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VOCs	RTO 焚烧炉	25,000 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八巨药业（北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	RTO 废气焚烧炉	20,000N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二氯甲烷、二氯乙烷、粉尘	炭纤维吸附装置	2,000Nm ³ /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废水	车头制药（车头厂区）	COD、氨氮等	污水处理站（调节、氧化、生化、物化等）	1,000t/d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pH	污水处理站（中和调节）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车头制药（现代厂区）	COD、SS、氨氮、TP	二级生化处理	750 t/d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八巨药业（南区）	COD、SS、氨氮、TP	污水处理站（中和调节）	2,000 t/d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盐分	MVR	6 t/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卤代烃、含氮二氯乙烷废水	汽提预处理后进入生化系统	1.5 t/h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八巨药业（北区）	COD、SS、氨氮、TP	污水处理站（物化+生化）	1,000 t/d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固废	车头制药	固废	一般固废临堆放场	89 m ²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危险废物暂存间	472 m ²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车头制药（现代厂区）	生化污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临堆放场	70 m ²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废活性炭、废渣、废包装材料等	危险废物暂存间	190 m ²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类别	厂区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溶剂	危险废物暂存间	240 m ²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八巨药业（南区）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00 m ²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八巨药业（北区）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	300m ²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噪声	所有厂区	噪声	隔声、消声、减震装置	-	正常运行，同步运转

根据公司日常监测报告、环保台帐，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完备，主要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态较好。

（4）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支出性质，公司环保支出可以分为日常环保费用和环保设施投入，日常环保费用包括排污处置费、环保相关监测、技术服务费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004.23	1,225.41	667.30	990.37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	1,600.12	2,929.58	1,367.42	946.31
环保投入合计	2,604.35	4,154.99	2,034.72	1,936.68

（5）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①年产 1000 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资金来源和金额
废水	主要为工艺废水、清洗废水等。废水经车间内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经架空管道送厂内污水处理站的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最终经架空管线由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6,902.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20.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05%。本项目环保相关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
废气	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甲苯、醋酸。生产全过程采用密闭系统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车间总废气排放口拟采用冷凝处理，有效收集废液以降低有机溶剂的损耗，减少最终废气产生量。经过冷凝处理后的少量废气进入公司 RTO 设备处理达标排放。	
固废	公司设有专门的固废堆场。生产活动产生的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的且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经贮存收集后，公司按照环保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合法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资金来源和金额
噪声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产生噪声的生产过程和设备，首先，公司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以及机械化、自动化、密闭化措施，用低噪声的设备和工艺代替强噪声的设备和工艺，从声源上根治噪声。其次，公司将从工程上控制噪声，包括吸声降噪、隔声降噪、消声降噪、隔振降噪等方法，设备保障部门应对噪声控制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	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②年产 5 吨酮咯酸氨丁三醇、50 吨单硝酸异山梨酯、100 吨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精干包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资金来源和金额
废水	主要为工艺废水、清洗废水等。冷却废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排放口，其它废水经车间内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经架空管道送厂内污水处理站的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最终经管线由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8,702.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9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3%。 本项目环保相关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废气	主要产生的废气为丙酮、异丙醇、异丙醚、乙酸乙酯。生产全过程采用密闭系统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车间废气拟采用冷凝处理，有效收集废液以降低有机溶剂的损耗，减少最终废气产生量。经过冷凝处理后的少量废气进入公司 RTO 设备处理达标排放。	
固废	公司设有专门的固废堆场。生产活动产生的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的且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经贮存收集后，公司按照环保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合法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产生噪声的生产过程和设备，首先，公司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以及机械化、自动化、密闭化措施，用低噪声的设备和工艺代替强噪声的设备和工艺，从声源上根治噪声。其次，公司将从工程上控制噪声，包括吸声降噪、隔声降噪、消声降噪、隔振降噪等方法，设备保障部门应对噪声控制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	

③特色实验室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资金来源和金额
废水	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废水经收集后通过架空管道送厂内污水处理站的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最终经架空管线由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8,229.45 万元，产生的污染物由厂区内环保设备统一集中处理。 本项目环保相关资金来源全部为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的投
废气	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甲苯、醋酸、乙酸乙酯等。实验全过程采用通风厨等密闭系统，来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	主要废弃物为废活性炭、实验过程产生的滤纸、少量的废溶剂等。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的且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资金来源和金额
	名录》的危险废物经贮存收集后，公司按照环保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合法处置。	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自筹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噪声	首先，公司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以及机械化、自动化、密闭化措施，用低噪声的设备和工艺代替强噪声的设备和工艺，从声源上根治噪声。其次，公司将从工程上控制噪声，包括吸声降噪、隔声降噪、消声降噪、隔振降噪等方法，设备保障部门应对噪声控制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	

（6）环保投入与排放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1,004.23	1,225.41	667.30	990.37
环保直接费用支出	1,600.12	2,929.58	1,367.42	946.31
环保投入合计	2,604.35	4,154.99	2,034.72	1,936.68

①报告期内直接新增环保设施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环保设施（包括技术改造）投入情况如下：

年度	设备投入（万元）	主要设备及设施
2018 年 1-6 月	1,004.23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氨氮在线监测系统、超效浅层气浮净水器、生化棒去除 COD 系统等
2017 年	1,225.41	固废焚烧炉、叠螺式污泥脱水机、VOC 在线废气监测系统
2016 年	667.30	转膜蒸发器、MVR 压缩机、有机废气活性炭纤维吸附回收装置等
2015 年	990.37	蓄热式热力焚烧炉（RTO 设备）、有机废气治理设备等
合计	3,887.31	-

②报告期内其他环保相关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环保设备支出外，公司发生的其他与环保相关的费用性支出包括环保部门排污费、环保设施运行费用及其他与环保相关等费用，近三年一期上述支出分别为 946.31 万元、1,367.42 万元、2,929.58 万元和 1,600.12 万元。

近年来，国家对化学原料药行业的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制药行业的环境保护管理。公司设有 EHS 部，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监督

管理公司环境保护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和实际排放量如下：

污染物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废水	许可排放量（万吨）	44.73	41.76	44.54	39.33
	实际排放量（万吨）	16.54	36.53	24.94	21.78
危险废物	许可排放量（吨）	14,780.97	12,914.96	9,643.38	8,573.20
	实际排放量（吨）	1,913.04	2,424.96	1,522.91	1,016.66

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量的变动趋势与环保投入中环保直接费用支出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因此报告期各期环保投入能够与排污量相匹配，不存在公司环保投入不足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七）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之“2、环境保护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环保情况。

（7）环保是否符合国家和各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和环保处罚、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公司生产经营中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

为使生产经营中环境保护合法合规，公司制定了《建设项目 EHS “三同时”管理》、《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废水处理操作 SOP》、《废气吸收塔操作 SOP》、《活性炭吸附装置 EHS 规程》等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公司日常生产污染物的排放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许可的种类和限制进行排放，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减少到最低限度。

受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环保核查，并于 2018 年 4 月出具《环境保护核查报告》，该报告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情况良好，目前已运行的、试生产运行的和募投的项目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已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申领排污许可

证、缴纳排污费等，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基本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环保设施稳定运行，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能实现综合利用，各类危险废物均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了转移处置或综合利用措施，核查时段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纠纷、环保信访，以及其他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总体上满足了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

（8）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并查阅了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保核查并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报告》；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项目、在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批复、环保竣工验收文件、环保备案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和排污情况的监测报告；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设施投入、排污费用等环保投入相关的账目明细、合同及支付凭证；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设备清单，并实地观察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仙居县环境保护局、滨海县人民政府（滨海县环保局）、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盐城市环境保护局、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江苏省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等网站对公司环保守法情况进行检索；取得了发行人对环保守法情况的说明和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文件。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环保符合国家和各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环保处罚，但发行人在相关环保部门的指导下按期整改，并加强了环保方面的内部控制，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专项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均为公司所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479.04	7,744.27	20,734.77	72.81%
机器设备	40,540.30	25,222.99	15,317.31	37.78%
运输工具	857.03	533.19	323.84	37.79%
其他设备	5,559.05	3,675.74	1,883.31	33.88%
合 计	75,435.41	37,176.20	38,259.21	50.72%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对应土地证	抵押情况
1	八巨药业	滨海房权证东坎字第 G200400111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	2,630.48	宿舍	滨国用(2004)第 111 号	否
2	八巨药业	滨海房权证东坎字第 G200400111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	917.24	车间	滨国用(2004)第 111 号	否
3	八巨药业	滨海房权证东坎字第 G200400111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	917.24	车间	滨国用(2004)第 111 号	否
4	八巨药业	滨海房权证东坎字第 G200400111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	917.24	车间	滨国用(2004)第 111 号	否
5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股字 G200700106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	1,837.50	办公楼	滨国用(2004)第 111 号	否
6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股字 G200700106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	911.10	仓库	滨国用(2004)第 111 号	否
7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股字 G200700106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	3,279.18	仓库	滨国用(2004)第 111 号	否
8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股字 G200700106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	917.56	车间	滨国用(2004)第 111 号	否
9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股字 G200700106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	982.24	备用仓库	滨国用(2004)第 111 号	否
10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股字第 G200500193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	783.42	仓库	滨国用(2004)第 111 号	否

序号	所有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对应土地证	抵押情况
11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股字第 G200500195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	642.36	厂房	滨国用(2004)第 111 号	否
12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股字第 G200500196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	151.51	厂房	滨国用(2004)第 111 号	否
13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股字第 G200500197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	398.47	车间、配电房	滨国用(2004)第 111 号	否
14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205836 号	滨海县滨淮镇头罾村(沿海工业园望海路西侧)	10,369.28	工业	滨国用(2004)第 111 号	否
15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308813 号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三路南侧	30,396.18	工业	滨国用(2012)第 604376 号	是
16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409947 号	滨海县滨淮镇东罾村 1 号楼	3,634.96	综合楼	滨国用(2013)第 600592 号	是
17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410047 号	滨海县滨淮镇东罾村 2 号楼	4,236.60	综合楼	滨国用(2013)第 600592 号	是
18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410048 号	滨海县滨淮镇东罾村 3 号楼	4,236.60	综合楼	滨国用(2013)第 600592 号	是
19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410049 号	滨海县滨淮镇东罾村商务楼	4,056.77	商务楼	滨国用(2013)第 600592 号	是
20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409601 号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望海路西侧	1,053.18	工业	滨国用(2004)第 111 号	否
21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409601 号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望海路西侧	1,053.18	工业	滨国用(2004)第 111 号	否
22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410075 号	滨海县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北区中山三路南侧	6,114.49	工业	滨国用(2012)第 604376 号	是
23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409944 号	滨海县滨淮镇东罾村海滨新城 301 室	111.20	住宅	滨国用(2013)第 600592 号	否

序号	所有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对应土地证	抵押情况
24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409943号	滨海县滨淮镇东罾村海滨新城302室	108.55	住宅	滨国用(2013)第600592号	否
25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409942号	滨海县滨淮镇东罾村海滨新城3号楼303室	108.55	住宅	滨国用(2013)第600592号	否
26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409941号	滨海县滨淮镇东罾村海滨新城3号楼304室	108.55	住宅	滨国用(2013)第600592号	否
27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409940号	滨海县滨淮镇东罾村海滨新城3号楼305室	108.55	住宅	滨国用(2013)第600592号	否
28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409939号	滨海县滨淮镇东罾村海滨新城3号楼306室	111.20	住宅	滨国用(2013)第600592号	否
29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409938号	滨海县滨淮镇东罾村海滨新城3号楼401室	111.20	住宅	滨国用(2013)第600592号	否
30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409937号	滨海县滨淮镇东罾村海滨新城3号楼402室	108.55	住宅	滨国用(2013)第600592号	否
31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409936号	滨海县滨淮镇东罾村海滨新城3号楼403室	108.55	住宅	滨国用(2013)第600592号	否
32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409935号	滨海县滨淮镇东罾村海滨新城3号楼404室	108.55	住宅	滨国用(2013)第600592号	否
33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409934号	滨海县滨淮镇东罾村海滨新城3号楼405室	108.55	住宅	滨国用(2013)第600592号	否
34	八巨药业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201409933号	滨海县滨淮镇东罾村海滨新城3号楼406室	111.20	住宅	滨国用(2013)第600592号	否

发行人位于仙居县的厂区内尚有食堂、值勤室等用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八巨药业尚有值班室等用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占发行人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

较小。此外，八巨药业的部分仓库、机修间，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

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登记在不动产权证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不动产单元号	座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抵押情况
							宗地面积	房屋面积		
1	车头制药	浙（2017）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01035号	331024001226GB00001F00010001	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路5号（甲类车间二）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非住宅	33,969.00	5,513.51	2011.06.17-2061.06.16	是
			331024001226GB00001F00010002	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路5号（丙类仓库）				6,682.16		是
			331024001226GB00001F00010003	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路5号（公用工程楼）				1,207.58		是
			331024001226GB00001F00010004	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路5号（甲类车间一）				7,922.46		是
			331024001226GB00001F00010005	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路5号（甲类车间三）				2,599.13		是
			331024001226GB00001F00010006	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路5号（甲类仓库）				735.15		是
2	车头制药	浙（2017）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01036号	331024003005GB00056F00010001	仙居城关利华新村12幢	出让/自建房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711.80	3,727.27	1995.10.04-2065.10.03	是
3	车头制药	浙（2017）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04324号	331024001226GB00018W00000000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现代工业集聚区现代区块兴业路以东丰溪西路以北车头产区以南	出让	工业用地	1,356.00	-	2018.01.02-2068.01.01	否
4	八巨药业	苏（2017）滨海	320922015001GB00187W000000	江苏省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望海路	出让	工业用地	9,927.00	-	至2053.12.22	否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不动产单元号	座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抵押情况
							宗地面积	房屋面积		
		县不动产权第0008278号	000	西侧						
5	车头制药	浙(2017)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01037号	331024209209GB01002F00010001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非住宅	43,795.00	3,521.07	2005.08.20-2055.08.19	是
			331024209209GB01002F00010002					3,759.99		是
			331024209209GB01002F00010003					2,434.65		是
			331024209209GB01002F00010004					976.47		是
			331024209209GB01002F00010005					864.00		是
			331024209209GB01002F00010006					1,362.86		是
			331024209209GB01002F00010008					378.93		是
			331024209209GB01002F00010009					432.54		是
			331024209209GB01002F00010010					786.32		是
			331024209209GB01002F00010011					3,227.76		是
			331024209209GB01002F00010012					446.12		是
			331024209209GB01002F00010013					32.00		是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不动产单元号	座落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抵押情况
							宗地面积	房屋面积		
			331024209209GB01002F00010014					174.00		是
			331024209209GB01002F00010015					1,111.16		是
			331024209209GB01002F00010016					4,281.52		是
			331024209209GB01002F00010017					193.25		是
			331024209209GB01002F00010018					1,832.01		是
			331024209209GB01002F00010019					1,536.00		是
			331024209209GB01002F00010020					1,286.22		是

注：基于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特点，该部分同时披露了相应土地使用权

2、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反应锅（含减速机、搅拌装置）	2,323	7,958.68	3,049.99	38.32%
2	计量罐、储罐	2,079	4,257.87	1,825.16	42.87%
3	车间管道	3,921	3,381.30	1,126.86	33.33%
4	输送设备	2,462	3,075.27	1,368.10	44.49%
5	冷却设备	1,400	2,849.86	1,393.14	48.88%
6	电力设备	7,699	2,102.51	765.49	36.41%
7	车间操作平台	97	1,889.01	439.60	23.27%
8	离心机	152	1,590.39	830.98	52.25%

序号	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9	干燥设备	454	1,518.70	651.98	42.93%
10	压滤机	118	1,232.81	483.28	39.20%
11	过滤器及抽滤器	444	1,101.53	510.43	46.34%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面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3,586.61	478.35	3,108.26
管理软件	210.38	128.94	81.44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88.30	72.10	116.20
排污权	161.24	75.71	85.53
合计	4,146.53	755.10	3,391.43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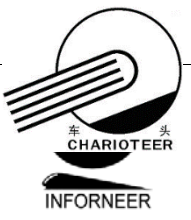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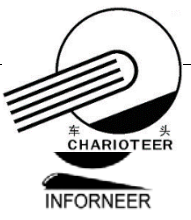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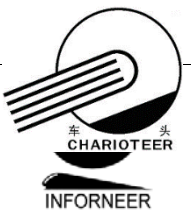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车头制药	仙居国用（2012）第000769号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6,95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06.20	是
2	八巨药业	滨国用（2012）第604376号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中山三路南侧	132,497.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09.07	是
3	八巨药业	滨国用（2004）第111号	滨淮镇头罾村	122,184.40	出让	工业	2053.12.22	否
4	八巨药业	滨国用（2013）第600592号	滨海县滨淮镇东罾村东罾大道北侧	9,624.70	出让	商住	住宅： 2082.03.23 商业： 2052.03.23	否

注：部分土地使用权在上文不动产处披露

2、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图样	注册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1	车头制药		中国	第 1204322 号	第 5 类	至 2028.09.06
2	车头制药		中国	第 4376833 号	第 1 类	至 2028.04.20
3	车头制药		马德里国际商标认证(含美国、澳大利亚、俄罗斯、韩国、日本、欧盟、乌克兰、埃及、瑞士、哈萨克斯坦、伊朗、古巴、越南、土耳其及新加坡)	国际登录第 997289 号	第 5 类	至 2018.12.12

3、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拥有 41 项专利,其中发明 32 项、实用新型 9 项。

主要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车头制药	一种阿德福韦酯 CHARIOTEER 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155213.7	2026 年 12 月 13 日	申请
2	车头制药	一种 D, L-萘普生的精制方法	ZL200810121429.0	2028 年 9 月 27 日	申请
3	浙江工业大学、车头制药	一种新戊二醇的高效回收方法	ZL200810122310.5	2028 年 11 月 7 日	申请
4	车头制药	一种阿昔洛韦 2/3 水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97244.5	2029 年 3 月 26 日	申请
5	车头制药	一种 1,4-二乙酰氧基-2-氧杂丁烷的合成方法	ZL200910155106.8	2029 年 11 月 30 日	申请
6	车头制药	一种阿德福韦酯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08877.4	2030 年 2 月 9 日	申请
7	车头制药	一种阿德福韦单脂的制备方法	ZL201010165903.7	2030 年 5 月 9 日	申请
8	浙江工业大学、车头制药	一种 7-位双乙酰阿昔洛韦制备双乙酰阿昔洛韦的合成方法	ZL201210192769.9	2032 年 6 月 7 日	申请
9	车头制药	N-烷基伐昔洛韦类化合物及其盐酸盐、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1210534817.8	2032 年 12 月 7 日	申请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0	车头制药	一种三乙酰更昔洛韦异构体的分离方法	ZL201310351546.7	2033 年 8 月 12 日	申请
11	车头制药	一种制备苯磺酸氯吡格雷晶型 III 的方法	ZL201410379975.X	2034 年 8 月 3 日	申请
12	车头制药	一种 4-（4-氨基苯基）-3-吗啉酮的合成方法	ZL201510540121.X	2035 年 8 月 27 日	申请
13	八巨药业	用尿素合成鸟嘌呤的方法	ZL200810019347.5	2028 年 1 月 3 日	申请
14	八巨药业	氯吡格雷及其盐的制备方法	ZL200810063729.8	2028 年 7 月 27 日	知青转入
15	八巨药业	一种制备吉西他滨盐酸盐的方法	ZL201210032272.0	2032 年 2 月 13 日	申请
16	八巨药业	一种(2R, 3S)-环氧化氨基苯丁烷的制备方法	ZL201210592095.1	2032 年 12 月 29 日	申请
17	八巨药业	一种奈必洛尔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1410023840.X	2034 年 1 月 16 日	申请
18	八巨药业	一种提高葡萄糖脱氢酶释放量的方法	ZL201410022768.9	2034 年 1 月 16 日	申请

此外，八巨药业于 2016 年 5 月与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约定以 110 万元的总价款取得其所有的名为“吉西他滨中间体 G8 硼氢还原工艺技改工艺”的非专利技术。截至本报告期末，八巨药业已付清全部转让款项并取得了该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

六、行业相关许可和认证情况

（一）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1、药品生产许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发证机关	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限
1	车头制药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浙 20000308	原料药	2015.12.30-2020.08.06
2	八巨药业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苏 20160515	原料药	2016.12.30-2020.12.31

2、安全生产许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限
1	车头制药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ZJ) WH 安许证字 [2017]-J-1845	2017.12.14-2020.12.13
2	八巨药业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 WH 安许证字 [J00473]	2016.12.12-2019.12.11

3、排污许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发证机关	编号	生产地址	有效期限
1	车头制药	仙居县环境保护局	9133100014801 2382B001P	仙居县大战乡 桐员溪	2017.12.22-2020.12.21
2	车头制药 (现代厂区)	仙居县环境保护局	9133100014801 2382B003P	浙江省台州市 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 西路5号	2017.12.22-2020.12.21
3	八巨药业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9132092275732 1500A004P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 业园陈李路	2017.12.19-2020.12.18
4	八巨药业 (北区)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9132092275732 1500A001P	江苏省盐城市 滨海县沿海工业园中山三路	2017.12.15-2020.12.14

(二) GMP 认证证书、出口原料药证明文件和 DMF 文件

1、GMP 认证及药政检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原料药产品获得的国内外 GMP 认证及药政检查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机构	文件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	认证范围
1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ZJ20140045	2014.06.27	2019.06.26	原料药（蔡普生、蔡普生钠、酮咯酸氨丁三醇、更昔洛韦）
2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ZJ20150090	2015.07.07	2020.07.06	原料药（盐酸伐昔洛韦、硫酸氢氯吡格雷、泛昔洛韦、蔡普生、蔡普生钠）
3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ZJ20180066	2018.06.04	2023.06.03	原料药（阿昔洛韦、蔡普生钠）
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ZJ20170082	2017.11.27	2022.11.26	原料药（硫酸氢氯吡格雷）
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ZJ180026	2018.06.04	2021.06.03	蔡普生（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序号	认证机构	文件编号	认证日期	有效期	认证范围
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ZJ150103	2015.11.18	2018.11.17	萘普生钠（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7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ZJ180027	2018.06.04	2021.06.03	阿昔洛韦（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8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ZJ160030	2016.02.15	2019.02.14	苯磺酸氯吡格雷（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9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ZJ160031	2016.02.15	2019.02.14	硫酸氢氯吡格雷（出口欧盟原料药证明文件）
10	法国 ANSM	16MPP072HPT03	2017.03.27	现行有效	阿昔洛韦
11	日本 PMDA	AG10500286	2015.12.16	现行有效	阿昔洛韦
12	巴西 ANVISA	Re.no.983	2016.04.18	现行有效	阿昔洛韦
13	韩国	萘普生 2016-A1-1264 萘普生钠 2016-A1-1265	2016.09.09	现行有效	萘普生、萘普生钠
14	美国 FDA	检查报告（FEI 号 3002808516）	2018.03.09	现行有效	整个质量体系

2、药品国际注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原料药产品的国际注册情况如下：

药物类别	原料药	发证或 DMF 接收时间	证书有效期或 DMF 有效	注册国家或地区	证书或 DMF 编号
消炎镇痛类药物	萘普生	2005.07.25	激活状态	美国	DMF No.:018554
		2014.07.23	有效维护	欧洲	R1-CEP 2006-270-Rev 01
		2017.05.09	2022.05.08	台湾	DMF（64）0374
		2010.07.05	有效维护	俄罗斯	No.JIC-000665
		2017.06.28	有效维护	韩国	20121212-143-I-153-03
	萘普生钠	1998.10.01	激活状态	美国	DMF No.:013243
		2016.03.24	有效维护	欧洲	R1-CEP 2010-021-Rev 00
		2009.02.11	有效维护	加拿大	DMF No.:2009-022
		2017.06.28	有效维护	韩国	20130121-143-I-209-04
	萘普生钠颗粒	2012.09.18	激活状态	美国	DMF No.:026402
抗病毒类药物	阿昔洛韦	2007.01.12	激活状态	美国	DMF No.:020203
		2016.07.16	有效维护	欧洲	R1-CEP 2001-283-Rev 04

药物类别	原料药	发证或 DMF 接收时间	证书有效期或 DMF 有效	注册国家或地区	证书或 DMF 编号
		2010.10.20	有效维护	加拿大	DMF No.:2010-222
		2014.10.27	有效维护	日本	218MF10098
		2005.08.31	有效维护	韩国	20050831-33-A-81-08
		2017.06.29	有效维护	俄罗斯	JIC-002510
		2017.08.07	2022.08.06	台湾	DMF(64)0408
	阿德福韦酯碳酸二甲酯合物	2010.08.28	激活状态	美国	DMF No.:024151
心血管类药物	苯磺酸氯吡格雷	2013.10.10	有效维护	新西兰	TT50-9191
		2014.01.23	有效维护	欧洲	EMA/H/C/001165/II/0023/G
		2018.07.27	2023.07.26	欧洲	R0-CEP 2017-230-Rev 00
	硫酸氢氯吡格雷	2015.06.29	激活状态	美国	DMF No.:029529
		2016.11.17	2020.02.03	欧洲	R0-CEP-2014-240-Rev02
		2017.05.29	有效维护	俄罗斯	ΦC-001465
		2015.03.27	2020.03.26	台湾	DMF(64)1360
		2015.08.06	有效维护	韩国	20150806-129-H-294-40

（三）药品批准文号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获得的主要原料药批准文号或登记备案号情况如下：

药物类别	原料药	药品批准文号/登记备案号	注册/再注册时间	有效期
消炎镇痛类药物	萘普生	国药准字 H19993247	2015.07.17	至 2020.07.16
	萘普生钠	国药准字 H20045522	2015.04.21	至 2020.04.20
抗病毒类药物	阿昔洛韦	国药准字 H19993241	2015.07.20	至 2020.07.19
		登记备案号 Y20170002190	2018.03.14	有效维护
心血管类药物	硫酸氢氯吡格雷	国药准字 H20103664	2015.10.14	至 2020.10.13

七、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授予及被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八、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状况

（一）发行人的技术水平

1、核心技术

公司坚持“质量源于设计”理念，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多项具有先进水平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代表性产品	技术水平
1	抗 病 毒 药 物 关 键 共 性 技术	以浙江省抗病毒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依托，形成以鸟嘌呤、腺嘌呤为母核的系列抗病毒药物合成关键共性技术	阿昔洛韦	国际先进
			阿德福韦酯碳酸二甲酯合物	国际先进
2	绿 色 合 成 技术	采用无毒无害的原料及试剂并在温和的反应条件下进行，反应具有高收率、高选择性、副产品少、原子经济性高等特点。	萘普生	国际先进
			阿昔洛韦中间体 DACV	国际先进
3	药 物 结 晶 技术	从药物的晶型筛选、稳定性考察及固体形态表征等关键技术出发，提高药品的质量、药效。	阿昔洛韦	国内领先
			阿德福韦酯碳酸二甲酯合物	国内领先

注：技术水平先进程度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行业专家鉴定。

萘普生系列和阿昔洛韦系列是公司的主要产品，该两大系列产品均有相应的核心技术。

（1）萘普生（钠）

以 β -萘酚为起始物料，经醚化、酰化、溴代、缩酮、重排、水解、氢化、拆分等一系列反应得到萘普生。发明专利 ZL200810060723.5（一种生产 6-甲氧基-2-乙酰萘的方法）解决了酰化过程中 5 位异构体的生成和转化，提升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了产品收率，亦解决了原子的经济性，使产品的线路更绿色、更环保。发明专利 ZL200810122310.5（一种新戊二醇的高效回收方法）解决了缩酮过程中作为酮羰基保护基的新戊二醇回收再利用，降低制造成本的同时减少了三废的排放。发明专利 ZL200810121429.0（一种 D, L-萘普生的精制方法）的应用解决了最后中间体 D,L-萘普生的质量和环保问题，提高了产品质量，降低了废水的排放，实现了溶剂的水替代的绿色化改造。产品通过多次官方和客户的检查和审计，质量达到全球高端客户要求，销往欧、美、日等市场。产品技术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中石化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公司是国际上少数采用丙酰化路线生产蔡普生（钠）的原料药企业，其关键技术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

（2）阿昔洛韦

阿昔洛韦的最后环节中间体双乙酰阿昔洛韦的化学合成是采用以双乙酰鸟嘌呤作为母核和 1,4-二乙酰氧基-2-氧杂丁烷作为侧链在对甲苯磺酸存在下缩合而成，其中侧链的合成及其杂质的控制对最终产品的质量影响较大，尤其是 EP 药典中的杂质 I、J、K、O 等，公司采用专利 ZL200910155106.8（一种 1,4 二乙酰氧基-2-氧杂丁烷的合成方法）技术，控制了杂质生成的源头；此外，嘌呤环母核的 N7 和 N9 共振出现 N7 的异构体杂质控制，研究过程中发现了 N7 的生成条件并申请的专利 ZL201210192769.9（一种 7-位双乙酰阿昔洛韦制备双乙酰阿昔洛韦的合成方法），完全控制了异构体的生成和去除。产品通过多次官方（CFDA、FDA 和 EDQM 等）和客户的检查和审计，质量达到全球高端客户要求，销往欧、美、日市场。产品技术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科技成果及技术荣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科技成果和技术荣誉列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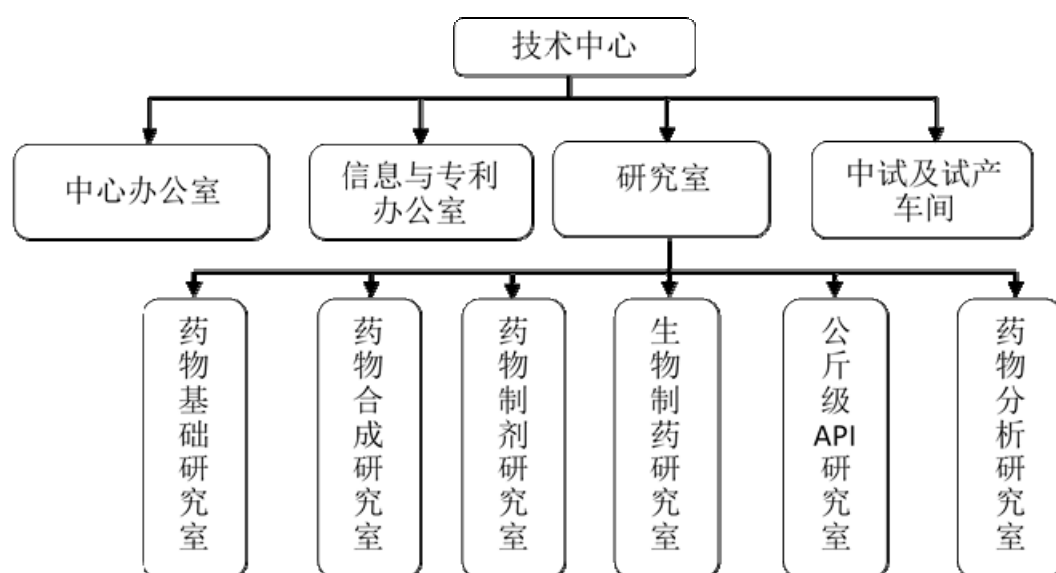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认定单位	科技成果	认定时间
1	阿德福韦合成新工艺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2006 年
2	9-（4-乙酰氧基-3-乙酰氧甲基丁基）-2-氨基-6-氯嘌呤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2007 年
3	非甾体类抗炎新药酮咯酸氨丁三醇产业化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2008 年
4	蔡普生绿色合成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2011 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2013 年
5	高质量抗病毒药阿昔洛韦的合成及产业化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	2012 年
6	高质量抗病毒药物阿昔洛韦的合成新技术	浙江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三等奖	2012 年
7	蔡普生绿色合成新技术开发（蔡普生绿色合成新技术）	浙江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二等奖	2013 年
8	抗病毒药物关键中间体 DACV 的绿色合成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2013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认定单位	科技成果	认定时间
	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9	氯吡格雷及其重要中间体的关键生产技术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科学技术三等奖	2014 年
10	核酸类药物合成关键技术及相关产品开发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江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2016 年
11	基于数字化分子描述符及相变前超分子组装调控的药物新型固体形态发现与制备关键技术及应用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2017 年

（二）发行人的研发状况

1、研发机构的设置与管理

公司设立技术中心负责统筹协调与研发相关的工作，其组织结构如下：



（1）研究室：了解最新行业研究动态和新技术应用成果；负责相关产品的科研、试制、生产技术改进等系统性研究；负责科研技术资料、试验记录、课题总结报告、小试中试及试生产阶段的总结资料、生产技术改进资料等的整理工作；开展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研究，负责新技术、新方法的推广和应用；参与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并对引进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创新。

（2）中试及试生产车间：负责组织和协调技术中心新产品、新工艺在中试车间的中试、验证和试生产；考察反应规模放大后反应的规律、产品的收率和质量以及设备的运行状况，得到相关运行参数，为新产品、新工艺投入规模化生产提

供技术支持。

（3）信息与专利办公室：负责在研和在产产品的专利、质量标准等信息的更新工作；负责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请和后续管理工作；了解医药行业发展水平与变动趋势，提供新项目调研和分析报告；负责数据库的管理与维护工作；落实年度知识产权培训工作等。

2、人员构成

公司拥有一支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产业化经验丰富的专职研发团队，专业涵盖药物化学、制药工程、有机合成、化工工艺、精细化工、应用化学、化学工程、物理化学、微生物学、生物工程、药物分析等。团队成员学科交叉、专业多样、优势互补，较大程度地提升了整体研发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技术中心共有人员 150 人，其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1 人，获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重点资助、第一层次、第二层次 1 人，江苏省“双创计划”1 人，浙江省劳动模范 1 人，台州市“500 精英计划”4 人，台州市第五、六、七届拔尖人才 1 人。人员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5	10.00%
本科	65	43.33%
大专	27	18.00%
其他	43	28.67%
合计	150	100.00%

为加强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将不断引进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扩充研发队伍，并不断改善研发队伍的知识、年龄和专业结构，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3、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作为业务发展的核心，重视新技术开发和旧技术创新工作，逐年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确保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的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1,884.69	4,360.98	4,071.08	3,708.95
营业收入	39,106.53	80,791.04	75,079.53	66,476.7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2%	5.40%	5.42%	5.58%

4、研发类型

公司的研发可分为两种类型：

（1）自主研发

由公司研发人员在公司的研发平台和已有技术基础上针对评审会准予立项的项目或原有产品存在的问题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或新产品等方面的自主研发，研发成果及相应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公司。其中包括小试工艺的开发与初步优化、分析方法的开发以及中试工艺优化与放大生产等。

（2）合作研发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立了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浙江省抗病毒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浙江省企业研究院，入选了浙江省“工人先锋号”和台州市企业重点技术创新团队，并与中科院上海药物所、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上海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等多个大院名校及外部专业研发机构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产学研合作研发，集聚了各个高校院所的创新资源，充分发挥了专家学者的技术引领作用，促进了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有效提升了公司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5、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在提高、完善现有业务及产品的各项技术、功能的同时，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主要新技术开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项目内容及目标
雷美替胺	小试	完成路线筛选，打通路线并得到小样；继续小试研究及优化，完成工艺设计和验证注册

溴夫定	小试	完成路线筛选，打通路线，小试工艺开发中；完成工艺设计和验证注册工作
雷迪帕韦	小试	优化合成工艺路线，提高收率，降低成本；初步完成了质量研究。
克唑替尼	小试	完成了关键中间体的制备，并进行初步质量研究。
泛昔洛韦新工艺	试产和验证	优化合成工艺路线，降低了成本，减少了污染，提高了产品质量；确定了关键工艺参数，完成质量研究。
更昔洛韦新工艺	试产和验证	优化合成工艺路线，确定了关键工艺参数；完成了杂质合成研究；初步完成了质量研究。

九、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方针、控制标准

1、质量方针

（1）质量之魂，行业争先，客户至上

公司严格按照 GMP 规范组织生产，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并在生产过程中不断创新，改进生产工艺流程，提升产品品质，不断增强自身竞争力。

企业的成功与发展依赖于客户，公司各项工作均以满足客户需求与增强客户满意度为目标。

（2）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持续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深化产学研合作，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坚持“新产品研究开发”与“传统产品技改提升”两手一起抓，继续走可持续创新之路，生产更多的优质药品。

2、质量控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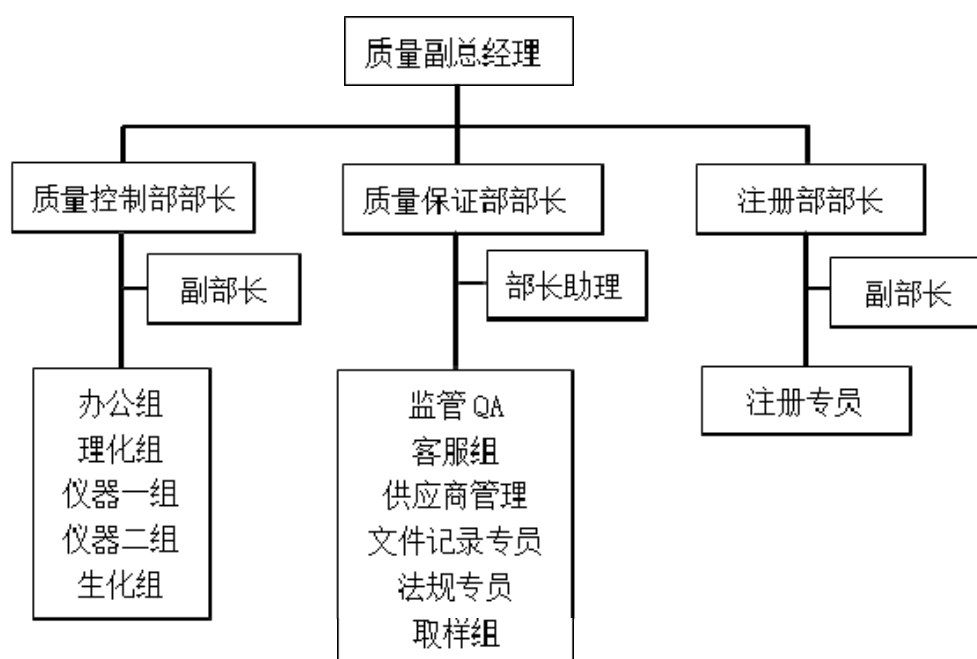
公司的质量管理严格按照中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版）及欧盟、美国的 GMP 体系要求，并融合了 ISO9001 有关质量管理体系的基本要求。

公司主要原料药产品均符合全球主要市场的注册质量要求，即可同时满足主要市场现行版本的药典标准（中国药典、欧洲药典、美国药典等）以及下游制剂类公司的质量要求。医药中间体产品则按照客户要求（包括客户认可的本公司指标）执行。

（二）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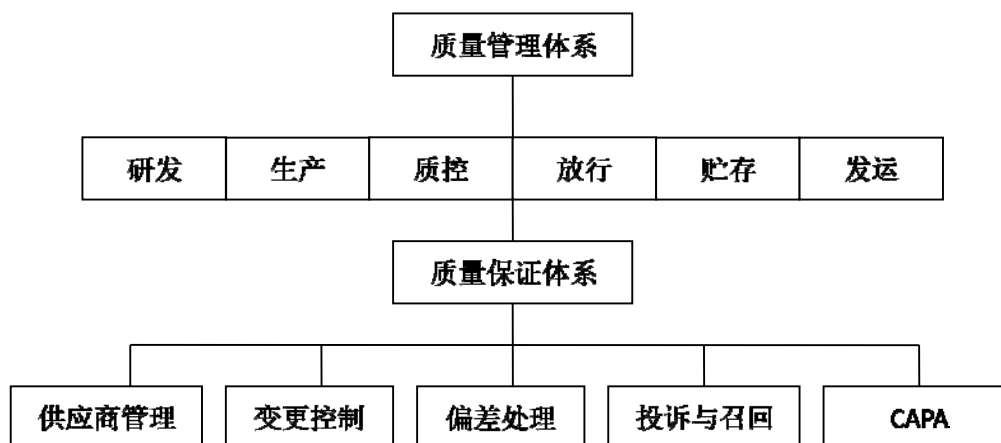
1、质量管理的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管理机构，设立了独立于生产部门的质量保证部（QA）、质量控制部（QC）和注册部（RA）等质量管理部门。QA、QC 和 RA 部门，在公司质量负责人领导下，分别履行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药政注册职责。



2、质量管理的程序

公司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版）、ICH Q7、EU-GMP、CGMP、ICH Q10 及公司质量方针要求，建立了系统贯穿药品研发、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发运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程序：



公司建立文件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文件的管理工作程序，包括文件起草与变更修订、审核与批准、印制与分发控制、培训与执行、使用与保存、收回与销毁等管理要求。确保公司标准管理制度、质量标准、工艺规程、操作规程等文件的修订按规定程序执行，现场使用文件均为现行受控的最新版本，文件在生效执行前进行有效培训，文件保存符合文件管理要求。

公司建立变更控制系统，评估可能影响产品生产和质量控制的所有变更情况，对质量标准、仪器设备、生产场地、公用系统、包装、复检期/有效期、贮存条件、计算机系统等发生变更进行适当的风险评估、审核和批准，以确保不会对产品质量产生负面影响，并符合药政要求。

公司建立偏差、OOS、投诉、退货等质量事件管理程序，规定了相应事件的报告、记录、调查、处理以及所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要求，确保相关事件得到有效处理，并有效防止类似偏差再次发生，增进对产品和工艺的理解，改进与提高产品质量。

公司建立产品放行程序，明确批准放行的标准、职责。质量授权人或转授权的有放行资质人员，依据生产和检验的审核情况，对成品放行进行最终质量评价，并做出结论以完成放行决策，确保每批已放行产品符合法律法规、注册要求和质量标准。

除此之外，公司基于质量风险管理，从降低成本、提高质量等方面出发，进一步提高公司质量管理的水平和效率，推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有效的改进。

3、生产质量管理的 GMP 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 GMP 规范建立了一套质量管理体系，并确保整个生产质量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同时，公司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亦符合美国、欧盟等规范市场的 GMP 规范要求。

公司建立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明确部门职能与岗位职责，制订年度培训计划及考核要求，确保相关员工得到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培训。公司厂房设计与布局符合医药工业企业设计规范，生产设备均制定了详细的书面操作规程和年度维护保养计划，定期进行清洁、消毒和校准。公司建立物料和产品的操作规程，确保了物料和产品的正确接收、贮存、发放、使用和发运。每批产品均具有相应的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可追溯到公司所有批次产品的生产历史和质量情况。药品的生产和包装严格按照工艺规程和操作规程进行，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一系列防止污染和交叉污染的措施，使药品达到规定质量标准，并符合相关注册要求。公司建立了 GMP 自检程序，通过定期自检，评估公司是否符合 GMP 要求，并提出必要的纠正预防措施，从而不断提升自身的 GMP 管理水平。

（三）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与客户一直保持良好的沟通与交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产、供、销系统。

（一）业务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生产的原料药和中间体主要用于消炎镇痛、抗病毒、抗肿瘤、心血管、广谱抗菌兽药等各类药品的生产，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及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车头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车头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体系，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的人事与工资管理同股东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其任职、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完全分开。公司具有独立设立、调整各职能部门的权力，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建立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目前，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借入款项转借给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世干、陈恬及李廉英，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或曾经控制其他企业，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和李廉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及曾经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浙江嘉华塑料有限公司

浙江嘉华塑料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恬之配偶徐燕青之父亲徐国精控制的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嘉华塑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14803459X2
成立时间：	1996 年 10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徐国精
注册资本：	308 万元
住 所：	仙居县安洲街道城北西路 16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竹、木、布、铁制工艺品制造
股本结构：	徐国精 55%，徐燕君 15%，徐燕青 15%，徐燕明 15%

浙江嘉华塑料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1996 年 10 月，浙江嘉华塑料有限公司设立

经仙居县城关镇企业局批准，浙江嘉华塑料有限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 928 万元，徐国精持股 85%，徐川宝持股 15%。

1996 年 8 月 19 日，仙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仙会（1996）验字第 6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1996 年 7 月 31 日止，浙江嘉华塑料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 928 万元，徐国精持股 85%，徐川宝持股 15%。

浙江嘉华塑料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徐国精	788.80	85.00%
徐川宝	139.20	15.00%
合计	928.00	100.00%

②2002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徐川宝将其持有的 5%、5%、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徐燕青、徐燕明、徐燕君，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③2003 年 1 月，减资至 308 万元

2002 年 8 月 10 日，浙江嘉华塑料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28 万元减少为 308 万元，其中徐国精出资从 788.80 万元减少至 169.40 万元；徐燕青、徐燕明、徐燕君出资各从 46.40 万元减少至 46.20 万元。

2002 年 8 月 12 日，浙江嘉华塑料有限公司刊登了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90 日内向公司提出债务清偿及相应担保要求。

2002 年 11 月 22 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洲验字（2002）16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11 月 21 日止，浙江嘉华塑料有限公司减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308 万元。

本次减资前后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徐国精	788.80	85.00%	169.40	55.00%
徐燕青	46.40	5.00%	46.20	15.00%
徐燕明	46.40	5.00%	46.20	15.00%
徐燕君	46.40	5.00%	46.20	15.00%
合计	928.00	100.00%	308.00	100.00%

④2003 年 2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3 年 2 月 25 日，浙江嘉华塑料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竹、木、布、铁制工艺品制造”，并于 2003 年 2 月 27 日在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的变更登记。

⑤2011 年 9 月，变更经营期限、住所

2011 年 9 月 12 日，浙江嘉华塑料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经营期限变更为 50 年，公司住所变更为“仙居县安洲街道城北西路 168 号”，同日在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嘉华塑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2）浙江省仙居县新华塑料厂

浙江省仙居县新华塑料厂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恬之配偶徐燕青之胞弟徐燕明控制的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省仙居县新华塑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1480105632
成立时间：	1997 年 8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徐燕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 所：	仙居县城关下新屋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制造;废塑料收购(以上需前置许可项目除外)
股本结构：	徐燕明 100%

浙江省仙居县新华塑料厂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1997 年 8 月，浙江省仙居县新华塑料厂设立

浙江省仙居县新华塑料厂系由徐燕青发起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于 1997 年 8 月 26 日取得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主营塑料制品制造；兼营废塑料收购”。浙江省仙居县新华塑料厂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徐燕青全额出资。

1997 年 8 月 19 日，仙居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仙审事验（1997）5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1997 年 8 月 18 日止，浙江省仙居县新华塑料厂已收到徐燕青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浙江省仙居县新华塑料厂设立时的资本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徐燕青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2000 年 2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0 年 2 月 17 日，经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浙江省仙居县新华塑料

厂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塑料制品制造；兼营废塑料收购，汽车运输”，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③2005 年 10 月，变更投资人及经营范围

2005 年 10 月 25 日，徐燕青将其持有浙江省仙居县新华塑料厂 100%股权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徐燕明，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塑料制品制造；废塑料收购(以上需前置许可项目除外)”。

此次变更后浙江省仙居县新华塑料厂的资本结构如下：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徐燕明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省仙居县新华塑料厂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 浙江闻道农业有限公司

浙江闻道农业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恬之配偶徐燕青之胞弟徐燕明控制的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闻道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085279812R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徐燕明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住 所：	仙居台湾农民创业园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各种农作物、林木种植销售,农畜产品销售、水产养殖,农产品初加工、农业技术研发推广、农业观光服务
股本结构：	徐燕明 60%，张敏洁 40%

浙江闻道农业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12 月，浙江闻道农业有限公司设立

浙江闻道农业有限公司系由徐燕明、吴薇、杨潮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中徐燕明认缴出资 2,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7%；吴薇认缴出资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杨潮认缴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

2013 年 12 月 10 日，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洲验字（2013）28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止，浙江闻道农业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徐燕明、吴薇和杨潮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浙江闻道农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徐燕明	2,280.00	456.00	57.00%
吴薇	1,600.00	320.00	40.00%
杨潮	120.00	24.00	3.00%
合计	4,000.00	800.00	100.00%

②2016 年 5 月，减资至 800 万元，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10 日，浙江闻道农业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变更为 800 万元，其中徐燕明出资 456 万元，吴薇出资 320 万元，杨潮出资 24 万元；同意股东吴薇、杨潮分别将其所持公司 320 万元出资额、24 万元出资额以 1：1 的价格转让给张敏洁，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0 月 16 日，浙江闻道农业有限公司在《市场导报》刊登了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提出债务清偿及相应担保要求。

2016 年 5 月 3 日，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在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前后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减资及股权转让前		减资及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徐燕明	2,280.00	57.00%	480.00	60.00%
吴薇	1,600.00	40.00%	-	-
杨潮	120.00	3.00%	-	-
张敏洁	-	-	320.00	40.00%
合计	4,000.00	100.00%	800.00	100.00%

本次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闻道农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4）上海慧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慧崖科技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恬之配偶徐燕青之胞弟徐燕明与无关联自然人应亦凡共同控制的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慧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JUN2E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徐燕明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住 所：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 2222 号 6 幢 101-J21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技术、信息技术、软件技术、智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	徐燕明 50%，应亦凡 50%

上海慧崖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8 月，上海慧崖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上海慧崖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徐燕明、应亦凡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其中徐燕明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应亦凡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

上海慧崖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独立性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从事业务	资产	人员	技术	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1	浙江嘉华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制造； 废塑料收购	不存在混同生产或混用生产设备，不存在资金占用	不存在混同	不存在技术重叠	完全独立
2	浙江省仙居县新华塑料厂	塑料制品制造； 废塑料收购	不存在混同生产或混用生产设备，不存在资金占用	不存在混同	不存在技术重叠	完全独立
3	浙江闻道农业有限公司	无生产经营	不存在混同生产或混用生产设备，不存在资金占用	不存在混同	不存在技术重叠	完全独立
4	上海慧崖科技有限公司	无生产经营	不存在混同生产或混用生产设备，不存在资金占用	不存在混同	不存在技术重叠	完全独立

浙江嘉华塑料有限公司、浙江省仙居县新华塑料厂、浙江闻道农业有限公司、上海慧崖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保持完全独立；上述公司分别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及采购、销售人员，各自独立与客户开展业务往来，包括确定销售价格、签订销售合同、获取销售订单、运输所销售的产品等，不存在双方混同销售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前十大）与前述关联企业重合的情形。

3、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浙江嘉华塑料有限公司、浙江省仙居县新华塑料厂、浙江闻道农业有限公司、上海慧崖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分属不同行业，且与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和管理、业务和技术、客户及销售渠道、供应商及采购渠道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报告期内未曾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和李廉英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

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3）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他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4）若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5）本人将不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7）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如下：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陈恬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	陈世干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3	李廉英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4	八巨药业	全资子公司
5	上海查雷特	全资子公司
6	知青化工	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徐燕青	陈恬之配偶
2	上海驹虞医药	持股 25%的参股公司，陈恬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3	宝寿九鼎	股东
4	银科九鼎	股东
5	兴贤九鼎	股东
6	盛世九鼎	股东
7	智仕九鼎	股东
8	卓兴九鼎	股东
9	俞军明	董事、副总经理
10	缪兰娟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1	李根美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2	洪伟荣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3	袁思宇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14	徐江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	吴六君	监事会主席
16	朱寿蓬	监事
17	卢光秋	职工代表监事
18	范一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总经理
19	罗政	副总经理
20	蒲通	副总经理
21	徐斌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2	应西敏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3	郑利平	副总经理
24	其他关联自然人	注 1
25	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袁思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袁思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袁思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	袁思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武汉长联来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袁思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人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袁思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企业
31	重庆市海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罗政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现已注销
32	樊玛化学	徐斌之妻泮珍控制的公司
33	浙江嘉华塑料有限公司	陈恬之配偶徐燕青之父亲徐国精控制的公司
34	浙江省仙居县新华塑料厂	陈恬之配偶徐燕青之胞弟徐燕明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35	浙江闻道农业有限公司	陈恬之配偶徐燕青之胞弟徐燕明控制的公司
36	上海慧崖科技有限公司	陈恬之配偶徐燕青之胞弟徐燕明与无关联自然人应亦凡共同控制的公司
37	蔡武	董事
38	王虎根	独立董事
39	王敏鸯	独立董事
40	冯济桅	独立董事

注 1：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1、陈恬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陈世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李廉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5、上海查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6、台州市知青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控制的公司，已注销，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7、上海骏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8、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主要股东，具体信息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9、成都银科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主要股东，具体信息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0、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主要股东，具体信息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1、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主要股东，具体信息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2、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主要股东，具体信息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3、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主要股东，具体信息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

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4、宁波樊玛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樊玛化学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樊玛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3168876212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泮珍
注册资本：	108 万元
住 所：	镇海区大运路 1 号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票据贸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医药化工、生物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石油制品、医药中间体、塑料原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
股本结构：	泮珍 95%，张芳 5%

15、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樊玛化学	溴素等原料	138.05	0.29%
合计		138.05	0.29%
2016 年度			
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樊玛化学	溴素等原料	295.12	0.65%
合计		295.12	0.65%
2015 年度			
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樊玛化学	溴素等原料	874.09	2.05%
合计		874.09	2.05%

樊玛化学为公司原副总经理徐斌之妻泮珍控制的公司，徐斌已于 2016 年 3 月离职，樊玛化学主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石油制品、医药中间体、塑料原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公司于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向樊玛化学采购原材料，主要产品为溴素等原料。公司向樊玛化学采购的主要原因为：第一，樊玛化学提供的原材料能够达到公司生产中对于原材料质量的要求，符合标准，被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第二，樊玛化学作为贸易商，其代理的原材料的厂商主要分布于浙江及江苏地区，与公司及子公司八巨药业地理位置相近，有利于提高运输的及时性，降低运输成本，同时也能增强双方沟通时效性。2017 年 12 月起，公司已经通过无关联第三方供应商进行采购，停止与樊玛化学的交易。

樊玛化学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600,856.63	626,489.03
净资产	-205,602.46	-149,801.48
净利润	-55,800.98	-148,763.1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上海驹虞医药	倍赛诺他	74.02	0.09%
合计		74.02	0.09%

上海驹虞医药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由车头制药、南发俊及庄骅共同出资成

立，实际控制人为南发俊，主要从事新药的研制及开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上海邹虞医药销售倍赛诺他，一类新型双噻唑类广谱组蛋白去乙酰化酶（HDAC）抑制剂，属于抗肿瘤 1.1 类新药。关联交易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能够根据上海邹虞医药的研发要求，及时为其提供符合其质量要求的定制化原料药。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1%，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上海邹虞医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3,117,018.20	4,365,947.75
净资产	3,117,018.20	4,365,377.95
净利润	-1,248,359.75	-392,527.43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樊玛化学	-	1,300,000.00	-	600,000.00
小计	-	1,300,000.00	-	600,000.00
应付账款				
樊玛化学	-	202,453.50	576,249.65	954,350.50
小计	-	202,453.50	576,249.65	954,350.5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关联采购产生的货款，且占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比例较小。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171.89 万元, 2017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243.56 万元, 2016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148.56 万元, 201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194.32 万元。

(二)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根据子公司上海查雷特与关联方陈世干、李廉英签订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上海查雷特向其承租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经营活动，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分别向其支付租赁费用 42.00 万元、41.70 万元、41.40 万元和 20.70 万元。

报告期内，陈世干、李廉英亦将同一楼层另一处办公房屋出租给独立第三方香港迪进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上海查雷特和香港迪进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分别与陈世干、李廉英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租赁期限：2015 年 1 月-2017 年 5 月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用途	房屋位置【注】	房屋面积 (平方米)	单价(元/平 米·天)
陈世干、李 廉英	上海查雷特	办公	A 栋 804B 室	197.44	5.91
	香港迪进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办公	A 栋 804A 室	185.00	6.54
租赁期限：2017 年 5 月-2018 年 6 月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用途	房屋位置	房屋面积 (平方米)	单价(元/平 米·天)
陈世干、李 廉英	上海查雷特	办公	A 栋 804B 室	197.44	5.91
	香港迪进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办公	A 栋 804A 室	185.00	6.73

注：房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518 号金鹰大厦内。

2015 年 1 月-2017 年 5 月，上海查雷特承租单价为 5.91 元/平米·天，香港迪进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承租单价为 6.54 元/平米·天；2017 年 5 月-2018 年 6 月，上海查雷特承租单价为 5.91 元/平米·天，香港迪进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承租单价为 6.73 元/平米·天，上海查雷特与独立第三方承租单价差

异较小。如按照与独立第三方相同租金单价核算，报告期各期，上海查雷特的房屋租金将增加 4.48 万元、4.48 万元、5.27 万元和 2.91 万元，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2、关联担保

（1）2014 年 1 月 17 日，陈恬、徐燕青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编号为 ZB1561201400000036 号的保证合同，为车头制药子公司八巨药业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2）2013 年 10 月 12 日，陈恬、徐燕青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签订编号为 BZ103214000453 号的保证合同，为车头制药子公司八巨药业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3）2015 年 1 月 28 日，陈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仙个字 010 号的保证合同，为车头制药 201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4）2015 年 6 月 11 日，陈恬、徐燕青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编号为 ZB1561201500000148 号的保证合同，为车头制药子公司八巨药业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5）2015 年 6 月 29 日，车头制药、陈恬与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苏滨银高保字[2015]第 GS120150033 的保证合同，为车头制药子公司八巨药业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在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6）2015 年 12 月 4 日，车头制药、陈恬与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苏滨银高保字[2015]第 GS10067 号的保证合同，为车头制药子公司八巨药业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7）2016年4月29日，陈恬、徐燕青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签订编号为BZ103216000145号的保证合同，为车头制药子公司八巨药业2016年4月29日至2017年4月28日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8）2016年12月28日，车头制药、陈恬与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苏滨银高保字[D2017]第120001号的保证合同，为车头制药子公司八巨药业2016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8日在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

公司避免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措施：

（1）公司进一步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公司现行章程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对外担保管理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另外，《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报告，并依法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控制

的公司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或控制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或通过司法程序冻结股份。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1/2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和李廉英就资金占用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提高守法合规意识。

2、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确保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1）经营性资金占用：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超过正常商业信用期的资金占用；（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公司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基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所提供使用的资金、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3、依法行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权利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

东的利益。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报告期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交易金额占比较低，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及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保证了公司生产的顺利进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带来了积极的影响，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和程序

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第十二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1 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 2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九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

“第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七）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如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由独立董事聘请。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包括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八）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6、《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责任和措施、责任追究与处罚做出了详细规定，为杜绝大股东资金占用提供了制度方面的保障。

在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后，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12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的董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五）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世干、陈恬和李廉英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

关联交易承诺函》。

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3、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2015年4月15日，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洪伟荣、缪兰娟、俞军明提议选举陈恬、陈世干、俞军明、袁思宇、缪兰娟、李根美、洪伟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缪兰娟、李根美和洪伟荣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恬、陈世干、俞军明、袁思宇、缪兰娟、李根美、洪伟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缪兰娟、李根美和洪伟荣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陈恬、陈世干、俞军明、袁思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缪兰娟、李根美、洪伟荣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恬为公司董事长。

2018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陈恬、陈世干、俞军明、蔡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虎根、王敏鸯、冯济桅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恬为公司董事长。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各成员全部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无由关联人直接或间接委派的情况。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1	陈恬	董事长、总经理	提名委员会	3年
2	陈世干	董事	提名委员会	3年
3	俞军明	董事、副总经理	提名委员会	3年
4	蔡武	董事	提名委员会	3年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5	王虎根	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3 年
6	王敏鸯	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3 年
7	冯济桅	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3 年

陈恬，董事长，请参见“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世干，董事，请参见“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俞军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上海紫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车头有限副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车头有限董事。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八巨药业董事。2011 年 11 月至今，任车头制药董事、副总经理。

蔡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2005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临床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中国医药发展研究中心助理咨询师。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北京建生药业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北京环球康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医药医疗事业部高级咨询师。2014 年 1 月至今，历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健康投资部投资经理、投资总监、董事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邳州东大医院副院长。2018 年 6 月至今，任车头制药董事。

王虎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 年出生，1977 年 9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药学院，药学专业，本科学历。1977 年 10 月至 1978 年 4 月，任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实习研究员。1978 年 5 月至 1990 年 5 月，任浙江省卫生厅药政局副局长。1990 年 5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 年 6 月至今，任车头制药独立董事。

王敏鸯，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2000年12月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1年3月至2004年2月，任仙居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出纳兼教师。2001年3月至今，任浙江省广播电视大学仙居学院会计专业兼职教师。2004年3月至今，任仙居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主办会计兼教师。2018年6月至今，任车头制药独立董事。

冯济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1996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6月，任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师。2000年1月至2002年5月，任浙江东方正理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1年7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教师。2002年5月至2007年5月，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7年5月至2014年2月，任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4年2月至2018年8月，在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现任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杭州滚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筑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车头制药独立董事。

(二) 监事

2018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选举吴六君和朱寿蓬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六君为监事会主席，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卢光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1	吴六君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3年
2	朱寿蓬	监事	监事会	3年
3	卢光秋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3年

吴六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知青化工副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八巨药业监事。2011年11月至今，任车头制药监事会主席。

朱寿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车头有限监事。2005年8月至2012

年4月，任八巨药业监事。2005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知青化工监事。2011年11月至今，任车头制药监事。

卢光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初中学历。2004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车头有限工程部机修班长。2011年11月至今，任车头制药工程部机修班长。2011年11月至今，任车头制药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范一为公司总经理；会议选举俞军明、蒲通、徐斌、郑利平为公司副总经理；徐江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

2015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总经理范一提交的辞呈。2015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范一先生辞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同意范一辞去公司总经理；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恬先生为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恬为公司总经理。

2016年3月15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徐斌提交的辞呈。201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徐斌先生辞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同意徐斌辞去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罗政先生为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罗政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罗政先生为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续聘罗政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8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陈恬为公司总经理；选举俞军明、蒲通、郑利平为公司副总经理；选举徐江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

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陈恬	董事长、总经理	3 年
2	俞军明	董事、副总经理	3 年
3	蒲通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3 年
4	郑利平	副总经理	3 年
5	罗政	副总经理	3 年
6	徐江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年

陈恬，总经理，请参见“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俞军明，副总经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蒲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4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车头有限总工程师。2011 年 11 月至今，任车头制药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郑利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车头有限总经理助理。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车头有限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车头制药副总经理。

罗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2011 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车头制药车间主任。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车头制药生产部部长。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八巨药业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车头制药副总经理。

徐江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八巨药业财务负责人。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车头有限财务部部长。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车头有限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2011 年 11 月至今，任车头制药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2012 年 9 月至今，任车头制药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1、**蒲通**，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王乃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2004年8月至2011年11月，任车头有限技术中心主任。2011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车头制药技术中心主任。2012年12月至今，任车头制药副总工程师。2014年3月至今，任车头制药生产技术部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车头制药技术中心主任。

3、**王福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8年9月至2009年10月，为瑞典皇家工学院有机化学系博士后研究员。2010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车头有限技术中心副主任。2011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车头制药技术中心副主任。2012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车头制药技术中心主任。2015年4月至今，任八巨药业北区总经理。

4、**孔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1年8月至2004年2月，任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2004年3月至今，任八巨药业总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在发行人控制的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数 (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陈恬	董事长、总经理	八巨药业执行董事、上海查雷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59.58	23.22%
陈世干	董事	上海查雷特监事	2,843.29	33.70%
李廉英	-	-	607.92	7.21%
俞军明	董事、副总经理	-	125.05	1.48%
蔡武	董事	-	-	-
王虎根	独立董事	-	-	-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在发行人控制的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数 (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王敏鸯	独立董事	-	-	-
冯济桅	独立董事	-	-	-
吴六君	监事会主席	八巨药业监事	52.44	0.62%
朱寿蓬	监事	-	16.47	0.20%
卢光秋	职工代表监事	-	8.10	0.10%
蒲通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	116.98	1.39%
郑利平	副总经理	-	47.21	0.56%
罗政	副总经理	-	18.51	0.22%
徐江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11.01	0.13%
王乃星	生产技术部部长	-	27.72	0.33%
王福军	-	八巨药业北区总经理	3.00	0.04%
孔立	-	八巨药业总工程师	49.25	0.58%
俞军平 ¹	生产部部长	-	8.08	0.10%
合计			5,894.61	69.88%

注 1：俞军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俞军明之胞弟。

（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最近三年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最近三年一期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姓名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陈世干	28,432,926	33.70%	28,432,926	33.70%	28,432,926	33.70%	28,432,926	33.70%
陈恬	19,595,768	23.22%	19,595,768	23.22%	19,416,768	23.01%	19,416,768	23.01%
李廉英	6,079,188	7.21%	6,079,188	7.21%	6,079,188	7.21%	6,079,188	7.21%
俞军明	1,250,521	1.48%	1,250,521	1.48%	1,258,521	1.49%	1,266,521	1.50%
蔡武	-	-	-	-	-	-	-	-
王虎根	-	-	-	-	-	-	-	-
王敏鸯	-	-	-	-	-	-	-	-
冯济桅	-	-	-	-	-	-	-	-
吴六君	524,416	0.62%	524,416	0.62%	564,416	0.67%	602,416	0.71%
朱寿蓬	164,654	0.20%	164,654	0.20%	171,654	0.20%	210,654	0.25%
卢光秋	81,040	0.10%	81,040	0.10%	81,040	0.10%	72,040	0.09%
蒲通	1,169,800	1.39%	1,169,800	1.39%	1,169,800	1.39%	1,169,800	1.39%
郑利平	472,107	0.56%	472,107	0.56%	472,107	0.56%	503,107	0.60%
罗政	185,064	0.22%	185,064	0.22%	197,064	0.23%	198,064	0.23%
徐江阳	110,096	0.13%	110,096	0.13%	125,096	0.15%	130,096	0.15%
王乃星	277,247	0.33%	277,247	0.33%	295,247	0.35%	303,247	0.36%
王福军	30,000	0.04%	30,000	0.04%	30,000	0.04%	30,000	0.04%

股东姓名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孔立	492,482	0.58%	485,482	0.58%	485,482	0.58%	485,482	0.58%
俞军平	80,812	0.10%	80,812	0.10%	83,812	0.10%	83,812	0.10%
合计	58,946,121	69.88%	58,939,121	69.88%	58,863,121	69.78%	58,984,121	69.92%

（四）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所持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股权比例
蔡武	董事	徐州同创东大医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96%
		苏州工业园区昌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6%
		宁波江北区昆卉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6%
冯济桅	独立董事	杭州滚赞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杭州和寿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
		浙江筑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收入情况

2018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8 年上半年薪酬（万元）
1	陈恬	董事长、总经理	18.00
2	陈世干	董事	-
3	俞军明	董事、副总经理	27.23
4	袁思宇	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	-
5	缪兰娟	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	2.50
6	李根美	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	3.00
7	洪伟荣	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	2.50
8	吴六君	监事会主席	17.42
9	朱寿蓬	监事	0.72
10	卢光秋	职工代表监事	3.92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18 年上半年薪酬（万元）
11	蒲通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27.23
12	郑利平	副总经理	23.53
13	罗政	副总经理	22.31
14	徐江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3.53
15	王乃星	生产技术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 副总工程师、	22.26
16	王福军	八巨药业北区总经理	11.06
17	孔立	八巨药业总工程师	8.05
18	蔡武	董事	-
19	王虎根	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开始领薪）	-
20	王敏鸯	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开始领薪）	-
21	冯济桅	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开始领薪）	-
合计			213.2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陈恬	董事长、总经理	八巨药业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查雷特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驹虞医药	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
陈世干	董事	上海查雷特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吴六君	监事会主席	八巨药业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王虎根	独立董事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冯济桅	独立董事	杭州滚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浙江筑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互相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陈恬	董事长、总经理	陈世干之子
陈世干	董事	陈恬之父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一）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蔡武、袁思宇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时间	届次	董事会组成人员
2015.1.1-2015.5.22	第一届	董事：陈恬、陈世干、俞军明、袁思宇、缪兰娟（独立董事）、李根美（独立董事）、洪伟荣（独立董事） 董事长：陈恬
2015.5.23-2018.6.22	第二届	董事：陈恬、陈世干、俞军明、袁思宇、缪兰娟（独立董事）、李根美（独立董事）、洪伟荣（独立董事） 董事长：陈恬
2018.6.23-至今	第三届	董事：陈恬、陈世干、俞军明、蔡武、王虎根（独立董事）、王敏鸯（独立董事）、冯济桅（独立董事） 董事长：陈恬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车头制药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陈恬、陈世干、俞军明、袁思宇、缪兰娟、李根美、洪伟荣，其中陈恬为董事长，缪兰娟、李根美和洪伟荣为独立董事。

2015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陈恬、陈世干、俞军明、袁思宇、缪兰娟、李根美、洪伟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

2018 年 6 月 23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陈恬、陈世干、俞军明、蔡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虎根、王敏鸯、冯济桅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恬为公司董事长。本次更换缪兰娟、李根美、洪伟荣三名独立董事主要系上述人员已连续任职满 2 届，因此予以更换；更换原董事袁思宇主要系九鼎投资更换委派人员，变更后的外部董事由蔡武担

任。本次变更公司董事属于公司正常换届，未导致董事成员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时间	届次	监事会组成人员
2015.1.1-2015.5.22	第一届	监事：吴六君、朱寿蓬、卢光秋 监事会主席：吴六君
2015.5.23-2018.6.22	第二届	监事：吴六君、朱寿蓬、卢光秋 监事会主席：吴六君
2018.6.23-至今	第三届	监事：吴六君、朱寿蓬、卢光秋 监事会主席：吴六君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

组成，其中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 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报告期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吴六君、朱寿蓬、卢光秋，其中吴六君为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选举吴六君和朱寿蓬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六君为监事会主席，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卢光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8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选举吴六君和朱寿蓬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六君为监事会主席，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卢光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2015.1.1-2015.5.22	总经理：范一 副总经理：俞军明、蒲通、郑利平、应西敏、徐斌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徐江阳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2015.5.23-2015.11.28	总经理：范一 副总经理：俞军明、蒲通、郑利平、徐斌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徐江阳
2015.11.29-2016.3.25	总经理：陈恬 副总经理：俞军明、蒲通、郑利平、徐斌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徐江阳
2016.3.26-2017.1.13	总经理：陈恬 副总经理：俞军明、蒲通、郑利平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徐江阳
2017.1.14-至今	总经理：陈恬 副总经理：俞军明、蒲通、郑利平、罗政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徐江阳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范一，副总经理为俞军明、蒲通、郑利平、应西敏、徐斌，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徐江阳。

2015 年 4 月 12 日，公司副总经理应西敏由于个人原因提出辞呈，2015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应西敏的辞职申请，不再续聘应西敏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总经理范一提交的辞呈。2015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范一先生辞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同意范一辞去公司总经理；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恬先生为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恬为公司总经理。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副总经理徐斌由于个人原因提交辞呈。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徐斌先生辞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同意徐斌辞去公司副总经理。

2017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罗政先生为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罗政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8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罗政先生为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续聘罗政为公

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在公司实际运营中，公司董事会一直负责公司的决策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陈恬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在原总经理范一离职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保持了公司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原副总经理应西敏和徐斌离职后，增补公司骨干罗政为副总经理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人员结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和能力。因此，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引起公司管理层核心人员发生变化，未影响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健性、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时间及主要内容

1、相关制度的建立时间

2013年4月6日，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2013年5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13年6月2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2017年12月9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2、相关制度的主要内容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主要内容如下：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开股东大会。

第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或者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普通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或其他方式向各普通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或其他方式向股东发出书面通知。

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2）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董事会的召集、主持、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主要包括：

“第三条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会应该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本规则第三条的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知方式可以为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将书面会议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 1 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九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事项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中，对监事会的召集、主持、通知、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主要包括：

“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可以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可以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五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六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会议表决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监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性、提名、选举和更换、作用、权利、职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主要包括：

“第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提出辞职。

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

第五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公司应当予以免职，并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备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及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要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六）符合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七）符合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八）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人员；

（八）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

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选举和表决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的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

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八）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如需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由独立董事聘请。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包括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相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九）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5）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制定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职责、绩效评价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主要包括：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应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五）相关机构或相关规定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总经理办公会议，负责相关会议记录工作；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的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推荐，经过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后，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应当在有关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会议召开 5 个交易日之前将该董事会秘书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可以聘任。”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系比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制定，除未予设置证券市场信息公开披露、网络投票制度等须作为上市公司方可或方须适用的规定外，公司上述相关制度的内容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

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进行，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决策、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的修改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

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2、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进行，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建章建制、预算投资、财务决算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确保了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

3、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从 201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进行，在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定期报告审核、财务监督、内控制度执行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的内容、表决程序以及决议签署符合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关于保障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内部制度，不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独立董事出席相关会议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

201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周后元、缪兰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3 年 4 月 6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提名李根美女士为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增选李根美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周后元因病于 2013 年 10 月逝世，2014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增补洪伟荣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 5 月 23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缪兰娟、李根美和洪伟荣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6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王虎根、王敏鸯、冯济桅为公司独立董事。

自2011年11月18日选举独立董事之后，独立董事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

2、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仔细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公司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另外，独立董事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未有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此外，公司未设置外部监事。

（四）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构成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1、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1）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设立和人员构成

2013年5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为陈恬、陈世干、周后元。其中周后元为独立董事，陈恬为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

2015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成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成员的议案》，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为陈恬、陈世干、洪伟荣，其中洪伟荣为独立董事，陈恬为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任期三年。

2018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为陈恬、陈世干、王虎根，其中王虎根为独立董事，陈恬为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任期三年。

（2）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运行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战略决策委员会对公司重大战略调整及投资策略进行专业化的研讨，对公司重大投资方案进行预审，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审计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设立和人员构成

2013年5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缪兰娟、李根美、肖霁，其中缪兰娟、李根美为独立董事。缪兰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公司董事肖霁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5月25日向公司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14年8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会议同意增选袁思宇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增选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缪兰娟、李根美和袁思宇，其中缪兰娟、李根美为独立董事，缪兰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5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成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成员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缪兰娟、李根美和袁思宇，其中缪兰娟、李根美为独立董事，缪兰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任期三年。

2018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王敏鸯、冯济桅、蔡武，其中王敏鸯、冯济桅为独立董事，王敏鸯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任期三年。

（2）审计委员会的运行及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公司财务报表、保证内外部审计质量以及评价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提名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1）提名委员会的设立和人员构成

2013年5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周后元、缪兰娟和俞军明，其中周后元、缪兰娟为独立董事，周后元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

公司独立董事周后元因病于2013年10月逝世，2014年8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会议同意增选洪伟荣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增选后的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洪伟荣、缪兰娟和俞军明，其中洪伟荣、缪兰娟为独立董事，洪伟荣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

2015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成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成员的议案》，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洪伟荣、缪兰娟和俞军明，其中洪伟荣、缪兰娟为独立董事，洪伟荣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任期三年。

2018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提名委员会成员为王虎根、王敏鸯、俞军明，其中王虎根、王敏鸯为独立董事，王虎根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任期三年。

（2）提名委员会的运行和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提名委员会在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立和人员构成

2013年5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李根美、缪兰娟和陈恬，其中李根美、缪兰娟为独立董事，李根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015年5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成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成员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李根美、缪兰娟和陈恬，其中李根美、缪兰娟为独立董事，李根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任期三年。

2018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冯济桅、王敏鸯、陈恬，其中冯济桅、王敏鸯为独立董事，冯济桅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任期三年。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和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全面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公司针对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世干、陈恬和李廉英。其中，陈世干、李廉英为夫妻，陈恬为其子，陈恬、陈世干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董事。李廉英并没有在公司任职，但与陈恬、陈世干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发行前，陈世干、陈恬、李廉英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54,107,882 万股，占比为 64.13%，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

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一整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二、发行人报告期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一）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八巨药业因环保原因共收到 4 份由滨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金额共计 17.70 万元。

对于上述环保处罚，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获得滨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过重大环保责任事故或纠纷，没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期间内出具的 4 份《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事项，且八巨药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对前述违法行为予以纠正。

2018 年 1 月，滨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八巨药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出现过重大环保责任事故或纠纷，没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8 年 1 月，仙居县环境保护局确认，车头制药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出现过重大环保责任事故或纠纷，没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报告》（核查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情况良好，目前已运行的、试生产运行的和募投的项目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已按规定进行排污申报登记、申领排污许可证、缴纳排污费等，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基本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环保设施稳定运行，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能实现综合利用，各类危险废物均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了转移处置或综合利用措施，核查时段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纠纷、环保信访，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八巨药业曾因未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相关建

设项目等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鉴于八巨药业已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对该等违法行为予以纠正，并全额缴纳罚款，且环保主管部门亦在法律规定处罚幅度内酌轻处罚，并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八巨药业未出现过重大环保责任事故或纠纷，没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在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

八巨药业在 2015 年因一车间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收到一份由滨海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金额 3.00 万元。

报告期内，八巨药业曾因未经消防主管部门验收擅自使用生产车间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但鉴于八巨药业已根据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对该等违法行为予以纠正，办理了消防验收，并全额缴纳罚款，且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目前，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运行良好，经营风险得到有效的控制、信息安全保证得到了认可。同时，公

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二）注册会计师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天健审[2018]7799 号《关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认真阅读财务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天健会计师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 7798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查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台州市知青化工有限公司	866 万元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了全资子公司知青化工，相关注销程序合法合规。自注销之日起，知青化工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859,990.49	116,241,965.65	75,732,139.78	67,529,057.2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6,699,627.03	147,676,874.04	91,740,110.81	100,622,365.40
预付款项	6,461,481.95	1,473,055.09	1,406,292.88	1,417,397.33
其他应收款	2,864,287.73	1,684,727.10	2,116,260.27	3,906,582.08
存货	156,933,499.78	180,035,474.87	165,612,631.14	190,211,988.94
其他流动资产	3,634,782.31	9,596,865.66	1,645,985.87	2,531,475.64
流动资产合计	369,453,669.29	456,708,962.41	338,253,420.75	366,218,866.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6,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87,288.85	976,387.34	1,189,476.34	
投资性房地产	2,441,227.47	2,505,358.75	2,633,621.29	2,761,883.83
固定资产	378,794,482.12	388,559,600.97	383,380,200.23	393,404,179.32
在建工程	53,633,189.65	28,566,181.85	16,591,121.19	13,838,854.02
无形资产	33,914,258.93	34,711,338.62	34,850,700.34	32,624,965.04
长期待摊费用				233,19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7,771.41	5,654,176.16	5,335,205.74	6,257,89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9,056.60	422,588.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358,218.43	466,022,100.29	449,402,913.70	455,920,974.94
资产总计	847,811,887.72	922,731,062.70	787,656,334.45	822,139,841.54
项目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500,000.00	16,000,000.00	96,500,000.00	15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36,901.63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4,238,488.82	257,733,398.59	117,863,808.46	140,436,254.18
预收款项	13,816,106.12	15,230,494.10	6,398,920.67	4,337,665.40
应付职工薪酬	8,469,795.67	11,814,385.13	13,615,993.84	8,605,253.42
应交税费	11,348,776.78	12,569,026.43	6,986,934.45	13,438,044.97
其他应付款	1,518,832.06	5,333,851.88	1,239,510.63	832,617.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66,891,999.45	318,681,156.13	242,605,168.05	327,086,736.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12,535,109.65	13,925,955.80	19,913,564.32	21,555,489.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35,109.65	13,925,955.80	19,913,564.32	41,555,489.22
负债合计	279,427,109.10	332,607,111.93	262,518,732.37	368,642,225.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374,990.00	84,374,990.00	84,374,990.00	84,374,990.00
资本公积	107,219,614.16	107,219,614.16	107,219,614.16	107,219,614.16
盈余公积	33,652,110.88	33,652,110.88	25,559,320.05	20,602,157.32
未分配利润	343,138,063.58	364,877,235.73	307,983,677.87	241,300,85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384,778.62	590,123,950.77	525,137,602.08	453,497,615.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384,778.62	590,123,950.77	525,137,602.08	453,497,615.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7,811,887.72	922,731,062.70	787,656,334.45	822,139,841.5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1,065,259.85	807,910,437.66	750,795,267.86	664,767,177.15
其中：营业收入	391,065,259.85	807,910,437.66	750,795,267.86	664,767,177.15
二、营业总成本	341,221,038.13	702,646,529.44	651,995,123.30	596,444,259.59
其中：营业成本	237,586,672.61	484,671,701.64	469,716,100.45	449,019,694.07
税金及附加	3,280,525.23	6,658,810.18	5,853,430.49	4,009,586.06
销售费用	5,713,051.04	13,007,898.21	10,340,596.41	8,606,930.63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管理费用	75,153,915.81	135,561,585.80	115,590,859.00	87,137,773.36
研发费用	18,846,887.93	43,609,810.93	40,710,849.74	37,089,482.22
财务费用	1,375,824.98	14,763,138.64	4,580,759.82	7,430,492.45
资产减值损失	-735,839.47	4,373,584.04	5,202,527.39	3,150,300.8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36,901.63	-808,616.13
投资收益	-312,089.94	-98,131.86	-60,523.66	
资产处置收益	-109,991.62	395,006.29	-507,475.62	33,111,464.82
其他收益	3,546,200.48	10,714,539.29		
三、营业利润	52,968,340.64	116,275,321.94	99,669,046.91	100,625,766.25
加: 营业外收入	2,995,589.01	16,839.86	9,937,546.26	6,498,372.65
减: 营业外支出	145,642.14	1,269,247.54	663,259.84	2,104,199.78
四、利润总额	55,818,287.51	115,022,914.26	108,943,333.33	105,019,939.12
减: 所得税费用	10,057,467.66	17,130,319.47	16,209,599.33	18,512,123.85
五、净利润	45,760,819.85	97,892,594.79	92,733,734.00	86,507,81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60,819.85	97,892,594.79	92,733,734.00	86,507,815.27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760,819.85	97,892,594.79	92,733,734.00	86,507,815.2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4	1.16	1.10	1.0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4	1.16	1.10	1.0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803,747.60	642,307,459.83	531,728,279.43	448,050,297.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91,703.08	16,332,619.31	6,420,464.92	8,154,122.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90,588.78	21,902,311.50	43,763,021.08	33,262,46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586,039.46	680,542,390.64	581,911,765.43	489,466,888.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574,938.91	193,517,391.31	153,777,627.38	147,714,053.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63,392,781.21	131,511,355.26	115,931,411.89	104,958,326.1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18,883.43	51,710,476.09	60,223,486.69	46,617,075.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05,623.39	141,996,017.95	56,957,381.45	78,319,81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492,226.94	518,735,240.61	386,889,907.41	377,609,26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93,812.52	161,807,150.03	195,021,858.02	111,857,621.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9,454.30	454,813.32	592,291.69	47,323,812.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000.00		1,530,000.00	817,352.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454.30	454,813.32	2,122,291.69	48,141,165.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725,151.72	50,016,920.71	51,152,622.96	49,136,197.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25,151.72	50,016,920.71	52,402,622.96	54,136,19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78,697.42	-49,562,107.39	-50,280,331.27	-5,995,03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00,000.00	176,500,000.00	146,341,740.00	211,848,626.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176,500,000.00	146,341,740.00	211,848,626.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500,000.00	257,000,000.00	227,841,740.00	284,048,626.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302,915.89	38,044,303.58	28,453,938.77	36,383,910.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52,915.89	295,044,303.58	256,295,678.77	320,432,53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2,915.89	-118,544,303.58	-109,953,938.77	-108,583,910.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4,482.95	-10,691,010.46	2,106,141.31	5,660,855.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47,716.26	-16,990,271.40	36,893,729.29	2,939,533.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	51,241,868.38	68,232,139.78	31,338,410.49	28,398,876.74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89,584.64	51,241,868.38	68,232,139.78	31,338,410.4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598,603.56	30,023,409.09	61,752,381.07	30,652,486.8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6,583,383.09	77,947,718.57	35,217,533.95	36,831,913.21
预付款项	1,009,338.66	538,007.04	317,841.00	165,927.57
其他应收款	1,853,269.21	670,465.60	212,396.63	1,235,900.08
存货	69,160,480.14	84,273,827.95	60,565,148.19	83,544,624.69
其他流动资产		3,202,461.90	1,257,543.70	1,961,814.43
流动资产合计	178,205,074.66	196,655,890.15	159,322,844.54	154,392,666.8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21,912,379.84	172,201,478.33	172,414,567.33	192,073,156.27
固定资产	124,011,928.67	130,007,348.51	139,318,911.81	153,523,368.37
在建工程	21,065,747.12	7,936,525.78	5,672,060.83	2,454,017.51
无形资产	12,109,808.37	12,660,348.18	13,169,835.29	11,557,130.42
长期待摊费用				199,85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4,793.97	1,789,450.01	1,683,859.59	2,116,340.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354,657.97	324,595,150.81	332,259,234.85	361,923,865.43
资产总计	558,559,732.63	521,251,040.96	491,582,079.39	516,316,532.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500,000.00	16,000,000.00	66,500,000.00	7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36,901.6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2,664,071.25	48,296,687.61	28,958,353.39	37,307,993.51
预收款项	12,584,489.44	14,854,110.10	6,383,976.50	3,420,427.74
应付职工薪酬	4,269,261.01	6,421,531.73	5,249,144.56	3,202,789.07

应交税费	10,784,994.24	11,940,525.16	3,517,622.08	1,160,857.28
其他应付款	911,091.70	752,663.27	543,243.47	18,715,508.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2,713,907.64	98,265,517.87	111,152,340.00	143,244,477.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0.00
递延收益	4,941,066.32	6,071,047.47	11,536,925.99	12,657,120.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41,066.32	6,071,047.47	11,536,925.99	32,657,120.89
负债合计	157,654,973.96	104,336,565.34	122,689,265.99	175,901,598.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374,990.00	84,374,990.00	84,374,990.00	84,374,990.00
资本公积	115,942,728.20	115,942,728.20	115,942,728.20	115,942,728.20
盈余公积	30,762,799.75	30,762,799.75	22,670,008.92	17,712,846.19
未分配利润	169,824,240.72	185,833,957.67	145,905,086.28	122,384,369.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904,758.67	416,914,475.62	368,892,813.40	340,414,93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8,559,732.63	521,251,040.96	491,582,079.39	516,316,532.2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5,834,517.52	548,351,571.59	397,208,265.50	303,676,361.62
减：营业成本	186,997,628.56	363,332,659.66	278,249,687.34	225,973,289.29
税金及附加	1,998,650.85	2,085,703.50	1,971,281.90	1,141,775.46
销售费用	4,650,519.99	10,918,330.93	8,146,026.16	6,760,450.59
管理费用	23,227,727.87	47,568,382.83	43,212,558.11	37,419,900.18
研发费用	11,352,745.42	20,129,957.12	14,623,042.55	15,501,948.67
财务费用	1,411,437.47	11,008,699.02	2,477,582.54	972,120.72
资产减值损失	-485,559.84	4,210,043.71	1,234,659.76	-235,252.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36,901.63	-808,616.13
投资收益	-289,098.49	-213,089.00	3,431,660.30	25,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9,098.49	-213,089.00	-60,523.66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11,335.87		-276,121.99	1,557.38
其他收益	2,934,781.15	6,841,025.04		
二、营业利润	59,315,713.99	95,725,730.86	51,885,867.08	40,335,070.02
加：营业外收入	1,000,280.01	1,781.91	5,634,109.84	4,608,162.31
减：营业外支出		663,470.99	330,991.52	954,771.07
三、利润总额	60,315,994.00	95,064,041.78	57,188,985.40	43,988,461.26
减：所得税费用	8,825,718.95	14,136,133.46	7,617,358.13	1,666,274.17
四、净利润	51,490,275.05	80,927,908.32	49,571,627.27	42,322,187.09
五、综合收益总额	51,490,275.05	80,927,908.32	49,571,627.27	42,322,187.0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966,033.14	508,768,839.76	379,256,137.90	291,352,359.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96,515.92	13,201,688.63	3,983,396.78	7,611,316.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4,403.09	10,190,721.63	28,966,571.47	43,282,93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596,952.15	532,161,250.02	412,206,106.15	342,246,61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289,625.49	345,040,114.51	203,988,881.02	188,224,398.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99,209.47	56,974,127.05	52,502,930.22	47,915,812.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04,382.96	14,606,133.11	15,611,738.30	9,531,007.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56,299.92	28,289,716.96	23,763,464.44	56,670,49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949,517.84	444,910,091.63	295,867,013.98	302,341,71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47,434.31	87,251,158.39	116,339,092.17	39,904,897.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6,189.30	7,150.00	358,720.84	49,372.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			6,028,386.30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000.00		1,530,000.00	517,352.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189.30	7,150.00	7,917,107.14	25,566,725.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51,756.46	16,136,123.07	17,842,118.38	14,631,74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2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51,756.46	16,136,123.07	19,092,118.38	14,631,74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68,567.16	-16,128,973.07	-11,175,011.24	10,934,983.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000,000.00	116,500,000.00	106,341,740.00	106,848,626.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00,000.00	116,500,000.00	106,341,740.00	106,848,626.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500,000.00	167,000,000.00	137,841,740.00	139,048,626.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193,145.06	36,066,494.60	25,418,547.10	28,526,489.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43,145.06	203,066,494.60	163,260,287.10	167,575,11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3,145.06	-86,566,494.60	-56,918,547.10	-60,726,489.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0,527.62	-8,784,662.70	1,237,660.31	5,174,837.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75,194.47	-24,228,971.98	49,483,194.14	-4,711,771.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23,409.09	54,252,381.07	4,769,186.93	9,480,957.96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98,603.56	30,023,409.09	54,252,381.07	4,769,186.93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

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阿昔洛韦、萘普生及萘普生钠等原料药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

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

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六）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

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3-5	16.1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0-50
管理软件	3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
排污权	5-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政府补助

1、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3）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2015 年和 2016 年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一）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终止经营的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终止经营的说明。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

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10,740.25 元,营业外支出 518,215.87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507,475.62 元;调减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 33,209,383.79 元,营业外支出 97,918.97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 33,111,464.82 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5%[注 1]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2]

[注 1]: 2018 年 4 月 30 日之前,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上海查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适用 17%的税率计缴增值税;2018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正式颁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公司及子公司销售产品原适用 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6%。

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子公司上海查雷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免、退”税政策,适用出口退税率为 13%和 9%。

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租赁收入原适用 5%的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正式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故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按简易征收适用 5%的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注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八巨药业	15%	15%	15%	15%
子公司上海查雷特及知青化工	25%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1 号), 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并取得编号为 GR2014330016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认定有效期为 2014-2016 年度, 2015-2016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申请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 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并取得编号为 GR2017330025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认定有效期为 2017-2019 年度, 2017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江苏省 2015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90 号), 子公司八巨药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并取得编号为 GR2015320027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认定有效期为 2015-2017 年度, 2015-2017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6 月, 子公司八巨药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子公司江苏八巨药业有限公司在通过重新认定前, 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七、分部信息

(一) 产品分部信息

单位：元

产品类别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抗病毒类	主营业务收入	151,798,686.05	255,249,966.24	290,522,136.78	256,666,084.27
	主营业务成本	86,331,769.04	150,409,793.30	157,987,956.35	151,593,757.10
	主营业务毛利	65,466,917.01	104,840,172.94	132,534,180.43	105,072,327.17
消炎镇痛类	主营业务收入	171,165,351.13	359,503,287.16	200,248,664.04	156,205,532.84
	主营业务成本	106,485,396.18	192,459,215.09	118,932,351.31	101,447,698.65
	主营业务	64,679,954.95	167,044,072.07	81,316,312.73	54,757,834.19

产品类别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				
广谱抗菌 兽药类	主营业务收入	854.70	25,813,179.51	97,296,846.25	107,504,427.20
	主营业务成本	372.86	25,818,480.69	77,779,016.56	81,777,684.91
	主营业务毛利	481.84	-5,301.18	19,517,829.69	25,726,742.29
心血管类	主营业务收入	21,586,944.82	46,377,117.54	50,381,825.42	37,180,326.06
	主营业务成本	10,520,972.05	31,676,201.21	37,509,570.41	29,110,102.20
	主营业务毛利	11,065,972.77	14,700,916.33	12,872,255.01	8,070,223.86
抗肿瘤类	主营业务收入	34,926,592.19	69,497,602.36	57,153,210.19	58,774,801.53
	主营业务成本	25,060,529.52	47,085,851.52	38,463,532.02	41,865,484.41
	主营业务毛利	9,866,062.67	22,411,750.84	18,689,678.17	16,909,317.12
感光材料	主营业务收入	3,914,714.12	10,298,380.30	9,378,194.40	8,079,081.15
	主营业务成本	2,770,088.12	7,009,848.87	6,304,979.21	4,980,868.14
	主营业务毛利	1,144,626.00	3,288,531.43	3,073,215.19	3,098,213.01
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	6,101,170.40	35,558,524.96	24,709,466.39	19,365,024.72
	主营业务成本	5,586,771.76	26,895,903.67	16,705,477.68	16,510,808.46
	主营业务毛利	514,398.64	8,662,621.29	8,003,988.71	2,854,216.26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89,494,313.41	802,298,058.07	729,690,343.47	643,775,277.77
	主营业务成本	236,755,899.53	481,355,294.35	453,682,883.54	427,286,403.87
	主营业务毛利	152,738,413.88	320,942,763.72	276,007,459.93	216,488,873.90

（二）地区分部信息

单位：元

地区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境内销售	221,721,890.51	437,176,097.26	507,947,832.59	467,072,313.33

境外销售	167,772,422.90	365,121,960.81	221,742,510.88	176,702,964.44
合计	389,494,313.41	802,298,058.07	729,690,343.47	643,775,277.77

单位：元

地区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销售	137,395,113.20	286,167,200.51	339,604,645.10	325,052,723.44
境外销售	99,360,786.33	195,188,093.84	114,078,238.44	102,233,680.43
合计	236,755,899.53	481,355,294.35	453,682,883.54	427,286,403.87

八、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无兼并收购情况。

九、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991.62	247,997.53	-800,935.43	32,654,698.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46,200.48	10,714,539.29	8,825,035.30	6,189,931.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36,901.63	-808,616.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9,946.87	-1,105,398.92	742,710.93	-1,338,992.56

小计	6,286,155.73	9,857,137.90	10,203,712.43	36,697,021.5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19,046.86	1,099,663.64	1,433,214.90	9,126,24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67,108.87	8,757,474.26	8,770,497.53	27,570,777.23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项目产生。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年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284,790,367.78	77,442,664.30	207,347,703.48	72.81%
机器设备	6-10	405,402,973.40	252,229,924.76	153,173,048.64	37.78%
运输工具	4-5	8,570,285.01	5,331,939.84	3,238,345.17	37.79%
其他设备	3-5	55,590,500.28	36,757,434.35	18,833,065.93	33.88%
合计		754,354,126.47	371,761,963.25	382,592,163.22	50.72%

（二）在建工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八巨药业北区生产线项目二期	7,839,314.56	10,073,571.22	-	17,912,885.78
八巨药业公用环保设施安装改扩建项目	6,525,123.67	4,231,171.31	8,752,914.98	2,003,380.00
车头制药年产 1000 吨阿昔洛	1,576,956.99	10,625,780.59	-	12,202,737.58

韦建设项目				
八巨药业北区 生产线项目一 期	1,398,296.49	8,973,167.74	-	10,371,464.23
现代工业聚集 区生产线项目	593,422.09	332,108.86	-	925,530.95
车头制药特色 实验室建设项 目	82,143.08	926,859.65	-	1,009,002.73
其他工程	4,602,979.63	5,896,765.55	4,052,866.25	6,446,878.93
合计	22,618,236.51	41,059,424.92	12,805,781.23	50,871,880.20

（三）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系对上海驹虞医药的投资，公司对其采用权益法核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末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驹虞医药	1,250,000.00	687,288.85	25%	25%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年，元

项目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30-50	35,866,088.40	4,783,504.21	31,082,584.19
管理软件	3	2,103,767.76	1,289,392.21	814,375.55
专利权及非 专利技术	10	1,883,018.86	721,038.01	1,161,980.85
排污权	5-10	1,612,400.00	757,081.66	855,318.34
小计		41,465,275.02	7,551,016.09	33,914,258.93

十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 67,500,000.00 元。

（二）应付款项和预收账款

1、应付票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票据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500,000.00
合计	71,500,000.00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占比
材料采购等经营款项	66,230,093.57	71.42%
长期资产购置款	26,508,395.25	28.58%
合计	92,738,488.82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预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占比
货款	13,816,106.12	100.00%
合 计	13,816,106.12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也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三）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内部员工的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余额
短期薪酬	7,772,994.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6,800.72
辞退福利	
合计	8,469,795.67

短期薪酬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17,638.88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394,536.07
住房公积金	110,82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0,000.00
合计	7,772,994.95

设定提存计划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78,746.93
失业保险费	18,053.79
合计	696,800.72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四）或有负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无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五）逾期未偿还债项

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二、所有者权益变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568,384,778.62 元，公司报告期内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84,374,990.00	84,374,990.00	84,374,990.00	84,374,990.00
资本公积	107,219,614.16	107,219,614.16	107,219,614.16	107,219,614.16
盈余公积	33,652,110.88	33,652,110.88	25,559,320.05	20,602,157.32
未分配利润	343,138,063.58	364,877,235.73	307,983,677.87	241,300,854.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8,384,778.62	590,123,950.77	525,137,602.08	453,497,615.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384,778.62	590,123,950.77	525,137,602.08	453,497,615.58

（一）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	84,374,990.00	84,374,990.00	84,374,990.00	84,374,990.00

公司股本具体变化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起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和变化及历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溢价	97,959,918.48	97,959,918.48	97,959,918.48	97,959,918.48
其他资本公积	9,259,695.68	9,259,695.68	9,259,695.68	9,259,695.68
合计	107,219,614.16	107,219,614.16	107,219,614.16	107,219,614.16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3,652,110.88	33,652,110.88	25,559,320.05	20,602,157.32

合计	33,652,110.88	33,652,110.88	25,559,320.05	20,602,157.32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364,877,235.73	307,983,677.87	241,300,854.10	180,119,005.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60,819.85	97,892,594.79	92,733,734.00	86,507,815.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092,790.83	4,957,162.73	4,232,218.71
应付普通股股利	67,499,992.00	32,906,246.10	21,093,747.50	21,093,747.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3,138,063.58	364,877,235.73	307,983,677.87	241,300,854.10

十三、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93,812.52	161,807,150.03	195,021,858.02	111,857,62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78,697.42	-49,562,107.39	-50,280,331.27	-5,995,03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2,915.89	-118,544,303.58	-109,953,938.77	-108,583,910.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4,482.95	-10,691,010.46	2,106,141.31	5,660,855.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47,716.26	-16,990,271.40	36,893,729.29	2,939,533.75

十四、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8-06-30 / 2018年1-6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8	1.43	1.39	1.12
速动比率（倍）	0.80	0.87	0.71	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23%	20.02%	24.96%	34.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96%	36.05%	33.33%	44.84%

项目	2018-06-30 / 2018年1-6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82	2.80	2.64	2.5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1	7.50	8.37	7.33
综合毛利率	39.25%	40.01%	37.44%	32.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9,253.89	18,776.27	18,205.55	17,860.85
利息保障倍数	66.18	23.86	16.62	7.76
每股经营活动的净现 金流量(元/股)	1.08	1.92	2.31	1.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股)	0.24	-0.20	0.44	0.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6.74	6.99	6.22	5.3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50%	0.56%	0.80%	0.29%

注1: 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2018年1-6月数据为年化后数据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2018年1-6月数据为年化后数据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支出是指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分母中的利息支出包含了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年度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100%

注2: 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表明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外, 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0	17.56	19.02	2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8	15.98	17.22	14.01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54	1.16	1.10	1.03
	稀释每股收益	0.54	1.16	1.10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48	1.06	1.00	0.70
	稀释每股收益	0.48	1.06	1.00	0.70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2011年11月17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坤元评报【2011】465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的资产净额价值进行评估，为浙江车头制药有限公司资产净额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与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6月30日，根据相关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100%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21,281,815.84	125,738,663.86	4,456,848.02	3.67%
二、非流动资产	128,135,058.77	208,070,449.67	79,935,390.90	62.38%
资产总计	249,416,874.61	333,809,113.53	84,392,238.92	33.84%
三、流动负债	148,333,312.04	148,333,312.04	-	-
四、非流动负债	921,098.50	921,098.50	-	-
负债合计	149,254,410.54	149,254,410.54	-	-
资产净额	100,162,464.07	184,554,702.99	84,392,238.92	84.26%

（二）报告期内其他资产评估

2015年6月3日，因整体拆迁需要，为确定被拆迁房屋货币补偿金额，受

浙江省台州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椒江区块管委会委托，台州众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台众安估（2015）字第 00003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对知青化工房屋及室内装修和零星项目进行了评估。经评估，知青化工在估价时点 2015 年 6 月 3 日的正常补偿价格：房屋为 13,425,729.89 元；室内装修和零星项目为 4,301,041.08 元，总计为 17,726,770.97 元。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验资目的	金额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1996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6,199,410.37元	仙居县审计事务所	仙审事验(1996)8号
2005年5月30日	新增注册资本	380.10万元	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洲验字(2005)67号
2010年12月28日	新增注册资本	800万元	仙居安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安洲验字(2010)271号
2011年11月18日	整体变更	63,000,000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验(2011)476号
2012年1月10日	新增注册资本	12,000,000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验(2012)10号
2013年3月18日	新增注册资本	9,374,990.00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验(2013)77号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管理层结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作如下分析。本公司管理层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非经特别说明，本章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反映。

一、资产状况分析

（一）资产规模及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资产的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6,945.37	43.58%	45,670.90	49.50%
非流动资产	47,835.82	56.42%	46,602.21	50.50%
资产总额	84,781.19	100.00%	92,273.11	100.0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3,825.34	42.94%	36,621.89	44.54%
非流动资产	44,940.29	57.06%	45,592.10	55.46%
资产总额	78,765.63	100.00%	82,213.98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2,213.98 万元、78,765.63 万元、92,273.11 万元和 84,781.19 万元。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3,448.35 万元，减少幅度为 4.19%；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13,507.47 万元，增长幅度为 17.15%；2018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7,491.92 万元，减少幅度为 8.12%。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54%、42.94%、49.50%和 43.58%，流动资产占比接近同行业公司水平（见下

表），体现了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资产具有较好的流动性。

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奥翔药业	67.57%	68.69%	53.69%	53.61%
九洲药业	44.72%	42.56%	38.72%	46.23%
司太立	37.82%	38.97%	37.15%	34.57%
天宇股份	60.65%	59.69%	52.05%	52.85%
可比公司均值	52.69%	52.84%	45.40%	46.82%
车头制药	43.58%	49.50%	42.94%	44.54%

注：上述四家同行可比公司均为境内 A 股上市公司。

（二）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286.00	27.84%	11,624.20	25.45%
应收票据	635.38	1.72%	2,105.09	4.61%
应收账款	9,034.59	24.45%	12,662.59	27.73%
预付款项	646.15	1.75%	147.31	0.32%
其他应收款	286.43	0.78%	168.47	0.37%
存货	15,693.35	42.48%	18,003.55	39.42%
其他流动资产	363.48	0.98%	959.69	2.10%
流动资产合计	36,945.37	100.00%	45,670.90	100.0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573.21	22.39%	6,752.91	18.44%
应收票据	294.25	0.87%	994.84	2.72%
应收账款	8,879.76	26.25%	9,067.39	24.76%
预付款项	140.63	0.42%	141.74	0.39%
其他应收款	211.63	0.63%	390.66	1.07%
存货	16,561.26	48.96%	19,021.20	51.94%
其他流动资产	164.60	0.49%	253.15	0.69%

流动资产合计	33,825.34	100.00%	36,621.8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14%、97.60%、92.60%和 94.77%。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752.91 万元、7,573.21 万元、11,624.20 万元和 10,286.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18.44%、22.39%、25.45%和 27.84%，公司货币资金能够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报告期各期，公司货币资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16.56	1.36	12.54	4.66
银行存款	7,102.40	5,122.82	6,810.67	3,129.18
其他货币资金	3,167.04	6,500.01	750.00	3,619.06
小计	10,286.00	11,624.20	7,573.21	6,752.91

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820.30 万元和 4,050.99 万元，增幅分别为 12.15%和 53.49%。2016 年末，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因为银行存款的增加，银行存款增加主要系：（1）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利润的增加导致公司银行存款期末余额持续增长；（2）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快，资金回收能力较强。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绩增长，其中其他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5,750.0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增加自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额度存入保证金 6,50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1,338.20 万元，减幅为 11.51%，主要原因系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结存的银行承兑保证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3,350.00 万元。。

未来两年，公司货币资金将陆续用于部分募投项目的前期建设，以支持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994.84 万元、294.25 万元、2,105.09 万元和 635.38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6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700.59 万元，减幅为 70.42%，主要原因系公司更多使用应收票据背书的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同时当期应收票据到期兑付金额上升。2017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1,810.84 万元，增幅为 615.41%，主要原因系：（1）2017 年末，公司有应收票据 900 万元质押于银行；（2）2017 年 12 月中下旬，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中 980 万元尚未背书。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票据基本用于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且到期兑付金额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期后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应收票据余额	635.38	2,105.09	294.25	994.84
期后背书转让或到期兑付金额	635.38	2,105.09	294.25	994.84
期后背书转让金额	618.89	991.09	227.50	793.63
期后到期兑付金额	16.49	1,114.00	66.75	201.22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均进行背书或兑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不存在到期无法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3、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客户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先降后升。具体分析如下：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2018 年 1-6 月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9,515.41	13,332.10	9,348.04	9,549.48

项目	2018-06-30/2018 年 1-6 月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28.63%	42.62%	-2.11%	-
营业收入	39,106.53	80,791.04	75,079.53	66,476.72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5%	7.61%	12.94%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2.17%	16.50%	12.45%	14.37%

注：2018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为将营业收入年化后的占比；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长率为相对于 2017 年 1-6 月的增长率。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的波动，具体原因如下：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2.94%，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2.11%，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另一方面江苏恒盛药业 2016 年采购额下降使得公司期末对其应收账款下降较多。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 7.61%，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42.62%，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公司外销比例上升较快，从 2016 年的 30.39% 上升至 2017 年的 45.51%。外销客户较内销客户信用期较长，因此导致外销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例如，2016 年末公司对德国拜耳无应收账款，2017 年公司对其销售额较 2016 年大幅增加 8,509.23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此外，2017 年末，公司对上海朴颐的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1,089.82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其销售额较 2016 年增长 2,006.95 万元，且期末尚在信用期的金额较大。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3,816.69 万元，减少幅度为 28.63%，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上半年公司货款催收及时、回款情况较好，2018 年 6 月末公司对拜耳的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下降 3,111.52 万元、对上海朴颐的应收账款较 2017 年末下降 627.59 万元。

（2）信用期

公司业务分为内销和外销，内销和外销客户由大型制药厂和大型原料药、医药中间体贸易商组成。经过多年的积累与业务合作，公司与大多数客户保持了稳定的供销关系。公司一般给予内销客户 30 天到 60 天的信用期，给予外销客户 30 天到 90 天的信用期。报告期内，上述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公司为应收账款的安全收回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客户的开发与管理方面，为控制风险，公司调查每个客户的背景资料及其信用状况，并编制《客户名录表》进行评审，择优选择客户。公司在长期的经营中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资源，保证了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在收款管理方面，每月月末，公司财务部门与销售部门对应收款项进行对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每年均编制询证函进行函证。公司在对外开具发票时均要求销售人员提供详细开票信息，并与销售人员核对应收账款余额，保证了应收账款账目的真实、准确。同时，公司制订了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由销售业务员主要负责应收账款催收，随时掌握客户应收账款情况，保证应收账款安全，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信用期内、外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9,515.41	13,332.10	9,348.04	9,549.48
信用期内	7,442.60	11,485.92	8,602.26	8,063.10
占比	78.21%	86.15%	92.02%	84.43%
信用期外	2,072.81	1,823.05	621.96	1,393.38
占比	21.78%	13.67%	6.65%	14.5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为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应收账款的占比分别为 84.43%、92.02%、86.15%和 78.21%，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06-30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Bayer Consumer Care AG	1,553.25	16.32%	77.66
2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注 1]	1,217.47	12.79%	60.87
3	Emcure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842.95	8.86%	42.15
4	Perrigo Company	702.80	7.39%	35.14

5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581.18	6.11%	29.06
合计		4,897.65	51.47%	244.88
序号	客户名称	2017-12-3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Bayer Consumer Care AG	4,664.77	34.99%	233.24
2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845.06	13.84%	92.25
3	北京莱瑞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75.20	5.81%	38.76
4	Rochem International Inc.	465.24	3.49%	23.26
5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409.51	3.07%	20.48
合计		8,159.78	61.20%	407.99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12-3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Signa,S.A.de C.V.	830.39	8.88%	41.52
2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G	774.17	8.28%	38.71
3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755.24	8.08%	37.76
4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726.78	7.77%	36.34
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2]	697.40	7.46%	34.87
合计		3,783.98	40.48%	189.20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12-31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1,206.04	12.63%	60.30
2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949.18	9.94%	47.46
3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783.90	8.21%	39.19
4	宁波斐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620.72	6.50%	31.04
5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G	583.77	6.11%	29.19
合计		4,143.61	43.39%	207.18

注 1：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包括上海朴颐化工有限公司和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朴颐化工有限公司系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 2：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和台州市振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两者都是海翔药业（002099）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余额占比分别为 43.39%、40.48%、61.20%和 51.47%。2016 年末，墨西哥客户 Signa 跃升为应收账款第一名，主要原因系其第四季度采购额较大，截至 2016 年末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变化较大且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了海外客户的拓展力度，2017 年公司外销比例上升较多，德国拜耳、Rochem 等客户 2017 年采购额大幅增加，因其信用期相对内销客户较长，尚在信用期的应收账款较多。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系百利高 2018 年上半年采购金额较大且期末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较多，Emcure 与浙江省化工进出口虽未进入销售额前五名，但因其采购时间相对集中于二季度，因此上在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均为国内外的大型制药公司或大型原料药贸易商，资信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形，也未有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当年对该客户的收入以及应收账款收入占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6 月末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当年对该客户收入	应收账款收入占比	销售的主要产品
1	Bayer Consumer Care AG	1,553.25	2,838.24	54.73%	蔡普生钠
2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1,217.47	3,133.56	38.85%	SM-9、氟伐醇酮等
3	Emcure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842.95	1,317.61	63.98%	(2R, 3S) BOC-E
4	Perrigo Company	702.80	2,263.63	31.05%	蔡普生钠、喷昔洛韦
5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581.18	1,367.94	42.49%	蔡普生钠、阿昔洛韦等
合计		4,897.65	10,920.97	44.85%	-
2017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当年对该客户收入	应收账款占比	销售的主要产品
1	Bayer Consumer Care AG	4,664.77	8,974.34	51.98%	蔡普生钠
2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1,845.06	7,373.82	25.02%	SM9、氟伐醇酮、TEN11、伊马胺、伊马酸等
3	北京莱瑞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75.20	1,632.75	47.48%	吉西他滨

4	Rochem International Inc.	465.24	1,871.40	24.86%	蔡普生钠、阿昔洛韦
5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409.51	4,571.78	8.96%	阿昔洛韦
合计		8,159.78	24,424.09	33.41%	-

2016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当年对该客户收入	应收账款占比	销售的主要产品
1	Signa,S.A.de C.V.	830.39	2,392.81	34.70%	双乙酰鸟嘌呤、泛昔洛韦酯化物
2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G	774.17	2,745.92	28.19%	三氨物
3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755.24	5,367.04	14.07%	SM9、氟伐醇酮、TEN11、伊马胺、伊马酸等
4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726.78	4,123.77	17.62%	D-乙酯
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2]	697.40	4,158.01	16.77%	D-乙酯
合计		3783.98	18,787.55	20.14%	-

2015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当年对该客户收入	应收账款占比	销售的主要产品
1	江苏恒盛药业有限公司	1,206.04	5,854.70	20.60%	D-乙酯
2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949.18	9,318.57	10.19%	SM9、氟伐醇酮、TEN11、伊马胺、伊马酸等
3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783.90	4,084.36	19.19%	D-乙酯
4	宁波斐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620.72	530.53	117.00%	BOC-E
5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AG	583.77	2,258.69	25.85%	三氨物
合计		4,143.61	22,046.85	18.79%	-

注 1：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包括上海朴颐化工有限公司和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朴颐化工有限公司系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 2：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和台州市振港染料化工有限公司，两者都是海翔药业（002099）控制的企业。

(4)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06-30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9,418.48	98.98%	13,276.37	99.58%
1-2 年	96.34	1.01%	55.60	0.42%
2-3 年	0.46	0.00%	-	
3 年以上	0.12	0.00%	0.12	0.00%
小计	9,515.41	100.00%	13,332.10	100.00%
账龄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30.92	99.82%	9,476.01	99.23%
1-2 年	17.00	0.18%	69.05	0.72%
2-3 年	0.12	0.00%	4.35	0.05%
3 年以上	-		0.08	0.00%
小计	9,348.04	100.00%	9,549.48	100.00%

从账龄上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3%、99.82%、99.58%和 98.98%，表明公司应收账款以 1 年内的应收账款为主，结构较为合理，产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5）应收账款回款分析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可分为内销应收账款和外销应收账款。对于内销应收账款，为防止应收账款出现坏账的风险，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增加预收款的比例。对于外销应收账款，为降低公司出口业务信用风险，公司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协议，为应收账款购买保险，以确保买方拒收、政治风险、其他商业风险及信用证项下风险所致损失基本能获得保险赔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能顺利收回，进一步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此外，公司将客户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作为业务员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从而督促业务员更好地催收应收账款。

总体来看，公司主要客户资金雄厚、信用较好，通过长期合作，公司与上述企业已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与此同时，公司内部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款问题，通过增加预收款比例、加强应收账款催收、购买出口业务信用保险等方式，控制和转移应收账款产生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收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余额	9,515.41	13,332.10	9,348.04	9,549.48
期后已收回金额	8,973.55	13,215.78	9,328.15	9,527.52
期后收回金额占比	94.31%	99.13%	99.79%	99.77%
期后未收回金额	541.86	116.32	19.89	0.59
期后确认坏账金额	-	-	-	21.38

由上表可知，2015年至2017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基本均能在期后收回，期后收回的金额占比在99%以上。截至2018年10月9日，2018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已收回8,973.55万元，占比94.31%，回款情况良好。

（6）坏账准备余额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三）应收款项”。根据上述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0.92	663.82	466.55	473.80	5
1-2年	9.63	5.56	1.70	6.90	10
2-3年	0.14	-	0.04	1.31	30
3年以上	0.12	0.12	-	0.08	100
合计	480.82	669.50	468.28	482.09	-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金额较小，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主要为预付的费用款及燃料动力等经营款。报告期各期末的预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年以内	646.15	147.31	140.63	141.74
合计	646.15	147.31	140.63	141.74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付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湖北新诺维化工有限公司	149.00	23.06%
江西樟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92.00	14.24%
江西盛典科技有限公司	78.28	12.11%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滨海县供电公司	53.43	8.27%
滨海汇通燃气有限公司	51.05	7.90%
合计	423.76	65.58%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 646.15 万元，账龄均为 1 年以内，较 2017 年末增长 498.84 万元，主要原因系环保政策趋紧部分供应商原材料供不应求，因此要求公司预付款结算。公司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390.66 万元、211.63 万元、168.47 万元和 286.4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543.93	73.54%	543.93	88.89%
出口退税	50.60	6.84%	42.60	6.96%
应收暂付款	122.39	16.55%	18.84	3.08%
备用金	22.73	3.07%	6.57	1.07%
合计	739.64	100.00%	611.94	100.0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576.00	81.88%	529.50	65.81%
出口退税	56.19	7.99%	136.41	16.96%
应收暂付款	67.60	9.61%	32.50	4.04%

备用金	3.64	0.52%	106.12	13.19%
合计	703.43	100.00%	804.53	100.00%

上述其他应收款各明细科目中,押金保证金主要为土地保证金、安全保证金、废气排放保证金等;出口退税为公司外销业务所形成,公司出口产品适用免抵退或免退政策;备用金为员工因开展业务需要向公司领取的资金;暂付款主要为员工暂借款和中介机构费用。

2015年至2017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逐年降低的原因主要系:(1)2016年末,一方面,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减少101.10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回部分暂付款;坏账准备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77.94万元,主要系应收滨海县人才工作办公室和仙居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部分保证金账龄增加;(2)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91.49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回部分押金保证金和备用金。

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17年末增长117.96万元,主要原因系因上市产生的暂付中介机构费用上升,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增长。

截至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余额	账龄	内容
1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委会	319.51	2-3年、3年以上	保证金
2	中介机构费	108.49	1年以内	暂付款
3	仙居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04.01	1年以内、3年以上	保证金
4	滨海县财政局	100.00	3年以上	保证金
5	出口退税款	50.60	1年以内	出口退税
小计		682.60	--	--

6、存货

(1) 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568.59	35.48%	5,663.62	31.46%
在产品	5,956.41	37.95%	7,744.28	43.02%
库存商品	3,571.56	22.76%	4,063.32	22.57%
发出商品	584.24	3.72%	487.30	2.71%
委托加工物资	12.56	0.08%	45.03	0.25%
合计	15,693.35	100.00%	18,003.55	100.0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275.02	25.81%	5,261.00	27.66%
在产品	6,960.64	42.03%	7,973.03	41.92%
库存商品	4,965.92	29.99%	5,528.58	29.07%
发出商品	352.15	2.13%	258.59	1.36%
委托加工物资	7.54	0.05%	-	-
合计	16,561.26	100.00%	19,021.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021.20 万元、16,561.26 万元、18,003.55 万元和 15,693.3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94%、48.96%、39.42%和 42.48%。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三类存货占比分别为 98.64%、97.83%、97.04%和 96.20%。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先降后升，主要原因为：（1）2016 年，受 G20 峰会影响，公司在 G20 前后曾出现停产现象导致大量订单积压，因此 2016 年第四季度公司为完成客户的及时交货，加快了存货周转，导致年末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减少，发出商品有所增加；（2）2017 年，公司销售规模较 2016 年扩大，同时公司在 2017 年部分主要产品新增产能达产，加之订单充分，因此 2017 年末公司原材料及在产品金额较大，同时 2017 年 12 月整体销售规模较大、交货较多，因此期末库存商品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下降 2,310.20 万元，主要原因系在产品较 2017 年末下降 1,787.87 万元，在产品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环保政策整体趋紧，子公司八巨药业总体产量下降，在产品减少。

③存货与主营业务收入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各期存货余额与主营业务收入间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18-06-30/2018 年 1-6 月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存货余额（万元）	15,920.32	18,365.01	16,831.56	19,121.50
存货余额增长率	-13.31%	9.11%	-11.98%	-
营业收入	39,106.53	80,791.04	75,079.53	66,476.72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5%	7.61%	12.94%	-
库存商品余额	3,735.74	4,394.71	5,143.58	5,618.85
库存商品余额/营业收入	4.78%	5.44%	6.85%	8.45%

注：2018 年上半年库存商品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为将营业收入年化后的结果

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但是公司存货余额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催货较急，原材料消耗较快且公司为缩短交货期，加快生产进度，期末留存的在产品相对减少。2016 年至 2017 年，公司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同步增长。2018 年 6 月末，在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在产品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5,618.85 万元、5,143.58 万元、4,394.71 万元和 3,735.74 万元，与当期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 8.45%、6.85%、5.44% 和 4.78%，总体比率较低，且逐年下降，上述结果与公司“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生产模式相吻合：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并且及时与其他部门进行沟通协调，解决订单执行过程中的问题，确保生产计划顺利完成。公司通过 ERP 加强订单执行管理，生产计划按照订单和交期执行，采购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制定，从而有效控制原材料的采购量、存货的库存量，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存货周转率。

(2) 存货周转率及周转天数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周转天数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周转率	周转 天数	周转率	周转 天数	周转率	周转 天数	周转率	周转 天数
1、原材料	8.46	42.55	9.75	36.91	9.85	36.54	9.31	38.66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周转天数	周转率	周转天数
2、在产品	6.94	51.90	6.59	54.61	6.29	57.23	6.13	58.73
3、库存商品	12.44	28.92	10.74	33.53	8.95	40.22	8.10	44.46
4、发出商品	88.69	4.06	115.47	3.12	153.82	2.34	189.92	1.90
存货	2.82	127.65	2.80	128.57	2.64	136.36	2.50	143.75

注：周转天数=360/周转率；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账面价值+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提升，表明公司存货管理能力逐渐提升。

（3）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详见本章节之“（三）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之“11、资产减值准备”中的相关描述。

（4）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订单支持	1,902.37	53.26%	2,020.27	49.72%
无订单支持	1,669.19	46.74%	2,043.05	50.28%
合计	3,571.56	100.00%	4,063.32	100.0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订单支持	1,998.39	40.24%	2,887.49	52.23%
无订单支持	2,967.53	59.76%	2,641.09	47.77%
合计	4,965.92	100.00%	5,528.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为 258.59 万元、352.15 万元、487.30 万元和 584.24 万元，均有具体订单支持。

（5）各期末属于备货的存货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中属于备货的存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备货原材料	2,637.34	2,484.02	1,047.33	1,961.31
原材料结存	5,568.59	5,663.62	4,275.02	5,261.00
备货原材料占比	47.36%	43.86%	24.50%	37.28%
备货库存商品	1,669.19	2,043.04	2,967.53	2,641.09
库存商品结存	3,571.56	4,063.32	4,965.92	5,528.58
备货库存商品占比	46.74%	50.28%	59.76%	47.77%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待抵扣增值税	50.38	882.08	164.60	253.15
预缴企业所得税	313.09	73.97	-	-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	-	-
预缴教育费附加		1.09	-	-
预缴地方教育附加		0.73	-	-
合计	363.48	959.69	164.60	253.1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2017 年末，公司待抵扣增值税金额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公司外销收入增长较多，因外销收入不产生销项税额，而总体采购规模的增加导致进项税额增加，从而使得留存待抵扣的增值税增加。

（三）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分类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	1.05%	500.00	1.07%
长期股权投资	68.73	0.14%	97.64	0.21%
投资性房地产	244.12	0.51%	250.54	0.54%

固定资产	37,879.45	79.19%	38,855.96	83.38%
在建工程	5,363.32	11.21%	2,856.62	6.13%
无形资产	3,391.43	7.09%	3,471.13	7.45%
长期待摊费用	-	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78	0.81%	565.42	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00%	4.91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35.82	100.00%	46,602.21	100.0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	1.11%	680.00	1.49%
长期股权投资	118.95	0.26%	-	-
投资性房地产	263.36	0.59%	276.19	0.61%
固定资产	38,338.02	85.31%	39,340.42	86.29%
在建工程	1,659.11	3.69%	1,383.89	3.04%
无形资产	3,485.07	7.75%	3,262.50	7.16%
长期待摊费用	-	-	23.32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52	1.19%	625.79	1.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26	0.0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940.29	100.00%	45,592.10	1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是子公司八巨药业对滨海宏博环境和滨海临海资管的股权投资。

2016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80 万元，主要原因系滨海宏博环境由于废水技术处理无法满足滨海沿海化工园区环保治理要求，已暂停相关经营活动，因此八巨药业对滨海宏博环境的股权投资 180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 500 万元，较 2016 年末无变化。

2、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18.95 万元，系公司新增参股公司上

海驹虞医药。公司持有上海驹虞医药 25%股权，投资金额为 125.00 万元，当年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损失 6.05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97.64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21.31 万元，系该期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损失 21.31 万元。

2018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68.73 万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28.91 万元，系该期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损失 28.91 万元。

3、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98.79	81.43%	204.67	81.69%
土地使用权	45.34	18.57%	45.86	18.31%
合计	244.12	100.00%	250.54	100.0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216.44	82.18%	228.22	82.63%
土地使用权	46.92	17.82%	47.97	17.37%
合计	263.36	100.00%	276.19	100.00%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房屋建筑物系公司子公司八巨药业将其所拥有的坐落于滨海县滨淮镇东罾村的商务楼（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410049 号）用于出租；土地使用权系上述房屋建筑物对应的土地（滨国用(2013)第 600592 号）。

4、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均为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1）2018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8,020.68	39,579.44	852.32	4,708.15	73,160.59
本期增加金额	458.36	1,220.00	12.96	863.96	2,555.27
1) 购置		397.78	12.96	863.96	1,274.69
2) 在建工程转入	458.36	822.22			1,280.58
本期减少金额		259.14	8.25	13.06	280.44
1) 处置或报废		259.14	8.25	13.06	280.44
期末数	28,479.04	40,540.30	857.03	5,559.05	75,435.4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6,991.69	23,091.07	487.96	3,354.13	33,924.86
本期增加金额	752.57	2,355.32	53.24	334.27	3,495.40
1) 计提	752.57	2,355.32	53.24	334.27	3,495.40
本期减少金额		223.40	8.00	12.66	244.07
1) 处置或报废		223.40	8.00	12.66	244.07
期末数	7,744.27	25,222.99	533.19	3,675.74	37,176.2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78.13	273.29		28.34	379.77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8.13	273.29		28.34	379.7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0,656.64	15,044.02	323.83	1,854.96	37,879.45
期初账面价值	20,950.85	16,215.08	364.36	1,325.67	38,855.96

(2) 2017 年末

单位：万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6,563.16	35,086.74	824.44	3,958.60	66,432.94
本期增加金额	1,520.91	4,658.07	199.28	757.64	7,135.89
1) 购置		1,788.21	199.28	757.64	2,745.1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2)在建工程转入	1,520.91	2,869.86			4,390.76
本期减少金额	63.39	165.37	171.39	8.09	408.25
1) 处置	63.39	165.37	171.39	8.09	408.25
期末数	28,020.68	39,579.44	852.32	4,708.15	73,160.5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5,612.38	18,703.65	576.88	2,812.45	27,705.35
本期增加金额	1,431.60	4,530.61	79.61	549.14	6,590.96
1) 计提	1,431.60	4,530.61	79.61	549.14	6,590.96
本期减少金额	52.29	143.18	168.53	7.45	371.45
1) 处置	52.29	143.18	168.53	7.45	371.45
期末数	6,991.69	23,091.07	487.96	3,354.13	33,924.86
减值准备					
期初数	87.94	273.29		28.34	389.57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9.80				9.80
期末数	78.13	273.29		28.34	379.7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0,950.85	16,215.08	364.36	1,325.67	38,855.96
期初账面价值	20,862.85	16,109.80	247.56	1,117.81	38,338.02

(3) 2016 年末

单位：万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5,282.49	32,567.04	690.12	3,272.11	61,811.76
本期增加金额	1,280.67	3,535.93	134.32	698.75	5,649.66
1) 购置		1,225.53	134.32	527.77	1,887.62
2)在建工程转入	1,280.67	2,310.39		170.98	3,762.04
本期减少金额		1,016.22		12.26	1,028.48
1) 处置或报废		1,016.22		12.26	1,028.48
期末数	26,563.16	35,086.74	824.44	3,958.60	66,432.94
累计折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期初数	4,247.78	15,093.64	505.47	2,225.60	22,072.49
本期增加金额	1,364.60	4,432.74	71.40	598.44	6,467.18
1) 计提	1,364.60	4,432.74	71.40	598.44	6,467.18
本期减少金额		822.72		11.59	834.32
1) 处置或报废		822.72		11.59	834.32
期末数	5,612.38	18,703.65	576.88	2,812.45	27,705.3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87.94	282.57		28.34	398.85
本期减少金额		9.28			9.28
期末数	87.94	273.29		28.34	389.5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0,862.85	16,109.80	247.56	1,117.81	38,338.02
期初账面价值	20,946.78	17,190.83	184.64	1,018.17	39,340.42

(4) 2015 年末

单位：万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3,504.96	30,393.97	712.74	2,903.92	57,515.58
本期增加金额	3,528.92	3,063.36	87.12	408.45	7,087.85
1) 购置		1,087.84	87.12	408.45	1,583.41
2) 在建工程转入	3,528.92	1,975.52			5,504.44
本期减少金额	1,751.39	890.29	109.74	40.25	2,791.67
1) 处置或报废	1,751.39	890.29	109.74	40.25	2,791.67
期末数	25,282.49	32,567.04	690.12	3,272.11	61,811.76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671.69	11,672.02	533.69	1,696.93	17,574.33
本期增加金额	1,191.55	4,012.34	77.56	567.66	5,849.12
1) 计提	1,191.55	4,012.34	77.56	567.66	5,849.12
本期减少金额	615.46	590.72	105.77	38.99	1,350.95
1) 处置或报废	615.46	590.72	105.77	38.99	1,350.95
期末数	4,247.78	15,093.64	505.47	2,225.60	22,072.49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减值准备					
期初数	87.94	282.57		28.34	398.85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87.94	282.57		28.34	398.8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0,946.78	17,190.83	184.64	1,018.17	39,340.42
期初账面价值	19,745.33	18,439.38	179.05	1,178.64	39,542.40

公司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主要系办公楼、车间厂房、职工宿舍等；机器设备主要为反应釜、过滤器、干燥机等生产专用机器以及有机废气处理设备等环保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化较小。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整体状况良好。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8,479.04	7,744.27	20,734.77	72.81%
机器设备	40,540.30	25,222.99	15,317.30	37.78%
运输工具	857.03	533.19	323.83	37.79%
其他设备	5,559.05	3,675.74	1,883.31	33.88%
合计	75,435.41	37,176.20	38,259.22	50.72%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在建工程	5,087.19	94.85%	2,261.82	79.18%
工程物资	276.13	5.15%	594.79	20.82%
合计	5,363.32	100.00%	2,856.62	100.0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在建工程	1,365.36	82.29%	872.01	63.01%
工程物资	293.75	17.71%	511.87	36.99%
合计	1,659.11	100.00%	1,383.89	100.00%

(1)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八巨药业北区生产线项目二期	1,791.29
八巨药业公用环保设施安装改扩建项目	200.34
车头制药年产 1000 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	1,220.27
八巨药业北区生产线项目一期	1,037.15
现代工业聚集区生产线项目	92.55
车头制药特色实验室建设项目	100.90
其他工程	644.69
合计	5,087.19
项目	2017-12-31
八巨药业北区生产线项目二期	783.93
八巨药业公用环保设施安装改扩建项目	652.51
车头制药年产 1000 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	157.70
八巨药业北区生产线项目一期	139.83
车头制药现代工业聚集区生产线项目	59.34
车头制药特色实验室建设项目	8.21
其他工程	460.30
合计	2,261.82
项目	2016-12-31
八巨药业公用环保设施安装改扩建项目	898.91
八巨药业年处置 15000 吨危险固废项目	384.15
八巨药业北区生产线项目一期	17.15
其他工程	65.16
合计	1,365.36

项目	2015-12-31
车头制药现代工业聚集区生产线项目	96.45
八巨药业北区生产线项目	22.33
八巨药业公用环保设施安装改扩建项目	653.71
其他工程	99.52
合计	872.01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子公司八巨药业的生产建设项目、车头制药年产 1000 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公司在建工程无明显迹象表明已发生减值，因而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工程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物资主要为专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物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专用设备	264.62	95.83%	580.25	97.56%
专用材料	11.51	4.17%	14.54	2.44%
合计	276.13	100.00%	594.79	100.0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专用设备	267.81	91.17%	468.83	91.59%
专用材料	25.94	8.83%	43.04	8.41%
合计	293.75	100.00%	511.87	100.00%

公司工程物资中的专用设备主要是待安装的反应釜等机器设备，专用材料主要是用于生产设备安装的辅助管材等。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3,108.26	91.65%	3,143.38	90.56%
管理软件	81.44	2.40%	105.40	3.04%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16.20	3.43%	125.61	3.62%
排污权	85.53	2.52%	96.74	2.79%
无形资产合计	3,391.43	100.00%	3,471.13	100.0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3,063.28	87.90%	3,130.28	95.95%
管理软件	158.17	4.54%	8.60	0.26%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44.44	4.14%	45.02	1.38%
排污权	119.17	3.42%	78.59	2.41%
无形资产合计	3,485.07	100.00%	3,262.50	100.00%

2016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22.57 万元，增加幅度为 6.82%，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购买了网络版质量检测软件，子公司八巨药业购买了吉西他滨相关的非专利技术。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变化较小。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	-	-	23.32
合计	-	-	-	23.32

2015 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均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且金额较小。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25.79 万元、533.52 万元、565.42 万元和 388.78 万元，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资产计税基础大于资产账面价值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存货中包含的未实现损益产

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递延收益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07.79	106.17	1,030.97	158.70
存货中包含的未实现损益	678.61	101.79	1,356.39	203.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递延收益	1,205.45	180.82	1,355.03	203.25
合计	2,591.85	388.78	3,742.39	565.42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38.58	115.43	582.39	89.03
存货中包含的未实现损益	1,095.91	168.14	1,417.65	218.5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143.69	21.55
递延收益	1,666.28	249.94	1,977.54	296.63
合计	3,500.77	533.52	4,121.26	625.79

9、其它非流动资产

2016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42.26 万元，系预付土地购置款。2017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4.91 万元，系预付软件购置款。

（四）资产管理能力分析

1、存货周转、总资产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表：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奥翔药业	1.04	1.02	1.69	2.73
九洲药业	2.36	2.36	2.39	1.86
司太立	1.80	1.52	1.64	2.15

天宇股份	1.86	1.80	1.98	1.97
可比上市公司 均值	1.77	1.68	1.93	2.18
车头制药	2.82	2.80	2.64	2.50
公司名称	总资产周转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奥翔药业	0.30	0.40	0.47	0.79
九洲药业	0.58	0.56	0.52	0.52
司太立	0.42	0.36	0.40	0.53
天宇股份	0.60	0.66	0.76	0.70
可比上市公司 均值	0.48	0.50	0.54	0.64
车头制药	0.88	0.94	0.93	0.81

注：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1）公司销售情况良好，销售增长较快，存货周转加快；（2）公司加强生产管理和存货管理，降低产品单耗的同时及时消化库存，减少库存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1、0.93、0.94 和 0.88，总体呈上升趋势，说明公司近年来资产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同时，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较高的资产管理能力。总体来看，公司具备良好的资产运作和管理能力，整体资产运营效率较高。

2、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表：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奥翔药业	3.54	3.24	2.23	3.31
九洲药业	4.90	5.30	5.96	5.81
司太立	4.62	5.52	6.17	7.74
天宇股份	5.48	5.73	5.40	4.80
可比公司均值	4.64	4.95	4.94	5.42
车头制药	7.21	7.50	8.37	7.33

注：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7.33、8.37、7.50 和 7.21,显示了公司较高的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有严格的客户管理与筛选制度,公司客户的信用情况较好,保证了应收账款的收款质量。同时,公司制订了完善的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应收账款催收及时,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二、负债状况分析

(一)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750.00	24.16%	1,600.00	4.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7,150.00	25.59%	13,730.00	41.28%
应付账款	9,273.85	33.19%	12,043.34	36.21%
预收款项	1,381.61	4.94%	1,523.05	4.58%
应付职工薪酬	846.98	3.03%	1,181.44	3.55%
应交税费	1,134.88	4.06%	1,256.90	3.78%
其他应付款	151.88	0.54%	533.39	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26,689.20	95.51%	31,868.12	95.81%
长期借款	-	-	-	-
递延收益	1,253.51	4.49%	1,392.60	4.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3.51	4.49%	1,392.60	4.19%
负债合计	27,942.71	100.00%	33,260.71	100.0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650.00	36.76%	15,300.00	41.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43.69	0.39%
应付票据	1,500.00	5.71%	4,443.33	12.05%
应付账款	10,286.38	39.18%	9,600.30	26.04%
预收款项	639.89	2.44%	433.77	1.18%
应付职工薪酬	1,361.60	5.19%	860.53	2.33%
应交税费	698.69	2.66%	1,343.80	3.65%
其他应付款	123.95	0.47%	83.26	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500.00	1.36%
流动负债合计	24,260.52	92.41%	32,708.67	88.73%
长期借款	-	-	2,000.00	5.43%
递延收益	1,991.36	7.59%	2,155.55	5.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1.36	7.59%	4,155.55	11.27%
负债合计	26,251.87	100.00%	36,864.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结构较稳定，流动负债主要是银行短期借款及公司采购原材料等形成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1、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借款	6,750.00	1,600.00	9,650.00	15,3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500.00
长期借款	-	-	-	2,000.00
合计	6,750.00	1,600.00	9,650.00	17,800.00

公司的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均为银行借款。

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5,65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减少 500.00 万元，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2,000.00 万元；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8,050.00 万元。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银行借款持续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流动资金增加，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同时 2017 年公司增加了票据融资的金额。2018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5,150.00 万元，主要系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所需。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5 年末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143.69 万元，系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016 年 7 月开始，公司停止了远期结售汇业务。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票据	7,150.00	13,730.00	1,500.00	4,443.33
增长率	-47.92%	815.33%	-66.24%	-
占负债总额比例	25.59%	41.28%	5.71%	12.05%

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利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

2016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5 年末减少 2,943.33 万元，减少幅度为 66.24%，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收到客户的票据较多、累计金额较大，因此更多使用应收票据背书的方式支付采购款，而从银行开具承兑汇票较少、累计金额较小，因此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少。

2017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6 年末增加 12,230.00 万元，增长幅度为 815.33%，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子公司八巨药业对外销售减少，更多用于母公司原料药的生产，因此从外部收到的票据减少，使用应收票据背书支付采购款的金额减小，从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较大，导致期末应付票据余额较大。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7 年末减少 6,150.00 万元，减少幅度为 47.92%，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应付票据到期兑付金额上升较多同时开

具的应付票据金额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应付票据及对应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6 月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应付票据余额	7,150.00	13,730.00	1,500.00	4,443.33
其中：车头制药	2,500.00	-	1,500.00	2,443.33
八巨药业	4,800.00	13,730.00	-	2,000.00
合并抵消	-15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50.00	6,500.00	750.00	3,443.33
其中：车头制药	750.00	-	750.00	2,443.33
八巨药业	2,400.00	6,500.00	-	1,000.00
占比	44.06%	47.34%	50.00%	77.49%
其中：车头制药	30.00%	-	50.00%	100.00%
八巨药业	50.00%	47.34%	-	50.00%

报告期各期，银行对八巨药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比例为 50%，未发生变化。2017 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比例为 47.34%，主要原因系八巨药业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为通过质押获得，未缴纳保证金。由于车头制药信用良好且采取部分质押的方式获取票据，银行对车头制药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比例持续下降，从 100%降至 50%，2018 年上半年继续下降至 30%。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9,273.85	12,043.34	10,286.38	9,600.30
增长率	-23.00%	17.08%	7.15%	-
占负债总额比例	33.19%	36.21%	39.18%	26.04%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和长期资产购置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材料采购等经营款项	6,623.01	9,647.87	8,779.17	8,251.05
长期资产购置款	2,650.84	2,395.47	1,507.21	1,349.25
合计	9,273.85	12,043.34	10,286.38	9,600.30

2015年至2017年，公司应付账款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匹配。截至2017年末，公司不存在账龄1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不存在对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2018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7年末下降2,769.49万元，下降幅度为23.00%，主要原因系当期通过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方式支付供应商货款的金额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执行情况、主要供应商给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安排	付款政策
1	宁夏紫光川庆化工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承兑、电汇结算	货到票到承兑、电汇结算
2	潍坊奥通药业有限公司	票到15-30天承兑结算	票到15-30天承兑结算
3	滨海东和化工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45天承兑结算	货到票到45天承兑结算
4	盐城市鑫正工贸有限公司	票到45天承兑结算	票到45天承兑结算
5	响水润华化工有限公司	货到45天承兑结算	货到45天承兑结算
6	浙江东越化工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7-45天承兑结算	货到票到7-45天承兑结算
7	盐城顺恒化工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30-45天承兑、电汇结算	货到票到30-45天承兑、电汇结算
8	江苏瑞恒永昌药业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45天承兑、电汇结算	货到票到45天承兑、电汇结算
9	苏州环鑫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票到30天承兑结算	票到30天承兑结算
10	潍坊程耀化工有限公司	货到15天承兑结算	货到15天承兑结算
11	连云港市新鑫隆化工有限公司	货到45天内付清货款	货到45天内付清货款
12	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20-30天承兑结算	货到票到20-30天承兑结算
13	潍坊柏立化学有限公司	货到15-30天承兑结算	货到15-30天承兑结算
14	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15-45天承兑结算	货到票到15-45天承兑结算
15	河北诚信有限责任公司	承兑月结	承兑月结
16	天津市北洋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到检测合格后即付(不超过15天)	货到检测合格后即付(不超过15天)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安排	付款政策
17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与销售款相抵	与销售款相抵
18	宁波樊玛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票到 45 天承兑结算	票到 45 天承兑结算
19	沭阳同盛科技有限公司	货到 10-45 天承兑、电汇结算	货到 10-45 天承兑、电汇结算
20	潍坊明瑞化工有限公司	货到 10-20 天承兑结算	货到 10-20 天承兑结算
21	浙江卓越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票到 30 天内承兑、电汇结算	票到 30 天内承兑、电汇结算
22	新乡市赛特化工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检测合格后 7-10 天承兑、电汇结算	货到票到检测合格后 7-10 天承兑、电汇结算
23	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	票到 30 天承兑、电汇结算	票到 30 天承兑、电汇结算
24	山东日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到票到 30 天承兑结算	货到票到 30 天承兑结算

5、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433.77 万元、639.89 万元、1,523.05 万元和 1,381.6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18%、2.44%、4.58%和 4.94%。公司预收账款均为预收的客户货款，总体金额较小，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低。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预收账款金额与占比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1）公司部分产品呈现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为优先保证优质大客户的供货，降低坏账风险，要求部分客户以预付款的形式结算或提高了部分客户预收账款金额或比例要求，如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无锡金丽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2）对于采购规模较小的新客户或者产品较为小众的客户，公司在谈判时通常要求其以预付款的方式结算，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拓展及公司谈判能力的增强，部分新增客户采用预付款方式结算，如上海泛泰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3）部分报告期前即采取预收款结算的客户，报告期内采购额增加，且期末尚未执行完毕，使得期末预收款金额增加，如 Central De Productos Quimicos S.A. De C.V.和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与 2017 年末相比略有下降，但变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6 月末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款余额	预收款占比
1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434.50	31.45%

2	Central De Productos Quimicos S.A. De C.V.	179.26	12.97%
3	四川华奥药业有限公司	132.00	9.55%
4	Haisheng Co.,Ltd	115.34	8.35%
5	Hangzhou Richer Chemicals Company Ltd.	110.21	7.98%
合计		971.31	70.30%
2017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款余额	预收款占比
1	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585.06	38.41%
2	上海泛泰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2.00	11.95%
3	CENTRAL DE PRODUCTOS QUIMICOS S.A. DE C.V.	155.58	10.22%
4	四川华奥药业有限公司	132.00	8.67%
5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78.98	5.19%
合计		1,133.62	74.43%
2016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款余额	预收款占比
1	CENTRAL DE PRODUCTOS QUIMICOS S.A. DE C.V.	164.06	25.64%
2	Haisheng Co.,Ltd	150.67	23.55%
3	上海泛泰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7.00	19.85%
4	无锡金丽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8.69	18.55%
5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38.50	6.02%
合计		598.92	93.60%
2015 年末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款余额	预收款占比
1	HANGZHOU RICHER CHEMICALS COMPANY LTD.	156.56	36.09%
2	Haisheng Co.,Ltd	140.91	32.48%
3	湖北龙翔药业有限公司	43.39	10.00%
4	DRESDEN LAB SAC	21.17	4.88%
5	南京博优康远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4.61%
合计		382.03	88.07%

报告期各期，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及占负债比重较小，部分前五大客户存在变化，主要由于预收款项系各期末时点已签订确认但尚未履行完毕并实现收入的订单所致，期末余额具有一定偶然性，变动情况合理。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860.53万元、1,361.60万元、1,181.44万元和846.98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33%、5.19%、3.55%和3.03%。

2016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15年末增加501.07万元，增加幅度为58.23%，主要原因系2016年末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包含了2016年的年终奖，2015年末因公司业绩未达要求从而未计提年终奖。2017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16年末减少180.16万元，主要原因系：（1）2017年，因八巨药业整体业绩一般，因此公司总体计提的年终奖有所下降；（2）2017年，虽然公司整体人均薪酬上升，但因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采取了一定的减员措施，2017年末公司员工人数较2016年末下降39人。2018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2017年减少334.46万元，下降幅度为28.31%，主要原因系：（1）本期发放数高于本期计提数，计提数相对较低的主要原因系2018年6月末计提的奖金数为半年度奖金，相对2017年末计提的年终奖较少；（2）因环保政策趋紧，八巨药业产量下降，生产人员总体薪酬下降。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466.25	-	193.75	395.41
企业所得税	520.69	1,137.39	362.80	791.38
其他	147.94	119.51	142.14	157.01
合计	1,134.88	1,256.90	698.69	1,343.80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构成。2016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较2015年末减少较多，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金额较大导致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下降，同时2016年5月营改增全面实施，公司可抵扣进项税增加，并且2016年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增加导致可免抵增值税增加，导致年末应交增值税减少。2017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较2016年末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母公司销售利润大幅增长且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较少；应交增值税为0，主要原因系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增加导致可免抵增值税增加。2018年6

月末, 公司应交增值税较 2017 年末增加 466.28 万元, 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上半年出口退税金额较大, 可以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小, 因此期末应交增值税增加; 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17 年末下降 616.70 万元, 主要原因系公司利润有所减少且预缴企业所得税金额相对较大。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 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应付利息	8.60	5.66%	3.26	0.61%
其他应付款	143.28	94.34%	530.13	99.39%
合计	151.88	100.00%	533.39	100.0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应付利息	13.97	11.27%	33.52	40.26%
其他应付款	109.98	88.73%	49.74	59.74%
合计	123.95	100.00%	83.26	100.00%

(1) 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利息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60	3.26	13.97	28.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利息	-	-	-	1.03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	-	-	3.95
合计	8.60	3.26	13.97	33.52

2015 年至 2017 年, 公司应付利息逐年减少, 主要是因为公司银行借款逐年减少。2018 年 6 月末, 公司应付利息有所增长, 主要原因系银行借款增加。

(2)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9.74 万元、109.98 万元、530.13 万

元和 143.28 万元。根据其他应付款的性质和对象不同，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暂收款		400.00	-	-
押金保证金	46.20	46.00	48.00	-
未结算费用款	95.43	72.01	45.04	47.20
其他	1.65	12.12	16.94	2.53
合计	143.28	530.13	109.98	49.74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应支付的运费、销售推广费等经营费用以及安全保证金等。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暂收款金额较大，系滨海海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给公司的暂借款。2018 年 2 月，该笔暂借款已全部归还，因此 2018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末下降 386.85 万元。

9、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2,155.55 万元、1,991.36 万元、1,392.60 万元和 1,253.51 万元，均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2018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收益/资产相关
年产 2500 吨抗病毒系列药物工艺提升及新版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助	453.00		100.67		352.3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 吨吉西他滨、50 吨氟伐他汀、15 吨瑞格列奈等技改项目补助	583.21		19.34		563.87	与资产相关
高质量苯磺酸氯吡格雷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12.00		12.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36 吨氯吡格雷中间体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27.84		6.96		20.88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 吨阿昔洛韦、200 吨拉米夫定、200 吨奈韦拉平、200 吨依发韦仑等技改项目补助	202.28		6.74		195.54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收益/资产相关
2013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40.00		5.00		35.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仙居县技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中式多功能车间项目补助	20.23		3.11		17.12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0T 蔡普生精干包及配套设施节能改造综合项目节能环保补助	14.00		2.33		11.67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第二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经费	2.29		2.29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0 吨蔡普生和 40 吨阿昔洛韦生产线补助	9.03		1.75		7.28	与资产相关
特种合成医药清洁生产和废水处理关键技术研究示范补助	12.00		1.50		10.5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年产 950 吨蔡普生(钠)生产线、精干包及生产 500 吨阿昔洛韦生产线技改项目		16.39	1.37		15.02	与资产相关
2008 年技改贴息项目一阿昔洛韦技术开发与产业化补助资金	2.71		1.25		1.46	与资产相关
2009 年重大科技专项重大社会发展项目补助经费	6.20		1.20		5.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度危险工艺安全自动化控制系统专项补助		12.31	1.03		11.28	与资产相关
化工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推广应用专项资金	5.33		0.70		4.63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第二批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资金	2.47		0.55		1.9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92.60	28.70	167.78		1,253.51	

(2) 2017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收益/资产相关
酶催化合成奈必洛尔关键中间体的联合研发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经费补助	291.89		271.89	2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2500 吨抗病毒系列药物工艺提升及新版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助	654.33		201.33		453.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 吨吉西他滨、50 吨氟伐他汀、15 吨瑞格列奈等技	621.90		38.69		583.21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收益/资产相关
改项目补助						
2011 年第二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经费	18.96		16.67		2.29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6 吨氯吡格雷中间体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41.76		13.92		27.84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 吨阿昔洛韦、200 吨拉米夫定、200 吨奈韦拉平、200 吨依发韦仑等技改项目补助	215.77		13.49		202.28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50.00		10.00		4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仙居县技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中式多功能车间项目补助	26.46		6.22		20.24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0T 蔡普生精干包及配套设施节能改造综合项目节能环保补助	18.67		4.67		14.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0 吨蔡普生和 40 吨阿昔洛韦生产线补助	12.52		3.50		9.02	与资产相关
特种合成医药清洁生产和废水处理关键技术研究示范补助	15.00		3.00		12.00	与资产相关
2008 年技改贴息项目—阿昔洛韦技术开发与产业化补助资金	5.21		2.50		2.71	与资产相关
2009 年重大科技专项重大社会发展项目补助经费	8.60		2.40		6.20	与资产相关
化工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推广应用专项资金	6.72		1.39		5.33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第二批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资金	3.57		1.10		2.47	与资产相关
高质量苯磺酸氯吡格雷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12.00			12.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91.36	12.00	590.76	20.00	1,392.60	

(3)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收益/资产相关
年产 2500 吨抗病毒系列药物工艺提升及新版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	855.67		201.33		654.34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收益/资产相关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经费补助：酶催化合成奈必洛尔关键中间体的联合研发	145.33	285.00	138.44		291.89	与收益相关
年产 30 吨吉西他滨、50 吨氟伐他汀、15 吨瑞格列奈等技改项目	660.58		38.69		621.89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第二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经费	35.63		16.67		18.96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仙居县技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年产 36 吨氯吡格雷中间体生产线技改项目	55.67		13.92		41.75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 吨阿昔洛韦、200 吨拉米夫定、200 吨奈韦拉平、200 吨依发韦仑等技改项目	229.25		13.49		215.76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60.00		10.00		5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仙居县技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中式多功能车间项目	32.68		6.22		26.46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0T 蔡普生精干包及配套设施节能改造综合项目节能环保补助	23.33		4.67		18.66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0 吨蔡普生和 40 吨阿昔洛韦生产线	16.02		3.50		12.52	与资产相关
特种合成医药清洁生产和废水处理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18.00		3.00		15.00	与资产相关
2008 年技改贴息项目——阿昔洛韦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7.71		2.50		5.21	与资产相关
2009 年重大科技专项重大社会发展项目补助经费	11.00		2.40		8.60	与资产相关
化工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推广应用专项资金		8.00	1.28		6.72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第二批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资金	4.67		1.10		3.5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55.55	293.00	457.19		1,991.36	

(4)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收益/资产相关
年产 2500 吨抗病毒系列药物工艺提升及新版 GMP 生产线建设项目	1,057.00		201.33		855.67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收益/资产相关
年产 30 吨吉西他滨、50 吨氟伐他汀、15 吨瑞格列奈等技改项目	699.27		38.69		660.58	与资产相关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经费补助：酶催化合成奈必洛尔关键中间体的联合研发		180.00	34.67		145.33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第二批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经费	52.29		16.67		35.62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度仙居县技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年产 36 吨氯吡格雷中间体生产线技改项目	69.59		13.92		55.67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 吨阿昔洛韦、200 吨拉米夫定、200 吨奈韦拉平、200 吨依发韦仑等技改项目	242.74		13.49		229.25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科学技术部条财司阿昔洛韦	8.42		8.42			与收益相关
年产 600T 蔡普生精干包及配套设施节能改造综合项目节能环保补助	28.00		4.67		23.3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0 吨蔡普生和 40 吨阿昔洛韦生产线	19.51		3.50		16.01	与资产相关
特种合成医药清洁生产和废水处理关键技术研究示范	21.00		3.00		18.00	与资产相关
2008 年技改贴息项目——阿昔洛韦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10.21		2.50		7.71	与资产相关
2009 年重大科技专项重大社会发展项目补助经费	13.40		2.40		11.00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第二批省控以上重点污染源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资金	5.78		1.10		4.68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60.00				6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度仙居县技改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中式多功能车间项目		32.68			32.6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87.21	212.68	344.34		2,155.55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1.38	1.43	1.39	1.12
速动比率（倍）	0.80	0.87	0.71	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23%	20.02%	24.96%	34.0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96%	36.05%	33.33%	44.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53.89	18,776.27	18,205.55	17,860.85
利息保障倍数（倍）	66.18	23.86	16.62	7.76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1.39、1.43 和 1.38，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0.71、0.87 和 0.80。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为：①2016 年，公司业绩增长、货币资金增加，公司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及时支付货款从而导致流动负债下降较多，下降幅度超过流动资产下降幅度；②2017 年，公司业绩继续增长，期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增长较多，导致流动资产增长较多，增长幅度超过流动负债增长幅度。2018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7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导致流动资产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07%、24.96%、20.02%和 28.23%，合并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84%、33.33%、36.05%和 32.96%。2016 年，母公司及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均下降，原因系 2016 年公司业绩较好，资金较为充裕，因此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货款支付更为及时，减少了负债规模，公司负债总额下降较多。2017 年公司业绩继续向好，主要得益于母公司产品销售的增加，母公司资产总额上升，同时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导致负债总额下降，因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此外，公司原材料采购大部分集中在子公司八巨药业，2017 年公司原材料采购更多采用自主开具的票据支付，因此期末合并口径下应付票据余额大幅上升，导致负债总额上升较多，因此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2018 年 6 月末，因母公司银行借款上升导致负债总额上升，因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合并口径下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降低，负债总额降低，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下降。

（2）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和滚存利润的增加，公司偿债能力提高较快，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逐年上升，表明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够充分保证债务利息的偿付。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迅速提升的原因一方面系公司经营业绩逐年提高，另一方面系公司银行借款逐年减少导致利息支出逐年降低。

2、同行业比较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奥翔药业	2.83	2.99	1.29	1.05
九洲药业	3.07	3.28	2.92	2.07
司太立	1.10	1.24	1.08	0.79
天宇股份	1.49	1.58	0.88	0.86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2.12	2.27	1.54	1.19
车头制药	1.38	1.43	1.39	1.12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奥翔药业	2.16	2.25	0.97	0.83
九洲药业	1.95	1.95	1.77	1.30
司太立	0.70	0.79	1.08	0.79
天宇股份	0.95	1.00	0.48	0.46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1.44	1.50	1.08	0.85
车头制药	0.80	0.87	0.71	0.54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奥翔药业	24.64%	23.82%	45.46%	53.20%
九洲药业	16.50%	14.69%	14.41%	24.57%
司太立	57.03%	56.67%	56.32%	69.04%
天宇股份	41.61%	38.88%	59.91%	62.62%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34.95%	33.52%	44.03%	52.36%
车头制药	32.96%	36.05%	33.33%	44.84%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从横向比较来看，由于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已通过资本市场募集了大量资金，客观降低流动负债需求，使得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高。从纵向比较来看，报告期内，得益于对公司经营效益的提升，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总体来看，公司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在各家银行中的信誉度较高。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如果公司能够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补充资金，短期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2）资产负债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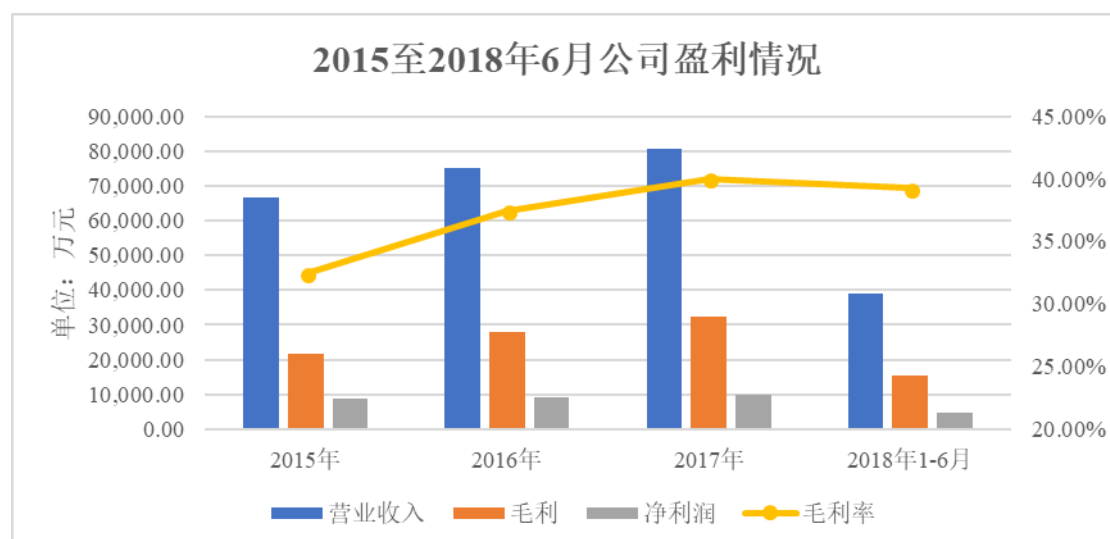
2016 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业绩较好，减少了负债规模，负债总额下降较多。2017 年，公司更多使用自主开具的票据结算供应商货款，应付票据增加较多，导致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增长较多，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表明公司资产质量较好、变现能力较强，有利于公司降低偿债风险。如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资本将进一步充实，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

公司管理层认为：从公司的资产结构、运营能力以及盈利状况来看，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同时，公司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多年来银行借款均能按期还本付息，并与各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关系，银行融资渠道畅通，为公司债务的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如下：



2015年至2017年，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综合毛利率稳步提升。2015年至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6,476.72万元、75,079.53万元和80,791.04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0.24%。公司综合毛利率由2015年的32.45%提高至2017年的40.01%。在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综合毛利率不断提升的背景下，公司营业毛利由2015年的21,574.75万元增长至2017年的32,323.87万元，复合增长率为22.40%。2018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毛利率略有下降但基本保持稳定。

医药行业的生产、流通、进出口、环保、安全等各环节均面对严格的监管，全球各个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都建立了严格的药品管理体系，对药品的准入有严格的评审指标和体系，只有取得相应国家或地区的官方认可、获得相关证书，才能在该地区进行药品销售，因此药品行业是一个门槛较高的行业，各项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是医药企业从事运营的必备条件。公司通过严格的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把控等各方面的能力，各主要药品取得了全球主要市场的资质或认证，对公司业务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开展发挥了关键作用。其中蔡普生、阿昔洛韦等多个产品已取得GMP证书，并通过了美国FDA和欧盟EDQM的现场检查。此外，公司还有多个产品分别通过日本、巴西、墨西哥、韩国的认证检查。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和市场口碑的建设，一直将产品质量和安全视为企业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EHS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从总体趋势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首先系公司业务资质齐全、产品质量过硬、市场美誉度较高，公司凭借其多年积累

的市场知名度和良好口碑，抢占市场份额，扩大市场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提高主要产品的产品单价；其次系公司提高生产管理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尽力降低产品单耗；再次系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容量较大且持续增长。

从宏观层面看，我国目前是全球主要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原料药的出口接近世界原料药市场份额的 20%左右。伴随着国际化学制药的重心开始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的原料药市场近年来保持着较快的增长。工信部的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国内化学药品的原料药制造营业收入达 5,034.90 亿元，同比增长 8.40%。

从微观层面看，公司的主要举措有：（1）保持并加强公司在核心产品阿昔洛韦、萘普生和萘普生钠的竞争优势，逐步扩大其销售规模；（2）增加研发投入，加强新老产品的技术研发。近年来，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一方面寻求现有产品的工艺改进，保持或优化产品质量，另一方面则寻求新产品的突破，增加新的盈利突破点；（3）加强生产管理、优化生产工艺，从而降低产品单耗。公司通过优化车间管理人员、更新生产设备、对生产人员进行培训、引入车间竞争机制等方式，不断提高工艺水平和生产效率，从而保证了产品质量及供货及时性。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38,949.43	99.60%	80,229.81	99.31%
其他业务	157.09	0.40%	561.24	0.69%
合计	39,106.53	100.00%	80,791.04	1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72,969.03	97.19%	64,377.53	96.84%
其他业务	2,110.49	2.81%	2,099.19	3.16%
合计	75,079.53	100.00%	66,476.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6%以上且占比逐年提升，表

明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回收物料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回收物料的收入分别为 1,793.97 万元、1,939.91 万元、425.02 万元和 75.17 万元，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46%、91.92%、75.73%和 47.85%。回收物料收入主要来源于生产 D-乙酯和双乙酰鸟嘌呤物料回收。

2016 年，D-乙酯和双乙酰鸟嘌呤的产量较 2015 年有所提升，因此相应回收的物料的收入有所增长。2017 年，由于 D-乙酯市场行情一般，产量大幅下降，导致相应回收物料的数量大幅下降。

1、产品的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及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

（1）发行人产品的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

公司主要销售阿昔洛韦、萘普生及萘普生钠等原料药产品。公司在按销售协议载明的产品品种和数量将产品发运到指定地点时即完成了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的行为。生产商模式和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产品的配送方式及运费承担方式如下：

（1）生产商模式下公司一般会按销售协议载明的产品品种和数量将产品发运到生产商生产地点。对于国内生产商，其指定地点一般为客户生产地，公司负责将货物发送至客户生产地并承担相应运费。对于国外生产商，部分产品由公司直接发送至生产商指定的国外目的地港口，公司仅承担从公司运送至国内出关港口的运费，不承担后续出口的运费；部分产品由公司负责发送至生产商指定的出关港口，由生产商自行安排货物出口的运输，公司不承担后续出口的运费。

（2）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一般会按销售协议载明的产品品种和数量将产品发运到贸易商指定地点。对于国内贸易商外销部分，其指定地点为出关港口仓库，公司负责将货物发送至贸易商指定的港口仓库，由贸易商自行安排货物出口的运输，公司不承担后续出口的运费；对于国内贸易商的內销部分，其指定地点为最终客户生产地点或贸易商指定仓库，贸易商会在核对收到的产品后在公司的送货单回执上签收。对于国外贸易商，部分产品由公司直接发送至贸易商指定的国外目的地港口，公司仅承担从公司运送至国内出关港口的运费，不承担后续出口的

运费；部分产品由公司负责发送至贸易商指定的出关港口，由贸易商自行安排货物出口的运输，公司不承担后续出口的运费。

（2）内销和外销的收入确认

公司主要销售阿昔洛韦、萘普生及萘普生钠等原料药产品。公司在按销售协议载明的产品品种和数量将产品发运到指定地点时即完成了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的行为。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销和外销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志及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如下：

类别		签收方	收入确认具体标志	收入确认时点
内销-生产商	境内客户	境内客户	送货单回执	送货单回执签收日
内销-贸易商	境外客户	指定出关港口仓库	港口仓库出具第三方收货凭证	第三方收货凭证出具日
	境内客户	贸易商	送货单回执	送货单回执签收日
外销		海关报关出口	产品报关并取得货运提单	货运提单签发日期

（3）贸易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

公司与贸易商在每次销售行为发生前会签订具体销售协议，在销售协议中明确采购品种及单价。公司在按销售协议载明的产品品种和数量将产品发运到贸易商指定地点时即完成了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的行为。对于国内贸易商外销部分，其指定地点为出关港口仓库，港口仓库在核对收到的产品后会向公司出具第三方收货凭证；对于国内贸易商的內销部分，其指定地点为最终客户生产地点或贸易商指定仓库，贸易商会在核对收到的产品后在公司的送货单回执上签收。对于国外贸易商，公司会根据销售协议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并取得提单。综上，由于公司对产品所有权上的所有风险和报酬均已转移，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在产品销

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相应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志及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如下：

类别		签收方	收入确认具体标志	收入确认时点
国内贸易商	境外客户	指定出关港口仓库	港口仓库出具第三方收货凭证	第三方收货凭证出具日
	境内客户	贸易商	送货单回执	送货单回执签收日
国外贸易商		海关报关出口	产品报关并取得货运提单	货运提单签发日期

经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与客户的相关合同约定，收入确认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按产品类型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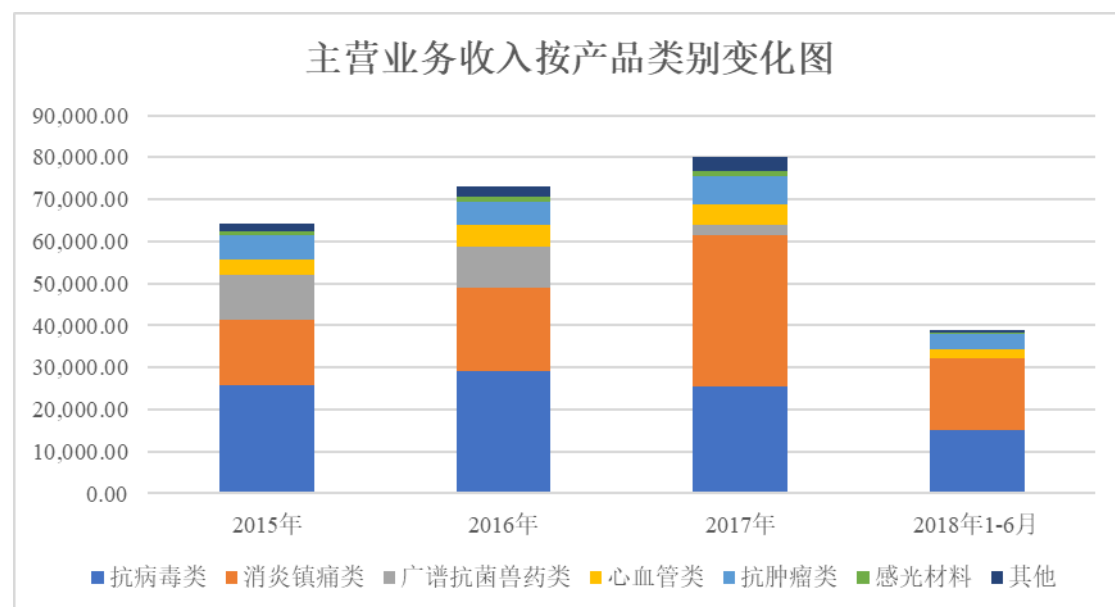
（1）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及总体分析

按产品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抗病毒类	15,179.87	38.97%	25,525.00	31.81%
消炎镇痛类	17,116.54	43.95%	35,950.33	44.81%
广谱抗菌兽药类	0.08	0.00%	2,581.32	3.22%
心血管类	2,158.69	5.54%	4,637.71	5.78%
抗肿瘤类	3,492.66	8.97%	6,949.76	8.66%
感光材料	391.47	1.01%	1,029.84	1.28%
其他	610.12	1.57%	3,555.85	4.43%
合计	38,949.43	100.00%	80,229.81	100.00%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抗病毒类	29,052.21	39.81%	25,666.61	39.87%
消炎镇痛类	20,024.87	27.44%	15,620.55	24.26%
广谱抗菌兽药类	9,729.68	13.33%	10,750.44	16.70%

心血管类	5,038.18	6.90%	3,718.03	5.78%
抗肿瘤类	5,715.32	7.83%	5,877.48	9.13%
感光材料	937.82	1.29%	807.91	1.25%
其他	2,470.95	3.39%	1,936.50	3.01%
合计	72,969.03	100.00%	64,377.53	100.00%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公司产品按功能大致可以分为抗病毒类、消炎镇痛类、广谱抗菌兽药类、心血管类、抗肿瘤类、感光材料和其他类。从趋势上看，报告期各期，抗病毒类和消炎镇痛类产品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13%、67.26%、76.62%和 82.92%，占比较大且逐年增长，上述两类产品为公司的绝对主导产品，市场地位较高。凭借长年积累的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以及良好的市场美誉度，公司报告期内进一步扩大上述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8,591.50 万元，增长幅度为 13.35%，主要原因系公司抗病毒类、消炎镇痛类产品收入增长较多：

① 2016 年，公司抗病毒类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3,385.61 万元，增长幅度为 13.19%，主要原因系凭借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抗病毒类主要产品阿昔洛韦的销量进一步扩大；新产品盐酸缬更昔洛韦在专利到期后相应仿制药需求大幅上升带动其销量持续增长；同时 2016 年抗病毒类产品双乙酰鸟嘌呤实

现收入 1,463.08 万元，而 2015 年该产品未实现销售。

② 2016 年，公司消炎镇痛类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4,404.31 万元，增长幅度为 28.20%，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加强了客户开拓的力度；另一方面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持续获得新老客户的认可，抢占市场份额、赢得客户口碑，销量得到较大提升。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7,260.77 万元，增长幅度为 9.95%，主要原因系消炎镇痛类产品收入较 2016 年大幅增长。2017 年，公司消炎镇痛类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15,925.46 万元，增长幅度为 79.53%，主要原因系公司蔡普生、蔡普生钠产品相较竞争对手产品质量更加稳定，部分国际知名药企如德国拜耳等加大对公司的采购量，导致蔡普生、蔡普生钠外销销量大幅增加。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增长 1.77%。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主要系除上述六类主要产品外的其他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上升的原因为：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香精香料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2016 年其他类产品新增香精香料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807.68 万元。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香精香料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993.11 万元。2017 年，香精香料产品的客户 Givaudan 因认可公司产品质量，进一步加大了采购量。2018 年上半年，因市场行情较差，公司未销售香精香料产品，因此其他类产品收入下降较多。

（2）各类产品的销售金额、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对于各类产品的定价，主要参考生产成本、市场价格、竞争战略、竞争情况、自身产能等因素进行定价。具体来说，公司参照具体产品的生产成本，并结合具体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公司销售该产品的价格范围，同时公司需要考虑具体产品在相应市场的竞争情况和公司的竞争战略，若为希望抢占其他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通常定价稍低，若为独占性市场则定价较高。此外，公司还需要考虑市场需求和公司订单饱和度，若公司产能无法完全满足客户需求，则公司会考虑适当提高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抗病毒类	销售收入	15,179.87	25,525.00	29,052.21	25,666.61
	销售数量	455.72	1,011.55	1,488.74	1,129.17
	销售单价	33.31	25.23	19.52	22.73
消炎镇痛类	销售收入	17,116.54	35,950.33	20,024.87	15,620.55
	销售数量	731.53	1,558.81	1,009.86	844.67
	销售单价	23.40	23.06	19.83	18.49
广谱抗菌兽药类	销售收入	0.09	2,581.32	9,729.68	10,750.44
	销售数量	0.002	155.37	502.28	492.93
	销售单价	42.74	16.61	19.37	21.81
心血管类	销售收入	2,158.69	4,637.71	5,038.18	3,718.03
	销售数量	115.46	253.34	269.93	131.68
	销售单价	18.70	18.31	18.67	28.24
抗肿瘤类	销售收入	3,492.66	6,949.76	5,715.32	5,877.48
	销售数量	38.05	74.00	61.98	73.74
	销售单价	91.80	93.92	92.21	79.70
感光材料	销售收入	391.47	1,029.84	937.82	807.91
	销售数量	20.83	55.35	41.23	44.30
	销售单价	18.80	18.61	22.74	18.24
其他	销售收入	610.12	3,555.85	2,470.95	1,936.50
	销售数量	23.95	68.06	47.08	131.42
	销售单价	25.47	52.24	52.47	14.74

因公司各类产品中通常包含多种细分产品，不同细分产品销售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各期，某大类产品中细分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会引起该类产品销售单价的变化，因此上述各类产品报告期各期销售单价呈现一定的波动。3、不同销售模式收入的金额、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按不同销售模式披露不同产品定价策略、结算方式及期末应收款及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1）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收入的金额、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商模式	22,601.91	58.03%	44,296.68	55.21%
生产商模式	16,347.52	41.97%	35,933.13	44.79%
合 计	38,949.43	100.00%	80,229.81	100.00%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商模式	39,482.59	54.11%	39,807.11	61.83%
生产商模式	33,486.44	45.89%	24,570.41	38.17%
合 计	72,969.03	100.00%	64,377.52	100.00%

①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模式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9,807.11 万元、39,482.59 万元、44,296.68 万元和 22,601.91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贸易商模式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金额 4,814.09 万元，增长比例 12.19%，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如阿昔洛韦、蔡普生和吉西他滨-6 等实现的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加金额	增长比例
阿昔洛韦	10,662.41	9,733.45	928.96	9.54%
蔡普生	5,700.83	4,290.67	1,410.16	32.87%
吉西他滨-6	3,876.08	2,572.37	1,303.71	50.68%
小 计	20,239.32	16,596.49	3,642.83	21.95%

A. 贸易商模式下阿昔洛韦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贸易商模式下的阿昔洛韦收入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上升主要是依靠其销售单价的上升，主要原因系在公司产能受限，产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公司提高阿昔洛韦单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 品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幅度
阿昔洛韦	销售收入	10,662.41	9,733.45	9.54%
	销量	468.66	467.24	0.30%
	销售单价	22.75	20.83	9.21%

B. 贸易商模式下萘普生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贸易商模式下的萘普生收入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上升主要系采购方对公司生产管理体系以及产品质量均较为认可，因此在 2017 年度大幅增加采购量，如徐州恩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采购量较 2016 年度增加 26.13 吨，Tecoland Corporation 采购量较 2016 年度增加 18.60 吨，相应销售单价由于供不应求也有所上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 品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幅度
萘普生	销售收入	5,700.83	4,290.67	32.87%
	销量	263.71	219.00	20.42%
	销售单价	21.62	19.59	10.34%

C. 贸易商模式下吉西他滨-6 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贸易商模式下的吉西他滨-6 收入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上升主要系该产品的主要贸易商客户因其下游客户需求增长从而加大了采购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 品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变动幅度
吉西他滨-6	销售收入	3,876.08	2,572.37	50.68%
	销量	41.60	27.75	49.91%
	销售单价	93.18	92.70	0.51%

②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商模式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4,570.41 万元、33,486.44 万元、35,933.13 万元和 16,347.52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生产商模式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金额 8,916.03 万元，增长比例 36.29%，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如阿昔洛韦、盐酸缬更昔洛韦、双乙酰鸟嘌呤、三氨物、萘普生和萘普生钠等实现的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加金额	增长比例
阿昔洛韦	3,311.86	2,606.41	705.45	27.07%
盐酸缬更昔洛韦	1,357.20	455.62	901.58	197.88%
双乙酰鸟嘌呤	1,463.08	-	1,463.08	-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加金额	增长比例
三氨物	3,567.01	2,590.76	976.25	37.68%
萘普生	6,165.51	3,848.52	2,316.99	60.20%
萘普生钠	1,230.12	483.19	746.93	154.58%
小 计	17,094.78	9,984.50	7,110.28	71.21%

A. 生产商模式下阿昔洛韦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生产商模式下的阿昔洛韦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上升主要是主要生产商客户在 2016 年度加大了采购量，如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采购量较 2015 年度增加 13.00 吨，Glaxosmithkline Pharmaceuticals Ltd. 和 Stada Arzneimittel Ag 采购量较 2015 年度分别增加 5.80 吨和 5.50 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 品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阿昔洛韦	销售收入	3,311.86	2,606.41	27.07%
	销量	144.44	118.74	21.64%
	销售单价	22.93	21.95	4.46%

B. 生产商模式下盐酸缬更昔洛韦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生产商模式下的盐酸缬更昔洛韦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上升主要是依靠其销量的大幅上升，销量增长的原因系主要客户 Laboratorios Pisa,S.A. De C.V. 在 2015 年度试用良好的情况下，2016 年度增加采购量 0.44 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 品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盐酸缬更昔洛韦	销售收入	1,357.20	455.62	197.88%
	销量	0.66	0.23	186.96%
	销售单价	2,056.36	1,980.96	3.81%

C. 生产商模式下双乙酰鸟嘌呤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2016 年度，因双乙酰鸟嘌呤市场价格较优，因此子公司八巨药业调整经营策略，将其中部分双乙酰鸟嘌呤对外销售，生产商模式下销售金额合计 1,463.08 万元。2015 年度该产品则全部提供给车头制药进一步加工生产阿昔洛韦，未对

外销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 品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双乙酰鸟嘌呤	销售收入	1,463.08	-	-
	销量	94.45	-	-
	销售单价	15.49	-	-

D. 生产商模式下三氨物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生产商模式下的三氨物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上升主要系该产品的生产商客户因其需求增长从而加大了采购量，如瑞士原料药巨头帝斯曼因认可公司产品质量，2016 年度采购量较 2015 年度增长 136.40 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 品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三氨物	销售收入	3,567.01	2,590.76	37.68%
	销量	604.40	308.31	96.04%
	销售单价	5.90	8.40	-29.77%

E. 生产商模式下萘普生及萘普生钠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2016 年度，生产商模式下萘普生和萘普生钠的销量和单价较 2015 年度均明显上升，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作为全球范围内萘普生和萘普生钠的主要生产商之一，产品质量稳定、业务资质齐全、研发能力较强、生产供货及时，市场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上升，如以岭药业（002603）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采购额 1,341.18 万元；②公司产品质量更加受到国际市场的认可，国际知名制药公司德国拜耳因更认可公司的产品质量，开始转向公司进行采购，公司市场地位进一步提高，定价能力增强，单价提高；③人民币对美元持续贬值，公司萘普生、萘普生钠换算成人民币的外销单价上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 品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萘普生	销售收入	6,165.51	3,848.52	60.20%
	销量	295.16	192.66	53.20%
	销售单价	20.89	19.98	4.57%

产 品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羧普生钠	销售收入	1,230.12	483.19	154.58%
	销量	55.45	23.30	137.98%
	销售单价	22.18	20.74	6.98%

（2）不同销售模式不同产品定价策略、结算方式及期末应收款及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① 产品定价机制主要参考当前市场竞争对手的价格，结合产品本身工艺的生产成本，每年的年初和年终由公司销售部门制定各产品最低销售价格，对于贸易商没有特定的优惠价格或者促销政策，给贸易商的定价主要参考当期市场价格，由于生产商模式下产品主要销往药政规范市场，而贸易商模式下产品的下游客户多为非规范市场客户，相对规范市场客户价格容忍度较低，并且贸易商客户采购商品用于销售给下游客户而非用于自身生产，需要赚取中间差价，因此总体而言相同产品公司对贸易商客户销售单价相对较低，故在贸易商模式下产品定价会略低于生产商模式，抽取公司主要品种报告期内在上述两种模式下的单价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吨

阿昔洛韦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贸易商模式	27.31	22.75	20.83	20.12
生产商模式	28.76	24.69	22.93	21.95
羧普生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贸易商模式	23.93	21.62	19.59	18.00
生产商模式	23.83	23.48	20.89	19.98
羧普生钠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贸易商模式	23.61	21.54	19.17	18.24
生产商模式	22.68	23.46	22.18	20.74

2018 年 1-6 月，羧普生、羧普生钠等产品从 2018 年上半年开始随着原材料价格上涨，但是生产商模式下的涨价幅度不如贸易商模式下的涨价幅度，如羧普生钠的主要生产商客户德国拜耳 2018 年上半年的销售单价和 2017 年度的销售单价相比并未上涨。

② 结算方式及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业务分为内销和外销，内销和外销客户由大型制药厂和大型原料药、医药中间体贸易商组成。经过多年的积累与业务合作，公司与大多数客户保持了稳定的供销关系。公司一般给予内销客户 30 天到 60 天的信用期，给予外销客户 30 天到 90 天的信用期。报告期内，生产商和贸易商的信用政策比照上述内外销政策执行，但首次合作的贸易商一般需要预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商和贸易商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贸易商	3,937.00	5,654.80	4,388.91	3,498.99
生产商	5,578.41	7,677.29	4,959.13	6,050.49
合 计	9,515.41	13,332.09	9,348.04	9,549.48

A.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贸易商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贸易商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6-30/ 2018 年 1-6 月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贸易商应收账款余额	3,937.00	5,654.80	4,388.91	3,498.99
贸易商应收账款余额 增长率	-30.38%	28.84%	25.43%	
贸易商收入	22,601.91	44,296.68	39,482.59	39,807.11
贸易商收入增长率	2.05%[注]	12.19%	-0.82%	
贸易商应收账款占贸 易商收入比例	8.71%[注]	12.77%	11.12%	8.79%

[注]：贸易商收入均已年化考虑

2015-2017 年度，贸易商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贸易商收入的的比例整体呈现增长趋势，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贸易商的应收账款余额相较 2017 年末下降明显，说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的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2016 年度，贸易商收入较 2015 年度小幅下降约 0.82%，而相应 2016 年末贸易商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上涨 25.43%，主要系因为新增贸易商带来的收入增加导致了相应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另原来贸易商收入下降的同时其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并未出现同幅度下降，如公司主要贸易商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收入 5,366.87 万元较 2015 年度的收入 8,637.77 万元下降约 60.95%，而其对应的 2016 年末的

应收账款余额 755.24 万元较 2015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 949.18 万元下降约 25.68%，下降幅度小于对应收入的下降幅度，主要系因为 2016 年 11-12 月的销售收入相较 2015 年 11-12 月的销售收入并无明显波动，导致相应 2016 年末结存的应收账款余额相较 2015 年末下降并不明显。2017 年度相较 2016 年度，贸易商应收账款余额及贸易商收入同步增长，贸易商应收账款余额占贸易商收入比例也无重大波动。

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生产商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当期生产商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6-30/ 2018 年 1-6 月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生产商应收账款余额	5,578.41	7,677.29	4,959.13	6,050.49
生产商应收账款余额 增长率	-27.34%	54.81%	-18.04%	
生产商收入	16,347.52	35,933.13	33,486.44	24,570.41
生产商收入增长率	-9.01%[注]	7.31%	36.29%	
生产商应收账款占生 产商收入比例	17.06%[注]	21.37%	14.81%	24.63%

[注]：生产商收入均已年化考虑

2016 年度，生产商收入同比增长 36.29%，生产商应收账款余额减少-18.04%，表明公司生产商应收账款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成效。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 7.31%，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54.81%，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公司外销比例上升较快，从 2016 年度的 30.39%上升至 2017 年度的 45.51%。外销客户较内销客户信用期较长，因此导致外销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例如，2016 年末公司对生产商模式下的外销客户德国拜耳无应收账款，2017 年度公司对其销售额较 2016 年度大幅增加 8,509.23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2018 年 1-6 月，生产商收入同比减长 9.01%，生产商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27.34%，表明公司生产商应收账款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22,172.19	56.93%	43,717.61	54.49%
外销	16,777.24	43.07%	36,512.20	45.51%
合计	38,949.43	100.00%	80,229.81	1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50,794.78	69.61%	46,707.23	72.55%
外销	22,174.25	30.39%	17,670.30	27.45%
合计	72,969.03	100.00%	64,377.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内销比例分别为 72.55%、69.61%、54.49%和 56.93%，外销占比分别为 27.45%、30.39%、45.51%和 43.07%，总体而言，内销比例呈下降趋势，外销比例呈上升趋势。公司外销比例逐渐提高的主要原因系：（1）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公司产品质量一直受到客户高度认可，产品质量良好，相较于竞争对手更加稳定，并且公司在欧美等发达地区的资质齐全，有较好的市场美誉度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因此一方面，部分国外客户如德国拜耳逐步加大了采购量，另一方面新增了如百利高等规模较大的国外医药生产商；（2）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国外医药生产商客户开发力度，国外医药生产商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分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商	10,970.03	65.39%	25,463.51	69.74%
贸易商	5,807.21	34.61%	11,048.69	30.26%
合计	16,777.24	100.00%	36,512.20	1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商	13,389.41	60.38%	8,718.63	49.34%
贸易商	8,784.84	39.62%	8,951.67	50.66%
合计	22,174.25	100.00%	17,670.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按地区分部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5,917.63	35.27%	18,233.13	49.94%
亚洲	5,870.30	34.99%	7,784.74	21.32%
北美	4,151.42	24.74%	8,946.93	24.50%
南美	816.07	4.86%	1,521.95	4.17%
非洲	1.25	0.01%	25.45	0.07%
大洋洲	20.57	0.12%		
合计	16,777.24	100.00%	36,512.20	1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欧洲	9,739.11	43.92%	8,860.78	50.15%
亚洲	4,936.42	22.26%	3,099.31	17.54%
北美	5,039.09	22.72%	3,521.98	19.93%
南美	2,420.60	10.92%	2,165.26	12.25%
非洲	39.02	0.18%	22.97	0.13%
合计	22,174.25	100.00%	17,670.30	100.00%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北美、欧洲及亚洲收入金额逐渐提升，南美收入占比逐渐下降，主要原因系：（1）北美：2016 年公司现有客户增加采购额导致北美地区销售增加；2017 年公司北美新增客户采购额较大导致北美地区销售额增加；（2）欧洲：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现有客户因认可公司产品质量采购额持续增加导致欧洲地区销售额增加；（3）亚洲：2016 年，部分亚洲贸易商下游需求增加导致贸易商采购额增加；2017 年，公司新增亚洲客户采购额较大导致亚洲地区销售额增加；（4）南美：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南美客户的采购额较为稳定，2017 年，因为公司供货紧张，公司优先保障了优质大客户的供应，战略性减少了南美客户的销售，因此 2017 年公司在南美的销售额减少。

2018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司欧洲地区和北美地区外销收入下降，亚洲地区外销收入增长。欧洲地区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因客户压价及生产成本上升，Delta-金合欢烯本期未实现销售；三氨物欧洲地区销量下降，销售收入减少。北美地区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小众产品如泛昔洛韦酯化物 2018 年上半年未实现销售。亚洲地区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新增亚洲客户 Emcure 采购

额较大。

（2）出口退税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外销收入（万元）（A）	16,777.24	36,512.20	22,174.25	17,670.30
出口退税数据（万元）（B）	22,857.74	28,107.82	19,490.91	17,283.66
差异（万元）（C=A-B）	-6,080.50	8,404.38	2,683.34	386.64
申报出口退税时点差异影响金额（万元）（D）	-6,080.50	8,113.58	2,323.57	-116.74
外贸企业按进货金额申报的差异影响金额（万元）（E）	-	289.62	351.98	506.95
经调整后的差异额（万元）（F=C-D-E）	-	1.18	7.79	-3.57
差异率（F/A）	0.00%	0.00%	0.04%	-0.0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 0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逾期的，企业不得申报免抵退税。

经统计，2015 年公司申报出口退税的收入中，有 1,559.90 万元为 2014 年确认的销售收入；2016 年公司申报出口退税的收入中，有 1,443.17 万元为 2015 年确认的销售收入；2017 年公司申报出口退税的收入中，有 3,766.73 万元为 2016 年确认的销售收入；2018 年上半年公司申报出口退税的收入中，有 11,880.31 万元为 2017 年确认的销售收入；2018 年上半年实现的收入当中有 5,799.81 万元还未申报出口退税。因此对申报出口退税的收入影响金额分别为-116.74 万元、2,323.57 万元、8,113.58 万元和-6,080.58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查雷特为外贸企业，其申报出口退税的金额为其进货金额，其进货金额与销售金额的差异金额分别为 506.95 万元、351.98 万元、289.62 万元和 0 万元。

除去上述因申报出口退税时点差异影响金额和外贸企业进货额与销售额的差异影响金额，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和出口退税中出口销售额的差异分别

为-3.57万元、7.79万元、1.18万元和0万元，差异很小。

4、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产品分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较 2017年1-6月		2017年较2016年		2016年较2015年	
	增长额	同比增长	增长额	同比增长	增长额	同比增长
抗病毒类	1,208.30	8.65%	-3,527.22	-12.14%	3,385.61	13.19%
消炎镇痛类	2,667.07	18.46%	15,925.46	79.53%	4,404.31	28.20%
广谱抗菌兽药类	-1,981.65	-100.00%	-7,148.37	-73.47%	-1,020.76	-9.50%
心血管类	-205.94	-8.71%	-400.47	-7.95%	1,320.15	35.51%
抗肿瘤类	831.55	31.25%	1,234.44	21.60%	-162.16	-2.76%
感光材料	-77.50	-16.53%	92.02	9.81%	129.91	16.08%
其他	-1,763.70	-74.30%	1,084.91	43.91%	534.44	27.60%
合计	678.14	1.77%	7,260.78	9.95%	8,591.51	13.35%

2016年和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8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

(1) 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幅13.35%，其中：抗病毒类产品同比增幅为13.19%，消炎镇痛类同比增幅28.20%。上述两类产品收入的增长是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其对收入增长的贡献度分别为39.41%和51.26%。

① 抗病毒类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2016年，公司抗病毒类产品收入增长主要是依靠阿昔洛韦、盐酸缬更昔洛韦和双乙酰鸟嘌呤收入的上升。阿昔洛韦、盐酸缬更昔洛韦和双乙酰鸟嘌呤收入上升主要是依靠其销量或单价的上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16年度	变动幅度	2015年度
阿昔洛韦	销售收入	13,045.31	12.59%	11,586.70

产品	项目	2016 年度	变动幅度	2015 年度
	销量	611.68	8.23%	565.16
	销售单价	21.33	4.05%	20.50
盐酸缬更昔洛韦	销售收入	2,011.42	195.68%	680.28
	销量	1.20	192.68%	0.41
	销售单价	1,676.32	1.11%	1,657.96
双乙酰鸟嘌呤	销售收入	1,463.08	-	-
	销量	94.45	-	-
	销售单价	15.49	-	-

2016 年，阿昔洛韦销量与单价均有提升，主要原因系：（1）2016 年，随着人民币对美元的进一步贬值，公司外销阿昔洛韦换算为人民币的销售单价上升；（2）因为人民币贬值有利于出口，因此公司部分阿昔洛韦国内贸易商加大了采购量，使得 2016 年阿昔洛韦的销量上升。

2016 年，盐酸缬更昔洛韦在单价变动不大的情况下销量大幅增长，从而使其收入大幅增长，销量增长的原因系部分客户在 2015 年试用良好的情况下，2016 年加大了采购量。

2016 年，因双乙酰鸟嘌呤市场价格较优，因此子公司八巨药业调整经营策略，将其中部分双乙酰鸟嘌呤对外销售，销售金额合计 1,493.08 万元。2015 年该产品则全部提供给车头制药进一步加工生产阿昔洛韦，未对外销售。

② 消炎镇痛类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2016 年，公司消炎镇痛类产品收入增长主要依靠萘普生、萘普生钠收入的增长。萘普生、萘普生钠收入增长主要依靠其销量和单价的上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16 年度	变动幅度	2015 年度
萘普生	销售收入	10,456.17	22.54%	8,532.87
	销量	514.17	13.53%	452.89
	销售单价	20.34	7.96%	18.84
萘普生钠	销售收入	8,992.82	44.98%	6,202.64
	销量	460.46	36.66%	336.95
	销售单价	19.53	6.08%	18.41

2016 年，萘普生和萘普生钠的销量和单价均明显上升，主要原因为：（1）公司作为全球范围内萘普生和萘普生钠的主要生产商之一，产品质量稳定、业务资质齐全、研发能力较强、生产供货及时，市场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上升，如以岭药业（002603）2016 年增加采购额 1,341.18 万元；（2）公司产品质量更加受到国际市场的认可，国际知名制药公司德国拜耳因更认可公司的产品质量，开始转向公司进行采购，同时公司部分贸易商下游需求增加导致贸易商需求量增加，公司市场地位进一步提高，定价能力增强，单价提高；（3）人民币对美元持续贬值，公司萘普生、萘普生钠换算成人民币的外销单价上升。

（2）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95%，其中：消炎镇痛类同比增长 79.53%，抗肿瘤类同比增长 21.61%，其他类同比增长 43.91%。上述两类产品收入的增长是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其对收入增长的贡献度分别为 219.45%、17.01%和 14.94%。

① 消炎镇痛类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2017 年，公司消炎镇痛类产品收入增长主要是依靠萘普生、萘普生钠销量的上升：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2016 年度
萘普生	销售收入	12,654.65	21.03%	10,456.17
	销量	559.92	8.90%	514.17
	销售单价	22.60	11.11%	20.34
萘普生钠	销售收入	22,418.35	149.29%	8,992.82
	销量	986.14	114.16%	460.46
	销售单价	22.73	16.39%	19.53

2017 年，公司萘普生、萘普生钠销量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国际知名药企拜耳、百利高对公司生产管理体系以及产品质量均较为认可，因此在 2017 年大幅增加采购量。

② 抗肿瘤类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2017 年，公司抗肿瘤类产品收入增长主要是依靠吉西他滨-6 销量的上升：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2016 年度
吉西他滨-6	销售收入	4,309.20	45.07%	2,970.44
	销量	46.35	43.72%	32.25
	销售单价	92.96	0.93%	92.10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吉西他滨-6 销量较 2016 年上升 43.72%，从而带动其销售收入增加 1,338.76 万元，增长幅度为 45.07%。2017 年，吉西他滨-6 销量大幅增长的原因系该产品的主要贸易商客户因其下游客户需求增长从而加大了采购量。

③ 其他类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2017 年，公司其他类产品收入增长主要是依靠香精香料产品销量的上升：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17 年度	变动幅度	2016 年度
香精香料	销售收入	1,800.79	122.96%	807.68
	销量	25.58	155.80%	10.00
	销售单价	70.39	-12.85%	80.77

由上表可知，2017 年，香精香料产品销量较 2016 年上涨 155.80%，从而带动其销售收入增加 993.11 万元，增长幅度为 122.96%。2017 年，香精香料产品销量大幅增长的原因系该产品的客户在 2016 年使用公司的产品后对产品质量较为满意，因此 2017 年加大了采购量。

5、结合市场供需情况、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分析各类产品收入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产品可分为抗病毒类、消炎镇痛类、广谱抗菌兽药类、心血管类、抗肿瘤类、感光材料以及其他等大类，除广谱抗菌兽药类外，公司各大类产品中均有多种细分产品，因此无法按照大类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公司选取了公司产品中的三种主要产品阿昔洛韦、萘普生、萘普生钠进行对比分析，市场价格数据的主要来源为海关出口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千克

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阿昔洛韦	发行人	44.95	37.03	38.22	35.27
	其他公司	44.80	37.41	34.33	34.63
蔡普生	发行人	36.50	34.96	31.82	31.53
	其他公司	42.02	38.41	34.62	31.41
蔡普生钠	发行人	35.86	34.75	31.60	31.33
	其他公司	40.19	35.23	31.65	31.69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产品阿昔洛韦、蔡普生和蔡普生钠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整体变化趋势一致。2018 年上半年，公司蔡普生、蔡普生钠销售价格低于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该两种的外销客户中大型生产商客户较多，公司对其提价的难度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上述三种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阿昔洛韦	销售收入	8,118.75	13,859.17	13,045.31	11,586.70
	销量	293.58	598.14	611.68	565.16
	销售单价	27.65	23.17	21.33	20.50
蔡普生	销售收入	7,136.58	12,654.65	10,456.17	8,532.87
	销量	298.84	559.92	514.17	452.89
	销售单价	23.88	22.60	20.34	18.84
蔡普生钠	销售收入	9,978.22	22,418.35	8,992.82	6,202.64
	销量	432.69	986.14	460.46	336.95
	销售单价	23.06	22.73	19.53	18.41

报告期内，阿昔洛韦销售收入持续上升主要得益于销售单价的持续提升，同时 2016 年因为人民币持续贬值，海外出口市场行情较好，部分阿昔洛韦国内贸易商加大采购量，因此销量上升。

报告期内，蔡普生、蔡普生钠销售收入持续上升主要得益于市场价格的持续提升以及销量的增长。公司销量的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与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公司赢得了更多的客户；②下游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客户采

购量增加；③主要竞争对手因产品质量问题销量受到影响，市场供应相对减少。

6、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及其业务背景

（1）报告期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销售金额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回收物料	56.38	425.02	1,939.91	1,793.97
原材料销售	18.33	15.19	0.52	81.67
出租房屋	22.78	42.79	40.94	43.53
废料销售	51.51	22.16	66.84	130.49
其 他	8.09	56.08	62.28	49.53
合 计	157.09	561.24	2,110.49	2,099.19

（2）报告期各项其他业务收入产生的业务背景

① 回收物料主要系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副产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销售金额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回收氢溴酸		115.36	1,574.02	1,486.90
回收钨碳	31.85	101.96	168.12	152.36
回收甲酸		81.71	55.11	53.70
回收醋酸母液	24.53	67.82	37.75	
回收硫酸铜		24.45	60.22	
其 他		33.72	44.69	101.01
合 计	56.38	425.02	1,939.91	1,793.97

A. 回收氢溴酸和回收硫酸铜是公司在生产主要产品 D-乙酯的同时，在溴化工序和酯化工序中产生。

B. 回收钨碳是公司在生产主要产品 SM-9 的同时，在压滤工序中产生。

C. 回收甲酸是公司在生产主要产品鸟嘌呤的同时，在蒸馏工序中产生。

D. 醋酸母液是公司在生产主要产品二乙酰鸟嘌呤的同时，在精馏工序中产生。

② 原材料销售主要系零星原材料对外销售形成。

③ 房屋出租主要系子公司八巨药业将其位于滨海县东晋大道商住楼对外出租形成。

④ 废料销售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部分仍存在一定价值的废弃物对外出售形成。

⑤ 其他主要系由加工费、零星工程物资销售等形成。

（二）营业成本及其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成本	23,675.59	99.65%	48,135.53	99.32%
2、其它业务成本	83.08	0.35%	331.64	0.68%
营业成本	23,758.67	100.00%	48,467.17	1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成本	45,368.29	96.59%	42,728.64	95.16%
2、其它业务成本	1,603.32	3.41%	2,173.33	4.84%
营业成本	46,971.61	100.00%	44,901.97	100.00%

1、成本项目归集与分配的方式，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1）产品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生产工厂分布于浙江仙居、江苏盐城。公司生产管理体系由生产部、采购部、各生产车间、质控部、质保部共同组成。生产部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生产调度、生产验证、生产辅助、仓储管理及调度等生产协调管理工作，确保公司正常稳定的生产；采购部负责公司物资采购；各生产车间全面负责车间人员、设施、

设备、产品的组织生产、产品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保等生产管理工作；质控部负责药品检验及其相关工作；质保部负责按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策划及要求开展质量保证工作。

公司生产过程严格遵循各国的原料药生产管理规范，严格执行产品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和卫生清洁操作规程，并制定了相关制度规范，加强对生产与质量管理的内部控制。

生产模式上，公司采用按以销定产的模式，销售业务员接到订单后同生产管理部门、质量管理部门完成订单评审，并根据订单需求配备物料并结合目前生产安排确定生产计划，最终通过销售业务员与客户确认交期。

（2）产品成本核算过程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蔡普生（钠）、阿昔洛韦、氯吡格雷、吉西他滨和 D-乙酯等原料药和中间体。各产品的生产流程主要包含投料、反应、冷却、精制及烘干等多道工序，产品成本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三部分构成。在成本核算时，材料成本与人工成本根据各产品实际耗用量直接计入相关产品成本，制造费用综合考虑各个产品的生产量等因素进行分配。

公司主要生产环节的成本核算归集情况如下：

① 按产品实际领料归集直接材料，在“生产成本”下设的“直接材料”中归集。综合考虑生产工时和产量计算生产人员工资，在“生产成本”下设的“直接人工”中归集。

② 生产车间和辅助车间耗用的水电、生产设备折旧、燃料及动力等按车间耗用量在“生产成本”下设的“制造费用”归集，月末按产品分配系数分摊至各具体产品“生产成本”。

③ 月末实际结存的在产品数量，按其完工程度折算成相当于完工产品的产量，然后将归集的按完工产品产量和在产品约当产量之间的比例进行分配，计算完工产品成本和在产品成本。综上所述，公司成本按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核算完整、确认准确，产品成本结转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成本按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核算完整、确认准确，产品成本结转完整。

2、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抗病毒类	8,633.18	36.46%	15,040.98	31.25%
消炎镇痛类	10,648.54	44.98%	19,245.92	39.98%
广谱抗菌兽药类	0.04	0.00%	2,581.85	5.36%
心血管类	1,052.10	4.44%	3,167.62	6.58%
抗肿瘤类	2,506.05	10.58%	4,708.59	9.78%
感光材料	277.01	1.17%	700.98	1.46%
其他	558.68	2.36%	2,689.59	5.59%
主营业务成本	23,675.59	100.00%	48,135.53	1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抗病毒类	15,798.80	34.82%	15,159.38	35.48%
消炎镇痛类	11,893.24	26.21%	10,144.77	23.74%
广谱抗菌兽药类	7,777.90	17.14%	8,177.77	19.14%
心血管类	3,750.96	8.27%	2,911.01	6.81%
抗肿瘤类	3,846.35	8.48%	4,186.55	9.80%
感光材料	630.50	1.39%	498.09	1.17%
其他	1,670.55	3.68%	1,651.08	3.86%
主营业务成本	45,368.29	100.00%	42,728.64	100.00%

与主营业务收入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抗病毒类和消炎镇痛类两大类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各期两大类产品的累计成本占比分别为 59.22%、61.03%、71.23%和 81.44%。

3、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组成

（1）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以及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742.74	62.27%	28,833.40	59.90%
直接人工	1,985.52	8.39%	4,502.11	9.35%
制造费用	6,219.67	26.27%	13,251.53	27.53%
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	727.67	3.07%	1,548.49	3.22%
主营业务成本	23,675.59	100.00%	48,135.53	10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8,885.95	63.67%	27,636.54	64.68%
直接人工	4,088.37	9.01%	3,788.30	8.87%
制造费用	11,498.38	25.34%	10,598.35	24.80%
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	895.59	1.97%	705.44	1.65%
主营业务成本	45,368.29	100.00%	42,728.64	100.00%

注：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是指出口的销售收入（对于贸易型企业是其采购金额）乘以退税率和征税率之间的差率。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构成；2016 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逐年略有下降，但总体较为稳定。2017 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1）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自动化水平上升，产品单耗下降；（2）外销收入增加，主营业务成本中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占比上升；（3）充分发挥纵向产业链优势，母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更多地向子公司八巨药业采购，降低集团合并口径材料成本。2018 年上半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与 2017 年基本一致，直接人工占比下降、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自动化水平提高、同时因环保政策趋紧八巨药业产量下降，因此生产人员减少、人工成本下降。

2017 年，公司征退税之差金额及占比较 2016 年上升较多，主要是因为外销收入增长较快。

（2）主要产品的料工费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阿昔洛韦、蔡普生和蔡普生钠的成本构成如下：

① 阿昔洛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2,939.67	62.23	4,806.69	57.52	4,513.43	56.15	4,908.80	66.86
直接人工	315.13	6.67	850.21	10.17	908.68	11.30	560.83	7.64
制造费用	1,340.55	28.38	2,525.80	30.22	2,438.32	30.34	1,644.33	22.40
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	128.37	2.72	174.71	2.09	177.53	2.21	227.67	3.10
合计	4,723.72	100.00	8,357.42	100.00	8,037.97	100.00	7,341.63	100.00

报告期内该产品成本构成波动不大，2015 年及 2018 年 1-6 月原材料比重较大、直接人工比重较小系主要材料双乙酰鸟嘌呤外购比重较大。

② 蔡普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2,535.30	56.25	4,084.18	58.67	3,730.87	59.39	3,360.51	59.51
直接人工	305.72	6.78	629.79	9.05	554.21	8.82	529.40	9.37
制造费用	1,553.36	34.46	2,013.12	28.92	1,875.85	29.86	1,601.91	28.37
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	113.26	2.51	234.08	3.36	121.18	1.93	155.16	2.75
合计	4,507.65	100.00	6,961.17	100.00	6,282.12	100.00	5,646.98	100.00

报告期内该产品成本构成波动不大，2018 年 1-6 月原材料比例较低，制造费用比例较高是因为该产品耗用的主要原材料 D,L-蔡普生由子公司八巨药业供应，2018 年 1-6 月子公司八巨药业产量减少，相应分摊的固定制造费用增加。

③ 蔡普生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3,235.18	52.68	6,931.89	57.22	3,053.48	57.56	2,297.64	57.59
直接人工	359.69	5.86	920.18	7.59	467.15	8.81	373.17	9.35
制造费用	2,280.12	37.13	3,567.64	29.44	1,600.11	30.16	1,197.25	30.01
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	265.72	4.33	697.30	5.75	183.98	3.47	121.93	3.06
合计	6,140.72	100.00	12,117.00	100.00	5,304.73	100.00	3,989.99	100.00

报告期内该产品成本构成波动不大，2018 年 1-6 月原材料比例较低，制造费用比例较高是因为该产品耗用的主要原材料 D,L-萘普生由子公司八巨药业供应，2018 年 1-6 月子公司八巨药业产量减少，相应分摊的固定制造费用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各年采购单价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原料	采购单价（元/KG）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溴素		25.04	22.06	17.66
2	2-萘酚	15.34	12.69	11.69	11.02
3	二氟溴乙酸乙酯	198.08	181.35	178.65	167.37
4	对甲砒基甲苯		25.48	25.04	24.78
5	丙酰氯	18.11	14.51	12.82	12.75
6	氰乙酸甲酯	16.52	18.84	19.02	18.08
7	双乙酰鸟嘌呤	113.91	96.58	88.39	73.47
8	液碱	1.02	1.03	0.72	0.64
9	新戊二醇	11.46	13.03	9.96	8.52
10	乙醇	5.47	5.11	4.88	5.52

（续上表）

序号	主要原料	采购单价变动比例（%）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溴素		13.48	24.93
2	2-萘酚	20.90	8.52	6.09

序号	主要原料	采购单价变动比例（%）		
		2018 年度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3	二氟溴乙酸乙酯	9.23	1.51	6.74
4	对甲砒基甲苯		1.79	1.04
5	丙酰氯	24.81	13.23	0.56
6	氰乙酸甲酯	-12.32	-0.94	5.17
7	双乙酰鸟嘌呤	17.94	9.27	20.31
8	液碱	-1.41	43.14	12.84
9	新戊二醇	-12.08	30.88	16.84
10	乙醇	6.99	4.84	-11.6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多数呈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国家环保政策影响，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同时环保投入增加，导致供应商产品成本价格上涨。2018 年 1-6 月新戊二醇采购单价下降主要系其为进口原料，需从贸易商处采购，不受国内环保形势影响，因下游企业受环保政策影响较多从而导致需求减少，市场供大于求，导致价格下降；2018 年 1-6 月氰乙酸甲酯采购单价下降系供应商环保手续合法，设施齐全，正常生产，不受环保政策的影响，而下游企业受环保政策影响较多、需求减少，市场供大于求，导致其价格下降。

经与各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比较分析，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采购情况。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各产品毛利率

1、主营业务毛利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1,648.89 万元、27,600.75 万元、32,094.28 万元和 15,273.84 万元，是公司综合毛利的主要构成。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连续增长，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连续增长所致；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基本保持稳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各主要因素及其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变动的贡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较 2017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变动	-451.33	4,493.53	5,951.8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变动	678.14	7,260.77	8,591.51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	-1,129.47	2,767.24	2,639.65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抗病毒类	6,546.69	42.86%	10,484.02	32.67%
消炎镇痛类	6,468.00	42.35%	16,704.41	52.05%
广谱抗菌兽药类	0.05	0.00%	-0.53	0.00%
心血管类	1,106.60	7.25%	1,470.09	4.58%
抗肿瘤类	986.61	6.46%	2,241.18	6.98%
感光材料	114.46	0.75%	328.85	1.02%
其他	51.44	0.34%	866.26	2.70%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15,273.84	100.00%	32,094.28	100.00%
产品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抗病毒类	13,253.42	48.02%	10,507.23	48.53%
消炎镇痛类	8,131.63	29.46%	5,475.78	25.29%
广谱抗菌兽药类	1,951.78	7.07%	2,572.67	11.88%
心血管类	1,287.23	4.66%	807.02	3.73%
抗肿瘤类	1,868.97	6.77%	1,690.93	7.81%
感光材料	307.32	1.11%	309.82	1.43%
其他	800.40	2.90%	285.42	1.32%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27,600.75	100.00%	21,648.8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抗病毒类和消炎镇痛类两大类产品，2015年至2018年6月两者合计贡献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73.82%、77.48%、84.71%和85.21%，其中抗病毒类产品贡献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48.53%、48.02%、32.67%和42.86%，消炎镇痛类产品贡献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25.29%、29.46%、52.05%和42.35%。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同比增幅分别为是 27.49%和 16.28%，是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净利润水平持续增长的直接原因。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主营业务毛利增长主要源于抗病毒类和消炎镇痛类产品毛利的增长，主要系两类产品销量和毛利率上升所致。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上年同期下降 2.87%，变化较小。

3、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15,273.84	39.21%	32,094.28	40.0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27,600.74	37.83%	21,648.89	33.6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63%、37.83%、40.00%和 39.21%，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均在 98%以上。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4.2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①因市场需求旺盛，凭借技术优势、质量保证和市场开拓，公司市场地位进一步加强，公司最主要的三种产品阿昔洛韦、萘普生、萘普生钠订单饱满，销售单价得到较大提升；②人民币贬值，促进了公司外销产品折算成人民币的单价上升；③公司通过加强生产管理、改进工艺等方式，降低了萘普生、萘普生钠、吉西他滨等产品的单位原材料耗用，从而达到降低单位成本的目的。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2.1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全球市场较大的萘普生、萘普生钠生产商之一，产品质量较竞争对手有一定优势，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2017 年，在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量增加的情况下提高了产品销售单价，从而使得占 2017 年收入 44.82%的消炎镇痛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6 年提升 5.87 个百分点。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0.79 个百分点，变化较小。

4、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并结合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主营业务和所处地区，公司选取了同地区主营业务与公司最为接近的四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述同行业公司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奥翔药业	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定制生产和研发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具有手性结构多、研发难度大、技术壁垒高、生产工艺独特等特点	CS 酸，恩替卡韦及中间体，普仑司特及中间体，科里内酯系列中间体，SFB 系列中间体
九洲药业	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类别包括专利原料药及中间体合同定制研发及生产业务（CDMO）、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API）	卡马西平原原料药及中间体，奥卡西平原原料药及中间体，酮洛芬原料药及中间体，磺胺类抗菌药原料药及中间体，格列齐特原料药及中间体
司太立	X 射线造影剂、喹诺酮类抗菌药等药物的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X 射线造影剂（碘海醇、碘克沙醇、碘帕醇等原料药）、喹诺酮类抗菌药（盐酸左氧氟沙星、左氧氟沙星等原料药）
天宇股份	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业务类型可分为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 CMO 业务和原料药及中间体的 CMO 业务	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缬沙坦、氯沙坦钾、厄贝沙坦、坎地沙坦酯、奥美沙坦酯等）、抗哮喘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孟鲁司特钠）、抗病毒药物中间体（ACTC）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比对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奥翔药业	44.04%	60.40%	55.50%	51.68%
九洲药业 （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	27.50%	25.97%	24.57%	24.41%
司太立	40.15%	37.51%	38.13%	37.12%
天宇股份 （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 CMO 业务）	32.94%	35.94%	33.90%	31.36%
简单算术平均值	36.16%	39.96%	38.03%	36.14%
发行人	39.21%	40.00%	37.83%	33.63%

注：天宇股份主营业务中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 CMO 业务为与发行人较为相似的业务。2017 年，天宇股份年报中未分拆披露 CMO 业务和非 CMO 业务的毛利率，因此其 2017 年

毛利率为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17 年半年度原料药及中间体的非 CMO 业务的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毛利率整体变动趋势急增长速度与奥翔药业和天宇股份基本一致，但是增速高于九洲药业及司太立。

从九洲药业的毛利率波动情况来看，2015 年至 2017 年，其毛利率逐年上升但升幅较小，主要原因系：（1）其特色原料药主要出口到非规范市场，虽有向规范市场拓展的计划，但是因于 2014 年受到美国 FDA 警告，海外拓展计划不及预期，因此产品毛利率上升缓慢；（2）九洲药业产品线繁多，因市场变化，公司销售产品结构变化以及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拉低了整体毛利率的上升趋势。

从司太立的毛利率波动来看，其毛利率存在小幅波动但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来看：（1）2016 年，其拓展定制产品市场，使得该系列产品销售增加较大，另由于产品品种较多，单个品种销量少，导致产品成本相对高，造成了在营业收入增加的情况下反而毛利率下降了 46.77 个百分点，虽其主营产品毛利率上升，但因为其他类定制产品收入占比上升的同时毛利率下降较多导致整体毛利率上升较少；（2）2017 年，司太立公司以碘海醇为代表的造影剂受国家行业政策以及竞争压力影响产品市场价格呈现下滑趋势，毛利率有所下降。

此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区域等方面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采购模式	生产模式	销售区域
奥翔药业	CS 酸，恩替卡韦及中间体，普仑司特及中间体，科里内酯系列中间体，SFB 系列中间体	内销：均为生产商； 外销：生产商+贸易商，2015 年至 2016 年，外销中贸易商占比分别为 8.78% 和 26.21%。	每年末根据次年生产计划制定总体采购计划，每月末根据生产部生产计划和原材料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合同定制生产，备货生产+订单生产相结合	内销和外销均有，且外销比例逐渐上升，2015-2017 年外销比例分别为 28.50%、68.42% 和 76.13%。
九洲药业	卡马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奥卡西平原料药及中间体，酮洛芬原料药及中间体，磺胺类抗菌	内销：主要为直销； 外销：直销+经销	以产订购：每月下旬，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和原辅料消耗计划，供应部根据库存情况制定采	以销定产：生产运行部根据销售计划及产成品库存情况组织召开次月生产计划会议，制订月	内销和外销均有，且外销为主，2015-2017 年外销占比分别为 67.75%、60.22% 和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采购模式	生产模式	销售区域
	药原料药及中间体，格列齐特原料药及中间体		购计划	度总生产计划	61.87%。
司太立	X 射线造影剂（碘海醇、碘克沙醇、碘帕醇等原料药）、喹诺酮类抗菌药（盐酸左氧氟沙星、左氧氟沙星等原料药）	内销：主要为直销； 外销：直销+经销	供应部根据《季度产供销工作计划考核任务的通知》确认物料采购数量，并制定《季度原料药采购计划表》，根据每月《生产计划表》适时对物料采购数量进行调整。	生产部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和“各品种月度销售计划表”，在每月月底制定下一个月《月生产计划表》	内销和外销均有，且内销为主，2015-2017 年外销占比分别为 20.91%、40.25% 和 37.45%。
天宇股份	抗高血压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缬沙坦、氯沙坦钾、厄贝沙坦、坎地沙坦酯、奥美沙坦酯等）、抗哮喘药物原料药及中间体（孟鲁司特钠）、抗病毒药物中间体（ACTC）	直销+经销，2015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直销占比分别为 66.00%、57.57% 和 53.64%	集中统一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根据生产部门的原辅材料消耗计划和仓储部门的库存情况统一负责原材料和辅料的供应。	结合在手订单情况与当下库存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当库存量在满足订单需求后低于最低库存量或不能满足订单需求时，公司便会组织生产，并保证合理的库存。	内销和外销均有，2015-2017 年外销占比分别为 63.21%、61.34% 和 57.40%。
车头制药	抗病毒类（阿昔洛韦、三氮物）、消炎镇痛类（萘普生、萘普生钠）、心血管类（氯吡格雷）、抗肿瘤类（吉西他滨）、广谱抗菌兽药类（D-乙酯）	生产商与贸易商，直销占比逐年提升	每年末采购部根据公司的年度发展目标 and 生产经营计划制定下一年度的采购计划。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即根据下游客户的采购计划制定公司的生产计划和相关原材料购买计划，同时在订单量的基础上适当增加一定比例的库	内销和外销均有，外销占比逐年上升，2015-2017 年外销占比分别为 27.45%、30.39% 和 45.51%。

公司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采购模式	生产模式	销售区域
	原料药及中间体			存以满足客户的临时性需求。	

由上表对比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虽然同属于原料药制造行业，但是具体产品均不同，不同产品的原材料构成、市场情况均有不同，因此单位成本与产品定价均不同，毛利率水平与波动情况也略有差异。2015年至2017年，公司毛利率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萘普生、萘普生钠等产品因市场情况持续向好、竞争对手主要市场竞争力减弱、原材料价格相对稳定、工艺改进等导致其毛利率和收入占比大幅提升。

从销售模式上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占比和对生产商的销售占比均逐年上升，而一般而言同种产品外销的毛利率高于内销的毛利率，销售给生产商的毛利率高于销售给贸易商的毛利率。从同行业可比公司来看，2015年至2017年，奥翔药业外销比例增幅较大，而九洲药业外销比例逐渐下降，司太立外销比例先增后降。

（四）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大类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抗病毒类	38.97%	43.13%	31.81%	41.07%
消炎镇痛类	43.95%	37.79%	44.81%	46.47%
广谱抗菌兽药类	0.00%	56.38%	3.22%	-0.02%
心血管类	5.54%	51.26%	5.78%	31.70%
抗肿瘤类	8.97%	28.25%	8.66%	32.25%
感光材料	1.01%	29.24%	1.28%	31.93%
其他	1.57%	8.43%	4.43%	24.3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毛利率	100.00%	39.21%	100.00%	40.00%
产品类别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抗病毒类	39.81%	45.62%	39.87%	40.94%

消炎镇痛类	27.44%	40.61%	24.26%	35.06%
广谱抗菌兽药类	13.33%	20.06%	16.70%	23.93%
心血管类	6.90%	25.55%	5.78%	21.71%
抗肿瘤类	7.83%	32.70%	9.13%	28.77%
感光材料	1.29%	32.77%	1.25%	38.35%
其他	3.39%	32.39%	3.01%	14.7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毛利率	100.00%	37.83%	100.00%	33.63%

注：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Σ（某大类产品收入占比*该大类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各大类产品贡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贡献度	增长	贡献度	增长	贡献度	增长	贡献度
抗病毒类	16.81%	3.74%	13.06%	-5.10%	18.16%	1.84%	16.32%
消炎镇痛类	16.61%	-4.21%	20.82%	9.68%	11.14%	2.64%	8.51%
广谱抗菌兽药类	0.00%	0.00%	0.00%	-2.67%	2.67%	-1.32%	4.00%
心血管类	2.84%	1.01%	1.83%	0.07%	1.76%	0.51%	1.25%
抗肿瘤类	2.53%	-0.26%	2.79%	0.23%	2.56%	-0.07%	2.63%
感光材料	0.30%	-0.11%	0.41%	-0.01%	0.42%	-0.06%	0.48%
其他	0.13%	-0.95%	1.08%	-0.02%	1.10%	0.65%	0.44%
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	39.21%	-0.79%	40.00%	2.17%	37.83%	4.20%	33.63%

注：贡献度=该大类产品收入占比*该大类产品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率等于各大类产品毛利率贡献度之和；增长是指增长的绝对百分比。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涨，具体波动分析如下：

1、2016年 VS 2015年

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上涨4.2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抗病毒类和消炎镇痛类产品毛利率贡献度增长。2016年，抗病毒类产品在收入占比变化不大的情况下毛利率提升，使得其毛利率贡献度增长1.84个百分点，以及消炎镇痛类产品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均有较明显的增长，使得其毛利率贡献度增长2.64个百分点。

（1）抗病毒类产品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波动

2016年，抗病毒类产品收入波动的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能力分析”之

“（一）营业收入”之“3、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原因分析”。

2015 年和 2016 年，抗病毒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0.94%和 45.62%，2016 年相对 2015 年增长 4.73 个百分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增长	毛利率
45.62%	4.73%	40.94%

注：上表中毛利率的增长数据为毛利率的变动绝对值。

2015 年和 2016 年，抗病毒类产品中主要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阿昔洛韦	13,045.31	44.90%	11,586.70	45.14%
三氨物	3,853.54	13.26%	3,099.03	12.07%
盐酸缬更昔洛韦	2,011.42	6.92%	680.28	2.65%
双乙酰鸟嘌呤	1,463.08	5.04%	-	-
合计	20,373.35	70.13%	15,366.01	59.87%
抗病毒类产品总额	29,052.21	100.00%	25,666.61	100.00%

2015 年和 2016 年，抗病毒类产品中主要产品的毛利与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阿昔洛韦	5,007.34	38.38%	4,245.07	36.64%
三氨物	2,049.15	53.18%	2,015.55	65.04%
盐酸缬更昔洛韦	1,578.20	78.46%	436.74	64.20%
双乙酰鸟嘌呤	890.12	60.84%	-	-
合计	9,524.81	46.75%	6,697.36	43.59%
抗病毒类产品合计	13,253.42	45.62%	10,507.23	40.94%

2015 年和 2016 年，抗病毒类产品中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度与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贡献度	增长	贡献度
阿昔洛韦	17.23%	0.69%	16.54%
三氨物	7.05%	-0.80%	7.85%
盐酸缬更昔洛韦	5.43%	3.73%	1.70%
双乙酰鸟嘌呤	3.07%	3.07%	-
合计	32.78%	6.69%	26.09%

注：贡献度=该种产品收入占比*该种产品毛利率，抗病毒类产品毛利率等于该类中各种产品毛利率贡献度之和；增长是指增长的绝对百分比。

由上述表格可知，抗病毒类产品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增长 4.7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盐酸缬更昔洛韦和双乙酰鸟嘌呤两种产品 2016 年毛利率贡献度较 2015 年分别增长 3.73 个百分点和 3.07 个百分点。

2016 年，盐酸缬更昔洛韦毛利率贡献度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系其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均大幅提升。2016 年，盐酸缬更昔洛韦收入占比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在单价变动不大的情况下销量大幅增长，使其收入大幅增长，销量增长的原因系部分客户在 2015 年试用良好的情况下，2016 年加大了采购量。2016 年，盐酸缬更昔洛韦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单位成本下降，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系：（1）工艺逐渐成熟，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下降；（2）产量大幅增加，规模效应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下降，使得单位成本下降。

2016 年，双乙酰鸟嘌呤毛利率贡献度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系该产品为子公司八巨药业生产的中间体，是阿昔洛韦的主要原材料，2016 年因客户需求且价格较好、毛利率较高，公司将其中部分双乙酰鸟嘌呤对外销售，2015 年该产品则全部用于进一步加工生产阿昔洛韦，未对外销售。

（2）消炎镇痛类产品收入占比和毛利率波动

2016 年，消炎镇痛类产品收入波动的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3、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原因分析”。

2015 年和 2016 年，消炎镇痛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05%和 40.61%，2016 年相对 2015 年增长 5.56 个百分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增长	毛利率
46.47%	5.56%	40.61%

注：上表中毛利率的增长数据为毛利率的变动绝对值。

2015 年和 2016 年，消炎镇痛类产品中主要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萘普生	10,456.17	52.22%	8,532.87	54.63%
萘普生钠	8,992.82	44.91%	6,202.64	39.71%
合计	19,448.99	97.12%	14,735.51	94.33%
消炎镇痛类产品总额	20,024.87	100.00%	15,620.55	100.00%

2015 年和 2016 年，消炎镇痛类产品中主要产品的毛利与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萘普生	4,174.06	39.92%	2,885.89	33.82%
萘普生钠	3,688.09	41.01%	2,212.65	35.67%
合计	7,862.15	40.42%	5,098.54	34.60%
消炎镇痛类产品合计	8,131.63	40.61%	5,475.78	35.05%

2015 年和 2016 年，消炎镇痛类产品中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度与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贡献度	增长	贡献度
萘普生	20.85%	2.37%	18.48%
萘普生钠	18.42%	4.25%	14.16%
合计	39.26%	6.62%	32.64%

注：贡献度=该种产品收入占比*该种产品毛利率，抗病毒类产品毛利率等于该类中各种产品毛利率贡献度之和；增长是指增长的绝对百分比。

由上述表格可知，消炎镇痛类产品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增长 5.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萘普生和萘普生钠两种产品 2016 年毛利率贡献度较 2015 年分

别增长 2.37 个百分点和 4.25 个百分点，合计毛利率贡献度较 2015 年增长 6.62 个百分点。

2016 年，蔡普生、蔡普生钠合计毛利率贡献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其毛利率和收入占比较 2015 年均有明显增长。2016 年，蔡普生、蔡普生钠毛利率较 2015 年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系单价上升较多。2016 年，蔡普生、蔡普生钠单价上升的主要原因系：（1）人民币持续贬值，公司蔡普生、蔡普生钠以外币计价外销单价换算为人民币的单价上升；（2）公司产品质量相对于竞争对手更具优势，市场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上升，如以岭药业大幅增加采购量，需求的上升促使了公司产品的单价上涨。

2016 年，蔡普生、蔡普生钠收入占比增长的主要原因系销量和单价的增长。2016 年，蔡普生、蔡普生钠销量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作为全球范围内蔡普生和蔡普生钠的主要生产商之一，产品质量稳定、业务资质齐全、研发能力较强、生产供货及时，市场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上升，如以岭药业 2016 年增加采购量 68.23 吨，上海联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增加采购量 50.88 吨。

2、2017 年 VS2016 年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增长 2.1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消炎镇痛类产品毛利率贡献度大幅增长。2017 年，消炎镇痛类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较 2016 年大幅提升，使得其毛利率贡献度较 2016 年增长 9.68 个百分点。

2017 年，消炎镇痛类产品收入波动的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之“3、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原因分析”。

2016 年和 2017 年，消炎镇痛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0.61%和 46.47%，2017 年相对 2016 年增长 5.87 个百分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增长	毛利率
46.47%	5.87%	40.61%

注：上表中毛利率的增长数据为毛利率的变动绝对值。

2016 年和 2017 年，消炎镇痛类产品中主要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萘普生	12,654.65	35.20%	10,456.17	52.22%
萘普生钠	22,418.35	62.36%	8,992.82	44.91%
合计	35,073.00	97.56%	19,448.99	97.12%
消炎镇痛类产品总额	35,950.33	100.00%	20,024.87	100.00%

2016 年和 2017 年，消炎镇痛类产品中主要产品的毛利与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萘普生	5,693.48	44.99%	4,174.06	39.92%
萘普生钠	10,301.35	45.95%	3,688.09	41.01%
合计	15,994.83	45.60%	7,862.15	40.42%
消炎镇痛类产品合计	16,704.41	46.47%	8,131.63	40.61%

2016 年和 2017 年，消炎镇痛类产品中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度与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贡献度	增长	贡献度
萘普生	15.84%	-4.99%	20.85%
萘普生钠	28.65%	10.24%	18.42%
合计	44.49%	5.23%	39.26%

注：贡献度=该种产品收入占比*该种产品毛利率，抗病毒类产品毛利率等于该类中各种产品毛利率贡献度之和；增长是指增长的绝对百分比。

由上述表格可知，消炎镇痛类产品 2017 年毛利率较 2016 年增长 5.8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萘普生钠 2017 年毛利率贡献度较 2016 年增长 10.24 个百分点。

2017 年，萘普生钠毛利率贡献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其毛利率和收入占比较 2016 年均有明显增长。2017 年，萘普生钠毛利率提高的原因系产品单价上升，收入增长的原因系单价和销量的提升。2017 年，萘普生钠销量和单价提升的原因因为 2017 年公司外销的萘普生钠销量大幅增长，部分外销客户采购量大幅增加，如拜耳 2017 年采购量较 2016 年增加 365.00 吨，百利高采购量较 2016 年增加

180.60 吨，而上述外销客户均为国际知名的制药厂商，而非贸易商，因此销售单价较高。

3、2018 年 1-6 月 VS2017 年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0.79 个百分点，变化较小。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消炎镇痛类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多。消炎镇痛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萘普生、萘普生钠原材料价格上升，同时子公司生产的中间体产量减少，公司外购中间体比例上升，因此单位成本上升较多。

（五）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占比及期间费用总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571.31	5.65%	1,300.79	6.29%
管理费用	7,515.39	74.34%	13,556.16	65.51%
研发费用	1,884.69	18.64%	4,360.98	21.07%
财务费用	137.58	1.36%	1,476.31	7.13%
期间费用合计	10,108.97	100.00%	20,694.24	100.00%
营业收入	39,106.53		80,791.04	
期间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5.85%		25.61%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034.06	6.04%	860.69	6.14%
管理费用	11,559.09	67.51%	8,713.78	62.12%
研发费用	4,071.08	23.78%	3,708.95	26.44%
财务费用	458.08	2.68%	743.05	5.30%
期间费用合计	17,122.31	100.00%	14,026.47	100.00%
营业收入	75,079.53		66,476.72	
期间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2.81%		21.10%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1.10%、22.81%、25.61%和 25.85%，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16 年，期间费用率上升主要是因为管理费用上升较多；2017 年，期间费用率进一步上升，主要是因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上升较多；2018 年上半年，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17 年变化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公司报告期各年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输保险费	145.99	303.81	279.07	217.99
销售推广费	146.69	371.80	245.42	356.98
销售人员薪酬	259.52	580.69	493.04	281.55
其他	19.11	44.50	16.53	4.18
合计	571.31	1,300.79	1,034.06	860.6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保险费、销售推广费和销售人员薪酬等。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173.37 万元，增幅为 20.14%，主要原因系销售人员薪酬和运输保险费的增长。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增加 266.73 万元，增幅为 25.79%，主要系销售推广费和销售人员薪酬上升所致。2018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63.82 万元，下降幅度为 10.05%，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和销售推广费的减少。

（1）运输保险费与实际销售直接相关费用的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其与报告期内销售情况是否匹配

运输保险费主要系公司销售发生的运输费和出口货运保险费，运输费主要包括公司仓库运至国内销售客户的运费及公司仓库运至港口的运费。报告期内，公司运输保险费分别为 217.99 万元、279.07 万元、303.81 万元和 145.99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运输保险费均同比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的上升使得运输费上升，报告期内运输保险费占公司销售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运输保险费	145.99	303.81	279.07	217.99
营业收入	39,106.53	80,791.04	75,079.53	66,476.72
占比	0.37%	0.38%	0.37%	0.3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运输保险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较为稳定的水平。2016 年，运输保险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的主要原因系 2016 年销量增长较多，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公司产品总体单价下降。2016 年至 2018 年 6 月，公司运输保险费占营业收入的比基本保持稳定。

（2）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薪酬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人员月平均数量（人）	8.00	8.00	8.00	7.83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259.52	580.69	493.04	281.55
平均薪酬（万元/人/年）	64.88	72.59	61.63	35.96

注：2018 年 1-6 月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为年化后的结果。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变动不大但是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销售人员的薪酬包含基本工资与销售提成两部分，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根据其促成的客户销售额按照一定比例计算，具体提成比例根据客户类型、销售规模等均有差别。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提升以及销售人员促成交易额的增长，销售人员的提成逐年增长。2016 年，销售人员薪酬大幅上涨主要原因系上海泛泰克、石家庄以岭等客户销售额上升较多，因此销售人员所取得的提成上升较多。2017 年，销售人员薪酬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江苏恩华等客户销售额上升，因此销售人员所取得的提成上升。

（3）销售推广费的主要内容及变动原因

销售推广费主要包括支付给开拓境外客户的合作伙伴的推广费、境外展会费用以及货代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推广费金额分别为 356.98 万元、245.42 万元、371.80 万元和 146.69 万元，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推广费-佣金	56.46	149.90	48.21	170.24
销售推广费-展会费	34.59	105.17	92.70	118.16
销售推广费-货代服务费	35.90	54.94	44.78	29.77
销售推广费-差旅费等其他	19.74	61.80	59.73	38.81
合计	146.69	371.80	245.42	356.98
占营业收入的比	0.38%	0.46%	0.33%	0.5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推广费及占营业收入的比存在一定波动。

2016 年，销售推广费较 2015 年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将部分原通过推广单位获取的客户转变为公司直接对接的客户，不再通过推广单位联络，因此支付给推广单位的佣金较 2015 年减少 122.03 万元。

2017 年，销售推广费较 2016 年上升较多的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公司外销收入增长较多，推广单位收取的推广费按照其促成的销售额的比例计算，因此支付给推广单位的佣金较 2016 年增长 101.69 万元。

2018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推广费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依赖推广单位开拓客户的金额下降，更多依靠直接对接客户，因此支付的销售佣金下降。此外，因销售情况较好，主要产品供不应求，因此公司开展的展会等销售活动相对减少，展会费和差旅费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虽然公司销售推广费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波动，但是其变动与公司的销售实际情况和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相符。

（4）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奥翔药业	2.41%	2.23%	2.22%	1.79%
九洲药业	1.44%	1.72%	1.66%	1.61%
司太立	1.00%	1.21%	1.44%	1.58%
天宇股份	1.89%	2.28%	2.36%	2.79%
平均值	1.69%	1.86%	1.92%	1.94%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行人	1.46%	1.61%	1.38%	1.29%

总体而言，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且变化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1）公司销售推广费及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总体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2）公司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少，每年所发生的差旅费相对较少；（3）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因为销售提成的快速上升而增长较快，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上升较快，使得销售费用率总体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变动合理，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变化、销售增长、实际业务发生情况一致；销售费用率及其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销售模式、销售人员数量、产品类型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符合公司业务规模与经营特点。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	3,010.71	5,499.41	5,013.53	3,923.87
折旧及摊销	1,426.33	1,904.38	1,616.15	1,214.56
环保费	1,600.12	2,929.58	1,367.42	946.31
修理费	524.28	905.18	1,109.88	454.65
办公差旅费等	258.03	655.93	626.04	626.28
业务招待费	210.63	529.32	454.32	464.60
税费	14.36	12.39	102.28	261.69
其他	470.93	1,119.98	1,269.46	821.82
合计	7,515.39	13,556.16	11,559.09	8,713.78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以及环保费等其他费用呈现增长趋势。

（1）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管理费用	7,515.39	13,556.16	11,559.09	8,713.78
营业收入	39,106.53	80,791.04	75,079.53	66,476.72
占比	19.22%	16.78%	15.40%	13.11%

注：上述管理费用不含研发费用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1%、15.40%、16.78% 和 19.22%，逐年提升，主要原因系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具体来看：

2016 年，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11,559.09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2,845.31 万元，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1）相较 2015 年，2016 年公司整体业绩增长较多，根据公司薪酬考核制度，2016 年度管理人员薪酬较 2015 年增加 1,089.66 万元；（2）子公司八巨药业对安全与环保设施进行修缮、改造，修理费增加 655.23 万元；（3）环保投入增加，相应环保费增长 421.11 万元；（4）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折旧及摊销增加 401.59 万元。

2017 年，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13,556.16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1,997.07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系：（1）2017 年，因产量增加以及公司环保意识的进一步加强，公司持续增加环保投入，环保费较 2016 年增长 1,562.16 万元；（2）因公司提升管理人员工资水平，管理人员薪酬较 2016 年增长 485.88 万元。

2018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629.42 万元，主要原因系管理人员薪酬、折旧与摊销及环保费增长较多。

（2）人员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3,923.87 万元、5,013.53 万元、5,499.41 万元和 3,010.71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人数及其变化、职级分布、人均薪酬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高层管理人员	一般管理人员	合计
2018年1-6月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52	1,568.14	1,699.66

项目	高层管理人员	一般管理人员	合计
平均人数	8	306	314
平均工资	16.44	5.12	5.41
2017 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9.24	2,441.98	2,651.22
平均人数	7	300	307
平均工资	29.89	8.14	8.64
2016 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63	2,414.44	2,522.07
平均人数	6	299	305
平均工资	17.94	8.08	8.27
2015 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81	1,607.04	1,707.85
平均人数	7	323	330
平均工资	14.40	4.98	5.18

注：职工薪酬包含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内容，上表中仅列示了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① 总体分析

公司的管理人员可分为高层管理人员和一般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随着平均工资及人数的增加，计入管理费用的薪酬呈上升趋势。

② 平均薪酬分析

公司的员工主要分布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和江苏省盐城市，因此对比了公司员工的平均工资和台州市、盐城市企业员工的平均工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业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公司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	8.64	8.27	5.18
台州市年平均工资	5.84	5.47	5.07
盐城市年平均工资	6.33	5.74	5.24

注 1：公司管理人员年平均薪酬=公司管理人员月平均薪酬*12。

注 2：2018 年的年均工资尚未公布，因此 2018 年不作为比较的年份。

由上表可知，台州市和盐城市的平均工资于 2015 年-2017 年度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好，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与公司

收入和利润的增长趋势一致，且整体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2015 年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水平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当年业绩未达预期因此未发放年终奖。

（3）其他的构成、产生原因以及波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其他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保费	268.39	508.29	519.25	276.21
聘请中间机构费	55.42	200.13	81.14	141.72
财产保险费	51.28	120.93	173.07	143.11
租赁费	23.63	51.40	41.70	42.00
体系注册认证费	20.79	59.10	93.70	70.52
其他费用	51.43	180.13	310.60	148.26
合计	470.93	1,119.98	1,219.46	821.82

安保费：近几年，公司加强安全保护措施的整改，公司内部安全标识等方面进行整体的更新，因此安保费用增加较多。

聘请中介机构费：2015 年和 2017 年发生的费用较多。2015 年，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新三板挂牌；2017 年，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拟 IPO，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较多。

体系认证费：2016 年和 2017 年发生的体系认证费用较多。2016 年发生的体系认证费用主要为欧盟的现场检查费用和 GMP 认证相关的费用；2017 年发生的体系认证费用主要为 FDA 相关的费用。

注册费：注册费主要用于办理各个国家的药品注册申报，随着药品注册申报的数量而变化，因此各年间的波动较大。

其他：2016 年其他费用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度子公司八巨药业核销部分原材料金额较大计入该明细科目。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研发支出构成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直接投入	888.26	2,221.78	1,761.52	2,021.79
研发人员薪酬	581.90	1,257.50	1,453.86	1,241.81
折旧及摊销费	291.82	370.76	502.08	335.01
委外研发费用	83.60	389.28	226.65	34.00
知识产权事务费	17.70	76.97	81.54	37.60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4.55	10.50	4.41	
业务招待费	6.50	9.85	5.52	16.27
差旅费	9.63	9.40	5.38	9.95
专家咨询费	0.30	7.21	19.42	8.62
会议费		4.46	1.52	1.53
设计、测试及装备调试费		2.87		1.64
通讯费	0.14	0.41	0.30	0.32
管理费	0.29		8.89	0.11
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费用				0.30
研发费用合计	1,884.69	4,360.98	4,071.08	3,708.95
营业收入合计	39,106.53	80,791.04	75,079.53	66,476.7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2	5.40	5.42	5.58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技术研发投入增加，研发费逐年增加。2016 年，公司为了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列支的研发费增长 362.13 万元，主要是由于研发人员薪酬、折旧及摊销和委外研发费用增长。2017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6 年增长 290.90 万元，主要原因系直接投入增长较多。2018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67.3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项目变化及实施进度引起的研发费波动。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下降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扩大。2018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研发费用下降。

4、财务费用

公司报告期各年财务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85.64	503.09	697.55	1,368.78
减: 利息收入	67.33	125.82	67.21	77.01
汇兑净损益	101.45	1,069.10	-210.61	-566.09
其他	17.83	29.93	38.36	17.36
合计	137.58	1,476.31	458.08	743.05

2016 年, 公司银行借款减少, 故利息支出减少, 同时因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汇兑收益增加, 从而降低了财务费用。2017 年, 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大幅上升, 主要是因为人民币升值, 汇兑损失金额较大。2018 年 1-6 月, 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主要原因系银行借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以及人民币先升值后贬值使得汇兑损失减少。

(1)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长、短期借款的各期期末余额及各期新增、归还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长、短期借款的明细构成及利息支出匡算如下:

① 2018 年 1-6 月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初借款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归还	期末借款余额
短期借款	1,600.00	9,900.00	4,750.00	6,750.00

② 2017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初借款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归还	期末借款余额
短期借款	9,650.00	23,500.00	31,550.00	9,650.00

③ 2016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初借款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归还	期末借款余额
短期借款	15,300.00	14,394.00	20,044.00	9,650.00
长期借款	2,500.00		2,500.00	
合计	17,800.00	14,394.00	22,544.00	9,650.00

④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借款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归还	期末借款余额
短期借款	15,020.00	20,639.90	20,359.90	15,300.00
长期借款	10,000.00		7,500.00	2,500.00
合计	25,020.00	20,639.90	27,859.90	17,800.00

(2) 外币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外币项目币种为美元、欧元、英镑等，具体核算科目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公司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复核汇兑损益与账面汇兑损益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复核汇兑损益	102.80	1,062.47	-211.84	-550.81
账面汇兑损益	101.45	1,069.10	-210.61	-566.09
差异	1.35	-6.63	-1.23	15.28
差异率	1.33%	-0.62%	0.58%	-2.70%

与上述分析可见，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外币项目变动情况结合汇率的变化情况复核各期汇兑损益发生额。与账面汇兑损益核对差异在合理范围内。

5、期间费用率的同行业比对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比对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奥翔药业	25.37%	34.17%	24.76%	23.77%
九洲药业	16.46%	19.40%	16.44%	18.49%
司太立	19.90%	24.27%	23.30%	22.48%
天宇股份	24.04%	25.69%	23.37%	25.69%
简单算术平均值	21.44%	25.88%	21.97%	22.61%
发行人	25.85%	25.61%	22.81%	21.10%

注：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期间费用率较为接近。

（六）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并严格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178.93	152.88	84.63	247.62
存货跌价损失	105.35	284.48	255.62	67.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损失		-	180.00	-
合计	-73.58	437.36	520.25	315.03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准备	-178.93	152.88	84.63	247.62
其中：应收账款	-188.68	201.22	6.69	2.75
其他应收款	9.75	-48.34	77.94	244.88

2015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为 244.88 万元，主要系应收滨海经济开

发区滨海工业园管委会的应退回土地购买款 330 万元因账龄超过三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坏账准备增加 231.00 万元。2016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为 77.94 万元，主要系账龄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增加。2017 年，公司新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22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2018 年上半年，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88.68 万元，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用额度管理政策，严格实行应收款项回收责任制，从公司应收款项的历年实际回收情况看，公司对应收款项的严格管理、控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公司已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合理，99%以上的应收账款均在一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来看，公司 1-3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如果按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计提比例最谨慎的奥翔药业和天宇股份的比例测算，公司报告期内将增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合计 73.80 万元、28.54 万元、27.14 万元和 41.04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很小。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奥翔药业	5%	30%	80%	100%	100%	100%
九洲药业	5%	20%	50%	100%	100%	100%
司太立	5%	10%	15%	50%	80%	100%
天宇股份	5%	30%	80%	100%	100%	100%
可比公司均值	5%	23%	56%	88%	95%	100%
车头制药	5%	10%	30%	100%	100%	100%

（2）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105.35	284.48	255.62	67.41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在收发货物时坚持先进先出原则，尽量保证库存货物不受损。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库存商品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多，具体原因为：（1）2016 年末，公司氯吡格雷系列等产品因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可变现净值下降，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0.07 万元，以及少量吉西他滨-6 等产品因库存时间较长导致可变现净值下降计提跌价，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4.96 万元；（2）2017 年，产品硫酸氢氯吡格雷粗品（晶型 II）因为市场价格较低导致期末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4.30 万元。2018 年 1-6 月，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较 2017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系部分产品市场价格上升，在跌价测试后转回部分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新颁布、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本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情况相符，公司不存在潜在的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固定资产损失，不存在重大闲置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不良资产，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5 年至 2018 年 6 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80.86 万元、143.6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其来源为公司同中国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开展了远期结售汇业务所形成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鉴于人民币汇率变动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开始已经暂停开展新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八）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波动系权益法核算的对上海骏虞医药的投资。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21	-9.81	-6.05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31.21	-9.81	-6.05	

（九）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和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00	39.50	-50.75	2,250.4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1,060.66
合计	-11.00	39.50	-50.75	3,311.15

2015年，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和无形资产处置利得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知青化工土地收储，因政府规划的整体搬迁取得政府补偿及奖励。

（十）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354.62	1,071.45	-	-
合计	354.62	1,071.45	-	-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将2017年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发生额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

（十一）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外收入	赔款收入	198.24		
	政府补助	100.00	-	882.50
	无法支付款项	1.29	1.10	107.68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	0.03	0.58	3.57	13.95
	营业外收入合计	299.56	1.68	993.75	649.84
	营业外收入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5.54%	0.01%	9.12%	6.19%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4.70	29.35	45.68
	捐赠支出	14.23	78.00	5.60	89.3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25.18	30.77
	罚款及滞纳金	0.33	33.79	5.63	37.87
	其他	-	0.44	0.57	6.80
	营业外支出合计	14.56	126.92	66.33	210.42
	营业外支出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26%	1.10%	0.61%	2.00%

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各项政府补贴。2017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仅为 1.6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01%，对公司利润总额基本无影响，主要是因为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将 2017 年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发生额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而未列入营业外收入。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及水利建设专项基金支出，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2018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赔偿收入及政府补助增长，赔偿收入系供应商因产品质量问题给公司带来损失后给予公司的赔偿。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 7801 号”《关于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00	24.80	-80.09	3,265.4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4.62	1,071.45	882.50	618.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3.69	-80.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99	-110.54	74.27	-133.90
小计	628.62	985.71	1,020.37	3,669.7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1.90	109.97	143.32	912.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6.71	875.75	877.05	2,757.08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6.08	9,789.26	9,273.37	8,650.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6.71	875.75	877.05	2,75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9.37	8,913.51	8,396.32	5,893.70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12.17%	8.95%	9.46%	31.87%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5,893.70 万元、8,396.32 万元、8,913.51 万元和 4,019.37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1.87%、9.46%、8.95% 和 12.17%。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5 年，公司存在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65.47 万元，处置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知青化工的土地收储，知青化工因政府规划的整体搬迁取得政府补偿及奖励。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00	24.80	-80.09	3,265.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00	39.50	-50.74	2,250.4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70	-29.35	-45.6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060.66
资产处置收益	-11.00	39.50	-50.74	3,311.15
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70	29.35	45.68

2015 年度公司因子公司台州市知青化工有限公司收到企业拆除补偿及土地收回奖励，产生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3,342.00 万元，导致当期形成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显著高于报告期其他各期金额。2015 年度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与财务报表资产处置收益科目勾稽相符，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与营业外支出科目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明细金额勾稽相符。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54.62	1,071.45	882.50	618.99
其中：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当期摊销	155.78	318.87	318.75	301.25
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当期摊销	12.00	271.89	138.44	43.08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286.84	480.69	425.31	274.66
其他收益	354.62	1,071.45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100.00		882.50	618.99
小 计	454.62	1,071.45	882.50	618.99

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当期摊销基本保持稳定，均系由 2015 年度以前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摊销金额；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随报告期各期对应项目研发投入费用金额波动；公司各期收到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项目及政府相关奖励资助政策息息相关。

2015-2016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与财务报表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明细金额勾稽相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财务报表其他收益科目和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明细金额之和勾稽相符。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3.69	-80.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3.69	-80.86

2015-2016 年度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办理结算远期结售汇业务，各期根据期末未交割的远期结汇约定汇率减去根据剩余交割时限确定的期末金融机构远期汇率报价的差额乘以远期结汇额度分别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7-2018 年 6 月，公司无相关业务发生。

由上表可知，列入非经常损益中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财务报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勾稽相符。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99	-110.54	74.27	-133.90
营业外收入				
其中：无法支付款项	1.29	1.10	107.68	16.89
赔款收入	198.24			
其 他	0.03	0.58	3.57	13.95
营业外支出				
其中：捐赠支出	14.23	78.00	5.60	89.3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5.18	30.77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罚款及滞纳金	0.33	33.79	5.63	37.87
其 他		0.44	0.57	6.80

由上表可知，列入非经常损益中的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与财务报表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科目相关明细金额勾稽相符。

综上分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车头制药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85.76 万元、19,502.19 万元、16,180.72 万元和 9,109.3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较好。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产品的销售收入，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主要体现为购买商品的支出。报告期各期，“收到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各期实际收到的票据保证金以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的各类票据及融资保证金，以及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58.60	68,054.24	58,191.18	48,946.69
其中：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80.37	64,230.75	53,172.83	44,805.03
2、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9.17	1,633.26	642.05	815.41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9.06	2,190.23	4,376.30	3,326.25
主营业务收入	38,949.43	80,229.81	72,969.03	64,377.53
销售收现比率	92.89%	73.27%	65.16%	61.96%

注：因公司内外销增值税有所不同，此处销售收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内销主营业务收入*1.17)

公司致力于发展主业，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一直是公司现金的主要来源。由于公司净利润逐年增加，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销售收现比率逐年提升，从 61.96%提升至 92.89%，表明公司销售产品的收入转化为现金流入公司的能力增强，反映出公司的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销售质量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回银行承兑汇票等保证金和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49.22	51,873.52	38,688.99	37,760.93
其中：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57.49	19,351.74	15,377.76	14,771.41
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39.28	13,151.14	11,593.14	10,495.83
3、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1.89	5,171.05	6,022.35	4,661.71
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0.56	14,199.60	5,695.74	7,831.98

如上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各期的材料采购款。“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各期应付职工薪酬的本期发放金额。“支付的各项税费”主要为各期实际缴纳的各种税费。“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支付的各类票据及融资保证金以及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3、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1)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比较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9.38	16,180.72	19,502.19	11,185.76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6.08	9,789.26	9,273.37	8,650.78
差异	4,533.30	6,391.46	10,228.82	2,534.98
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				
1、资产减值准备	-73.58	437.36	520.25	315.03
2、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01.29	6,602.73	6,478.95	5,860.89
3、无形资产摊销	85.14	168.15	111.39	99.20
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32	29.99
5、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0	-39.50	50.75	-3,311.15
6、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0	29.35	45.68
7、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69	80.86
8、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7.09	1,572.20	486.93	802.69
9、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21	9.81	6.05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64	-31.90	92.27	4.40
11、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0
12、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2.55	-1,715.27	2,204.31	-2,168.29
13、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68.63	-14,861.72	2,043.07	-1,062.97
14、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56.66	14,234.89	-1,674.14	1,846.14
其他	-100.00			
小计	4,533.30	6,391.46	10,228.82	2,534.98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55,978.04 万元，净利润累计为 32,289.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差异主要由“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引起。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可以为公司带来足额的现金流。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能够保障公司持续良好的发展。

(2) 主要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3,501.29	6,602.73	6,478.95	5,860.89
存货的减少	2,202.55	-1,715.27	2,204.31	-2,168.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168.63	-14,861.72	2,043.07	-1,062.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656.66	14,234.89	-1,674.14	1,846.14
小 计	4,215.81	4,260.64	9,052.19	4,475.78

由上表可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

因为：

① 固定资产折旧

由于固定资产购入或建成时，并没有一次性作为成本扣除，期后以折旧的方式将固定资产投资成本合理分配到使用期间，摊销的折旧会造成当期费用的增加但并没有支出现金，因此，固定资产折旧属于当期无需付现的经营费用，所以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需加回。报告期内，公司加大长期资产投入，相应固定资产折旧逐期增加，上述原因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该项差异。

② 存货的减少

公司期末存货较期初少，说明本期生产经营过程耗用部分期初存货，耗用该部分存货无现金流出，在计算净利润时已扣除，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需加回；期末存货较期初多，说明当期购入的存货未在本期全部消耗，剩余部分存货已发生现金流出，在计算净利润时未包含该金额，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需扣除。上述原因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该项差异。

③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以及应收的增值税销项税额等。经营性应收项目期末余额较期初少，说明本期收回的现金大于利润表中所确认的销售收入，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需加回；经营性应收项目期末余额较

期初多，说明本期销售收入未全部收回现金，计算净利润时已包含全部销售收入，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需扣除未收回部分，故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该项差异。

④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中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部分，以及应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经营性应付项目期末余额较期初多，说明本期购入的存货未全部支付现金，在计算净利润时通过销售成本包括在内，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时需加回；经营性应付项目期末余额较期初少，说明本期支付的现金大于利润表中所确认的销售成本，在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时需扣除，故导致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该项差异。

由上述分析可见，2015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 2,534.98 万元，主要系剔除净利润中无需付现的固定资产折旧 5,860.89 万元，同时年底综合考虑次年市场需求和销售预期，加大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原材料的储备，使得当期期末存货较期初增加 2,168.29 万元所致；2016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 10,228.81 万元，主要系剔除净利润中无需付现的固定资产折旧 6,478.95 万元，同时当期存货减少 2,204.31 万元所致；2017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 6,391.46 万元，主要系剔除净利润中无需付现的固定资产折旧 6,602.73 万元，同时受年底备货较多的影响导致当期存货增加 1,715.27 万元所致；2018 年 1-6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 4,533.30 万元，主要系剔除净利润中无需付现的固定资产折旧 3,501.29 万元，当期存货减少 2,202.55 万元，同时 2018 年 1-6 月收回上年应收款项较多所致。

（3）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1)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73.58	437.36	520.25	315.03
资产减值损失	-73.58	437.36	520.25	315.03

2) 固定资产折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	3,501.29	6,602.73	6,478.95	5,860.89
固定资产本期新增折旧	3,495.40	6,590.96	6,467.18	5,849.12
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本期新增折旧	5.89	11.77	11.77	11.77

3) 无形资产摊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85.14	168.15	111.39	99.20
无形资产本期新增摊销	84.61	167.09	110.34	110.34
投资性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本期新增摊销	0.53	1.05	1.05	1.05

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23.32	29.99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摊销	-	-	23.32	29.99

5)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11.00	-39.50	50.75	-3,311.15
资产处置收益	-11.00	39.50	-50.75	3,311.15

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14.70	29.35	45.68
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4.70	29.35	45.68

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143.69	80.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43.69	-80.86

8) 财务费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财务费用	187.09	1,572.20	486.93	802.69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85.64	503.09	697.55	1,368.78
财务费用-汇兑净损益	101.45	1,069.10	-210.61	-566.09

9) 投资损失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损失	31.21	9.81	6.05	-
投资收益	-31.21	-9.81	-6.05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76.64	-31.90	92.27	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数	565.42	533.52	625.79	63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	388.78	565.42	533.52	625.79

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	-	-	-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初数	-	-	-	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数	-	-	-	-

12) 存货的减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的减少	2,202.55	-1,715.27	2,204.31	-2,168.29
①：存货期初数	18,003.55	16,561.26	19,021.20	16,837.38
②：存货期末数	15,693.35	18,003.55	16,561.26	19,021.20
③：存货跌价准备当期计提数	105.35	284.48	255.62	67.41
④：联营企业顺流交易未实现抵销	2.30	-11.50	0.00	0.00
⑤：试车产品冲减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82.94
①-②-③-④-⑤	2,202.55	-1,715.27	2,204.31	-2,168.29

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168.63	-14,861.72	2,043.07	-1,062.97
应收账款本期减少	3,816.69	-3,984.05	180.94	-9.00
应收票据本期减少	1,469.72	-1,810.84	700.59	303.01
用票据支付购买固定资产款本期减少数	-1,528.90	-2,606.54	-1,753.28	-335.00
预付账款本期减少	-498.84	-6.68	1.11	52.18
其他应收款本期减少	-127.71	91.50	101.10	211.39
其他应收款中暂付募股费用本期净增加	108.49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中应交税费红字重分类	596.21	-795.09	88.55	-244.13
货币资金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332.97	-5,750.01	2,724.06	-1,043.43
其他	0.00	0.00	0.00	2.02

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656.66	14,234.89	-1,674.14	1,846.14
应付票据本期增加	-6,580.00	12,230.00	-2,943.33	143.33
应付账款本期增加	-2,769.49	1,756.96	686.09	-961.0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长期资产购置款减少数	1,441.17	-1,664.14	-275.04	1,444.41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预收款项本期增加	-141.44	883.16	206.13	47.66
应交税费本期增加	-122.02	558.21	-645.11	1,136.81
应交税费-本期购买固定资产进项税	400.79	829.48	889.08	107.47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	-334.46	-180.16	501.07	81.86
其他应付款本期增加	-386.85	420.15	60.24	28.79
递延收益本期增加	-139.08	-598.76	-164.19	-131.66
其他	-25.27	-	10.92	-51.60

15) 其他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 他	-100.00	-	-	-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100.00	-	-	-

由上述对比分析可见，各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无重大差异。

4、公司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主要内容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等保证金	6,500.01	750.00	3,474.06	2,430.63
收到单位应付暂收款	-	600.00	-	-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6.84	492.69	710.31	454.66
利息收入	67.33	125.82	67.21	77.01
其 他	34.88	221.72	124.71	363.95
合 计	6,789.06	2,190.23	4,376.30	3,326.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9.06	2,190.23	4,376.30	3,326.2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回银行承兑汇票等

保证金、收到单位应付暂收款、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利息收入等构成。收回银行承兑汇票等保证金与其他货币资金上期末余额勾稽相符；2017 年度收到单位应付暂收款 600.00 万元系子公司八巨药业收到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委会的无息无担保借款总额 600.00 万元；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递延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相关政府补助明细勾稽相符；利息收入与财务费用-利息收入明细金额勾稽相符；其他主要系收回零星押金及保证金及代垫费用产生。上述金额变动与公司当期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等保证金	3,167.04	6,500.01	750.00	3,474.06
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3,300.96	6,423.96	4,204.35	3,393.98
销售费用中的付现支出	310.97	665.12	529.92	543.91
归还单位应付暂收款	400.00	200.00	-	-
其 他	241.59	410.51	211.47	420.03
合 计	7,420.56	14,199.60	5,695.74	7,83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0.56	14,199.60	5,695.74	7,831.98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等保证金、管理费用中的付现支出、销售费用中的付现支出、归还单位应付暂收款等构成。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等保证金与当期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勾稽相符；管理费用中的付现支出、销售费用中的付现支出分别与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剔除工资、折旧摊销、税费等明细后的余额勾稽相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归还单位应付暂收款系子公司八巨药业当期分别归还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管委会的无息无担保借款 200.00 万元、400.00 万元形成；其他主要系零星个人备用金及代垫费用、捐赠罚款等营业外支出产生。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5	45.48	212.23	4,814.12
其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0	-	153.00	81.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95	45.48	59.23	4,732.38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2.52	5,001.69	5,240.26	5,413.62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72.52	5,001.69	5,115.26	4,913.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00	500.00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7.87	-4,956.21	-5,028.03	-599.5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回收远期结售汇保证金以及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等，“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公司参股上海骏虞医药以及子公司八巨药业参股滨海临海资管。2015年，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子公司知青化工土地收储，知青化工因政府规划的整体搬迁取得政府补偿及奖励。

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仍然处于发展期，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而增加了资本性支出，主要投资内容为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具体投资情况请参见本节“五、重大资本性支出”。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	17,650.00	14,634.17	21,184.86
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00.00	17,650.00	14,634.17	21,184.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2、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5.29	29,504.43	25,629.57	32,043.25
其中：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50.00	25,700.00	22,784.17	28,404.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30.29	3,804.43	2,845.39	3,638.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115.00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29	-11,854.43	-10,995.39	-10,858.39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表现为净流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借款取得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二是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8 年上半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收到与上市相关政府补助。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公司报告期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扩大生产规模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 4,913.62 万元、5,115.26 万元、5,001.69 万元和 5,372.52 万元。

（二）重大资本性支出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近三年围绕主业进行了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产能较前几年稳步扩大，为公司未来销售规模的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集中在生产线改造、建设及相关环保等配套设施的投入，符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战略规划，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外，公司未来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六、公司的财务特点及趋势分析

（一）财务优势

1、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增长较快，盈利能力稳定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产品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不断增加。公司经营规模和综合竞争力不断提高，为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增长提供了保障。

2、资产质量良好

本公司资产质量整体良好，运转情况正常。另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款及时，质量良好。目前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资信情况较好，资金雄厚，通过长期合作，公司与上述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质量较优。

3、资产周转速度快，使用效率较高

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公司始终坚持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谨慎选取信用良好、具有一定实力的客户合作，同时运用积极有效的收款机制，从而减少应收账款的风险并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款速度，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始终保持较高的水平。在存货管理方面，公司目前运用 ERP 系统，执行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使报告期存货周转率始终保持在行业平均水平之上。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

公司以稳健经营为原则，在追求较高的盈利水平的同时更注重盈利质量，以优质客户为目标，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同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根据订单安排采购、组织生产，合理控制存货余额。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高于公司净利润；公司现金流量良好，盈利质量较高。

（二）财务困难

1、资本实力不足

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为 84,781.19 万元，净资产为 56,838.48 万

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资本实力相对较弱。随着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张，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急需进一步加强资本实力，以便更好地参与国际竞争。

2、资金来源的结构不尽合理

自 2015 年以来，公司进入了新一轮增长期，对资金需求日益增大。从近年来的业务经营与现金流量情况看，公司报告期所需资金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银行的短期借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融资渠道的单一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的发展，因此，公司急需扩充长期资金来源，优化资本结构。

（三）财务状况的趋势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降低，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运，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对短期和长期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公司资产结构的优化和融资渠道的优化将保证公司适时获得发展所需资金：一方面，长期资产的增加将增强公司的抵押担保借款融资能力，另一方面，资本市场也为公司提供了更加多样灵活的融资渠道，公司可以更加主动地保持最佳的资本结构。可以预见，公司未来的长短期资产的配置和相应的资本结构安排将更加灵活、合理。

七、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经营趋势和盈利前景的总体判断

公司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主要得益于：

1、所在行业市场空间广阔。我国目前是全球主要大原料药生产国与出口国，原料药的出口接近世界原料药市场份额的 20%，产品类型主要以大宗原料药为主。伴随着国际化学制药的重心开始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的原料药市场近年来保持着较快的增长。工信部的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国内化学药品的原料药制造营业收入达 5,034.90 亿元，同比增长 8.40%。

2、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地位较高、市场竞争力强。公司的核心产品阿昔洛韦、

萘普生、萘普生钠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齐全的业务资质，赢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市场需求旺盛、销售订单充足，销售价格随之提高。

3、技术研发能力较强。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较为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在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行业优势明显，通过不断研发、推出新产品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4、加强生产管理能力，降低产品生产单耗。近几年，公司通过优化管理人员、更新设备等方式，不断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单耗，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从而提高公司的业绩。

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医药制造行业的稳定发展是公司业绩保障的前提

据相关数据统计，全球主要地区的医疗支出预计将在 2015-2020 年期间继续快速增长，增速将在 2.4%-7.5%之间，并且 WHO 预测低收入国家政府医疗支出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占比也会比其他国家增长更快。2016 年规模以上医药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0.6%，高于全国工业整体增速 4.6 个百分点，是全国工业规模增长的重要动力。2016 年医药工业增加值所占全国工业整体比重为 3.3%，同比增长 0.3%，医药工业对国内工业经济增长的贡献进一步增大。未来，随着全球及我国医药制造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公司的业绩将能跨上新的台阶。

2、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市场竞争力是企业盈利的关键

近几年，公司业绩的增长主要依靠核心产品阿昔洛韦、萘普生、萘普生钠的销量和单价增长。凭借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齐全的业务资质，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优化生产线，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从而扩大公司在核心产品上的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的稳定盈利提供保障。

3、产能相对不足约束了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

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品质的不断提升、市场需求量的增长，公司的核心产品出现供不应求的状态，产能明显不足，已约束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水平，提高盈利水平。

八、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及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回报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于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

（一）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趋势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收益也需要一定的运行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及其增长幅度可能低于公司因本次发行导致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公司在本次发行后，发行当年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低于上一年度，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预测的假设条件说明

为简要测算因本次发行对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摊薄影响，假定：

（1）本次发行预计于2018年10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2,812.50万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将增至11,249.999万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9,833.89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

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4）假设 2018 年末公司净资产与 2017 年末一致；

（5）假设不考虑 2018 年分红的情况和资产重组的可能性；

（6）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789.26 万元和 8,913.51 万元。为此假设 2018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7 年相比存在以下三种情形，即下降 10%、持平和增长 10%。

（7）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免责声明：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投资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 2018 年度三种不同净利润条件下，本次公开发行后，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股、万元、元/股

项目	2017 年实际数	2018 年预测数					
		情景 1：假定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情景 2：假定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与上年相同		情景 3：假定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0%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总额	8,437.499	8,437.499	11,249.999	8,437.499	11,249.999	8,437.499	11,249.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89.26	10,806.32		9,789.26		8,84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13.51	9,843.00		8,913.51		8,053.36	
基本每股收益	1.16	1.28	1.21	1.16	1.10	1.05	0.99

项目	2017年实际数	2018年预测数					
		情景 1: 假定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情景 2: 假定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保持与上年相同		情景 3: 假定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0%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稀释每股收益	1.16	1.28	1.21	1.16	1.10	1.05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1.06	1.17	1.11	1.06	1.00	0.95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1.06	1.17	1.11	1.06	1.00	0.95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8%	14.85%		13.59%		12.32%	

从上述测算可见，本次发行完成后，因股本和净资产规模的扩张，在假定的 2018 年度三种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情况下，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降低，在利润持平和下滑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均有明显下滑。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司对 2018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 1000 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年产 5 吨酮咯酸氨丁三醇、50 吨单硝酸异山梨酯、100 吨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精干包建设项目”、“特色实验室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四个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其中，年产 1000 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达产后，能够缓解产能不足，为公司战略规划提供基础，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年产 5 吨酮咯酸氨丁三醇、50 吨单硝酸异山梨酯、100 吨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精干包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构筑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特色实验室建设项目将提升公司技术研发的硬件基础和实力，有助于公司进行持续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资

资金运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关系”。

2、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在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制造业深耕多年，通过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竞争上岗的多种方式储备了管理、生产、销售等各种领域优秀人才。未来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建立合理的人力资源发展机制，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优化现有人力资源整体布局，并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特点、运营模式，对储备人员进行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技术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已逐步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形成多项授权保护的专利技术，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发明专利 32 项。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扩充新产品储备，尽快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

（3）市场储备

在市场方面，公司逐年加大参加国内外展会活动的投入，并通过相关的营销活动进行市场推广，实现品牌形象的良好传播。作为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知名企业，车头制药的优质产品和服务积累了广泛的市场口碑，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主要客户系国内外大型的医药制药企业和医药贸易商，经过多年的积累与业务合作，公司与大多数客户保持了稳定的供销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障碍。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被摊薄，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防范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结束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鉴于募投项目尚无法即刻实现收益，从而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有效的使用。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提高营运资金规模的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强成本管理、

拓宽销售渠道、提高公司品牌效应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原料药行业的激烈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拟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了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并制订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承诺将拟公布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对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九、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一）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时考虑的因素及履行的程序

1、制定分红回报规划时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在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情况下，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自身的发展形势，结合公司的目标，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发展阶段、项目投资需求等因素，以建立持续、科学、稳定的回报机制。

3、制定周期及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等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制订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4、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存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同时董事会可以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若公司因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 30%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十、审计截止日后的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迹象表明公司所处的行业处于重大波动或者出现明显下滑，未出现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的情形。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质量之魂，行业争先，客户至上；预防污染，节能降耗，造福乡里；以人为本，以法为准，确保安全；内强素质，外树形象，持续发展”的经营方针。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抓住原料药行业发展的重大机遇，优化和整合现有资源，开发出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公司将充分利用研发优势、先进的生产工艺水平和优秀的质量控制能力，提升现有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的品质和技术水平，并逐步开展制剂类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力争在未来实现“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产业链一体化升级，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打造国内一流、世界知名品牌。

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公司将在继续提升抗病毒类、消炎镇痛类、心血管类、广谱抗菌兽药类、抗肿瘤类和感光材料类等现有产品竞争优势的同时，加快对新产品的研究步伐，将“新产品研究开发”与“传统产品技改提升”两手一起抓，完善公司的产品体系，实现可持续发展。此外，公司将紧跟原料药行业前沿发展技术，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和产学研合作力度，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引进各类高新技术人才和优秀管理人才，完善技术研发体系，提升研究开发实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营销方面的投入，完善营销体系建设，增强市场营销的广度和深度，在继续深耕欧盟、美国、日本等传统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其他国际市场，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公司将凭借技术研发优势，整合市场、技术、人员、资本等各类资源，多层次、全方位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并通过“年产 1000 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年产 5 吨酮咯酸氨丁三醇、50 吨单硝酸异山梨酯、100 吨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精干包建设项目”和“特色实验室建设项目”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原料药制造领域中的领先地位。

（一）研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以实践经验积累和对行业业务模式的深刻理解为基础，以原有产品制备技术在实际生产中的应用与资源整合为助力，加强对原料药行业业务和技术发展趋势的研究和技术储备，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技术竞争力。公司正在和即将采取的措施如下：

1、以现有技术为基础，前瞻性地把握原料药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一步对原料药生产设备进行优化升级，提升设备运行的效率和稳定性。

2、完善技术研发体系建设，加大对技术研发的投入，搭建专属的研发平台，引进和培养人才，购置业内先进的软硬件配套设备，建立并完善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创新体系，跟踪研究业界技术的发展趋势，开展前沿技术和产品的研发。

3、加强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同行业企业之间的技术合作，加强内部知识积累与技术交流，促进技术创新。

（二）人力资源提升计划

公司将始终坚持把人才队伍建设与储备放在第一位，注重发掘人才、吸引人才、培养人才，为人才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力争培养出一批具有扎实专业知识和丰富管理经验的核心骨干，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竞争实力。

未来，公司将加强人才引进、培养和储备，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输送新鲜血液，提供创新动力。公司将完善人才引进机制，招纳本行业经验丰富、德才兼备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提升科研和管理实力，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需求。公司将根据业务需求优化人才结构，以培养技术带头人、管理骨干为重点，形成高、中、初三级人才式的金字塔式结构，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同时，公司将加大培训投入，完善员工培训体系，鼓励员工参加各种专项培训以及职业技能鉴定，优化员工知识结构，建立起能够适应现代化企业管理和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高水平、高素质员工队伍。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考核与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创造价值的动力，持续提高员工职业素养和公司绩效。

（三）品牌和影响力提升计划

目前，公司已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并积累了大量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未

来，公司将继续拓展客户资源，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建立健全品牌管理职能，全面提升企业形象。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将加大品牌宣传力度，积极参加有影响力的专业展览会和业内高级别会议，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从而提升品牌美誉度，实现由产品和服务带动品牌发展，最大限度地挖掘品牌内涵和价值，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四）资金筹措与运用计划

首先，公司将稳健运营，确保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成功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研发流程管理和项目管理，力争早日产生经济效益。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根据经营状况和项目规划，在保持合理负债结构的前提下，运用债务融资、股权融资和自身积累相结合的方式筹措资金，坚持“风险可控”的理念，保证公司稳健、持续、快速发展。

三、公司拟定上述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制订的上述计划，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一）公司本次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项目资金及时到位，并取得预期收益；

（二）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管理政策及发展导向无重大变化；

（四）公司所在行业、市场及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下，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五）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四、公司实施上述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不但限制了公司生产规模不能依据市场需求扩张，而且致使产能扩张所需的资本性支出资金短缺。本次募集资金如不能按期到位，将影响到上述战略和计划的实施。

公司发展规划及目标的实现需要配备一支优秀的人才队伍，公司现有人才储备有限，人才的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为迫切，尤其是高层次研发人才以及兼具技术和市场推广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公司在今后发展中将面临如何进行人才引进、培养和合理使用的挑战。

随着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大幅扩展，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五、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措施

（一）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得以成功，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增强公司在医药行业的影响力。

（二）加强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加强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同时通过行之有效的人才激励制度，面向全球吸引高端人才，培育积极、包容的企业文化，打造国际一流的团队，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机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公司将根据本行业特点，细化对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细则，严格执行各项业务流程规定，全面提升运营效率。

六、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国际原料药行业的发展现状和趋势，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坚持以化学合成工艺的技术创新为主线，强化自主创新与工艺研发，不断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拓展产品研发

与生产的范围，实现原料药产业链的技术升级。公司现有业务状况是制定该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的实施是对现有主营业务水平的延续与提高。

本公司制定的业务目标、发展规划和拟投资项目充分利用了现有业务的技术条件、人员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销售网络等资源，发挥了公司在人才、成本、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将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目前主导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地位，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增强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新的市场区域和产品领域，为未来争取成为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力的医药企业打下坚实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812.50 万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公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下列项目（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 1000 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	16,902.21	16,902.21
2	年产 5 吨酮咯酸氨丁三醇、50 吨单硝酸异山梨酯、100 吨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精干包建设项目	18,702.23	18,702.23
3	特色实验室建设项目	8,229.45	8,229.45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小计		49,833.89	49,833.89

如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投入时间进度情况

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结合产品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预测，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编写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和论证。根据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建设期	时间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年产 1000 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	16,902.21	2 年	8,427.60	8,474.61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建设期	时间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年产5吨酮咯酸氨丁三醇、50吨单硝酸异山梨酯、100吨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精干包建设项目	18,702.23	2年	9,645.72	9,056.51
特色实验室建设项目	8,229.45	2年	1,157.42	7,072.03
合 计	43,833.89	-	19,230.74	24,603.15

注：建设投资在建设期投入，铺底流动资金在投产期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相应调整。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问题，从而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简称）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文号
年产1000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	仙居县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017-331024-27-03-048550-000）	浙环建[2012]129号
年产5吨酮咯酸氨丁三醇、50吨单硝酸异山梨酯、100吨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精干包建设项目	仙居县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017-331024-27-03-048551-000）	仙环建[2017]24号
特色实验室建设项目	仙居县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项目代码2017-331024-27-03-048549-000）	仙环建[2017]25号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对应不动产权证
年产5吨酮咯酸氨丁三醇、50吨单硝酸异山梨酯、100吨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精干包建设项目	车头制药	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浙（2017）仙居县不动产权第0001037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对应不动产权证
年产 1000 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		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丰溪路 5 号	浙（2017）仙居县不动产权第 0001035 号
特色实验室建设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土地均为公司原有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关系

公司是国内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专业生产厂商之一，公司本次投资的“年产 1000 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和“年产 5 吨酮咯酸氨丁三醇、50 吨单硝酸异山梨酯、100 吨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精干包建设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张和补充，旨在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生产效率及产品管线，以满足逐步扩大的市场需求以及客户对公司产品多元化的要求。

因行业全球化竞争的需要及消费者需求不断升级，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特色实验室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研究开发能力、专业人才引进能力及一线员工业务培训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并在充分考虑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致力于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服务能力和研究开发能力。

（七）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关于募投项目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一）年产 1000 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

年产 1000 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共包含 1 个原料药产品，为阿昔洛韦。

1、阿昔洛韦

（1）阿昔洛韦简介

阿昔洛韦简介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2）市场前景及竞争情况

阿昔洛韦市场前景及竞争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竞争及市场状况”之“5、公司主导产品细分行业市场情况”。

（二）年产 5 吨酮咯酸氨丁三醇、50 吨单硝酸异山梨酯、100 吨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精干包建设项目

年产 5 吨酮咯酸氨丁三醇、50 吨单硝酸异山梨酯、100 吨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精干包建设项目共包含 3 个产品，均为原料药产品，分别为酮咯酸氨丁三醇、单硝酸异山梨酯、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

1、酮咯酸氨丁三醇

（1）酮咯酸氨丁三醇简介

酮咯酸氨丁三醇是一种具有强效止痛、中度抗炎和解热作用的非甾体类抗炎药物，是目前美国批准的唯一兼有口服和注射两种剂型的非甾体类抗炎药物。由于该药镇痛作用强于抗炎作用，临床上主要应用于中度和重度疼痛，尤其是术后疼痛。此外，亦可用于控制癌肿疼痛、肾绞痛、外伤痛、产前产后宫缩痛、牙痛、创伤痛以及慢性疼痛等。

酮咯酸氨丁三醇作用于花生四烯酸环氧化通道，抑制环氧酶，阻断前列腺素生物合成。酮咯酸氨丁三醇止痛作用较强，肌注 30-90mg，其镇痛效力相当于或超过吗啡 6-12mg，强于阿斯匹林、消炎痛和萘普生；其缓解中到大型手术后疼痛优于吗啡类，能够降低麻醉性镇痛药量，减少副作用；与阿片类镇痛剂相比，酮咯酸氨丁三醇具有起效快、无中枢神经系统损害作用、无成瘾性、无依赖性、无呼吸抑制或便秘等不良反应、对组织无刺激性、无异味无色等优点，具有较高的药用市场价值。

（2）市场前景及竞争情况

针对不同市场，酮咯酸氨丁三醇的出口价格在 160-700 美元/Kg 不等。据 Newport 全球市场数据显示，2014-2016 年酮咯酸氨丁三醇制剂在规范市场的全球销售额从 2014 年 47,820.00 万美元增加至 2016 年 58,730.00 万美元。根据制剂用量折合测算的原料药数量保持相应的增长趋势，从 2014 年的 20,634.00Kg 增加到 2016 年的 23,379.00Kg。因此，酮咯酸氨丁三醇具有持续上升的市场需求空间。

2、单硝酸异山梨酯

（1）单硝酸异山梨酯简介

单硝酸异山梨酯（5-ISMN）是抗心肌缺血药硝酸异山梨酯（ISDN）体内主要活性代谢产物，尤其适用于冠心病、心绞痛等的防治，疗效优于 ISDN 及硝酸甘油（GTN）缓释剂，是新一代硝酸酯类药。

经研究发现，相较于其他的硝酸、亚硝酸酯类药剂，单硝酸异山梨酯在肝脏较难发生首过效应，消除半衰期较长。此外，口服给药与易发生首过效应的其他硝酸、亚硝酸酯类相比，由于肝脏功能状态等机体方面的因素对治疗效果影响较小，因此无需在制剂技术上下功夫就能产生持续的效果。国外从 1979 年起着眼于其药物动力学和药理作用方面的开发研究，近年来也针对高龄患者、肝功能障碍患者等进行药物治疗，证实了单硝酸异山梨酯既有 ISDN 缓释片的疗效，又兼具稳定性、有效性和安全性，是目前防治心绞痛最好的药物之一。单硝酸异山梨酯具有疗效快、生物利用度高、持续时间长、个体差异小、副作用小等优点，正逐步取代其他硝酸酯类抗心绞痛药物。

（2）市场前景及竞争情况

单硝酸异山梨酯是新一代长效硝酸酯类抗心绞痛药，是作为心绞痛治疗剂而广泛使用的硝酸异山梨酯（ISDN）的活性代谢产物之一。由于其具有疗效确切、毒副作用小等优点而被广泛应用于临床，迄今已有美国、法国、荷兰、意大利、瑞士、日本、印度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批准此药。据 Newport 全球市场数据显示，由于国内外市场单硝酸异山梨酯原料药的供应较为紧张，致使该原料药的价格则逐步上升，国际价格达到 250-300 美元/Kg 之间，国内价格在 2,000-3,000 元/Kg

之间。相对紧缺的市场供应及持续上涨的产品价格，为公司单硝酸异山梨酯原料药的未來市场消化提供了巨大的需求潜力。

3、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

（1）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简介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TDF），是替诺福韦酯口服的前药，是一种核苷酸类逆转录酶抑制剂，以与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类似的方法抑制逆转录酶，从而具有潜在的抗 HIV-1 活性。本品的活性成分替诺福韦双磷酸盐可通过直接竞争性地与天然脱氧核糖底物相结合而抑制病毒聚合酶，及通过插入 DNA 中终止 DNA 链。在体外，本品可有效对抗多种病毒，包括那些对核苷类逆转录酶抑制剂耐药的毒株。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在拉米夫定耐药患者治疗方面优于阿德福韦酯和恩替卡韦，其肾毒性远低于阿德福韦酯。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作为抗 HIV 和 HBV 药物，具有疗效好，耐药率、毒副作用小等特点。

（2）市场前景及竞争情况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作为抗病毒领域的“重磅炸弹”，同时还能作用于乙肝病毒、HIV 病毒，其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成为制剂销售额超过百亿美元的明星产品。据 Newport 全球市场数据显示，2014-2016 年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制剂在规范市场的全球销售额一直保持稳定增长趋势，从 2014 年的 1,105,350.00 万美元增加至 2016 年的 1,269,910.00 万美元。随着该产品的制剂专利陆续在 2017-2018 年集中到期，未来其市场需求将会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三）特色实验室建设项目

在国内外医药行业大环境下，建立以企业为依托的特色实验室，是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途径。本特色实验室面向企业规模生产的实际需要，以提升现有科技成果的成熟性、配套性和工程化水平，加速企业生产技术改造，促进产品更新换代为主要目标，为企业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提供有力支持。

随着国际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需要持续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工

艺。同时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以及科技成果的转化,需要特色实验室不断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应用水平。特色实验室亦是企业创新的核心和动力,它的建设将有助于企业的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进而提升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此外,特色实验室还能对区域医药行业产生强有力的辐射作用,为企业和社会培养相关的科技和工程技术人才,加快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速度。

本实验室将以化学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药理研究、产品开发和工艺引进为核心,发挥人才、技术、设备、产学研、信息等优势,为科研创新提供全方位支持,为高标准产品的生产提供有力保障。

(四)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发展,由于缺乏融资手段,主要只能依靠银行融资解决资金需求,使得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同时,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占用了较多的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流动比率	1.38	1.43	1.39	1.12
速动比率	0.80	0.87	0.71	0.54
存货和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重	66.93%	67.15%	75.21%	76.70%

公司拟将 6,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提升公司未来举债能力,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快速的发展。

2、降低利息费用,提高经营效益

近年来,随着公司稳步发展,公司的资产负债规模也随之快速扩张,公司合并报表的总资产规模从 2015 年末的 8.22 亿元上升至 2018 年上半年末的 8.48 亿元。公司近三年一期贷款情况及利息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1-6 月/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短期借款	6,750.00	1,600.00	9,650.00	15,300.00

科目	2018 年 1-6 月/末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500.00
长期借款	-	-	-	2,000.00
贷款合计	6,750.00	1,600.00	9,650.00	17,800.00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85.64	503.09	697.55	1,368.78
资本化-利息支出	-	-	-	161.49
利息支出合计	85.64	503.09	697.55	1,530.27
利息支出占净利润比重	1.87%	5.14%	7.52%	17.69%

大额的财务费用降低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公司将 6,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经营性所得资金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进而可以有效降低利息费用、提高经营效益。

3、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未来发展潜力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融资以及利用商业信用。较大的负债规模以及相对短缺的营运资本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进一步融资能力，对公司业绩提升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会增加营运资本并优化资本结构，从而有效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提升未来发展潜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年产 1000 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

1、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生产效率

原料药生产具有极其严格的规范标准，为保证其达到药物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规定，医药制造企业的生产车间需要具备较高的建设标准，尤其在厂房、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等生产条件方面，不仅需要满足生产设备的先进性以保证产品生产的高效运作，同时需要满足高要求的原料药生产条件以避免生产过程中存在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和差错等风险，此外还需降低生产时向周边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影响。

公司发展至今，已建立了符合 cGMP 要求的多功能公斤级原料药生产车间，能够实现各类原料药的持续生产。然而，对于公司主要产品之一的阿昔洛韦原料药而言，由于其生产线建设较早，现有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相对老旧，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生产效率的提高。

公司将以提高生产效率为目标，全面提升产品生产的智能化及安全环保水平。阿昔洛韦生产条件的整体改善，将在很大程度上提高该产品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使公司在节能减排的同时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综上所述，公司亟需实施本项目。

（2）扩大生产规模，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近年来，阿昔洛韦在医院中被大量作为皮肤科、眼科和普通内科等科室处方药使用，其市场需求呈现出持续增长的态势。

公司目前拥有两条阿昔洛韦生产线，每年可完成 500 吨阿昔洛韦原料药的产出量。随着阿昔洛韦药片、胶囊、乳膏等药品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及其药用价值的持续推广，下游市场对阿昔洛韦原料药提出了更大的需求。受制于该产品目前有限的生产能力，公司难以满足阿昔洛韦原料药持续扩大的市场需求。

本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建成一条阿昔洛韦原料药生产线以替换原有老旧生产线，最终可以实现每年 1,000 吨目标产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更好地满足下游市场对阿昔洛韦原料药的需求。

（3）替换老旧生产线，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

制剂企业对其原料药供应商的产品品质、工艺水平和生产能力等方面均具有严格的要求。因此，原料药企业能否凭借自身过硬的产品质量和生产工艺水平与国内外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成为了影响企业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

经过多年的努力与经验积累，公司阿昔洛韦原料药的生产工艺已逐渐成熟。该工艺以乙二醇为起始原料，通过缩合反应、水解反应等工序得到阿昔洛韦粗品，再经过结晶、离心、干燥、粉碎等步骤最后制得阿昔洛韦原料药产品。然而，由于该工艺采用具有强腐蚀性的辅助材料进行制备，易对生产设备造成损耗，一定程度上会影响阿昔洛韦生产的稳定性。此外，现有阿昔洛韦原料药由两条生产线同时运作生产，但不同生产线由于其使用年限、损耗程度和性能等方面的差异，

可能会影响各批次产品之间品质的一致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从以下两方面优化阿昔洛韦原料药的生产工艺。一方面，在不影响药用价值的前提下，公司将调整该原料药生产的辅料成分，采用低腐蚀性的辅助材料以减少对生产设备的损耗；另一方面，公司将新增一条阿昔洛韦生产线，待该生产线建成并取得各项运营资质且能稳定运行后，将逐步替代现有阿昔洛韦生产线，进而解决生产线差异造成的产品品质不一致问题。因此，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优化阿昔洛韦原料药的生产工艺，增强公司的质量控制能力，使公司能够以高品质产品成为国内外客户高度信赖的阿昔洛韦原料药供应商。

2、本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为巩固我国原料药行业的国际地位，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医药制造业持续健康发展，主要情况如下：

2013年1月，工信部联合12个部委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中提到“鼓励研发和生产、原料药和制剂、中药材和中成药企业之间的上下游整合，完善产业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鼓励同类产品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企业兼并其他企业，促进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对行业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的大型企业集团。”

2016年11月，工信部联合5部委发布了《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该《指南》明确要“优化出口结构，促进出口增长。巩固化学原料药国际竞争地位，提高精深加工产品出口比重，增加符合先进水平GMP要求的品种数量。立足原料药产业优势，实施制剂国际化战略，全面提高我国制剂出口规模、比重和产品附加值，重点拓展发达国家市场和新兴医药市场。”该《指南》还提出要“积极推进生物药、化学药、中药等重点领域的发展，加快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促进产品技术与质量升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具有可行性。

（2）公司具有深厚的行业与业务基础

作为国内外领先的阿昔洛韦原料药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对全球原料药行业的发展现状和未来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丰富的生产经验，其消炎镇痛类、抗病毒类、心血管类、抗肿瘤类等几大产品线已趋于稳定。通过自主创新研发的生产工艺和制备技术，公司在萘普生和阿昔洛韦原料药领域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成为了该产品领域全球产销量领先、技术水平先进的生产企业之一。与此同时，公司还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OHS18001 一体化认证，多种产品通过了国家 GMP、美国 FDA 及欧盟 EDQM 等规范市场的注册认证。此外，公司与国内外众多知名客户建立起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

依托现有生产工艺和技术储备，公司已掌握了阿昔洛韦原料药生产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深入研究了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生产车间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相关产品的工艺技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足的行业与业务经验保障。

（3）项目实施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

本募投项目建设地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现代工业集聚区，该园区选址满足相关环评批复要求，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合理可行。现代工业园区拥有较好的工业生态环境、健全的基础设施和专业的公用工程、环保配套设施。目前，该园区已建成符合环评要求的园区公用设施，其他辅助生产设施和环保工程亦初步建成，为园区内各企业的正常运行提供了保障。

此外，公司所处的浙江省台州市医药制造产业集群相较于国内其他地区，在成本、原料、人才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区位优势。综上所述，公司在该现代工业集聚区内建设本项目，在地理位置、经济效益、环保等方面合理可行。

3、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拟在现代工业集聚区建设年产 1000 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新增一条阿昔洛韦原料药生产线，扩大该产品的生产规模。

4、本项目的预计成果及投资概况

（1）项目预计成果

项目达产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22,500.00 万元，达产年阿昔洛韦原料药可实现

产能 1,000 吨。

（2）项目投资概况

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16,902.2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为 8,026.29 万元，占比 47.49%；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7,209.72 万元，占比 42.66%；基本预备费 761.80 万元，占比 4.51%；铺底流动资金 904.40 万元，占比 5.35%。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一	建设投资	8,427.60	7,570.21	15,997.81	94.65%
1	建筑工程费	8,026.29	-	8,026.29	47.49%
1.1	土建工程费	720.00	-	720.00	4.26%
1.2	配套设施建设费	7,156.29	-	7,156.29	42.34%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0.00	-	150.00	0.89%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7,209.72	7,209.72	42.66%
3	基本预备费	401.31	360.49	761.80	4.51%
二	铺底流动资金	-	904.40	904.40	5.35%
三	项目总投资	8,427.60	8,474.61	16,902.21	100.00%

5、产品的生产方法、工艺流程

（1）阿昔洛韦

①生产方法及工艺特点

该工艺通过将双乙酰鸟嘌呤、对甲苯磺酸、二乙酯、甲苯等原辅料经过缩合水解、结晶等步骤得到阿昔洛韦。

②工艺流程

募投项目阿昔洛韦工艺流程与现有阿昔洛韦生产流程相同，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之“2、阿昔洛韦系列产品”。

6、项目的质量指标

公司对阿昔洛韦原料药的生产具有非常严格的质量把控，明确规定了该产品所需达到的质量指标，并要求质量部门进行严格检测，以保证公司各类原料药产品具有统一且稳定的高质量水平。

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将根据销售区域、客户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或地区以及企业的产品质量标准并通过相应注册认证。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相应原料药产品所需的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 and 大宗化学原辅料。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自产部分医药中间体和精细化工产品，其余原辅材料从市场上采购。公司具有多年的原料药生产和管理经验，需从市场采购的原辅材料供应充足，能够保证本项目正常运作。

本项目所需要的主要能源是水、电、蒸汽。

供水：工业新鲜水由集聚区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供水压力>0.3Mpa，厂内设循环水站及消防水站。

供电：由集聚区总变电接入，供电电压 10KV，厂内配备 2 台 10KVA 变压器。

供热：由集聚区现代热力有限公司集中供热，供汽压力 0.8Mpa。

8、项目进度计划

阶段/时间（月）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规划、设计												
房屋建筑及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9、本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将达到以下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 位	数值	备 注
1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2,500.00	完全达产后
2	年利润总额	万元	5,054.95	完全达产后
3	净利率	-	19.10%	完全达产后
4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67	所得税后/静态
5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8.92%	所得税后
6	财务净现值(ic=12%)	万元	6,535.78	所得税后
7	盈亏平衡点	-	51.49%	-

10、本项目环境保护

（1）废水

主要为工艺废水、清洗废水等。废水经车间内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经架空管道送厂内污水处理站的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最终经架空管线由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甲苯、醋酸。生产全过程采用密闭系统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车间总废气排放口拟采用冷凝处理，有效收集废液以降低有机溶剂的损耗，减少最终废气产生量。经过冷凝处理后的少量废气进入公司 RTO 设备，做无害化处理。

（3）噪声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产生噪声的生产过程和设备，首先，公司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以及机械化、自动化、密闭化措施，用低噪声的设备和工艺代替强噪声的设备和工艺，从声源上根治噪声。其次，公司将从工程上控制噪声，包括吸声降噪、隔声降噪、消声降噪、隔振降噪等方法，设备保障部门应对噪声控制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

（4）固废

公司设有专门的固废堆场。生产活动产生的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的且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经贮存收集后，公司按照环保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合法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年产 5 吨酮咯酸氨丁三醇、50 吨单硝酸异山梨酯、100 吨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精干包建设项目

1、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为了能够在复杂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医药制造企业均在不断地调整自身产品结构，以适应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产品结构的调整可以有效缓解市场的不稳定性给企业生产经营所造成的压力，帮助企业降低经营风险的同时不断增强其市场适应能力。

公司主要产品种类包括抗病毒类、消炎镇痛类和心血管类，目前该三大类产品结构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受制于有限的产能，隶属于上述三大类的酮咯酸氨丁三醇、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和单硝酸异山梨酯三种产品均处于排产较少或尚未生产的状态，该情形导致公司在相关产品方面的研发成果、工艺储备和技术优势未能充分发挥。若公司继续保持现有的产品结构，将不仅不利于相关产品的价值、功能和成本等方面的最优化，同时也不利于公司发挥自身优势来增加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为了能够适应当前市场环境，满足终端医药使用客户的需求，公司亟需对现有产品结构进行调整与优化。本项目将通过对酮咯酸氨丁三醇、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和单硝酸异山梨酯三种原料药生产线的建设，丰富公司目前的产品线，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的同时有效降低市场波动风险。因此，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获得更加稳定的业绩，进一步促进公司发展壮大。

（2）抓住市场机遇，推动企业快速发展

世界各国经济的回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有力地促进了医药行业快速发展。酮咯酸氨丁三醇、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和单硝酸异山梨酯等原料药因具

有较高的药用价值和较大的市场潜力，已逐渐成为国内外医药制造企业抢占市场份额的重要领域之一。

酮咯酸氨丁三醇原料药作为强效止痛、中度抗炎和解热的非甾体类抗炎药物的有效成分，具有起效快、无成瘾性、无依赖性等优点。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可有效对抗多种病毒，具有疗效好、耐药率和毒副作用小等特点。单硝酸异山梨酯（5-ISMN）是抗心肌缺血药硝酸异山梨酯（ISDN）体内主要活性代谢产物，与其他同类药剂相比，该原料药在肝脏较难发生首过效应，消除半衰期较长，将成为新一代硝酸酯类药物。综上所述，上述三类原料药的药物活性成分均处于较高水平，市场前景可观。公司作为已掌握该三类原料药生产工艺和技术特点的企业，亟需尽早抢占国内外市场份额。

因此，公司将努力抓住上述三类原料药良好的市场机遇，逐步实现相关市场的战略布局。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完成该三类原料药精干包生产车间的建设，实现相关产品的生产运作，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

（3）规范精干包生产工序，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随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的发布以及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的逐步开展，仿制药与原研药在质量和疗效等方面的一致性要求得到了较大提升。一致性评价的推广对原料药的物理性质尤其在固体形态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而固体形态与精干包（精制、干燥、包装）工序的设计、操作密不可分，因此规范精干包生产工序对提升成品质量尤为重要。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较高的质量控制与安全生产水平。但由于生产条件限制，公司目前未能满足部分原料药的安全生产要求，该情形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公司产品多样化的发展战略。因此，公司亟需加强对安全生产具有较高要求的原料药精干包生产车间的建设，从而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内外 GMP 药品生产规范和 EHS 体系进行建设，通过科学的工艺设计和先进设备的配置，使上述三类原料药实现规范的精干包生产工序，进而使相关仿制药客户满足“药品一致性评价”的要求。

2、本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实施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导向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逐步推进为进一步推动我国医药行业整合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01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修订）》，确定了当前应优先发展重大疾病创新药物及关键技术，包括新型抗恶性肿瘤疾病、抗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内分泌疾病，抗肝炎、艾滋、结合等抗感染类疾病等的创新药物、通用名大品种药物、特色药物，以及药物生产的绿色合成、手性拆分、晶型制备技术，药物生产在线质量控制技术和药物信息技术。

2016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以临床用药需求为导向，在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精神性疾病、高发性免疫疾病、重大传染性疾病、罕见病等领域，重点开发具有靶向性、高选择性、新作用机理的治疗药物，重点仿制市场潜力大、临床急需的国外专利到期药品。”；需“全面实施并严格执行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完善全生命周期和全产业链质量管理体系，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健全药品安全追溯体系。加强质量安全培训，严格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EHS）管理，提高员工素质。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着力解决重认证轻执行、重硬件轻软件等问题，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管，督促医药生产企业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同时还需“建立科学有效的质量标准和控制方法，推广应用先进质量控制技术，改进产品设计，优化工艺路线，完善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有效提升药品质量。加快化学药杂质、溶解性能、溶剂残留和药物晶型等控制技术开发应用，提高产品纯度和稳定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具有可行性。

（2）公司丰富的生产经验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以研发为导向，自主开发设计了业内先进的原料药生产工艺与制备技术。与此同时，公司已建成多条专用的原料药生产线，生产过程均符合相关管理规范的要求。公司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基本能够满足精干包工序的生产条件，且公司已掌握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能够保障新建原料药生产线的持续产出。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完备的生产管理体系，能够为上述三类原料药的

生产提供可靠的运作支持和经验借鉴。

因此，公司多年来在生产运作与管理等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

（3）公司良好的客户基础为项目实施带来市场消化潜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高度认可与信赖，亦初步与酮咯酸氨丁三醇、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和单硝酸异山梨酯三类原料药产品的意向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

公司将通过以下两方面持续进行市场开拓：一方面，深入挖掘长期合作客户的新需求，推广上述三类原料药产品；另一方面，借鉴与老客户的长期合作经验，积极拓展新客户。因此，上述营销手段的综合运用能够使本项目产品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保证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有效消化新增产能。

3、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建设年产 5 吨酮咯酸氨丁三醇、50 吨单硝酸异山梨酯、100 吨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精干包建设项目，新增上述三类原料药的生产线，增强相关产品的供应能力，优化公司整体产品结构。

4、本项目的预计成果及投资概况

（1）项目预计成果

项目达产年三种产品可实现营业收入共 31,000.00 万元。

（2）项目投资概况

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18,702.23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为 9,186.40 万元，占比 49.12%；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7,907.97 万元，占比 42.28%；基本预备费 854.72 万元，占比 4.57%；铺底流动资金 753.14 万元，占比 4.03%。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一	建设投资	9,645.72	8,303.37	17,949.09	95.97%
1	建筑工程费	9,186.40	-	9,186.40	49.12%
1.1	土建工程费	972.00	-	972.00	5.20%
1.2	配套设施建设费	7,774.40	-	7,774.40	41.57%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0.00	-	440.00	2.35%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7,907.97	7,907.97	42.28%
3	基本预备费	459.32	395.40	854.72	4.5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	753.14	753.14	4.03%
三	项目总投资	9,645.72	9,056.51	18,702.2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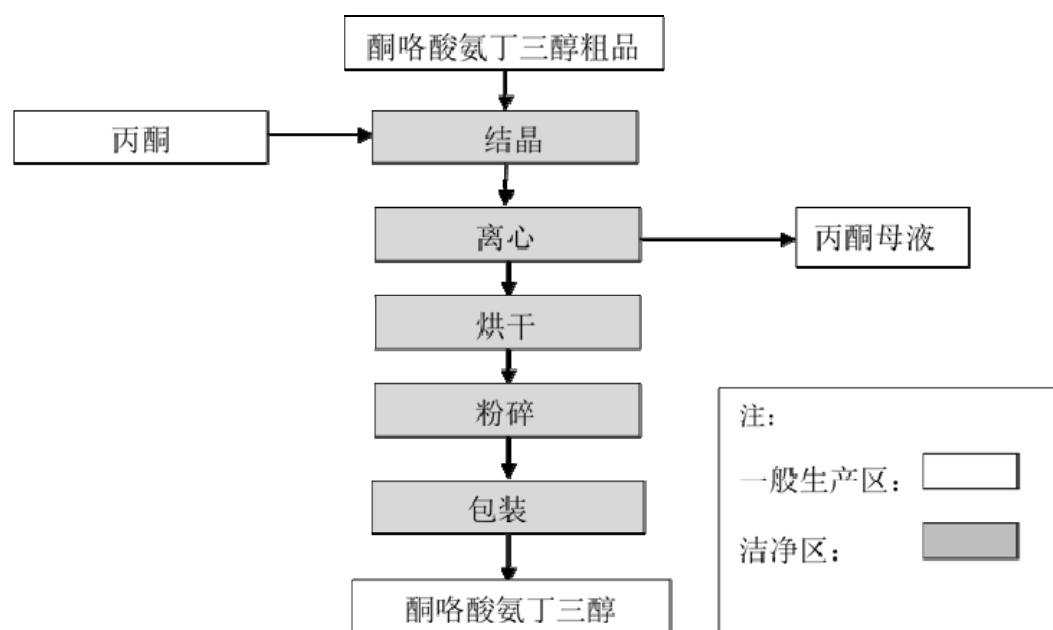
5、产品的生产方法、工艺流程

（1）酮咯酸氨丁三醇

①生产方法及工艺特点

该工艺将酮咯酸氨丁三醇粗品通过精制、离心、干燥、粉碎、包装等步骤后得到酮咯酸氨丁三醇成品。

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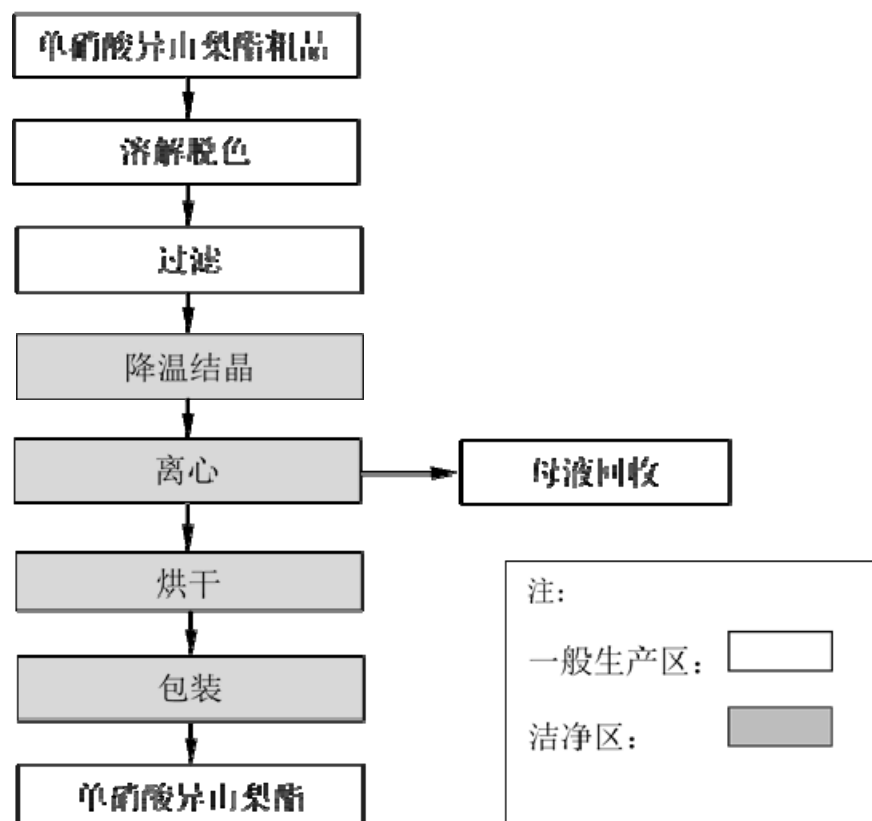


(2) 单硝酸异山梨酯

①生产方法及工艺特点

该工艺主要将单硝酸异山梨酯粗品通过精制、离心、干燥、粉碎、包装等步骤后得到单硝酸异山梨酯成品。

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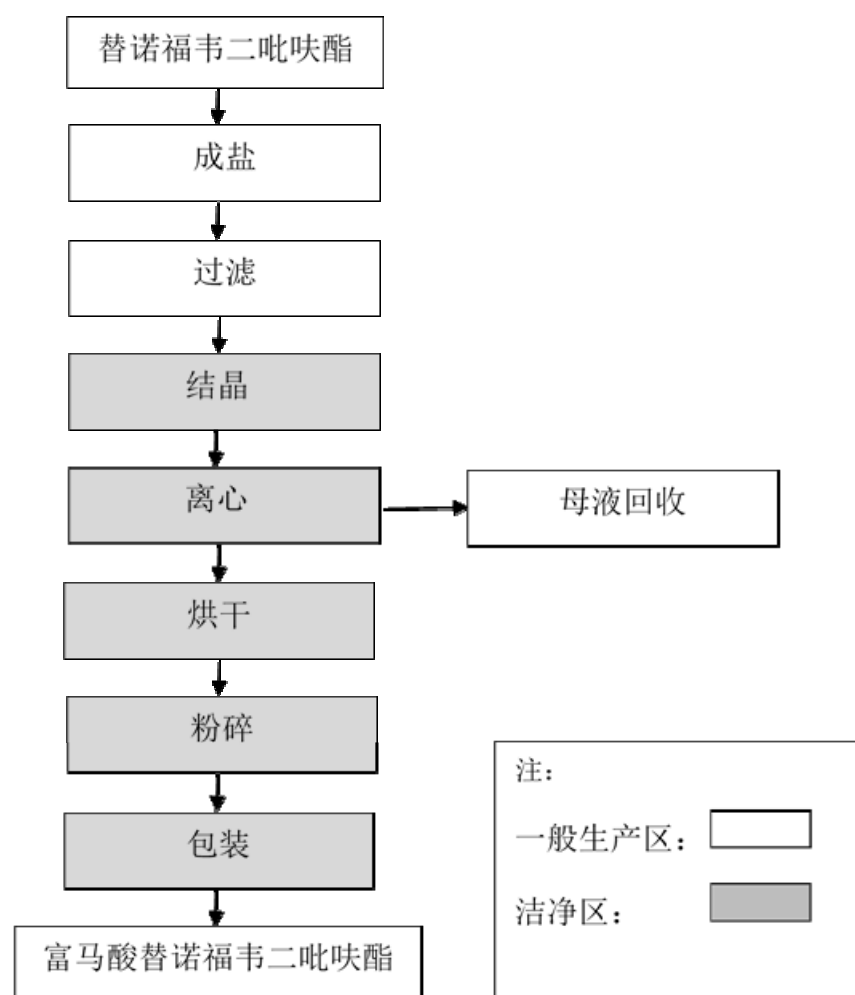


(3)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

①生产方法及工艺特点

该工艺通过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和富马酸经成盐、精制、离心、干燥、粉碎、包装等步骤后得到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成品。

②工艺流程



6、项目的质量指标

公司对上述三类原料药产品的生产具有严格的质量把控，明确规定了该产品所需达到的质量指标，并要求质量部门进行严格检测，以保证公司各类原料药产品具有统一且稳定的高质量水平。

本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将根据销售区域、客户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国家或地区以及企业的产品质量标准并通过相应注册认证。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相应原料药产品所需的医药中间体、精细化工产品 and 大宗化学原辅料。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自产部分医药中间体和精细化工产品，其余原辅材料从市场上采购。公司具有多年的原料药生产和管理经验，需从市场采购的原辅材料供应充足，能够保证本项目正常运作。

本项目所需要的主要能源是水、电、蒸汽。

供水：市政用水。

供电：由车头 342 线为本项目提供供电电源，供电电压 10kV，所有用电设备电压均为 380/220V，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供热：项目用煤由当地煤炭供应商供应，企业长期与其合作，并签订供煤协议，供煤有保障。

8、项目进度计划

阶段/时间（月）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规划、设计												
房屋建筑及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9、本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成后将达到以下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 位	数值	备 注
1	年营业收入	万元	31,000.00	完全达产后
2	年利润总额	万元	7,650.83	完全达产后
3	净利率	-	20.98%	完全达产后
4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35	所得税后/静态
5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2.03%	所得税后
6	财务净现值($i_c=12\%$)	万元	11,656.25	所得税后
7	盈亏平衡点	-	47.98%	-

10、本项目环境保护

（1）废水

主要为工艺废水、清洗废水等。冷却废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排放口，其它废水经车间内废水收集池收集后，经架空管道送厂内污水处理站的废水处理设施

预处理。

（2）废气

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甲苯、醋酸。生产全过程采用密闭系统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车间总废气排放口拟采用冷凝处理，有效收集废液以降低有机溶剂的损耗，减少最终废气产生量。经过冷凝处理后的少量废气进入公司 RTO 设备，做无害化处理。

（3）噪声

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产生噪声的生产过程和设备，首先，公司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以及机械化、自动化、密闭化措施，用低噪声的设备和工艺代替强噪声的设备和工艺，从声源上根治噪声。其次，公司将从工程上控制噪声，包括吸声降噪、隔声降噪、消声降噪、隔振降噪等方法，设备保障部门应对噪声控制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

（4）固废

公司设有专门的固废堆场。生产活动产生的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的且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经贮存收集后，公司按照环保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合法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特色实验室建设项目

1、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满足日益提高的技术门槛，提升产品质量

随着人们对药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升，各国对药品质量监管亦趋于严格。在欧美市场，监管机构通过修订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药品尤其是原料药的技术门槛。此外，监管机构还要求企业在药剂产品上市前提交活性原料的技术性支持文件，用以审查相关原料药的生产工艺、化学性质、稳定性、杂质状况等是否达到相应标准。目前，欧美市场业务在公司业务中占据较大的比重，为保持甚至扩大欧美市场份额，公司需要优化生产工艺、提高技术含量以满足监管部门的要求。

近年来国际药品质量管理理念不断发生变化，逐渐强调“质量源于设计

（Quality by Design, QbD）”理念。该理念强调企业不仅要和生产阶段进行控制，还需从工艺设计的源头上把控产品品质。为贯彻落实该理念，公司需要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加大对路线选择、工艺理解、生产流程等方面的研究，不断优化工艺技术。

本项目拟建设药物固体形态研究实验室和药物有关物质研究实验室，通过引进先进实验设备，加深对产品物理形态、杂质等方面的研究。特色实验室的建立，有利于改善公司特色技术研发的软硬件环境，提高公司研发水平，进而增强公司在质量、稳定性、杂质等方面的控制能力，为满足市场要求提供重要保障。

（2）有利于加强安全生产能力，减少生产事故的发生

近年来国家一直高度重视医药企业的安全生产问题，相关部门陆续出台政策文件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的指导，以减少事故的发生。

公司深知安全生产是企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一直以来把安全生产放在重要位置。为保证安全生产，公司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培养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本项目将建立专门的化学反应安全评价实验室，配备 TGA（热重分析仪）、RC1（全自动反应量热仪）等专业设备，以增强公司对各种原料特性的理解，为安全生产提供评价基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工艺水平和风险评估能力，增强公司对安全生产的把控能力，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进而有效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有利于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增强核心竞争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要专注于化学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获得客户的信赖和认可，公司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持续提供品质优异的产品。未来，公司将紧随市场发展趋势，逐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增强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全球大量原研药的专利陆续到期，为拥有强大研发实力的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密切关注仿制药及相关原料药的发展动态，加快战略布局。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购进先进设备并引进优秀人才，加强对特色原料药科学技术研究的投入，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药物固态性质、化学反应

等方面的研究水平，增强综合研发实力。

综上所述，特色实验室的建立，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水平，形成特色竞争优势，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提供重要保障。

2、本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现有的专业技术团队保证了项目顺利实施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人才优先的发展战略，积极引进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不断完善人才体系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建成一支年龄结构合理、专业水平过硬的技术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原料药行业工作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药品研发和工艺设计经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基础。

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内部组建团队的同时对外开展产学研合作，提升了现有团队的对外合作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同时，公司运用现代化、科学化及标准化的管理理念，从人才选、用、育、留全方面着手，完善激励制度，降低人员流动性。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的专业技术团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强大的技术实力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把技术实力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并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生产出种类丰富、技术含量高的优质产品。

除自主研发外，公司与外部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共同研发原料药行业前沿技术和先进工艺。此外，公司的技术能力和研发水平亦得到了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先后获得多项重量级荣誉和奖项。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夯实技术基础，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药物固体形态研究实验室、化学反应安全评价实验室和药物有关物质研究实验室。三个实验室功能各异，协同完成各项技术的研究和产品的检测，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药物固体形态研究实验室

主要用于研究原料药固体形态，分析和表征产品的相关物理特性，达到客户对药物固体形态的要求。

（2）化学反应安全评价实验室

主要用于检测和跟踪反应物质及反应体系的热行为，评估反应过程的安全性，设计安全生产工艺流程，确保生产安全有序进行。

（3）药物有关物质研究实验室

主要用于产品生产过程中杂质的来源、演变、去除的研究，不断提升和改进生产工艺水平，将杂质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确保生产的原料药符合相关的安全标准，保证用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4、本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预计为 8,229.45 万元，其中，项目建筑工程费 1,040.40 万元，占比 12.64%；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投入 6,533.36 万元，占比 79.39%；其他费用投入 277.00 万元，占比 3.37%；基本预备费 378.69 万元，占比 4.60%。具体投资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一	建筑工程费	1,040.40	-	1,040.40	12.64%
1	土建工程费	201.60	-	201.60	2.45%
2	装修费用	220.80	-	220.80	2.68%
3	配套设施建设费	618.00	-	618.00	7.51%
二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6,533.36	6,533.36	79.39%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三	其他费用投入	65.00	212.00	277.00	3.37%
1	人员工资	-	212.00	212.00	2.58%
2	实施费用	65.00	-	65.00	0.79%
四	基本预备费	52.02	326.67	378.69	4.60%
五	项目总投资	1,157.42	7,072.03	8,229.45	100.00%

5、项目进度计划

阶段/时间 (月)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												
房屋建设及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6、本项目环境保护

（1）废水

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废水经收集后通过架空管道送厂内污水处理站的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最终经架空管线由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甲苯、醋酸、乙酸乙酯等。实验全过程采用通风橱等密闭系统，来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3）固废

主要废弃物为废活性炭、实验过程产生的滤纸、少量的废溶剂等。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的且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经贮存收集后，公司按照环保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

行合法处置。

（4）噪声

首先，公司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以及机械化、自动化、密闭化措施，用低噪声的设备和工艺代替强噪声的设备和工艺，从声源上根治噪声。其次，公司将从工程上控制噪声，包括吸声降噪、隔声降噪、消声降噪、隔振降噪等方法，设备保障部门应对噪声控制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全投产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市场份额，为客户提供更为宽广的系列产品。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完成，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将大幅增加。根据测算结果，“年产 1000 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及“年产 5 吨酮咯酸氨丁三醇、50 吨单硝酸异山梨酯、100 吨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精干包建设项目”将会产生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特色实验室建设项目”虽然不能为公司带来直接收入，但是能长远提升公司研究开发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占有率。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大幅上升，将带来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增长，进而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值	年折旧/摊销额
年产 1000 吨阿昔洛韦建设项目	15,703.88	1,113.42
年产 5 吨酮咯酸氨丁三醇、50 吨单硝酸异山梨酯、100 吨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精干包建设项目	17,091.24	1,197.30
特色实验室建设项目	7,573.76	674.95
募投项目小计	40,368.88	2,985.67
公司 2017 年度数据	77,307.11	6,758.06
募投项目合计增加额/2017 年度数据	52.22%	44.18%

注：募投项目的相关数据为完全达产当年的数据。

从上表可见，募投项目达产后，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额合计将达到 2,985.67 万元，将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压力。但考虑到公司目前的利润规模及募投项目投产后的效益，若未来原料药行业的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有能力消化募投项目投产带来的折旧摊销额，并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从长期来看，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完成将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业内地位。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此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有助于降低财务风险和增强间接融资能力。同时，由于本次发行股票将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将使得公司的资本结构更为稳健，公司抗风险能力大大加强，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由于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并产生效益需要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导致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

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	分配方案	占上一年净利润比例
2015.5.23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以总股本 8,437.49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 21,093,747.50 元（含税）。	150.14%
2016.4.23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以总股本 8,437.49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共计 21,093,747.50 元（含税）。	24.38%
2017.5.20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以总股本 8,437.49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90 元（含税），共计派发 32,906,246.10 元（含税）。	35.48%
2018.5.12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以总股本 8,437.49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67,499,992.00 元（含税）。	68.95%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制订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需考虑的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经营发展形势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要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拟订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

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拟订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 2017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联系方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与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联系，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

负责人：徐江阳

电话：0576-87641922

传真：0576-87641935

电子邮箱：financial@charioteer.cn

二、重大合同

(一) 采购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采购额在 20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车头制药	江苏瑞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CT20170630-1	蓄热式废气焚烧炉	252.20	2017/6/30
2	车头制药	奥星制药设备（石家庄）有限公司	ACEI1804022	DCS 自控系统	580.00	2018/5/11
3	车头制药	苏州敬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CT20180516-2	葡辛胺	259.50	2018/5/16
4	车头制药	上海协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8XT-LW/J-035	二维液相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	275.00	2018/4/24
5	车头制药	烟台只楚天大精馏设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TD1803010	精馏塔设备及附属设备	207.00	2018/4/08
6	八巨药业	江西盛典科技有限公司	BJS20180514-1	鸟嘌呤	450.00	2018/5/14
7	八巨药业	济宁阳光化学有限公司	BJS20180320-1	2-萘酚	350.00	2018/3/20
8	八巨药业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	DCS 系统	266.00	2017/10/13
9	八巨药业	宁夏紫光川庆有限公司	SNC30N20180026	2-萘酚	216.00	2018/4/20
10	八巨药业	山东嘉虹化工有限公司	201800404	丙酰氯	200.00	2018/4/4

(二) 销售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销售额在 500 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车头制药	以岭万洲国际制药有限公司	OM-YL-18001	蔡普生	3,120.00	2018/01/04
2	车头制药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8APT70001	阿昔洛韦	633.00	2018/01/02
3	车头制药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GHT180102007P001	阿昔洛韦	576.00	2018/01/25
4	八巨药业	上海朴颐化工有限公司	3720180316-2	(S,S)-2,8-二氮杂双 环[4,3,0]壬烷	530.88	2018/03/16
5	上海查雷特	北京莱瑞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LSP171204ZH01	2-脱氧-2,2-二氟戊呋 喃糖-1-酮 3,5-二安 息香酸盐	610.00	2017/12/04
6	车头制药	浙江横店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APE22259	阿昔洛韦	717.00	2018/05/09
7	八巨药业	南京杰运化工有限公司	JOYIN18288	2-脱氧-2,2-二氟戊呋 喃糖-1-酮等	732.45	2018/06/15
8	八巨药业	上海朴颐化工有限公司	3720180423-1	N-甲氧羰基-L-叔亮 氨酸	609.65	2018/04/23

(三) 借款合同及其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银行	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期限	借款利率	抵押/担保合同
1	3301012018000003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2018/1/1	3,700.00	1 年	4.57%	33100620170010448
2	苏滨银流贷借字【D2018】第 120002 号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2/1	最高额 4,000.00 借款金额 600.00	2 年	4.79%	苏滨银高保字【D2018】第 120002 号
3	330101201800115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2018/5/10	3,000.00	1 年	4.5675%	33100620170010445
4	33010120180011500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2018/6/21	2,000.00	1 年	4.5675%	33100620170010448 33100620170010449

(四) 担保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质物/抵押物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170010445	车头 制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仙居县支 行	车头制药	为车头制药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期间 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 担保	5,879.00	浙（2017）仙居县不动产权 第 0001037 号不动产、仙居 国用（2012）第 000769 号国 有土地使用权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170010448	车头 制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仙居县支 行	车头制药	为车头制药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期间 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 担保	5,420.00	浙（2017）仙居县不动产权 第 0001035 号不动产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170010449	车头 制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仙居县支 行	车头制药	为车头制药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期间 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 担保	2,000.00	浙（2017）仙居县不动产权 第 0001036 号不动产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345061）浙商银高 抵字（2017）第 00003 号	八巨 药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台州分行	八巨药业	为八巨药业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期间 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 担保	6,368.00	滨国用（2012）第 604376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滨房权证 滨海字第 201308813 号房产、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410075 号房产
5	最高额保证合同：苏 滨银高保字【D2017】 第 12001 号	车头 制 药、 陈恬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巨药业	为八巨药业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	4,000.00	-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质物/抵押物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苏滨银高保字【D2018】第 12002 号	车头制药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巨药业	为苏滨银流贷高借字【D2018】第 12002 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4,000.00	-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BZ103217000223	车头制药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八巨药业	为编号为 SX103217000942《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单项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00.00	-
8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7005200001	八巨药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八巨药业	为八巨药业自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200.00	滨房权证滨海字第 201410049 号、201409947 号、201410047 号、201410048 号房屋; 滨国用(2013)第 600592 号土地使用权
9	权利质押合同:(345061)浙商银权质字(2018)第 00004 号	八巨药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八巨药业	为八巨药业编号为(20944000)浙商银承字(2018)第 00208 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提供质押	800.00	400 万元存单
10	权利质押合同:(345061)浙商银权质字(2018)第 00008 号	八巨药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八巨药业	为八巨药业编号为(20944000)浙商银承字(2018)第 00258 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提供质押	838.00	419 万元存单
11	权利质押合同:(345061)浙商银权质字(2018)第 00009 号	八巨药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八巨药业	为八巨药业编号为(20944000)浙商银承字(2018)第 00259 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提供质押	1,162.00	581 万元存单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主债权金额(万元)	质物/抵押物
12	权利质押合同:(345061)浙商银权质字(2018)第00017号	八巨药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八巨药业	为八巨药业编号为(20944000)浙商银承字(2018)第00415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提供质押	1,000.00	500 万元存单

(五) 授信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1	SX103217000942	八巨药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2,000.00	2017/07/25-2018/07/24	最高额保证合同 BZ103217000223
2	(345061)浙商银综授字(2017)第00003号	八巨药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6,368.00	2017/06/13-2022/06/13	最高额抵押合同:(345061)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00003号

（六）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到期日期	承兑银行	承兑额度(万元)	保证金额(万元)	抵押\保证合同编号
1	33180120180002364	2018/3/22	2018/9/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1,000.00	300.00	33100620170010448
2	33180120180002508	2018/3/27	2018/9/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1,000.00	300.00	33100620170010448
3	33180120180004978	2018/5/30	2018/11/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	500.00	150.00	33100620170010448
4	(20944000) 浙商银承字(2018)第 00208 号	2018/4/26	2018/10/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800.00	-	最高额抵押合同： (345061) 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 00003 号；权利质押合同:(345061)浙商银权质字(2018)第 00004 号
5	(20944000) 浙商银承字(2018)第 00258 号	2018/5/17	2018/11/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838.00	-	最高额抵押合同： (345061) 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 00003 号；权利质押合同:(345061)浙商银权质字(2018)第 00008 号
6	(20944000) 浙商银承字(2018)第 00259 号	2018/5/17	2018/11/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162.00	-	最高额抵押合同： (345061) 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 00003 号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到期日期	承兑银行	承兑额度(万元)	保证金额(万元)	抵押\保证合同编号
							号；权利质押合同:(345061)浙商银权质字(2018)第 00009 号
7	CD103218000139	2018/5/28	2018/11/2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1,000.00	500.00	SX103217000942； BZ103217000223
8	(20944000) 浙商银承字(2018)第 00415 号	2018/6/28	2018/12/2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000.00	-	最高额抵押合同： (345061) 浙商银高抵字(2017)第 00003 号；权利质押合同:(345061)浙商银权质字(2018)第 00017 号

（七）建设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建设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1	车头制药	浙江益安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厂区二期工程	1,500.00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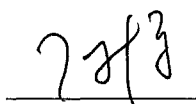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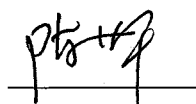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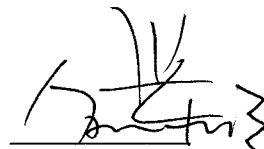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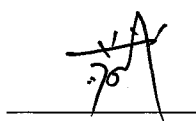
陈 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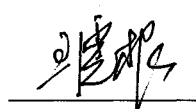
陈世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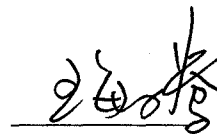
俞军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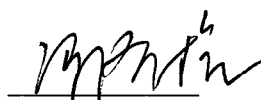
蔡 武



王虎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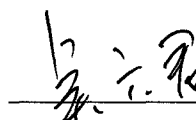


王敏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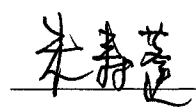


冯济桅

全体监事签字：



吴六君



朱寿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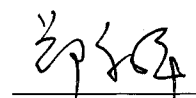


卢光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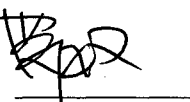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蒲 通



郑利平



罗 政



徐江阳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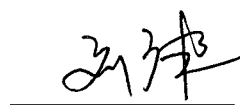


王勃然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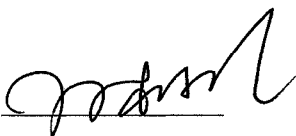


王振华



刘 康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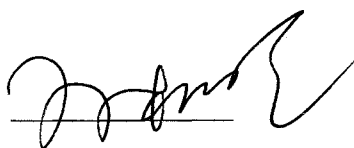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总经理:



2018年10月11日

林治海

保荐机构董事长:



2018年10月11日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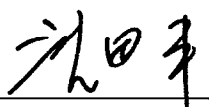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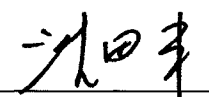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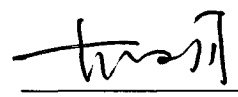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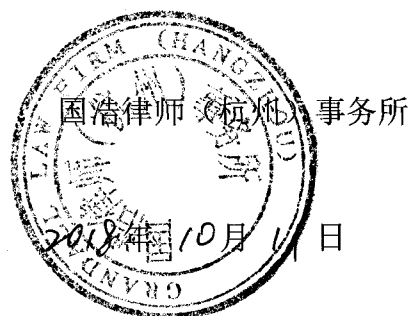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田丰

经办律师:


沈田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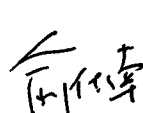

胡小明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779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779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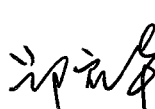

俞佳南




贝柳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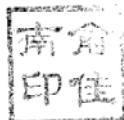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476号、天健验〔2012〕10号和天健验〔2013〕7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俞佳南



俞佳南

贝柳辉



贝柳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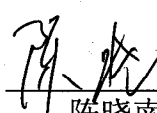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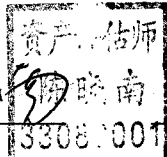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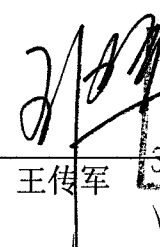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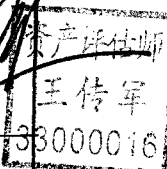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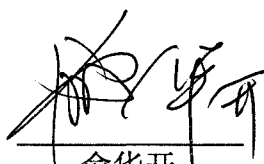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1）465 号和坤元评报（2012）47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陈晓南	33061001	王传军	33000016

公司负责人：


俞华开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招股说明书附件

本招股说明书的附件包括下列文件，该等文件除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外，还可在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方式

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均可在以下时间、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

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恬

地址：仙居县大战乡桐员溪

联系人：徐江阳

电话：0576-87641922

传真：0576-87641935

电子邮箱：financial@charioteer.cn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联系人：王振华、刘康、王勃然、崔海峰、程晓鑫、徐之岳、陆奇

电话：0571-87153607

传真：0571-87153619